

黑金

台湾政治
与经济实况
揭秘

为何有人说李登辉是台湾黑金教父？
黑道、角头、流氓、帮派怎么在台湾兴衰壮大？
台湾黑道如何输出海外？如何宰制政局？
一清、治平……台湾为何越扫越黑？

陈国霖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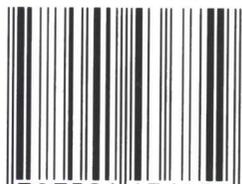
群众出版社

黑金

台湾政治与经济实况揭秘

本书是台湾有史以来第一本完整访问帮派、黑道背景人物的政治揭密。作者陈国霖教授细说台湾各帮派的兴起源头、发展过程，乃至最后介入政治、商业的现状。包括罗福助、吴桐潭、天道盟、竹联帮、四海帮、陈启礼、张安乐等等，台湾所有赫赫有名的组织犯罪首领都曾经接受过作者专访。本书“详尽且直接”披露黑道人物介入政治的过程，同时评述台湾商界人物与政治挂钩的手腕与状况，内容直言无隐，非常惊爆。

ISBN 7-5014-3685-1



9 787501 436859 >



ISBN 7-5014-3685-1/D·1746 定价：18.00元

黑金

台湾政治
与经济实况
揭秘

陈国霖
著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金：台湾政治与经济实况揭秘 / 陈国霖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2006.6
ISBN 7-5014-3685-1

I. 黑… II. 陈… III. ①财团—研究—台湾省
②帮会—研究—台湾省 IV. ①D675.8②F127.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3909 号

黑金—台湾政治与经济实况揭秘

著 者 / 陈国霖
责任编辑 / 张忠华

出版发行 / 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 52173000 转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 / www.qzCBS.com
信 箱 / qzs@qzCBS.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80×1230 毫米 32 开 9 印张 213 千字 插页 2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册

ISBN 7-5014-3685-1 / D · 1746

定价：18.00 元

中文版序

陈国霖

过去二十五年来，我在美国从事有关帮会以及跨国犯罪的教学与研究。一九九六年，我在报纸上看到这样的一则新闻：台湾“法务部”部长廖正豪指出，台湾的八百多位县市议员中，有二百多位有黑道背景，台湾已快要变成西西里岛第二，离黑道治国已经不远了。那时我就很想回台湾研究这个问题，但实在抽不出空，只好作罢。

过了两年，我的一位同事费根诺教授（James O. Finckenaer）告诉我有关富尔布莱特基金会（Fulbright Foundation）赞助的事，鼓励我申请回台做访问学者。当时我就想起台湾黑金政治这个现象，于是写了一份有关这方面的研究计划书，呈到该基金会。经过八个月的等待，基金会通知我获准。于是，我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初到“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做访问学者，展开我的研究工作。

我想要探讨的四个主题是：

一、黑道经商是一种对商业界的侵害？还是大哥个人或帮派角头在努力寻求合法的生存之道？

二、黑道参政真的如廖正豪、媒体，或民进党所说的那样严重吗？如果是，那么是什么因素造成的？



三、黑金政治在目前台湾的政治环境具有什么样的政治含义?也就是说,到底是黑道在玩政治,还是政治在玩黑道,还是两者在彼此之间玩来玩去?

四、历年来的检肃流氓作业以及扫黑专案具有什么样的程序正义与效率?

也许由于我研究美国华人黑社会已多年,也写过三本有关的专著,所以,当初并没有想到研究台湾黑道会有多么困难。我准备以两种方式来收集资料:一、面对面访谈一百名相关人士,也就是执法人员、“中央民代”、“地方民代”以及黑道大哥各二十五名;二、尽量收集民间与官方的书面资料,包括刊登在各报纸、周刊、杂志、学术季刊上的新闻、文章、论文、硕士与博士论文以及起诉书、判决书、白皮书、专案报告等官方文件。我本想这两种研究方法都不是格外困难的途径,但在台湾经过一年多的奔波后,我终于体会到要做好这项研究有多么困难。

先谈访问的部分。我要访问的人士多数是有来头的官员、“民代”或大哥。所以,要安排跟这些忙碌的人士见面本身就相当花时间,特别是要见那些流亡海外的大哥。好不容易见了面,有的人基于政治、利益、刑责或安全上的考虑而无法或不愿畅所欲言。就算我一再强调保护某些受访者的身份,他们还是有所顾忌。还有一个问题是,多数受访者如非亲身处理或涉入某一事件,对该事件也是所知有限。

由于我要访问的对象不限于台北市,所以,我也去了许多中南部的县市乡镇。我是侨生,不会讲也听不懂台湾话。所以,到了中南部乡下,连问路都有困难,更别提跟受访者打成一片。特别是在中南部的庙会、火车站或路边摊点,跟一群“角头兄弟”闲聊时,由于我一个人的原因而逼得他们都要讲国语,气氛就显得很不对劲。他们讲到什么关键的事物或理念时,台湾话就脱口而出,请他们用国语解释时,他们两手一摊,真是让我既焦急又

恨自己不会台湾话。

再来谈收集书面资料的不易。作为民间学者，要在台湾收集有关黑金政治的统计资料或书面报告是非常困难的。多数官方资料是机密的，非但不好拿，还可能会引起对你研究动机的怀疑，一再追问你如何得知这样的资料。这么一来，有关台湾黑道生态的分析大部分掌握在“检警调”的手中，民间很难有机会阅读原始资料，然后做一个客观的了解。

我虽然经过了许多挫折，但也尽了最大的努力去完成我的研究。我不但访问了一百一十七名相关人士，也收集了不少相关的民间与官方资料（读者如对研究方法感兴趣，请参阅附录）。

许多机构曾经给本研究提供不少协助。我非常感谢富尔布莱特基金会给予我研究学者奖助，也非常感谢蒋经国基金会以及太平洋文化基金会提供财务赞助。我另外也要感谢“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以及台湾的学术交流基金会（富尔布莱特基金会设在台湾的对口机构）接待我。

许多不同背景的先生、女士曾经帮助我完成这项研究。我最感激的当然是那一百一十七位受访者。由于我对多数受访者保证不会在任何情况下暴露他们的身份，因此，我也只能在此向这些“无名氏”致谢。由于他们的合作，愿意分享他们对黑金政治的认知与体验，让我在研究的过程中不需要完全依赖官方与媒体的资料与观点。

好几位朋友与同事在本书研究中给予我很多的协助，我非常感激。“中央警察大学”的叶毓兰教授为我介绍许多专门处理帮派的警官，也感谢“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前任所长瞿海源教授给我鼓励与接待。我也从许多“中央警察大学”以及“中央研究院”的学者那里得到很多、很好的建议。

另外，我要特别感谢《时报周刊》副社长刘益宏以及总主笔李作平两位先生帮我与许多大哥牵线。他们两位不但花了许多时

金

间为我安排与大哥见面，也给予我很多宝贵的指导。如果没有这两位先生的鼎力相助，我不可能访问到这么多大哥。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学系的王佩玲教授不但帮我收集了许多书面资料，也介绍了许多高阶警官给我认识。本书能以中文问世，也全依赖王教授的协助及奔波。在此，我要特别向王教授致十二万分谢意。我在“中央研究院”时，庄树萤花了很多时间帮我整理许多剪报与文献，我也要感谢这位当时是政治大学研究生的贡献。

布鲁克林学院与纽约市立大学的罗伯特·凯利（Robert Kelly）教授与圣地亚哥州立大学张晓东教授都曾仔细地阅读本书稿，也提供了许多改进的建议。

本书的翻译是在“国立”台北大学的许春金教授的带领下，由他的博士班学生协助翻译。这些博士班学生都是台湾执法界与司法界的精英。我还要感谢“中央警察大学”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周文勇、陈明志、林秀怡、施雅甄、黄慧娟、韦爱梅、李建广、林信雄协助译稿。对他们的鼎力相助，我感到很庆幸。

本书中文版能以简体字在中国大陆出版，要感谢群众出版社张忠华女士的大力协助。为了争取本书的早日出版，她花了很长一段时间和有关单位接洽联系，还不辞辛劳地为本书做了不少的改进。再来就要感谢我在罗格斯大学（Rutgers University）的两位博士班学生刘敏与高欢。她们俩在本书出版的前一个阶段帮我做了不少的修正。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夫人林钟萃女士。这项研究的完成有很多地方都要靠她的协助与支持。例如，她经常提供给我新的思考方向，陪我到台湾进行研究，甚至跟我一起去大陆及东南亚访问大哥。为了表达我衷心的感谢，我将这本书奉献给她。

本书的一切观点都属于我个人的，与赞助本研究的富尔布莱特基金会、蒋经国基金会以及太平洋文化基金会无关。



在序的末尾，我想谈谈写这本书的感想及期望。自一九六七年从缅甸回到台湾完成高中和大学学业后，我在银行界工作两年余。之后到美国深造及工作至今已二十五年。我虽然居住在美国，平时却很关心台湾，希望她安定与繁荣。因此，我写这本书的目的是希望透过客观地研究与分析，让大家一起来检视黑金政治这个问题，以拟出一套终结黑金的政策。无论如何，我个人对台湾民主化的过程是肯定与赞赏的，也认为一些社会问题是工业化与民主化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只要我们敢于面对这些问题，它们就消失得更快一些。

由于研究的焦点在二〇〇〇年“政党”轮替之前，也就是国民党执政时期，难免会有这是一本专门揭国民党疮疤的著作之嫌。不认识我的学者看过这本书的初稿后也猜我是“泛绿”人士。其实，我是一个没有任何党派意识的人。同情弱势群体是许多社会学家的特点，也说明了为什么我会在研究的过程中除了执法人员外还访问了那么多位大哥，并用那么多篇幅表达他们的观点。这种做法以及对执法人员与司法制度的严厉批判，并不表示我完全认同黑道否定白道，只不过是我为白道的要求比黑道高很多。

最后，我希望本书中文版的问世不会对任何政党、利益团体、地方派系或个人造成任何困扰。正因如此，我特意将这本中文版拖到二〇〇四年“总统”选举结束之后才出版。（编按：本书中文版本添加并更新了部分内容，以符合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台湾社会的巨大变迁。）

目 录

第一章 上层、黑社会

台湾帮派渊源 / 3

黑道：官方说法 / 5

帮派分子、企业家、政治人物 / 10

结论：既黑且上流 / 13

第二章 台湾帮派史

兄弟的故事 / 20

何谓角头 / 24

组织性帮派 / 31

组合团体：非帮派、非角头 / 46

结论：要有钱、要有枪 / 47

第三章 兄弟，做什么的

勒索 / 49

赌博 / 51

色情行业 / 54

讨债 / 56

调解纠纷 / 57

暴力 / 61

结论：以暴力为后盾 / 62

第四章 大哥变大亨

餐厅及酒吧 / 66

音乐及演艺事业 / 67

砂石场及废土回收 / 71

垄断招标 / 72

渗透合法企业 / 84

结论：为何引狼入室 / 85

第五章 大哥玩政治

台北：为何太平 / 91

中台湾风云 / 93

彰化县：优质黑道 / 100

云林：黑道不见了 / 105

嘉义：议会九成黑道 / 111

台南：议长掉出三把枪 / 118

高雄 / 120

屏东：郑太吉的兴亡 / 123

“立法院”：黑金殿堂 / 127

结论：黑道当家 / 141

第六章 扫黑，愈扫愈黑

台湾，一九八四 / 144

蓝绿都在用黑道 / 149

选民为何选黑道 / 153

黑金开始亡台 / 159



- 蓝、绿、黑、金 / 180
结论：贪污之害甚于黑金 / 184

第七章 打击组织犯罪

- 执法机关 / 186
检肃流氓条例 / 189
一清专案 / 194
迅雷专案 / 197
治平专案 / 198
组织犯罪防制条例 / 207
查缉黑金行动中心 / 209
不表态就关 / 210
处理组织犯罪的难题 / 212
结论：黑金依旧在 / 222

第八章 谁在统治台湾

- 流氓、商人及政客共生 / 225
黑道、白道和灰道 / 229
政策建议 / 233

附录：研究方法

- 研究地点 / 240
资料来源 / 241
研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243

参考文献

- 英文参考文献 / 246
中文参考文献 / 253

第一章 上层、黑社会

在过去的二十五年当中，台湾的政治与经济地位急速改变。当美国在一九七九年终止正式外交关系时，台湾似乎处于崩溃边缘，因为将近三十年当中，美国是台湾对抗中国大陆的最重要联盟。在关键年代，执政的国民党与台湾人民展现出不屈不挠的毅力与复原力，逐渐发展台湾经济，成为世界经济诸强之一。蒋经国是当时台湾的“总统”与国民党主席，启动最具动力与成功的经济计划。一个多山缺乏自然资源的小岛，在这段时期中的经济发展被称为“台湾奇迹”或“台湾经验”，世界对于台湾经济活力印象深刻。

蒋经国领导“台湾”于开发中国家追求台湾的卓越发展，之后开始推动政治改革。一九八五年之前台湾基本上是“独裁政权”（Tien and Chu 1994），当年蒋经国宣布，他的儿子当中不会有人参与“总统”竞选，因此在他过世之后，蒋家已经被摒除于统治行列之外。^{注1} 蒋经国并于一九八七年废除戒严法，该法系国民党于一九四九年来台后实施；解严，使得人民在生活中享受更大的自由。许多严峻的社会控制机制，例如宵禁、禁止集会游行，都由军管中撤销（Rigger 1999）。

蒋经国也创始许多政治改革，在一九八七年解除赴大陆探亲禁令。当时，从一九四九年之后从未回大陆的来台外省人，得以回到大陆探望家人与朋友，不仅国民党与共产党之间的紧张关系

黑金

获得缓和，而且提升了海峡两岸贸易与投资的前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七一年在联合国中取代台湾，美国在一九七九年与中共建立正式关系，国民党无法再宣称代表所有中国人。结果国民党必须退而宣称代表所有台湾人民，包括外省人与台湾人（Scalapino 1996）。然而，一个由外省人在大陆建立的政党，后来转进台湾，使国民党的正统性遭到占多数的台湾人（约占85%）的质疑（陈明通 1995）。为了巩固统治，国民党别无选择地提携更多台湾本土政治人物进入党内。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早期，执政的国民党举办了许多的地方选举，最后所有地方与“中央”公职人员都经由人民选举出来。民主进步党在一九八六年十月正式成立。

一九八八年一月，蒋经国在担任十年“总统”之后过世，当时的“副总统”李登辉是一位获得康乃尔大学博士学位的台湾人，虽然许多国民党大佬不愿让一位台湾人来负责这个“国家”与政党，李还是继任了总统。随后的几年政治改革与一九九六年和平的“台湾”选举后，李登辉当选“总统”，成为台湾第一位民选“总统”。

在最近的二十年中，因为经济的兴盛与民主的成熟，使台湾人民享有在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繁荣与自由。不仅房地产与股票飙涨，台湾成为全世界外汇存底最多的地区之一。同时，出版、电子媒体，各种社会、文化、法律及经济等机构都可以自由运作，不受“政府”控制。在一九八七年解除赴大陆禁令后，台湾与大陆的关系持续改善，人民对于台湾的未来愈有信心。

然而很不幸的，当世界惊讶于台湾的经济发展与政治奇迹时，一个稍后叫做“黑金政治”的怪胎正在形成。在台湾“黑”代表黑社会，“金”代表钱或生意。黑金政治是指暴力黑社会人物与贪婪的企业者渗入政治，以及随后无可避免的社会疾病，如买票贿选、政治暴力、内线交易、围标、贪污等。稍后的篇章当

中，我们将分析黑金政治于过去十五年间如何发展成为一项重要问题，以及在台湾超过五十年的“杰出政党”——国民党，为何在二〇〇〇年总统选举后终结其执政权（谢聪敏 1993；蔡式渊 1998）。

台湾帮派渊源

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台湾从日本回归中国时，帮派与其他犯罪团体已经成为台湾生活的既成事实。为了保护自己、对抗台湾本地人，大陆来的外省小孩在都市中心形成街头帮派，之后参与街头打架及一些轻微犯罪。台湾本地的“在地”偏差少年与成年犯，经常是隶属于“角头”所掌握的地方性团体，而这些团体最可能在他们的地盘中对生意人勒索金钱，并经营非法赌博（白仔 1983）。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帮派与角头的严重冲突导致当局对黑社会发动许多次扫荡（许春金 1993）。两个最大外省帮派竹联帮与四海帮的领导人被捕入狱，很多的帮派与角头被勒令解散。然而帮派与角头数量持续增加，他们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早期渗透合法行业，惊动了民众与当局（池宗宪 1985）。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三名竹联帮领导人奉台湾“军事情报局”局长命令，到美国刺杀住在加州德里市（Daly City）华裔美人作家刘宜良（笔名江南），因为，他曾经写了一本《蒋经国传》。三名帮派人物回到台湾之后，台湾“政府”发动“一清专案”，全力扫荡岛上帮派。数千人被捕，移送管训队管训三年（许春金 1993）。

一九八七年台湾当局废除戒严法，这是国民党从一九四九年迁台就实施的法律（Rigger 1999）。尽管这项行动受到欢呼，被视为台湾改革运动重要的一步，但对台湾的社会治安的影响相当

巨大，一名南部的王姓前警察局长认为：“在废除戒严法之前，台湾的犯罪问题很少，当时我们主要关心的重点在赌场与色情场所。尽管如此，这些生意并没有真的对我们造成问题。然而，在一九八七年戒严法废除之后，不再进行海岸巡防，于是，很容易走私枪械和毒品进入台湾，彻底改变本地的犯罪情况。”^{注2}

结果，帮派暴力扩大，帮派分子不再用刀或剑打斗，改用枪械，掏枪毫不犹豫（葛树人 1989a）。犯罪分子之间的枪战，导致在一九八〇年后期杀人犯罪率的升高（许福生 1999）。简言之，手枪的普及，使得拼命而骁勇的年轻黑社会分子，在一个向财富看齐的社会里，更容易达成赚钱的目标。

一九八七年，台湾当局开始释放“一清专案”逮捕的大哥级人物（陈季芳 1988a），这些大哥重获自由后，开始和那些后起的帮派大哥争夺领导权。同时，他们当中有些人在商界与政界更活跃，把自己转型成生意人或政治人物。这些人过去叫做大哥，变成生意人后就称为董事长，踏入政界就成为“民代”（金石 1989；葛树人 1989b）。资深帮派分子获得释放，无疑打破了新生代大哥在“一清”之后所建立的规矩，就像天道盟，这是在“一清专案”中的被捕大哥在监狱结盟所形成的黑社会组织，它的出现造成了多次帮派冲突（陈季芳 1988e；杨吉 1989）。

一九九〇年，台湾当局认定必须发动另一波扫荡，以痛击快速成长的天道盟，于是发动“迅雷专案”，逮捕了数以千计的犯罪分子，其他帮派的许多大哥则逃到国外，不知何故，有很多黑道人物却未被锁定（赵慕嵩 1990e）。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早期，台湾变得更民主，各个政党纷纷出现，许多帮派分子更深信，未来要保护自己免于检肃的最好方法，就是把自己转变成“民意代表”。与本地地方势力没有紧密关系的外省挂帮派分子，则尽可能让自己转型成为合法公司老板或总经理。因此，在一九九〇年早期，许多帮派分子已经渗透台湾的政治



与经济舞台。

帮派分子涉入政坛与企业，促使当局实施第三波帮派扫荡，即一九九六年的“治平专案”，锁定地方政治人物中的帮派分子（Baum1996；“法务部”1998）。尽管只是一小部分的政治人物被逮捕，但这些人被逮捕后，立即以直升机送到外岛监狱，这种激烈的手段让民众认为，当局当时已经决定扫除政、商界的帮派分子（林新1996a）。

很不幸，在“治平专案”实施期间，发生了三件残酷但并不相关的攻击公众人物案件。第一件是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发生的刘邦友血案：桃园县长刘邦友在公馆内，与二位县“议员”、五位同僚、随从警卫遭到枪击（杨子敬1999）。第二件是彭婉如命案：这位民进党高层党员参加一项民进党会议后，在高雄被谋杀。第三件是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发生的白晓燕命案：台湾知名艺人白冰冰的女儿，被绑架、施以酷刑、强暴并杀害（罗松芳1998）。整个台湾受到震撼，数万人在台北市的“总统府”前抗议，要求当时的“总统”李登辉负起责任。

此后，台湾人因为社会治安的败坏而愤怒不已。统计显示，台湾的犯罪率，从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几乎增长了三倍（许福生1999）。虽然上述三件血案看起来皆未牵涉帮派或角头分子，但大部分人还是认为台湾的黑社会要为这些血案负责。对台湾人而言，犯罪问题基本上是黑道犯罪的问题，不管是外省帮派或台湾角头。台湾人大都相信，如果帮派及角头分子被抓走，社会治安可以很快的获得改善。

黑道：官方说法

中国人经常用黑道这个名词来表示地下社会，而以白道指上

层社会。帮派人物经常被标签为“黑道分子”，或“道上的”、“有黑底的”。那些自视为黑道的人物，则经常试图把自己和伤害他人的普通罪犯区分开来。横跨黑白两道，或无法区分者，称为“灰道”。除黑道分子外，有上万名秘密社会成员隶属于两个传统组织，也就是洪门与青帮（池宗宪 1984；陈国霖 1990）。洪门与青帮的成员并不认定自己是黑道，尽管一些成员可能属于不同的犯罪团体。社会一般也不会认为洪门与青帮的成员是黑道。

判定一个人是否为黑道分子，总是媒体、民众及执法团体的难题，不仅因为这是一种多用途的用语，而且这个用语具有泛道德化与泛政治化的内涵（蔡墩铭 1985）。此外，还有其他词汇被官方或记者用来描述不属于守法与主流社会的团体分子，这些用语包括：

一、流氓：根据“检肃流氓条例”，“流氓”系指经常仗势或以暴力手段欺压善良民众；或以经营职业赌场、娼馆、为人逼讨债务或其他不法勾当为生；或有破坏社会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体、自由、财产习惯之不良组织、组合成员或社会不良分子（“司法院”1992）。流氓与一般罪犯的主要差别在于对社会秩序的损害程度，前者被认定对社会秩序具有明显的影响，因为流氓活动被认定为：（一）“不特定性”：不重视被害人属性；（二）“积极侵害性”：非属自卫、非不作为；及（三）“惯常性”：非突发性之偶然犯（“司法院”1992）。

二、帮派分子：归属于犯罪组织的人，特别是那些外省人控制的帮派，成员就被认定为帮派分子。

三、角头分子：由台湾人所建立的地盘性团体，其领导人与成员称为角头分子，不管什么年代，台湾都有上千个或大或小的角头团体。

四、兄弟：许多帮派与角头分子比较喜欢称自己为兄弟，从

他们的观点，兄弟是一种非传统的次文化成员，他们可能参与非法活动，但他们也严格遵守一套坚持忠贞与正义的规范与价值观。这些规范与价值观禁止他们欺负贫弱者，领导者称大哥，随从者称小弟。

五、小混混：从事一些机会犯罪，如偷窃、诈欺、侵占、抢劫，被视为不入流的犯罪者。他们经常以个人行为或小团体去犯罪触法，被视为缺乏规范与价值观。

通常我们很难区分，一个黑道分子究竟属于以上五种人中的哪一种，例如台湾“司法院”定义：“一般之强盗、抢夺、窃盗行为非流氓行为；流氓可称为黑道分子，但黑道分子却不一定是流氓。”（“司法院”1998：6-7）总之，在一九九六年组织犯罪防制条例施行之前，当局可以逮捕、处罚惯犯的唯一方法，只有依据“检肃流氓条例”裁定一个人为流氓。结果大部分的惯犯，包括帮派分子、角头分子与兄弟，在刑事司法体系中经常被当成流氓处理，而小混混则经常以刑法起訴。

在台湾，“政府”不仅将犯罪的个人分类，也将犯罪团体分成三类：

一、组织犯罪型：这些团体比起其他两类团体，具有较大、较完善的组织，成员多数是外省籍。在台湾最有势力的帮派是竹联帮、四海帮、天道盟、松联帮以及北联帮。尽管这些帮派成员拥有上百甚至上千名成员，即使这些帮派在台湾与海外有许多分部，但通常他们没有自己的地盘。

二、角头型：这些团体在性质上是地盘型，成员主要是台湾人，团体相当小，成员从二十至五十人。角头团体内一般只有二个阶层：老大和小弟。

三、组合型：这些团体甚至比角头团体更小，成员人数从数个到二十几位。如同角头团体，他们大多数由台湾人组成，但是他们没有自己的地盘。

金

根据“警政署”资料，一九九八年台湾有一千两百四十七个帮派、角头及组合团体，全部成员超过一万名。在超过一千个犯罪团体中，组合团体占41%，角头团体占47%，12%是组织犯罪帮派（苏南恒1997；1998）。

这三类团体可以被认定为组织犯罪团体吗？“司法院”的说法是：“组织型帮派大致上多可构成犯罪组织，角头及组合型的帮派，还须依具体事证认定之。其他集团性之犯罪如走私贩毒集团，应可构成组织犯罪。”

如果一个团体被认定为组织犯罪团体，检察官可以依据“组织犯罪防制条例”起诉这些团体。然而，自从该法条由一九九六年开始实施起，很少组织性帮派被该法条起诉，更遑论角头团体和组合团体。

黑道如何定义

中国人经常以“黑”字意味坏与恶的事物（南方朔1996a），例如：黑社会，指组织犯罪团体；黑心肝，指坏意图；黑头，指盗匪；黑土，指鸦片；黑货，指赃物；黑官，指贪污腐败或走后门而当官的官员。因此，一个人如果被认定为黑，就被判定具有负面的特质，黑道分子基本上指的就是坏人。

我访谈的一些对象被台湾当局贴上黑道分子的标签，他们就经常质疑黑道的真正意义。一位黄姓镇民代表会主席被某国民党官员讥讽为不必当兵的人（因为有犯罪记录而未服兵役），当我问到他的黑道背景时，他说：

“你所说的黑道是什么意思？好，既然你提到这点，倒引起我的兴趣，有些话不吐不快。黑道并没有特别的意思，只是一种概念，就像欢场一样，包括一些特种行业，例如夜总会、按摩院、卡拉OK店、坐台酒吧、舞厅。我们提到黑道时，可能包括小

偷、强盗等；黑道不能单指一种特定类型的人或罪犯，黑道的概念并没有特别意思，只是一种概念，对于被认定是黑道分子的人，我们有必要加以区分，就像我们不能说水下面所有的东西都是鱼，所以都可以吃；其实有些鱼可以吃（好东西），有些鱼不能吃（坏东西）。”

一些受访对象争辩，他们老大的地位并不具有任何意义，起诉老大是一件不公平的事。一位竹联帮的张姓大哥说：“有一次我被起诉的理由居然是：有人无意中听到有人叫我老大。事实上，李“总统”也说过他是连战的老大，又怎样？”

一名曾经是黑社会成员的卢先生告诉我，黑道人物并非全部是坏的：“你认为黑道是什么意思？你如何定义兄弟？定义这些用词非常困难，我不否认我是一个黑道分子或兄弟，但是我知道我的心是红的（善的）。”

其他人则指出，黑道是对抗犯罪的守护者，一名高雄的角头告诉我：“黑道有他自己对社会的贡献，过去，黑道在地方上帮助警察维持社会秩序，黑道可以在犯罪发生之前阻止它。”

一名竹联帮大哥坚称，兄弟并不是黑道分子：

“我们兄弟不会去做鲁莽的事，那些犯强盗和强奸罪的人不是兄弟，他们是黑道分子，媒体把我们都贴上黑道的标签，警察和政府官员是白道，事实上警察才是真正的黑道，因为他们贪婪，为了赚钱愿意做任何事。他们不仅希望小弟能为他们没犯的罪负责（为了警察的声誉），他们也持续在做敲诈和恐吓的事。”

最有影响力的竹联帮领导者之一张安乐（绰号白狼）说，他是一个兄弟，但不是黑道人物：“我承认我是兄弟，但我不认为兄弟就等于黑道。”（邓至杰 1996a：52）。即使罗福助这名号称





天道盟的精神领袖，担任过两任“立法委员”，也经常谈到黑道的定义：

“很多人用过去的定位来看我，但我要反问一句，什么是黑道？黑道的定义在哪里？它是很抽象、很笼统的，是一种颜色的代表吗？我们这个社会很少用鼓励来帮助一些犯了小错的人，台湾的乱源在哪里？大家都太功利了，为了邀功可以逼出十大枪击要犯，本来只是一个小案，后来却逼得这些人走上不归路，也制造了社会的不安！工程扫黑也不是现在才有，四十年来它就一直存在了嘛！这根本就是制度问题，如果没有白道的绑标，黑道根本没有介入的空间。你知道为什么吗？只有财团、白道才有绑标的条件，因为绑标要付出很大的成本，黑道谁有这个财力跟能力？”（邓至杰 1996b：51 - 52）

一名四海帮大哥也质疑将人分成黑道与白道的公平性：“时代不一样了，什么叫黑、什么叫白？很多白道上的人做的事比黑道还坏，相反的，黑道上也不尽然全是坏人。”（《时报周刊》1995：42）

综合言之，“黑道”一词经常是被上阶层用以界定下层社会，但是大部分的下层社会人物不愿自视为黑道分子，宁愿自称兄弟。对他们而言，兄弟是属于一种非正统的次文化，但他们未参与对抗正统社会成员的鲁莽犯罪，即使那些不反对自己被说成黑道分子的人，也坚决主张自己不是小混混型的犯罪人。

帮派分子、企业家、政治人物

在过去十年中，黑金政治已经被台湾人民认定为最重要的事



务，黑金政治意指暴力勒索者与自私的生意人渗入政治，腐蚀政治的正统性与诚实性。黑金政治对社会产生的影响，比掠夺性的街头犯罪更严重：贪污的政府官员会削弱社会的重要构成基础——政府机构的诚信与廉洁。一项由《天下》杂志所做的一九九九年民意调查指出，在一千多名回答者之中，有22.9%的人相信黑金政治已使台湾蒙羞，黑金政治也被列为改善台湾未来繁荣的最迫切议题（Taipei Times 1996b）^{注3}。

当前任“法务部”部长廖正豪被问到台湾的组织犯罪问题严重性时，他回答：“真的很严重，如果我们现在对这个问题都不去处理，我们‘国家’将会毁掉。为什么？因为组织犯罪分子和企业家、执法人员，公务员、‘立法委员’、地方派系领导者，都有很好的联系。这些帮派分子不但从事各种合法与非法的活动，还深深的介入选举。过去，他们帮忙某位政治候选人当选。最近，他们干脆自己出来竞选。他们当选‘民意代表’后，极力争取成为议会法律与秩序委员会的成员，这项委员会是负责警察的预算与人事权。一旦获得这些，他们就可以在县市‘议会’羞辱警察局长，在议会质询期间的行径有如审问犯人，而且不准警察局长坐下。”

一九九六年之前，台湾对于黑金政治了解不多，但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项对企业领导者的演讲会中，当时的“法务部”部长廖正豪表示，全台八百五十八名县市议员中，有二百八十六名具有黑道背景。廖正豪警告，如果这个问题不立即解决，台湾可能变成另一个西西里岛（《联合报》1996e）。台湾最高执法官员承认，三分之一的地方“民意代表”不是帮派分子就是犯罪人，造成台湾的震惊。廖正豪也指出，25%的省议员、5%的“立法委员”及“国大代表”具有可疑的背景。另外，大约两百名乡镇民代表也被认为是黑道人物。

在廖部长揭发上述事实之后，媒体也刊载了其他的估计（见表



1. 1, 本表包括在廖部长公开宣示之前不引人注意的三项估计)。

表 1.1 黑道参与政治程度估计

来源	年度	百分比
1. 调查局长吴东明	1994	62 名议员具有黑道背景
2. “警政署” 检肃科	1994	883 名县市议员中, 28 名是流氓, 29 名是帮派分子, 150 名具有黑道关系
3. 情治报告	1995	乡镇民代表中 37.8% 具有黑道背景, 县市议员约为 26.5%, “中央民代” 约 3%
4. “法务部” 部长廖正豪	1996	858 名县市议员中, 286 名具有黑道背景
5. “警政署” 署长	1997	几乎所有议会的法律与纪律委员会的主席与成员都具有黑道关系
6. “中研院” 院长李远哲	1999	一半的“民代” 与黑道有关系
7. “农委会” 主委陈希煌	2000	“农渔会” 342 位总干事中有一百多位“有问题”

即使没有这些重要人物公开呼吁使事情成为头条新闻, 台湾人也可以经由他们直接的经验知道黑金政治的严重性——地方性和“台湾”性的选举买票是多么严重, 候选人之间的竞争是多么暴力, 企业家买“立委”和“国大”代表席位多常发生, 以及“政府官员”、“民代”和帮派分子合作围标图利多么常见。台湾人也在电视上看到“立法院”、“国民大会”和地方“民代”团体的肢体攻击。几乎每天都有政客、企业与帮派涉及金钱丑闻、围标、贪污、买票、暴力冲突或诈欺。

国民党经常因黑金政治的发展而遭受谴责。一种说法是, 当年国民党为了提升自身的势力, 击败正在崛起之民进党, 刻意和任何可以帮助自己候选人当选的有力人士建立密切关系, 许多帮派和角头分子与地方上的选民交往密切, 是理想的桩脚。当这些



黑道分子变得熟悉选举过程后，决定自己参选公职。当国民党了解这些帮派与角头分子即使没有党的支持也会当选后，决定网罗他们，以确保国民党依然是地方与中央各个议会的最大党。

尽管多数的台湾人相信国民党是唯一与犯罪人紧密互动的政党，有些人却坚称台湾所有的政党都和组织犯罪有联系。一名竹联大哥说：“在台湾，每一个政党都与黑道有联系，其中新党与黑道最少联系，因为，新党强调一个好的公共形象。事实上，虽然民进党批评国民党具有黑道关系，但在地方上，许多民进党员也与黑道人物密切联系，更过分的是，过去民进党主导游行示威时，也靠黑道人物达成其目的。”

不管谁要对政治黑金的发展负责，令人心惊的报纸标题在台湾已经变成人民的生活事实：“黑道治国”、“就像西西里”、“逃亡‘议员’投案”、“‘司法院’照亮政客的黑暗面”、“前任嘉义议长遭起诉”、“‘立法’委员遭同僚袭击”、“向黑金宣战”、“搜查‘立法’委员住处力争辩”、“‘立委’声明与土地交易无关”、“检察官因九二一地震赃物案收押乡长”、“台南市长贿赂包庇被起诉”、“帮派涉嫌人竞选（‘立法院’）‘司法委员会’”、“国民党‘立法委’因侵占公款判刑十二年”。

结论：既黑且上流

在台湾，帮派分子、企业家与政治人物之间的勾结，成为黑金政治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每一个团体成员都有自己的理由，而与其他两个团体交好（见图 1.1）。大部分政治人物愿意与企业者合作，因为后者可以提供竞选资金。政客也愿意结交帮派分子，因为帮派成员是好桩脚。犹如一名高雄角头分子说到：“每一个‘民意代表’，即使他自己不是一名黑道分子，也会受到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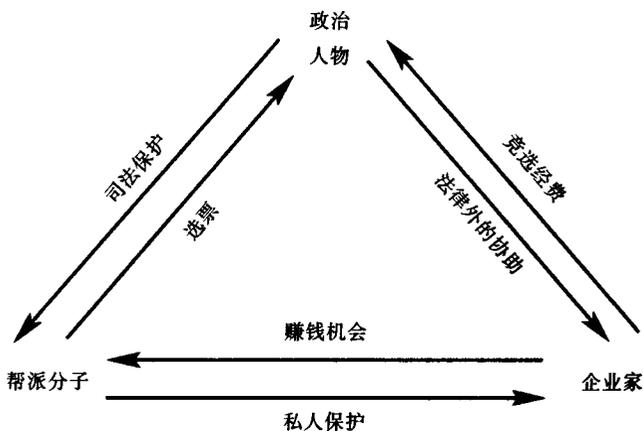


图 1.1 帮派分子、企业家与政治人物之间的关系

群黑道分子的支持。”另外一名兄弟告诉一位记者，在不计手段获选的压力下，政治人物愿意与黑道分子挂钩：“如果不是因为选举，我实在想不出黑道有什么资源可以让白道加以运用？”

（《时报周刊》1995：41-42）对政治人物而言，选票是他们最重要的关注：任何人能帮助他们获得选票，都要感谢。简言之，企业家的钱可以帮助政治人物买票，而帮派的恐吓可以确保买票的效率。

各层生意人喜欢与政治人物交往，因为后者可以在许多方面协助他们。例如与有力的政坛人士保持紧密关系的企业，更可能获得政府的契约，比较不可能因为不正常的商业行为而成为执法机关的目标。这些企业也乐于与帮派分子建立关系，因为在台湾，许多激烈与不公平竞争的生意纠纷，私下解决最有效。许多企业者对司法制度没有信心，而他们也在想，保护他们自己对抗帮派侵害的最佳途径，就是自己结交一些黑道朋友。许多参选公职的企业家，对于请黑道分子助选也颇有兴趣，犹如台大教授黄

光国（1984：23）所写：

“在我们社会中，黑道势力开始快速膨胀，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以后的事。从这个阶段起，开始有一些‘金牛级’的人物出来竞选公职。这些‘金牛级’人物除了本身的利益外，根本没有什么政治理想可言。他们为了争取当选，往往一方面花费巨额金钱贿选买票，一方面和黑道势力挂钩，请各角头的弟兄帮忙拉票，造成金钱和暴力严重污染选举的现象。”

帮派领导者或角头老大热衷于结交政客，因为后者可以保护他们抗衡执法当局。在台湾，当一个人遭逮捕，“民意代表”经常出现在警察局表达关切，视此为他们对选民的服务，而不去问这个人遭逮捕的原因。许多人也认为“民意代表”出现在警察局是快点获释的最有效方法。如果帮派分子希望他们的非法生意不要受警方的骚扰与搜索，就需要政治人物的协助。在政界，帮派分子人数急速增加，原因之一就是他们对那些有困难时不愿意帮他们的政客感到失望。例如，许多重要的帮派分子在“一清专案”中遭到逮捕，这是台湾历史上三次主要扫黑行动之一。当这些被逮捕的帮派分子获释之后，了解了一件事：保护自己对抗执法机构的最好方法，就是把自己变成“民意代表”。

帮派人物也乐于与生意人交往，因为，后者不仅可以提供许多赚钱的机会，也变成帮派的主要肥羊。当帮派分子需要钱，他们总是依赖企业者光顾他们的赌场。帮派分子很明白：生意人在离开赌场前，一定得输光身上所有的钱。

当然，组织犯罪、企业家与腐败的政客之间的三角关系，并不是什么新现象，也不是只有在台湾才有。在意大利、俄罗斯、哥伦比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其他许多黑手党与组织犯罪团体兴盛的地方，帮派分子、企业家与政客之间的关系已经形成

黑金

(Stille1995; Thoumi1995; Shelley1997; della Porta and Vannucci1999), 若干学者对于意大利黑手党、企业家与政客之间的三角关系提供了详细分析, 披露了这三种团体密切从事的腐败交易。

当上层社会与黑社会的关系增强后, 一旦在政治经济制度结构产生较大改变时, 黑社会成员就可以努力转变他们的犯罪人身份, 成为合法生意人的形象。对他们而言, 得到另外一个合法生意人身份, 办起事来和恐吓者的身份一样有效。因此, 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意大利黑手党放弃仲裁者的角色之后, 摇身一变成为企业家, 也开始把焦点放在资本的累积 (Arlacchi1987)。自从二十世纪早期, 在美国的意裔黑手党犯罪家族已渗透进入合法企业界 (Reuter1985; Anderson1995; Jacobs1999; Kelly1999), 这种从帮派分子转变成生意人的情形也同样发生在日本、俄罗斯、中国大陆、香港与哥伦比亚 (Kaplan and Dubro2003, Handelman1995, Martin1996, Y. Chu2000, Thoumi1995)。

为了保护自身免于司法的干预, 很自然地, 帮派分子产生强烈的欲望, 希望与政客及执法当局建立紧密关系 (Hess1998)。已经有学者记载并分析政治组织与犯罪黑社会的合作, 亦即政罪关系 (包括 Landesco1968, Dorman1972, Alexander1985, Small1995, Stille1995, Martin1996 与 Godson2001)。这些研究显示, 帮派分子在政治组织的保护之下, 提升了自身犯罪时豁免刑责与贿赂政治组织的能力, 也加深了对社会伤害的程度。

世界上的帮派分子, 无论多么成功地渗透经济与政治部门, 拥有多少财富与权势, 依然得躲在暗处。他们和企业及有力政治人物之间的关系, 不能公开炫耀, 以免他们之间关系瓦解。简言之, 尽管上层社会与黑社会之间有连结, 两个世界依然保持分离状态。两个世界的人也许共谋犯罪, 或参与腐败的交易, 但他们仍然属于各自的世界, 他们不能假装是另一个世界的成员。

然而, 台湾的黑金政治在性质上与世界其他地区帮派渗入企

业和政治的问题不同，上层社会与黑社会的关系已经发展到将两个世界整合为一，并孕育出同时集帮派分子、企业家、政客于一身的三合一人物。一位具有影响力的“立法”委员兼“立法院”司法委员会召集人，可能是一位富有的企业家，并自称某有力帮派的“精神领袖”且被当局列为流氓。一位曾经因为被裁定流氓而入狱的县长，可能是一家大建筑公司或其他大企业的老板，且被选民认定为台湾最好的县长。台湾上层社会与黑社会的整合，造成一个道德混乱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政客的言行举止和帮派分子没两样，而帮派分子的言谈举止也像政治人物一样。

简言之，在台湾某些具有影响力的人物被称为灰道人物，他们同时属于上层社会与黑社会，而大家总是不清楚他们到底是什么。结果造成合法与非法界线日趋模糊，许多人游走于界线边缘，经常转换跑道，变换身份。当一九九六年两名四海帮的最高层大哥在台北自营的餐厅中遭两名枪手射杀之后，数以百计的政客、企业家与重要帮派分子都出现在他们的丧礼上，向两位去世的帮派领袖祭拜。列名治丧委员会的五十多名成员，都是在台湾最有影响力的公众人物（《联合报》1996a）。

在以下的篇章中，我将检视台湾的“政府”官员、“民意代表”、生意人与黑社会分子之间的复杂关系，如有必要，也将适时讨论执法机关在维持黑金政治共生的重要角色。在学术领域中，大致上对政治与犯罪之间的连结，有两种正统假设：一、贿赂对组织犯罪企业的成功运作是必须的，二、对警察监控作为的贿赂或使执法策略失效，可以经由政治影响力顺利完成。本书将探讨这两种假设的有效性与适用性。

虽然研究政治与犯罪关联的最标准方法，是把政治人物与合法的企业家描述成黑帮组织的受害者。然而，更可靠的研究并不支持这种做法；相反的，这类研究该把受害者（政治人物与企业家）视为犯罪黑帮的伙伴，他们设法影响警察执法结果，或削弱



其他公司公平竞争的实质。本书将以许多例子来凸显这个观点，包括犯罪者与合法生意人携手合作，以提升本身的竞争优势或帮助易受利用的政治人物以买票手段发展政治生涯。

许多组织犯罪者不仅生存下来，还因为和有影响力的政治人物与富有的企业家建立关系而茁壮成长，后者也发现这种联系关系既方便又有利。当黑道人物变成政、经领域的重要演出角色后，便努力让自己转型为成功的企业家与政治人物，由配角翻身为主角。本书要揭开台湾组织犯罪、企业与政治之间的三角关系如何发展，以及这种关系如何转变成“黑金政治”的实体。

第二章 台湾帮派史

在台湾，偏差少年称为太保。通常，太保不属于帮派或其他犯罪团体，而且也没有自己的地盘。他们大部分都是国、高中生或中辍生，主要活动是逃学、药物滥用、逃家、扰乱秩序以及街头打架。

成年的惯犯称为流氓，在台湾有一项特殊的法律——“检肃流氓条例”，专门处理流氓。如果一个人被裁定为流氓，将被送入所谓的“技能训练所”管训三年，这种机关以严格处罚闻名。

根据一项“政府”调查报告，台湾在一九九六年有一千二百零八个帮派，成员有一万零三百四十六名。大部分的团体是组合型，对台湾的法律和治安不会造成重大威胁。只有一百一十七个犯罪团体——多半是组织性帮派和角头团体——被认定参与严重犯罪（“国家安全局”1997）。表 2.1 指出台湾县市犯罪团体的数量分布情形。

表 2.1 县市重要犯罪团体数目(1996)

县或市	重要犯罪团体数目	县或市	重要犯罪团体数目
台北市	25	桃园县	4
台北县	12	宜兰县	3
基隆市	11	花莲县	1

续表

县或市	重要犯罪 团体数目	县或市	重要犯罪 团体数目
新竹市	7	嘉义县	3
新竹县	1	台南市	6
苗栗县	4	台南县	2
台中市	2	高雄市	6
台中县	4	高雄县	3
彰化县	5	屏东县	4
南投县	3	台东县	2
云林县	5	澎湖县	1
嘉义市	1		

资料来源：“国家安全局”1997：10

本章将描述台湾三种类型犯罪团体的发展，包括角头团体、组合团体与组织性帮派。尽管台湾有超过一千个犯罪团体，我们将焦点集中于几个代表性的团体。

兄弟的故事

在一九四五年到一九五四年之间，台湾有许多活跃的小型角头团体，这些非组织性的团体由本地的台湾人经营，深受日本犯罪者——就是所谓的浪人——的影响。在一八九五年到一九四五年日本占据台湾期间，日本政府引进浪人到台湾维持秩序（Kaplan and Dubro 2003）。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角头团体主要经营娼馆和赌场，或对生意人勒索钱财。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中国从日本人手中收回台湾，一些大

陆的帮派分子来到台湾，但是，一开始他们的活动就被贫瘠的战后经济阻碍（许福生 1999）。然而在一九五五年第一个组织良好的帮派——四海帮，终于成立，其成员大部分是高中生，其父母在一九四九年内战结束后从大陆逃来。两年后，另一个外省帮派成立，称为竹联帮。之后，陆续有些街头帮派出现在大城市，包括台北、台中、台南、高雄，主要从事轻微犯罪并和台湾人在街头打架。这些年轻人在成年后，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帮派姿态发展成为组织犯罪团体（池宗宪 1985）。

一九八四年当局发动“一清专案”，期间数千名有嫌疑的帮派与角头分子遭到逮捕，移送管训队三年。然而，一九八七年废除戒严法，在一九八八年实施人犯特赦，于是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被逮捕的重要犯罪分子，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间纷纷被释放。大量释放的人犯伴随着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经济的起飞，使得帮派与角头老人在短短几年内，就从股票市场、不动产市场和六合彩赌博，累积巨大的财富。受到新兴财富的支援，很多帮派与角头领导人参与一九九〇年县市议员选举，不仅变成富有的企业家，也成为受到选票支持的有势力政治人物（许福生 1999）。

即使当局在一九九〇年对有组织犯罪发动另一项重要扫荡，但影响效果有限。帮派分子转变成政治人物，已成为生存的法则，成为台湾固定不变的政治生态，一九九四年大量角头分子参与县市“议员”公职竞选，即为明显例证。一九九六年当局发动大规模“治平扫黑专案”，想拔除已经深入地方与“中央”政治领域的帮派分子，可是已经太晚。有些遭一九九六年扫黑计划锁定的政客，即使处于逃亡或假释状态，居然还可以在一九九八年县市议员选举中获得连任。有些个案是由配偶或家人代替竞选，也赢得连任。例如嘉义县前“议长”萧登标，当他到处在躲警察时，竟然以压倒性的胜利获得连任。一九九八年县市“议员”选举之后，当“治平专案”锁定的扫荡对象或他们的亲人以打不败的姿态获得公职时，

黑金

台湾人终于了解岛内黑社会支配政治的严重性（许福生 1999）。

现任警政署署长侯友宜，在二十世纪七十至八十年代，还是一名专门对抗组织犯罪的中阶警官，他说明了那二十年中所发生的事情：

“在一九八四年扫黑之前，台湾的组织犯罪团体有外省帮派与本省角头。外省帮派组织较好，成员大多是追随蒋介石来台的外省人后代。一般而言，帮派分子犯罪情形比角头复杂，然而帮派分子并没有自己的地盘。大部分的角头分子则拥有自己的地盘，占据时间达数代之久，他们经常在自己的区域对赌场与色情场所收取保护费。

这种情形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发生变化，当时许多枪支走私进入台湾，威力强大的武器配备，使得帮派分子可以侵入角头分子控制的地盘。同时，帮派也开始经营高级夜总会。陈启礼那时候在台北开设‘名商俱乐部’，使他有机会与富商和高阶政府官员交往。

因为台湾的经济发展，使得帮派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快速发展，成功人士与企业成为标的。竹联帮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早期快速发展，某些帮派的分堂有好几百人。例如控制东王西餐厅的和堂，招收大量的高中生，他们加入竹联感到很刺激，因为他们可以免费吃饭和看秀。”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大部分的帮派大哥渴望与商人和政治人物建立紧密关系，以便增强自己的地位，而中阶的大哥则仍然可能参与暴力活动。一名与黑道分子关系密切的计程车司机说：“黑道人物有三种，最下层的是小流氓，他们非常暴力，经常欺负一般民众。第二层包括那些自视为大哥的人，主要经营赌场为生。第三层属于那些与政治人物关系密切的人，他们非常有素



养，而且总是以友善、客气的态度对待周遭的人。”

当台湾的黑社会变得更像合法企业，传统黑社会的次文化价值观与规范则遭腐蚀。一名台湾最具影响力人物之一、人称“最后仲裁者”的许海青（葛树人 1990）曾经说：“当我年轻时，我们成立团体的目的是追求社会正义和提升忠义气节，那时候我们经常街头打架。如今那些团体已经变成公司，主要以赚钱为目标。发生冲突时就用枪解决一切。现在一切都和钱扯上关系，有钱的就是大哥。”

许多我访问的大哥是四十几岁到五十岁出头，他们全都深深感到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台湾的黑社会已经完全变了型。一名大哥不断强调，过去的黑社会在预防犯罪中扮演怎样的角色，过去帮派是在规范不清楚与社会控制薄弱的社会中维持秩序，帮派应该保护无辜者。

另一名大哥告诉我成为一名大哥的意义。他认为大哥根本不是犯罪人：“我从来没有非法赚钱，一毛钱也没有。身为大哥，我们非常重视自己的名誉。我们对人慷慨，当你来找我们，不管我们有多穷，即使我们自己饿肚子，都会好好招待你。我们很重视人格，因为没有人格，什么都不重要了。”

另外一名宫口的黄姓角头认为兄弟有好坏之分：

“兄弟有许多种，有好也有坏，我说大约只有 30% 的兄弟是好人。判断兄弟的好坏有三种标准：礼貌、正义和自制力，一个好的兄弟知道如何尊敬那些应该尊敬的人，而且必须为人公平，有正义感，也需要有自制力。”

在黑社会建立好名誉的理由之一是，这样有助于解决纠纷，在台湾，这是一种由许多具有影响力的大哥所提供的服务，这位黄姓角头解释兄弟名誉的重要性：



黑金

“我们很重视名誉，因为它就像我们的招牌，当你说你抽万宝路，别人立即知道它是名牌香烟，当你和别人接触而说出你的名字，别人立即知道你是一个名誉优良的好兄弟。那就是你如何和别人有效处理问题的工具，而那也是为什么别人会找你做仲裁人的原因。”

一些大哥告诉我，暴力是他们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也是身为兄弟的生存之道。面对一种可能一触即发的情况时，一个人需要建立某种心态，这种“适者生存”的心态，也可以说是过去二十年台湾暴力扩大的原因。一名角头观察到：

“身为兄弟表示你已经放弃考虑生死问题。你必须随时准备被杀。有了这种心理准备，你就可以好好处理突发的火爆事件并生存下来。如果你在刹那间心软，就无法在暴力冲突时生存下来。”

简言之，我的访谈对象大多相信，帮派和角头团体在过去二十年间已经转型，不再只是保护地盘和维持社会秩序，而是转型为在商界与政界举足轻重的组织犯罪团体。当他们把焦点转移到赚钱计划与政治活动时，比较少去注意正义与忠贞的问题。如果这些帮派之间的财务和政治纠纷无法和平解决，便可能使用致命的暴力。我的受访者观点与赵永茂（1998）的分析相似，他认为在过去二十年，台湾犯罪团体已经从社会型帮派演进成经济型帮派，再变成政治型帮派。

何谓角头

第一章提过，台湾犯罪团体被执法机关区分成三类：组织性

帮派、角头团体与组合团体。我在中国大陆访谈一位四海帮大哥所得的资料显示，台湾北部基本上是由三个组织性帮派控制，亦即：四海帮、竹联帮与天道盟。角头团体支配台中地区，大致上分成两个区域：海岸线和台中线。南台湾主要由高雄跟屏东的角头老大控制。在台湾中南部的乡镇市存在许多组合团体。

角头团体有一些独特的特征。第一，所有的角头团体都拥有自己的地盘，并且会把犯罪活动限制在自己的地盘内，很少冒险进入别人的领域从事犯罪活动，而且对于地盘以外的地区也没有太大的影响力。只有少数角头老大会宣称他们在自己的地盘之外还有名气，这些人被视为一流的角头分子，属于“纵贯线”。一名高雄王姓角头老大解释什么是纵贯线大哥：“纵贯线的意思是指台湾的高速公路，如果一个大哥被认为是纵贯线，那就是他的名声不只流传于他自己所属的乡镇市，还传播到台湾其他地方，许多人都知道他这号人物。‘海线’指的是那些在沿海地区活跃的黑道分子，而‘山线’则是那些靠山的。并不是说这些黑道分子是串联的。”

第二，角头的主要收入来自保护手段与经营赌博。所有的角头团体都会广泛地收取保护费，对象遍及地盘内的饮食摊、餐厅、夜总会、按摩店、理发厅与妓院。因为角头团体依赖收保护费与赌博的固定收入，所以，不需要靠其他犯罪活动来维持，非常像山口组的犯罪企业（Kaplan and Dubro 2003）。

第三，团体的地盘一般都在繁荣的商业区或红灯区。台北两个重要的角头团体芳明馆与牛埔帮，都是设立在都市的红灯区当中（何锺 1993）。至于为什么台湾有这么多角头团体，一名警官认为主要原因与充分的赚钱机会有关。在台湾有不少赌场与色情场所，这些生意需要靠黑道保护。尽管如此，我所访谈到的大部分角头分子强调，他们不是金钱导向，不像外省挂帮派。一名黄姓角头说：“北部和南部的兄弟主要差别是，北部的兄弟比较重

黑金

视钱，而南部兄弟比较强调友谊。”

第四，每一个角头团体从他们成长或居住附近的地区招收成员，不愿招收不属于其邻里社区的成员。

第五，和台湾的组织性帮派相较，角头团体结构比较松散。角头团体中只有两个角色：老大与小弟（金士 1984）。老大是团体中唯一的决策制定者，负责所属成员所有的食宿与花费。大部分的角头团体老大不止一人，而老大之间的冲突并非不寻常。芳明馆曾经有四名老大，各有其随从，芳明馆各个老大之间的权力斗争已经造成许多凶杀案件。老大也可能因为拒绝给钱或不答应让成员独立经营赌场，而被其随从杀掉（陈年 1985a）。

竹联帮黄姓大哥这样比较角头与帮派：“南部兄弟不想要一个像四海帮和竹联帮那样真正的组织。他们比较喜欢一群具有相似兴趣者，大家聚在一起，就只是这样。”

一名高雄姓潘的角头也印证了这名竹联帮老大的说法：“北部兄弟和南部兄弟之间有很大的差别，北部兄弟爱钱：他们穿西装、发展组织、有素养。南部兄弟嚼槟榔、穿拖鞋、粗野、保守，但是友善而热情。”

一名天道盟的大哥认为：“台湾人的流氓没头脑，不知道如何把自己组织起来，外省人在这方面就好很多。”

第六，角头团体是根植于日本犯罪次文化的价值观与规范，这种团体主要由本地出生的台湾人组成，较少与传统中国的秘密社会接触，但却受到曾经居住在台湾多年的日本浪人彻底影响（许福生 1999）。

北台湾：牛埔帮、芳明馆

在台湾北部大部分的角头团体是由台湾中、南部的移居者所形成，他们搬到台北或其他北部城市寻找更好的生活。在台湾的中、南部失业率很高，许多这些地区的年轻男女，不愿重蹈先人



的步伐，他们的祖先大多是农民或渔民。对他们而言，唯一的出路就是到北部找寻更好的生活（林端 1983）。一名云林县姓黄的大哥告诉我：“我出生在云林县台西乡，到台北去讨生活。许多台西人都到台北去找工作，因为台西是一个低度开发的地区，很少有工作机会。当然，到了台北之后，很自然地我们就聚集在一起自我保护。”

在台北，两个主要的角头团体是牛埔帮与芳明馆。牛埔帮位于中山区，对辖区内的酒吧、餐厅、色情美容院提供保护。这个帮派有一名大哥叫做叶明财，他和他的兄弟是这个团体的核心领导人。叶明财的母亲在一九九二年过世，叶氏兄弟为母亲筹办一项精心策划的丧礼，不但台湾最具影响力的政治人物和企业家来捻香，连前“总统”李登辉也致赠挽联，挂在丧礼最显眼的地方（邓至杰 1992）。

芳明馆在一九五三年成立，由醒狮团起家，地盘在万华区，这个地区曾经有许多合法营业的娼馆，并有五十八个角头团体。该团体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向地盘内的娼馆收保护费。芳明馆最暴力的成员之一是梁国恺，外号“珍珠呆”，他在一九八四年因为财务纠纷射杀他的大哥林春发（外号库玛）（吴凡 1984）。梁国恺是一名二十二岁的小弟，在他和芳明馆兄弟试图杀死李复雄（一名敌对角头龙山寺口老大）之后，成了一名恶名昭彰的黑道分子，梁某因为杀人判刑七年，但因为医疗理由交保，交保期间，在一九八四年杀死自己的大哥之前，还杀掉另外一名黑道分子（金士 1984）。

隔年梁某逃亡时，他和他的同伙杀掉另外一名芳明馆老大黄忠义，绰号“红胖忠”（陈年 1985a），这次又是因为财务纠纷，因为在梁某逃亡期间，其老大黄某拒绝资助。梁某被认定为台湾最危险的分子，四个月后，在台北他被警察困在一间公寓内，梁某知道如果被逮将被判处死刑，于是举枪射穿自己的太阳穴（陈



季芳 1985)。

除牛埔帮与芳明馆之外，台湾其他的重要角头包括龙山寺口、加纳、屈江町、南机场、华西街、后菜园、头北厝、河沟头、宫口、祖师庙、蚩桥、中央市场，等等（陈永恒 1997）。多数北台湾主要角头团体都在台北市万华区，是台北市最早的商业区。角头团体的主要活动包括勒索、赌博与色情交易。犹如我们所见，尽管这些团体大部分时间都和平共存，还是可能为了争地盘或名誉问题而引发致命的冲突（李晋 1999）。

中台湾：兄弟的故乡

台中、彰化、云林、嘉义是台湾中部的四个县，那是台湾最有势力的角头与组合团体的故乡。这些县具有黑道背景的“民意代表”可以说是比率最高，即使很多来自中部的兄弟活跃于北部，特别是台北县，但是有更多的兄弟留在他们自己的家乡。他们有些人在北部打出名号后回到故乡，继续他们的江湖生涯。

根据资料指出（“国家安全局”1997），台中县人口一百多万中，有四十五个组合团体，成员两百七十一名。大部分团体在丰原市、大甲镇、潭子乡、雾峰乡、外埔乡。这些团体由三至十七人组成，但是大多数的团体是三至六人（69%），大约 80% 的团体成立时间在五年之内。这些团体一般有两种结构类型：一、老大和成员，二、老大、大哥和成员。这些团体除了活跃于传统的非法活动，例如：赌博、色情、暴力之外，也涉及贩毒。只有两个团体涉及围标，都是“民意代表”当老大的团体。除此之外，黑道政治人物也参与其他活动，包括：投资经营非法电玩店、卡拉 OK 店、色情行业、赌场。总而言之，台中县这些团体最可能的五项非法活动包括：贩毒、勒索、强盗、讨债、经营赌博。属于外省帮派的四海帮也在台中地区成立分部海德堂，也有人怀疑颜清标（前台中县议长，现为“立法委员”）是黑道人物。



彰化县位于台中以南，云林以北。根据“警政署”（1995）一份详细的报告显示，在彰化县有四十个犯罪团体活动。犹如台中县一般，彰化县的犯罪团体一般由数名成员组成，团体老大参与贩毒、经营赌博与色情行业，而他们最可能是县“议员”或乡民代表。民进党“立委”简锡阶（1999）指出，地方政治人物具有黑道背景者以彰化县最高，许多对政治人物和其助理的谋杀案都发生在这个县，像是前县议会副议长粘仲仁，他在一九九七年被判杀人罪。

云林县有时被媒体称为黑道的故乡，因为：一、在台湾许多兄弟来自云林县；二、来自云林县的黑道分子被认为最暴力；三、云林县许多地方政治人物被认为是黑道分子；四、该县在“中央民代”中具有最多名可疑的政治人物；五、前县长张荣味本身就被认为是大哥级人物（刘益宏 2002）。云林县是台湾最贫穷的地区之一，人口七十五万，当年轻人持续移居其他县市寻找更好的生活时，云林县在过去的十年中人口持续下降，那些留下的人主要是教育程度不高的老人。

嘉义县也以出产很多兄弟而闻名。该县曾由萧家班三兄弟所把持，他们当时都是很有势力的政治人物，大哥是前嘉义县会议长，二弟是前嘉义市农会理事长，三弟是嘉义县议会前任议长。家庭成员也有女性“国大代表”与“立法委员”。这个家庭被认为与台北“中央政府”的有力人士关系密切，在帮忙国民党赢得一九九六年“总统”选举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林钦隆 1998）。二弟和三弟曾因非法棒赛赌博、诈欺、绑架、勒索等被起诉。

一名嘉义的大哥解释当地形成角头团体的过程：

“角头或组合分子的标签是由警察创造出来的，在嘉义县，有许多的街段和区域，每个街或区域都有一群人聚集在一起。他们聚在一起就喝酒和打架。很快地，警察就以该街或区认定那个

黑金

团体，就像北门、夜市场等。全县社区中大部分的社交场所都与庙有关，很自然的，庙就成为人们散步讨生活的聚集场所。卖中药的、表演的和街头摊贩全部来到庙寺求生活，结果有一群人会逐渐聚集以维持庙附近的秩序，而这些团体的领导人就被称为角头老大。”

南台湾：角头林立

根据之前一名黑道分子所提，南台湾基本上受高雄和屏东的角头控制。高雄县市是台湾第二大县市，也是台湾第二大海港。在台湾与中国大陆冷战期间，很多美国海军出现，使得高雄转变成一个具有数百间坐台酒吧、俱乐部和其他观光景点的城市。即使美军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离开，高雄和台中市仍然是色情行业最多的地区。

在高雄曾经有三个最大的角头团体，分别是七贤帮、西北帮、沙地帮。西北帮积极涉入赌博、讨债、秀场生意、无照长途游览车（高政升 1983；赵慕嵩 1984a）。根据来自屏东的一名高雄潘姓角头所说：“高雄的角头团体组织不严密，每一个地方都有自己角头，角头成员彼此很熟，这是为什么他们经常聚在一起讨论如何和平共存与一起赚钱的原因。他们都非常了解黑道的规矩与伦理。”

另一名姓王的黑道分子解释，高雄的角头团体为什么不能扩展成组织良好的帮派，他的观点不像上一名受访者，他认为黑道是混乱的：“黑社会不再有伦理，身为大哥没什么好钦佩的，一位大哥需要养小弟，而如果他不够小心，他可能会被小弟所杀。现在，帮派没有好好地组织，如果你想要有一个组织良好的帮派，需要有钱才行。在高雄，大部分的帮派都是小型的地方性团体，三到五人就可以聚在一起成为一个团体。他们武装自己，不理睬其他黑道大哥。此外，这些团体不像过去的团体具有地盘



性。如今，一旦团体惹了麻烦，只要搬到别的地方就可以了。过去发展良好的帮派像七贤帮或西北帮，已不再存在。有些团体认定自己是七贤帮，但是该帮派的结构已经不存在。”

即使如此，重要的黑道分子出现在高雄市“议会”、一名高雄县“议会议长”遭杀害、一名高雄民进党“中央民代”因贩卖海洛因被判刑、警察与黑道分子偶发枪击等事件，已让台湾的警察机关相信，除了台北，高雄的犯罪组织已成为台湾第二大犯罪团体渊藪。

南部台湾的屏东县也是角头团体的故乡。他们之中有些人，特别是客家人，移居到高雄市开拓自己的影响范围，而那些留在屏东的则从事赌博、勒索、运送毒品和讨债等活动（“国家安全局”1997）。

屏东县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被称为黑道县市，当时“议长”郑太吉与其帮众当着被害人母亲面前，开枪杀死经营赌场的钟源峰，郑发现钟拒缴规费后选择这种手段（汪士淳 1995）。郑以杀人罪被判刑，并在二〇〇〇年八月执行死刑（《世界日报》2000a）。另外，前任县长伍泽元因贪污案被判无期徒刑，一位屏东“立委”郭廷才因为财物诈欺被判有罪。

组织性帮派

第二类犯罪团体——组织性帮派，与角头和组合团体相当不同。这种帮派没有自己的地盘，具机动性，靠暴力与恐吓在角头的地盘或商业区内活动。这种帮派比角头团体组织得更好，从台湾各地招收成员（金士 1984）。大部分的组织性帮派都是外省子弟所成立，通常支持国民党或新党。

一九四九年国民党到台湾之后，外省人开始支配台湾生活的

黑金

每一层面，在之后的十年内，大部分台湾人必须依赖外省人生活。后来，外省人持续控制政治领域之际，经济领域则愈来愈受台湾人控制，因为他们有土地，而且下一代的教育程度也逐渐改善。与此同时，许多外省人子弟因为贫穷和学校表现不佳而开始落后，结果许多眷村的年轻人加入帮派。

根据我访谈的资料以及各种二手资料显示，外省人的组织性帮派最初的成因是省籍冲突。一名竹联帮刘姓领导人说：“过去，我们（外省子弟）时常被本地的台湾人骚扰，因此，我们很自然地聚在一起喝酒、打架，这些自助性的团体后来就变成帮派。”

另一名帮派分子解释他变成兄弟的经过：“我会变成兄弟是因为我在眷村长大。在那种环境中的小孩，比都市小孩具有更多不同的经验，都市小孩甚至不认识住在同一栋公寓的人。但是在眷村的小孩彼此都很熟，所以，聚集在一起喝酒、打架是很平常的事。”

如前所述，相对于角头团体，台湾的帮派组织得较完善。虽然有几百个小型街头帮派仅有一个老大和几个随从，但本章着重在全台湾或全市性的帮派。这些大型组织虽然被认定为帮派，但本质上是组织性犯罪团体（苏南恒 1997）。

典型的组织性帮派设有称为总堂的总部，用以监督许多分堂的活动。总部有总堂主、副总堂主、总堂护法、总堂老么。在总部之下，设有许多堂口，如：龙、虎、凤（全部是女性成员）、鹰、狮、熊。在堂口内设有堂主、副堂主、护法、老么和一般成员。

帮派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快速发展的结果，使得一些台湾最大的帮派现在拥有几百、甚至数千名成员，急速的人数增加已经改变领导人和成员之间的关系。一名曾加入黄埔帮的王姓大哥说：“过去的帮派相当小，帮派每一个成员彼此都很熟，也彼此关心。如果有个小弟被抓，就像我们自己的亲兄弟或儿子被抓，我们会感到非常难过。现在的帮派非常大，成员彼此



不认识，他们也不在乎。如果有小弟闯了祸，又怎么样？就让他坐牢吧，没什么了不起。”

竹联帮：天下第一大帮

竹联帮是台湾三大帮派之一，台湾媒体把它称为“天下第一大帮”（陈长风 1986）。自从涉及刘宜良命案后，该组织名闻国际（Kaplan 1992）。虽然数十名大哥和数百名重要成员在各种扫荡期间被捕，当局依然认为竹联帮是一个庞大的犯罪组织（“国家安全局” 1997，林钦隆 1998）。

竹联帮由赵林于一九五六年在永和市成立（当时是台北的郊区小镇，后来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升格为县辖市），取代原来的永和帮。虽然警察在一九五八年破获该帮，但该帮在一九六〇年再度成为一个有势力的帮派，在台北许多地方都具有影响力。一九六八年一名领导人张安乐召集会议重组该帮。在张的领导下，帮派设立五个堂口——鹰、龙、狮、豹、凤（池宗宪 1985）。在一九七〇年，陈启礼命令手下追杀一名叛徒，该叛徒光天化日之下在台北商业区被砍伤，整个案件震惊台北。结果警察发动一波扫黑行动，竹联帮自此销声匿迹十年（金士 1984）。

一九八一年，一些老大开始经营地下舞厅，并希望进军娱乐事业。陈启礼被关了几年后重现江湖，在那段期间又招兵买马，重组帮派为八个堂口——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一九八一年底，又增加四个堂口：天、地、至、尊（张弓 1983）。到一九八三年，另外的十三个堂口成立，除了这二十五个堂口，一九八二年竹联帮还在香港成立侨堂（海外分部）。香港警察在一九八五年搜捕侨堂，以犯罪组织之名逮捕七名成员。虽然帮派尚未在美国建立堂口，但是有一些帮派里的成员已经在美国各地活动，包括：洛杉矶、旧金山、休斯敦、达拉斯与纽约。这个帮派在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和日本也有人。

黑金

一些资料指出，竹联帮具有总部，设有总堂主、总护法、总巡察。每一个堂口有自己的堂主、副堂主、堂护法、堂员。某些较有势力的堂口之下更有分支机构，称为“坛”，每一个坛有坛主、副坛主与坛员。所有的新进成员都称为“竹叶青”，是组织的街头战士。

一些非官方资料指出，在台湾竹联帮成员超过一万名（金士1984），有些重要堂口甚至拥有数百名成员。例如，警察机关的资料与报纸显示，和堂有五六百名成员。在一九八四年“一清专案”中，天堂有五十二名成员，和堂有二十三名成员遭到逮捕。

新闻记者金士指出，竹联帮没有总部也没有总堂主（1984），因为当年赵林成立这个帮派时，便已经宣称永和帮前任帮主潘世明是组织的永远首领。就像贡物献给先驱，当时就决定帮内只有堂主，没有其他人可以担任整个组织的最高领导者。被称为竹联总帮主的陈启礼，否认竹联帮具有总部。在一项审判中，他坚称堂口之上有许多平起平坐的领导者，他只是其中之一。然而台湾的警察机关认定竹联帮一定有个“中央组织”，不仅严密监督属下堂口，在某些情况下也提供堂口必要的财力和武力支援。

陈启礼

竹联帮的发展与陈启礼有密切关系。陈启礼生于一九四三年，六岁时和父母随着从大陆撤退的国民党来到台湾。父亲是检察官，母亲是法院书记官。陈启礼在一九五八年加入竹联帮，当时十四岁。一九六五年从淡江大学获得工程学士学位，在帮派人物当中这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陈启礼服役陆军官拜少尉，退伍后从事商业美术工作，当时他领导竹联帮弟兄和四海帮、牛埔帮打斗。根据竹联帮的一位元老说：

“一开始时，我们在台北没有任何影响力，竹联帮在当时基本上只是一个小帮派。那个时候最大的帮派是四海帮、文山帮和



血盟帮。我们打败牛埔帮之后，才有能力在台北发展自己的势力，当时牛埔帮是一个具有威名的强硬帮派，也是本省的头角团体。除了我们之外，没有一个外省帮派敢和他们挑战，我们只有三四十人可以打，而牛埔帮大约有两三百名优秀的打手。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打败了他们。一旦我们在中山区获得势力基础，就开始扩展，主要是因为许多年轻人愿意加入我们。

在当时，我建议帮派不要扩张太快，因为，我们还没有真正拥有坚实的势力。此外，如果我们太快招收太多人，也许最后帮内会充斥一堆二流货色。我建议将帮派转变成企业，一旦我们有了一个既是公司也是帮派的组织，就可以比合法公司更有效率地做生意。向华常也参加了那个会议。他父亲向前是三合会新义安（香港最有势力的组织犯罪团体）的教父，当向前被香港政府驱逐出境后，向华常便随父亲来到台湾。陈启礼不同意我的看法，但后来向华常在香港实现了这个想法。你可以看到向家今天在台湾生意做得多成功。他们也有资金照顾被杀或入狱兄弟的家庭。而竹联帮至今还没有这种资金。”

总之，陈启礼决定发展竹联帮，乃至日后成为别人口中的“天下第一大帮”，他也逐渐凸显成为帮派的老大之一。自一九六七年起，他便是组织内最有势力的领导人。他在一九七〇年因为重伤害罪被起诉判刑两年半。出狱后被送到绿岛管训三年半，绿岛是训练和处罚惯犯严厉的地方，直到一九七六年才被释放（罗槟彬 1988）。

一九七六年获释后，陈启礼开始把注意力移转到生意上，在一九七七年成立一家消防设备公司：承安企业。三年后该公司成长 70%，台北有些豪华旅馆就是用承安企业的设备。因此，在很短时间之内，陈启礼已经参与合法生意，例如，销售与制造消防设备、国际贸易、水电工程、不锈钢、重大机器、报纸杂志、唱

黑金

片业、夜总会（赵慕嵩 1992c）。

根据陈启礼的说法，在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〇年，他是一名守法的商人，而且彻底与竹联帮隔绝。一九八〇年他再次出任该帮帮主，因为有一些情治机关拜托他为国家“做一点事”。在一九八四年十月七日，也就是在刘宜良命案之后两天，陈启礼在洛杉矶录了一卷录音带，内容提到这件事：

“（党外）政治人物与台湾独立人士使用各种手段与地方流氓联络，并提供他们钱财和武力。对政府而言，这些人已经变成一种潜在的麻烦根源。因为在国外留学的台湾独立人士不敢在各种事件中扮演先锋，所以利用地方流氓打头阵。群众是盲目的，他们盲目地前进，他们盲目地跟从，像一九八七年中坜事件，就是由流氓做先锋，群众盲目跟从。高雄事件、美丽岛事件，都是如此。

四年前各个层级的‘政府’特勤组织来找我，因为我本来是台湾最大帮派的大哥，而且我在全台各地都有很大的潜在实力。因此‘政府’要我重回帮派，重组竹联帮。其次，如果（党外）政治人物或台湾独立人士要挑起暴动而且聚集地方流氓，我可以事先得知，以便‘政府’防范。就在这种环境下我发展了竹联帮，使它成为台湾第一大帮，实力凌驾任何其他的帮派。”

（Committee to Obtain Justice for Henry Liu 1985: 47）

结果竹联帮快速发展，帮派与住在美国、香港、菲律宾和沙特阿拉伯的成员发展联系（钟连城 1998）。陈启礼告诉我，在刘宜良命案和“一清专案”前后，他在帮派里的地位：

“一清之前，我紧紧地控制竹联帮，底下的人很有纪律。我入狱之后，帮派变成一团乱麻。在我第一次被移送管训之前（一九七〇年），我确定竹联帮兄弟不会鲁莽行事，可是我被关之



后，有些小弟就开始被大哥影响，从事犯罪活动。我释放之后，‘刑事司法机关’要我重组竹联帮，于是我要求许多没有纪律的大哥离开竹联帮。”

陈启礼因为刘宜良命案而遭逮捕定罪，在监服刑六年，于一九九一年释放。出狱之后他说：“这六年来，我就像一艘触礁的船”（陈东豪 1991：84），陈启礼和吴敦（一名开枪打刘宜良的竹联帮大哥）被媒体与社会大众视为英雄。当他被监禁时，陈启礼否认自己是竹联帮领导人，但是，他现在却说要把竹联帮转变成为一个合法组织。“军事情报局”局长汪希苓因派陈启礼去刺杀刘宜良而被定罪，在当时也被释放（廖福顺与陈东豪 1991）。

获释之后，陈启礼不仅恢复成功企业家的身份，继续经营防火设备、媒体、印刷等生意，也开始投入景气的建筑业。泉安建筑公司是一家领有高级建筑执照的公司，陈启礼在这家公司的掩护下发展他的企业王国，成为全面性的企业体，旗下有数十家信誉卓著的企业。他也开始投资台湾以外的计划，主要的岛外投资之一是一百亿人民币的河南省月亮岛开发计划。陈启礼想发展一处度假中心，包括有饭店、酒吧、夜总会和高尔夫球场。

就在一九九六年“治平专案”之前，陈启礼被诊断罹患肿瘤。根据他的说法，医生叫他搬到柬埔寨以摆脱商场压力，寻找一个美好、安静的地方养病（邱杰 2003）。他说在柬埔寨一处安静地方安顿下来后，他的病居然不药而愈，陈启礼说：“有一天我醒过来，感觉疼痛消失了，我现在完全好了。”在他离开台湾不久之后，当局开始认真执行“治平专案”，陈启礼再次列名“治平专案”，成为头号目标。

张安乐

除了陈启礼之外，张安乐也是竹联帮最具有影响力的领导人。如同陈启礼，张安乐生于大陆，但被认为是全台和台湾兄弟

关系最好的外省兄弟。他受过高等教育，在台湾获得历史学学士学位，也在美国获得硕士学位。大家也认定他曾在斯坦福大学读过一阵子书（王丰 1995b）。

台湾媒体经常把张安乐称为竹联帮的“大脑”，就是他提议在竹联帮之下成立分支，以确定分支在帮派总部的控制之下（刘益宏 2002）。他在竹联帮发展招募人员技术、训练计划与帮规的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赵慕嵩 1990）。

刘宜良命案发生在一九八四年，当时正在洛杉矶经营餐馆的张某被卷入此案。虽然张安乐未参与谋杀，但他在谋杀案之后企图帮忙陈启礼，结果他和几位住在美国的竹联帮成员遭到起诉。张安乐和他的几位兄弟因为运毒而被定罪，在美国一所联邦监狱服刑约十年，一九九五年被驱逐出境（王丰 1995a）。

当他回到台湾时，受到竹联帮热烈欢迎。很快地，他开始经营自己的生意，但在生意做大之前，他涉及一项重大的围标案件，虽然没有直接参与犯罪的证据，但在一九九六年针对帮派分子第三次扫荡的“治平专案”中，还是被锁定成扫荡目标。那年张安乐离开台湾到大陆安顿。

一名姓董的道上兄弟告诉我，他有多么欣赏张安乐：

“有一个人，我要说他是真正的兄弟，那个人就是张安乐。在一名竹联帮分子强奸一名妇女后，他带着一篮水果到被害人家里，代表竹联帮致歉。还有一次，张安乐有个赚三千万的公共工程商机，而他拒绝了。当我问他为什么，他说这个计划对我们的环境不好。这个人甚至知道保护我们环境的重要性！”

四海帮

四海帮，台湾三大帮派之一，是竹联帮最主要的敌对帮派。该帮派在一九五五年由十几个高中生在台大校园成立。如同竹联

帮，所有的学生都是外省人，其父亲都是军人。成立帮派的主要理由是保护自己对抗台湾籍不良少年（钟连城 1998）。一九六二年，四海帮在警察之命令下解散。一九七一年帮派重现，一些新领导者以经营赌场、色情场所巩固帮派经济基础。四海帮的组织不如竹联帮完善，有许多独立的组织领导者控制组织的各个派系。一名领导人也许拥有餐厅或酒吧，而这个地方可能被当做成员聚会和工作的场所，从生意所得的财源可以提供成员吃住（金士 1984）。

根据一名四海帮的大哥说，四海帮与竹联帮最大的区别是四海帮的领导者之间相处得比竹联帮融洽。四海帮不像竹联帮，领导者之间没有内部重大的权力斗争。然而同一个受访者告诉我，四海帮也不像竹联帮，从来没有一个有势力的人物去领导整个组织。

蔡冠伦

蔡冠伦是四海帮出名的领导者之一，年约六十岁，颇有性格，受黑社会分子尊重。他曾经是战斗机驾驶员，一九六五年从空军上校退役，后来从事国际贸易。“一清专案”期间蔡冠伦躲起来，四个月后被捕。当被监禁在南部管训队时，他和竹联帮的领导者发动上百名人犯集体抗议，几位人犯在事件中被杀。一九八八年他被释放后，重新成为四海帮的领导人。

蔡冠伦被释放后，成立开南工程建筑公司，成为公司负责人。他当时雇用四海帮成员在公司工作，劝导成员摆脱帮派分子的态度，穿着三件式的西装。一九九一年在一位记者访谈中，蔡说：“严格来讲，‘四海帮’其实已成了‘历史名词’，我们正在跟律师研究，希望最快能在明年向‘内政部’民政司申请加入人民团体，朝合法的社团努力。”（邓至杰 1991a: 53）

尽管蔡冠伦宣称是所谓四海公司的负责人，他和帮派成员密切联系，导致他在“迅雷专案”中被逮捕，随后判刑入狱三年。

释放后他再度回到四海帮，这时他已经失势，因为新进的年轻领导者不愿和他分享权力。由于许多大哥在“一清”及“迅雷”之后成功转型成为政治人物，于是蔡冠伦也决定竞选“立委”。他竞选公职两次，但都严重失败，每次都只得到几百票。有人认为蔡冠伦自知没有胜算，只是对政治献金的进账有兴趣，其他人则认为他是一位过气的教父。

刘伟民

另一名众人皆知的四海帮领导者是刘伟民。刘曾经参与一些台湾最暴力的帮派对抗，数度跃上媒体头条。也有人认为他涉嫌参与杀人、抢劫；“一清专案”期间，刘逃到菲律宾，后来到香港，一九八八年初转到日本去监管一处四海帮成员设立的赌场。然而一名暴力的台湾分子杨双伍，因为刘伟民在东京无视于他的存在而发怒，刘与杨举行调停会议，让杨在赌场插股。然而，刘对杨吹嘘有能力从台湾调来杀手摆平杨所构成的威胁，于是杨带了一群日本枪手去赌场找刘，并且杀掉刘伟民与他的保镖。大部分目前四海帮的领导人都曾经是刘的小弟。

陈永和

如同刘伟民，陈永和是一名四海帮领导人，外号大宝，一九九六年在所拥有的台北海珍宝餐厅遭敌对帮派分子枪杀，在现场的另一位四海帮元老也被杀。谋杀案震惊台湾执法当局与黑社会，尽管尚未破案，但对于陈永和遭谋杀案有两种推测。有人相信陈被杀是因为他涉及厦门的覃世维谋杀命案，覃是松联帮的领导者，他在一项土地交易案激怒许多四海帮的领导者。覃在被暗杀前，曾经列出一串想杀他的要命名单，其中许多人是四海帮领导者。这就是为什么王鑫（一位来自美国的帮派分子，后来成了覃某的好友）要杀陈的原因（葛树人 1996）。另一个推测陈被杀的原因，是他在一项重大的财务纠纷中处理不当（何翔 1996）。



陈永和遭谋杀之后，警方预测台北的帮派间势必发生全面性的战争。然而，尽管许多四海帮领导人当众发誓要反击，四海帮却没有报复行动。一名四海帮的大哥说：

“大宝（陈永和）在四海帮内从来没有培养自己的人脉，我和杨光南、赵经华都是出身四海帮领导人，但我们都是跟着刘伟民，这就是为什么大宝被谋杀，四海帮领导人和成员没报仇的原因。”

尽管如此，陈在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一日的丧礼，还是被认为是台北有史以来最隆重的一次。所有的重要组织犯罪帮派和角头团体都送来挽联，竹联帮领导人还带着一群骑马的年轻人拿着竹联帮的旗帜出现。数百辆进口豪华轿车结成车队，一些台湾最有影响力的“政府”官员和“民意代表”，都在陈永和丧礼的治丧委员名单中。

杨光南

在警方搜证的资料中，杨光南崛起一九八一年，在帮派中颇具实力，与前帮主“霸子”赵经华、精神领袖“大宝”陈永和交情甚笃，在帮中担任中常委时，势力就已凌驾各派系之上，因而被警方盯上。不久，即因涉及黑道纠纷命案被捕。但杨光南在狱中并没有闲着，开始注意到整个时势环境的变迁，一出狱即投入当时油水最多的工程围标，捞了一大票，有钱后转而经营政商关系，打算将组织企业化。可是，一九九七年“组织犯罪条例”通过后，改变了杨光南的一生，他因未在帮派自首两个月期限内出面宣告解散帮派或退出，而被台北“地检署”发布通缉，自此远走海外（刘益宏 2002）。后来杨光南在大陆被捕，第一次遭遭送回台湾时，被四海帮众营救成功而脱身，但不久又被捕，在台湾警界严密防范下被押解回台。

金

天道盟

天道盟可能是当前台湾三个最有势力的犯罪团体之一，主要因为该帮派大多由台湾人组成，且当中很多具有企业家或政治人物的身份（刘安迪 1995）。外省人在政治与经济领域的影响力已经被台湾人取代，后者也已经取得台湾黑社会的控制权。

根据“法务部”调查局的资料，天道盟的成立“归功于”“一清专案”：当警察无法降低帮派的成长率，便在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发动一项号称“一清专案”的重要战争。不幸的，它只导致帮派发展出潜伏、再适应与转向的权宜策略。例如，一些重量级领导者和各帮派重要分子，面对这波强大打击时，决定共同成立传奇性的天道盟。同时，天道盟的每个人专心于自己的工作，以合法的餐厅、娱乐、电影院和建筑公司为掩护（Cheng1992: 3）。

记者葛树人和洪政铭（1991）在《时报周刊》报道，天道盟于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于台北看守所，由罗福助领导。该帮派成立是因为角头老人在看守所内不能忍受年轻竹联帮分子的傲慢态度，竹联帮分子占“一清专案”逮捕者的三分之一。然而根据罗福助的说法，天道盟的成立并非对抗竹联帮，而是对抗整个台湾社会，特别是执法当局（林朝鑫 1994b）。

尽管“一清专案”逮捕入狱的人于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之间被释放时，一个强大的台湾超级帮派已然形成的谣言四起，但当时没有人可以确定该帮派确实存在。天道盟第一次被证实存在，是成员李建亚在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七日因持枪被捕，李对警察坦承是天道盟分子，从基隆调派到台北，在真善美夜总会工作，经营生意投资的领导者有罗福助、吴桐潭、林清标、谢通运（独家报道 1988）。

根据一名熟悉天道盟内部运作的人指出，天道盟的成员比较像生意人而不像帮派分子，不介入保护和小罪。然而一名竹联帮

大哥有不同的观点，他说：“我们叫天道盟为‘四号盟’，因为帮派成员经常使用海洛因，而其他帮派则以安非他命为主。天道盟成员普遍使用海洛因是因为管训队的人员贩毒给‘一清专案’被关的天道盟成员。”

根据《一周刊》（2002a）报道，天道盟有十二个分会，包括太阳会、同心会、天鹰会、济公会、孔雀会、太极会、天德会、文山会、敏德会、不倒会、仁义会、望天会以及一支特攻队。虽然名义上属同一个联盟，实际上各分会是独立的，甚至于有时会发生分会与分会之间的火拼。例如，太阳会与同心会之间就曾因争夺地盘而发生好几件枪击案，造成太阳会绰号“世将”的大佬方世祥在吉林茶行内被枪击身亡。更有甚者，同一分会内也会产生新旧两派。天道盟内最有势力的太阳会，就曾因创始会长吴桐潭的旧太阳会以及后起之新太阳会之间发生冲突，而导致新上任的新太阳会会长阎当利于二〇〇二年二月在住家附近被枪杀（《一周刊》2002b）。《一周刊》有关太阳会的报道公布后不久，该杂志大楼遭三十余名太阳会成员持棍棒攻击，造成三名保安人员受伤（《一周刊》2002c）。

罗福助

在台湾，当人们谈到天道盟时，第一个想到的就是罗福助这个知名度很高的前无党籍“立法委员”，电视荧幕上也曾经看到他殴打其他“立法委员”的画面。罗福助号称天道盟的精神领袖，曾经是新庄地区文山帮的大哥，是一九八四年“一清专案”的扫黑对象。一九八五年的一则新闻报道显示罗福助的黑社会背景，“（某杀手）系延平区凉州街妈祖庙附近的‘宫口帮’不良分子，并与‘一清专案’目前落网的不良分子罗福助私交甚笃，且曾在罗所经营的职业赌场中持枪充任其私人贴身保镖”（《中国时报》1985：5）。罗在一九八八年获得释放后，积极活跃于房地产生意，据报道赚进无数钱财（陈俊斌1999）。

黑金

罗也是“迅雷专案”的检肃对象，但他从台湾逃到澳洲、新加坡、中国大陆，在这些地方拥有许多事业。“迅雷专案”两年后他回到台湾，但是台湾当局未对他采取任何行动。一九九二年，罗福助竞选“立委”并当选，一九九五年连任“立委”。根据媒体报道，罗是一九九五年“立委”候选人中第二富有者，资产估计近一亿（郭宏治与邱家宜 1995）。

一名访问过罗福助的记者林朝鑫的资料显示（1994b: 42）：“罗福助说天道盟要合法化，要正式向‘内政部’提出申请，要师法日本‘山口组’的模式去暴存良，朝企业化、国际化的方向前进。罗福助说黑道和流氓是不同的，社会不应排斥黑道。他说：‘黑道让人听来害怕，令人闻之丧胆。但是黑道的定义在哪里？是不是所有犯过错、服过刑的人，都该归类为黑道？那么，这些人是不是一生便注定无法在社会上立足了吗？天道盟如果真的那么可恶的话，为什么仍有生存下去的空间？为什么天道盟能在狱中草草结盟，短短数年便发展到今天这种局面？’‘只要别人能做到，社会上有的事业，天道盟都能做，也都想做！’在罗福助的观念里，天道盟就是一个大公司。有别于一般公司行号的是，这个公司除了有雄厚的人际关系外，潜藏在背后的力量也令人不敢轻忽。因此，充分利用这些资源，予以企业化经营，有何不可？而这正是罗福助所一再强调的‘组织企业化’。”

可以确定的是，这个帮派经营各种生意，包括不动产、酒吧、夜总会、按摩院、期货生意、运输与报纸。

罗福助成为“立法委员”之后，受现行法律对“民意代表”的保护，规定在“立法院”开会期间不得逮捕，他变得更不可碰触。他的照片经常刊在许多流行杂志上，而且至少有一位台湾的研究生写了一篇有关他的硕士论文（陈俊斌 1999）。

然而，大家并不清楚罗对整个天道盟有多少程度的控制。一名我访谈的天道盟老大不认为罗在帮派里有很大的影响力，一名



外省帮派的大哥也告诉我：

“罗福助不能控制整个天道盟，许多分会的会长不听他的命令，在各分会长之间总是有纠纷。事实上，分会基本上是独立的。此外，你属于哪个公司并不重要，现在都是说你是谁，把你当做个体。”

罗的两个儿子也是在政治上有高度成就。大儿子罗明旭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早期选上省议员，当时只有三十岁，成为最年轻的省议员。小儿子罗明才二十六岁就选上“国大代表”，是最年轻的“国大代表”，也是国民党最年轻的“中常委”（林朝鑫1994b）。罗明才在一九九五年竞选“立委”时高票当选。

吴桐潭

吴桐潭被认为是天道盟第二号人物，排在罗福助之后。他本来是基隆地区的一名角头，与罗福助在监狱内熟识。释放之后，吴某成为最有势力的分会——太阳会的领导者，也是台北真善美夜总会主要的幕后人士。

“迅雷专案”期间，台湾当局将吴桐潭列为重大要犯，但在疑似帮派顾问的杨登魁遭逮捕后，吴和罗福助一样，逃到大陆。一九九一年初，吴在大陆遭逮捕驱逐出境送回台湾（葛树人、洪政铭1991）。

其他帮派

除竹联帮、四海帮、天道盟，还有其他组织帮派活跃于台北，这些帮派大多由外省人组成，包括松联、北联、万国、三环、飞鹰、海盗和血盟。松联帮和北联帮与竹联帮、四海帮被认定为台湾最大的四个外省帮派。在一清扫黑期间，当竹联帮与四海帮重要领导人入狱时，松联俨然成为具有势力的组织帮派之一

黑金

（“国家安全局”1997）。后来因为先前被捕入狱的领导人被释放，加上天道盟的出现，松联帮现在已经式微。一九九九年，帮主唐重生被不知名的枪手射杀后，北联帮同样处于式微状态（《时报周刊》1999b）。

组合团体：非帮派、非角头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台湾惯犯并不属于任何组织性帮派或角头团体，这些惯犯经常附属于所谓的强盗集团或绑架集团，有时比帮派或角头分子更冷酷、恶劣。当帮派和角头分子愈来愈参与无受害者犯罪或白领犯罪时，非组织性犯罪者则倾向触犯掠夺性犯罪，如抢劫、绑架、勒索。

和组织犯罪团体相比，虽然非组织犯罪者比较没有能力渗透台湾社会的经济与政治结构，但后者被认为比前者更暴力。自一九八三年起，台湾警察机关偶尔专刊列出台湾十大通缉犯，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之间，有二十九名要犯上榜，其中，只有两名没有开枪杀人。然而，这二十九名中，只有五名是犯罪组织成员，另有五名嫌犯杀死或伤害一名或一名以上警察，当中没有一个是帮派分子（陈年 1985b）。

最近台湾当局开始使用不良组合或不良团体来描述活跃于市郊的小型犯罪团体，这些团体正常都有一个老大和几名随从，所从事的非法活动则限于他们的周遭地区。警察经常以团体老大的姓来认定一个团体，像吴姓组合、李姓组合等。这些团体活跃于买票、政治暴力、非法赌博、色情行业，而且有些团体老大是地方政治人物，如乡镇长或县“议员”。根据一名组合团体的兄弟说：“我国一时从学校中辍，在服兵役之前，因使用、贩卖毒品被逮捕。我跟着一名大哥，而我们是所谓的不良组合，我们一群



有三四十人聚在一起。”

另外一名组合分子告诉我：“我曾经跑遍全台湾，从来没有跟着一名大哥或一个团体太久。我们都是讨生活，哪里有钱就去哪。”

以高雄县某一市为例，该市分局列管之“不良帮派组合”就有六个。其中一个组合的陈姓老大为该市前任“民代”，曾以经营俗称黑棋子（骨质天九牌）之大型赌场为主要经济来源。该组合一共有十一名成员，自从老大被列为治平对象且以直升机送往绿岛后，成员分散各地，现以插股电子游乐场为主要经济来源。另一个组合成员只有五人，但其中一人杨某连续三届担任该市代表会主席。该组合以养鸽参赛为主要活动。另一个拥有十八人的组合以暴力手段垄断该地区之葬仪生意，其首要分子姓简，虽未直接参选任何公职人员选举或明显固定支持党派，但对政治相当热衷，以达到维护其势力及日后参政的目的。其他三个组合则以暴力讨债、工程围标及经营或从事商业行号为主要活动。

根据该市分局对列管之六个不良帮派组合之定期专案报告，我们可以做下列判断：一、基层警方对辖区内之组合成员及其活动所知甚详；二、多数组合都有一位成员具有“民意代表”身份，那些没有“民代”之组合亦与地方上之政治人来往甚密；三、多数组合深入基层，且与地盘内之百姓已建立一定的关系；四、执法单位似乎不太可能把组合团体消灭掉，因为虽然警方经常将这些组合以违反“组织犯罪条例”移送地检署侦办起诉，但多数获法官判为无罪。

结论：要有钱、要有枪

根据我的受访对象，台湾的黑社会在过去二十年已经急速改



黑金

变。第一，帮派与角头分子现在重视金钱远胜于一切。一名高雄角头分子告诉我，现在黑社会只重视钱，忠贞、勇气、信任等老价值观已经消失。另一名高雄角头告诉我，一个黑道分子现在要面子，就必需要有钱。因为我去访问他时他很落魄，他说甚至自己出现在其他兄弟邀请的晚宴上，都会感到“歹势”（难为情）。

第二，武器现在是黑社会第二重要资产。许多受访者告诉我，现在黑道分子拥有强大武器是多么重要，因为这将决定哪个人或团体在帮派的对抗中占优势。一名角头分子说：“在黑社会是50%的钱和50%的火力，你必须两者都有才能黑社会成功。”

第三，传统帮派价值观与规范式微。过去，小弟尊重他们的大哥，现在，大哥如果不愿意或不能符合小弟的金钱需求，可能被小弟杀害。

第三章 兄弟，做什么的

像世界其他组织犯罪一样，台湾的黑道也常向企业主勒索金钱，或要求提供“保护费”。台湾有赌博及卖淫的市场需求，帮派操纵这些不合法的事业乃司空见惯。另外，台湾也有地下钱庄的组织供走投无路、供货无门的老百姓或生意人融资，当他们还钱有困难时，暴力讨债就成为常见的犯罪现象。

在台湾，法院民事官司旷日费时，人民对司法没信心，因此，非正式的“调解”便用来解决生意上的争论与冲突。有影响力的黑道人物成为许多生意纷争的仲裁者。只要处理成功双方满意，帮派可以从中获得一笔可观的金钱。暴力，是上述所有犯罪活动的核心。

以下分述勒索、赌博、卖淫、讨债、调解纠纷及暴力，来说明台湾“传统”的帮派犯罪活动。

勒 索

勒索是台湾黑道主要的帮派活动。勒索对象包括小吃摊、餐厅、舞厅、美容院、茶室等。这些企业往往为逃税而未向政府登记，或者即使登记，仍会暗中从事色情活动。为避免被举发，企



业便得交“保护费”给黑道，否则他们可能会被帮派攻击或遭窃。

勒索活动可以是不露痕迹的。台北市万华区广州街的黑道兄弟不断骚扰店家，要求店家高价买茶叶或让他们白吃白喝。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后，勒索活动有了新的招式：兄弟向企业主要求“插干股”，只管分红却不负担损失。此类勒索行为亦可见于日本山口组（Kaplan and Dubro 2003）。

有些黑道的地盘靠近火车站，便向车站附近的计程车司机拉长程客人，借以索取约三分之一的服务费。例如，台南车站有许多计程车司机从外地来，为了回程赚些钱，便与当地帮派合作，以便揽客（王丰等 1984）。

除了摊贩、计程车司机、公车司机及小企业家之外，医生也是被勒索的对象。一位姓高的医生说：“我一开门营业，就有个家伙要我买一支三千元的笔，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这是一笔为数不小的数目，一些牛埔帮的成员也来跟我勒索保护费（诊所是位在牛埔帮的地盘上），我马上报警，一位警察带我去见角头，说我是那位警察的亲戚，角头老大保证我没事之后，这些人才没来骚扰我。几年前，我又被一名歹徒写信勒索两百万，这次我仍然立即报警，但还是担心害怕了好几个月，甚至上班外出时都得加穿防弹衣。你能想象一名医生穿防弹衣工作的情景吗？有一次，那个歹徒打电话恐吓，要我马上带两百万元给他，我立即报案，警察全副武装赶到我的诊所，但没抓到歹徒。”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早期台湾经济起飞，黑道勒索金额往往以百万计。根据《商业周刊》（1989）调查：23.3%的制造业曾亲身遭到勒索、78.3%的制造业曾风闻同业被勒索，大部分被害人遭勒索的金额在一到五百万之间。另外，到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根据“警政署”的统计，十家企业里面，有一家被勒索过，而受害最深的是食品制造业与金融业（《中国时报》1990）。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早期，台湾许多企业主为了避免被勒索而



放弃台湾的事业，和家人一起移民国外。留下的企业家则维持低调，尽量少涉足昂贵的餐厅或娱乐场所，穿着普通，开便宜的国产车，以免引起注意。

近几年来，地方选举候选人成为帮派新的勒索对象（第六章将会讨论有钱人以买票介入政治的议题），许多有才华的人因为没钱买票，而被挡在政治的门外。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起，“民意代表”或政治候选人大多曾被黑道勒索，但事后，这些被勒索的公众人物通常不愿报警或声张。

除此之外，“民代”与生意人也偶尔被通缉的黑道人物勒索。这些暴力的黑道分子知道自己若是被捕，经常是死路一条，因此对想要的东西绝不松手，所以，被勒索的企业和有力人士极不愿意拒绝跑路的黑道分子的要求。大部分的人质因付赎金而获释，但有些则被灭口或在取赎金过程中出差错而被害。在台湾犯下绑架罪，通常会被判死刑，过去十五年来，台湾对这些绑架犯科处重刑，但对这类罪犯似乎没有明显吓阻效果。

赌 博

角头与帮派都与赌场有很大的关联。在北部城市赌场都开在饭店或旅社，在偏远南部地区则开在甘蔗园里（赵慕嵩 1999）。

在台湾，赌博是罪犯的命脉，它是赚取财富最快最安全的方法。商人被“请”去赌博，这总比被勒索好，断然拒绝只有带来更大麻烦，所以，商人也没胆拒绝赌博。除了商人，有经营赌场的道上兄弟也会被邀请去参加赌博。在礼节上请别的兄弟到自己的场子赌完后，自己也得到别人的场子赌。如果这些经营赌场的道上兄弟没有这种礼数，有可能被攻击或他的场子被抢。至少他会被黑道排挤。赌场间的互惠是不同帮派间建立关系的重要机

黑金

制，可以看出个人或团体的影响力及帮派或个人间的敌我关系。

一个曾经活跃于经营赌博的黑道角头跟我说：

“当我们请商人‘赞助’赌场时，他们就准备输。他们所以会愿意，是因为他们知道我们不会在其他时间再去打扰他们。如果他们‘帮助’我们，我们也会帮他们搞定棘手问题。我们尽量找商人来赌，因为不用回馈礼数。如果来赌的是道上兄弟，我们也得到对方的场子去赌。兄弟输的赌债，按习惯要打七折计算，有些兄弟只有一块却要赌十块，要是还不起，就会发生暴力事件。我们经营赌场抽5%，所以，到最后钱都进我们的口袋，但是我们也必须贿赂管区的警察。”

赌场只收现金，除非开支票的人知名度高且非常有信用。赌场里的吃喝是免费的，通常赌场一开始营业，就是几天或几个礼拜全天候赌，之后就会解散。好几百万台币几天之内就落到开赌场的人的口袋，稀松平常。

赌场常见到暴力。有些兄弟赖账不付现，坚持向庄家借钱；有些赌场是跑路的角头为了筹跑路费出国暂时开的，这是典型且快速的赚钱方法。但是，就我所访问的人士来说，并非每一个赌场都能赚钱。一个警察就曾说：“通常一个赌场开十五天左右就会解散，以免被警察破获。有些赌场是由警察或政治人物包庇，这样其他黑道角头就不会骚扰。有些赌场不会赚钱的原因，在于：被警方破获、赌场负责人被黑道角头勒索、赌场负责人讨不回赌债。”

一个高雄黑道角头王大哥指出赌场成败的因素，他说：“通常，经营赌场不保证获利。首先，无论在自己或别人的场子，你得精于赌博，而且得有能赢钱。另外，你要讨得到赌债；我们常说一句话：‘不在赢多少，而在讨到多少’，而且赌前赌后打



点客人也很花钱。”

经营赌场者和有钱人关系良好，开设赌场较容易赚钱，但钱赚得快去得也快。一个姓黄的兄弟说道：

“我在官口帮里的时候，赌场生意好的话，一天可以赚五千万。当然，那是因为老大认识很多有钱有势的人，请他们来赌的关系。但我们花钱如流水，有一次，大哥和我们一天花了一百万，最后甚至要回家时，连坐计程车的钱都没有。”

很多帮派分子被杀是起因于赌博纠纷。一个被宣判死刑后改判无期徒刑的兄弟说：

“我被判死刑是因为我帮助一个被赌场庄家诈赌的朋友。当时的情形是，我和几位兄弟进入赌场，当我要替朋友要回赌输的钱，他们就把赌场的铁门拉下来，使我大为紧张，于是我问出赌场老大是谁之后，就朝那位老大开枪。当时我并没有要置他于死地的念头，但他在我开枪时移动了身体，导致子弹射到他的心脏。而我开枪后，我的兄弟也跟着开枪。事后我才知道我杀人了。”

因为黑道经营赌场需要自保，必须拥有武器：想去勒索赌场的人也必须要有武器；同样地，讨赌债也需要武器枪械，所以，黑道莫不拥枪自重（莫怀 1980）。

与其自己经营赌场，有力的黑道角头如杨双伍，会在自己的地盘向那些开赌场的人先收 20% 的佣金，摆平黑白两道，这样就可以安心开赌场不会受干扰（吴国栋等 1987）。总之，开赌场要和黑白两道都有联系。一个理想的赌场经营者，就是有黑道背景的政治人物，有相当多比例的地方政治人物就是属于此类人物。我在第六章会针对此议题详细讨论。

黑金

除赌博外，黑道也参与大家乐或六合彩赌博（赵慕嵩1987b）。大家乐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引进台湾时，南台湾有三百多万人参与赌博，有十分之八的家庭受到影响，尤其是低收入阶层。这项赌博在计程车司机及店员之间大受欢迎，甚至到了开奖时，会有叫不到计程车可搭的情形发生。更令人惊讶的是，许多庙宇成了大家乐赌徒求明牌的地方（高静芬等1986）。

黑道对此也涉入甚深，据说大家乐会如此兴盛，是因为天道盟居中扮演关键性角色，它是“终极钱庄”，吸收所有组头无法接受的下注。一个高雄的王姓黑道组头表示：

“过去我当组头时，手上有超过一亿元的资本。起先我自己不赌，只做组头，所以赚了很多钱，因为大家乐盛行时，家家户户都赌。后来我自己也开始赌，且跟天道盟联络上。后来天道盟开始接受无限的筹码，要我无论筹码多大都接受，他们会接管。后来有一次天道盟要我收下后又变卦，我又不能退回赌注，当这些签赌的数字开出来后，我输得惨兮兮。在台湾的赌博圈，是有信用和名誉的，那就是为什么你很少看到组头跑路的原因，他们多数会负起责任。”

尽管大多数组头多肯负责，总是有几个组头赖着不给彩金，因此暴力时有发生，自然大家乐与暴力是分不开的（赵慕嵩1987b）。

色情行业

黑道涉足色情行业甚深，尽管台湾主要的城市曾经都有合法的娼馆，但是旅馆酒吧、台球间、美容院、夜总会及饭店仍暗地从事性交易（池宗宪1987），台北、台中、高雄是北、中、南三



个色情行业最猖獗的城市（钟白 1984）。

大部分有照的妓院都被黑道控制，要付保护费。例如万华地区是芳明馆所把持（全台其他城市有照的娼馆也一样），性工作者必须付给黑道保护费。无照从事性交易的地方——如旅馆——则黑白两道都要付钱打点。有些是黑道直接经营旅馆从事性交易，雇用兄弟做代客停车或服务生的工作，以免其他黑道来剥削。

在台湾，有些不肖警员也会收地下企业的钱。对有些退休警察来说，到色情行业当公关或保镖是最佳出路。这让色情行业有运作空间，也让警方可以收贿（葛树人 1988a）。一位从事色情营业的老板说：“因为我们是非法经营，假如我们不贡献钱给土地公（管区警察），就不能做生意。花小钱赚大钱，对我们来说是值得的。此外，我们有白道的保护，黑道就不会骚扰我们，何乐而不为？”（葛树人 1988a：137）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早期经济起飞，舞厅及夜总会转型为理容院及钢琴酒吧。理容院是由不懂按摩的漂亮小姐来吸引按摩客人，让他们待久一点，花多一点钱。有些台湾的理容院的装潢，高级得让人吃惊。钢琴酒吧一样装饰得很豪华，是非常有钱的人的消费处所。有些小姐的学历还相当高，但是她们不公开从事性交易，客人会以护送之名，将小姐带出场以达性交易的目的（葛树人等 1994）。

黑道在台湾也经营 KTV。有些店容许顾客对女服务生（公关小姐）上下其手，在店里面消磨，并让小姐自己决定要不要出场（赵慕嵩、洪政铭 1992）。

一位屏东姓潘的圈内人士说明角头如何开 KTV 赚钱：

“黑道人物也从事 KTV 的营业，阿良（化名）和一伙兄弟在中台湾开了一家 KTV。四个人每人投资一百五十万凑了六百万，但一家 KTV 需要一千六百万元，于是他们找会来消费的人当承包

黑金

商，并开远期支票（一千万）给承包商，等到 KTV 开幕，承包商就必须莅临消费。当那些支票全部兑现时，那群兄弟早已赚回了本。然后，他们就以一千万把生意转让。如此一来，他们肯定赚钱。”

事实上，有些黑道角头非常不愿意经营色情行业，是因为不愿“靠女人吃饭”。然而还是有许多黑道人士愿意投资，只要不涉足实际的日常经营就好。

讨 债

在台湾，生意人不要求抵押品，就借钱给急需钱的人，是很常见的行为。黑道角头在赌场内也是如此互相借贷。但是如果债务人不能如期还债，债权人可能会雇用帮派分子讨债，酬劳是讨得金额的 50%，造成有些债务人因还不起而自杀。曾经有一位建筑商，因为还不出数百万元的赌债而寻短见。几个竹联帮分子曾因攻击及恐吓欠债的旅行社而被捕。讽刺的是，有时同一个帮派同时接受了债权人与债务人的调停委托，造成帮派分子为了讨债而杀死自己帮内的人。

近来有些人债留台湾，一九八五年一月有一名商人在台湾欠人一大笔钱，而和家人逃至马尼拉。几个星期之后，那名商人、太太、五个小孩、商人的哥哥和大嫂的尸体在马尼拉郊区被发现（《世界日报》1985b）。之后，马尼拉和台北的警方共同宣称，被害人遭债主所雇的竹联帮分子所杀害（《中国时报》1985）。

因为大多数的债务人都逃到美国，于是债权人雇用在美国的台湾黑道分子代为追讨，通常讨债的佣金是 50%（《世界日报》1984）。

来自彰化的一位兄弟说：



“在台湾，除了开赌场、充当候选人的跟班、保护大哥的夜总会外，我们也帮人讨债。我们总是坚持债权人跟我们去找债务人，这样，别人就不会批评我们的行为。只要我们能找到债务人，我们就有信心拿到钱。最糟的就是找不到债务人。”

总之，债务人若还不出钱，债权人会找帮派讨债，后者会给债务人拟订一项合理的还债计划。若债务人还是不合作，帮派可能会严重地伤害他们，甚至加以杀害。

调解纠纷

甘倍德（Cambetta 1993）指出，西西里黑手党的主要功能是规范各种人与人之间的交易。据费根诺和瓦宁（Finckenaue 和 Waring 1998: 20）所言：“甘倍德认为，西西里岛黑手党主要的活动是提供‘私人保护服务’，确保交易之一方或多方人员之人身安全与经济利益。在信任不足及交易双方关系极脆弱的情况下，他们的行为就像是民事法庭或商业局的角色。黑手党成员于是成为信用的贩卖者，而黑手党的荣耀则源自于他们提供可靠的保护，以此博得名声。”

甘倍德的私人保护理论可摘要如下（许春金 2003）：

一、保护组织（犯罪帮派）的出现，是为了满足一个庞大的私人保护市场；

二、提供保护的企业会很自然地出现在私人保护需求很高的地方，但是很难向外输出；

三、这种提供保护的企业内部组织是层级节制、职级分明的；

四、以保护为业的公司企业之间，是以松散的勾结形式联系；

五、制定入会仪式，主要是为了防止其他人盗用保护企业的

黑金

商标；

六、使用暴力，是为了建立并维持保护者“有信用”的声誉；

七、保护者不是勒索者，他们是真的为顾客提供实际的保护；

八、容易受类似黑手党组织控制的合法企业，具有以下市场特征：产品制造不需要有太精细的分工、较低的进入市场障碍、较低的技术、较少技术的劳工、对产品的需求弹性较低、许多小规模的生产公司及有工会的组织；

九、保护企业倾向于在一小块地盘内向所有经济交易提供保护服务；

十、保护服务的前途愈不稳定，保护服务愈有可能转变为勒索行为；

十一、保护者精于向非法市场的经营者提供保护服务，如果他们直接参与非法事业的经营，他们就不是保护者而只是事业主；

十二、假使一个保护者投资非法企业，这纯粹是个人投资，与其犯罪组织无关；

十三、一个保护者是可以自由地寻找生意合伙人，以经营非法生意。

台湾的黑道就像西西里黑手党一样，有调解纠纷的功能。好比民事法庭一样，保护交易双方的人员及利益。当交易双方互信基础薄弱的时候，黑道提供可信的保护。尤其当法律不公或影响商业效率时，交易双方又都处于非法或半合法的情况下，法庭解决争端旷日费时，交易双方会倾向找黑道私下搞定。一个竹联帮大哥黄先生说：

“这是狗咬狗的世界，有很多争端透过法律管道不能解决。有一次有一个人欠我钱，我告他刑事，法庭说这是民事；我告他民事，又拖好久。最后我找兄弟出面，一下就解决了。”

除了涉及商业纠纷外，黑道也涉入医疗行为不当的纠纷解决。一位台北的妇产科高医师说：“每次我被病人控诉医疗失当就要被剥一次皮。万一我的病人开刀后死了，病人家属会要我赔偿，但我没有医疗失当方面的保险，因为保险公司赔偿的先决条件是我必须承认失误。但我不能承认我做错了。如果承认，我要负担刑事责任，可能会坐牢。如果我被怀疑有过失，病人家属会找帮派分子来跟我谈条件，由帮派分子的介入而导致赔偿金额会有如天文数字。这就是我为什么不再从事开刀手术，仅做一些预诊服务的原因。”

有些我访谈的黑道角头承认介入调停，但他们并不是只为了钱：“基本上，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人家找上门要求帮忙，我们很难说不。出面排解纠纷大多能和平解决，但是如果我们使用了不正确的处理方式，很可能惹上杀身之祸。其实，我们在帮人解决纠纷时，并没有赚多少钱。”

不是每一个大哥都是适合当调停人，一个竹联帮大哥翁先生说：

“并不是你想要排解他人纠纷，你就能够排解，只有你够条件时，人家才会找你出面帮忙，举刘先生（另一名竹联帮大哥）为例，他成为调解人是经过多年的努力慢慢建立起他的声望，并且冒着被伤被杀的危险，才有今天的局面。”

假如主持调停不小心，有可能会丧命。因此，一位兄弟要清楚知道介入调停的方法和时机。一个竹联帮大哥陈先生说：

“调停的前提是争论双方都愿意接受调停。如果一方不愿意，我们不会介入，如果双方不让，大家都没好处。所以，最好双方各让一步，以便双方以及调停者三方都有好处。会发生暴力冲突，就是因为有一方想独吞所有的好处。所以，如果我们调

停，是不能索取太多回馈的。”

一个角头人物黄大哥说明如何主持调停：

“当我们受邀介入时，我们一般都会要求金钱报酬，除非是非常亲密的朋友。我们总要确定调停结果是不是对双方公正、公平，而不是你付钱给我们，我们就不管你合不合理，一味地帮你说话。”

有些黑道角头甚至以不收分文，极擅调停而声名大噪。一个有影响力的兄弟告诉我：“我经常调解冲突，我会确保所有牵连的人都能公平的解决，因为我的介入不是纯粹为了赚钱，他们通常会接受我的调解。”另一个竹联帮大哥张安乐解释为何他常常受邀调停纠纷，而在什么时候会暴力收场：

“我可以调解台湾中南部兄弟的冲突，是因为我不取分文。我不介入工程围标或地方政治。一般来说，调解所以会走样往往是因为调解人贪心，想占有对方的利益，同时保护他所代表的一方利益。对方当然会反抗。除此之外，调解人要有崇高的社会地位和名声。总之，当地方政坛与选举有关的冲突产生时，有实力、有影响力的人士就需要出面调停。要不然就像伊朗和伊拉克战争一般，双方都要付出极高的代价。”

甚至一个非黑道的“立委”也承认黑道角头非常擅长调解纷争。他说：“黑道是很好的经理及仲裁者，他们知道如何管小弟，如何调解社区中的争端。”

总之，台湾很多人愿意结交黑道，是因为他们需要后者帮忙解决经济、政治及其他争端。资深记者刘益宏说：“小弟到‘特

种行业’上班赚钱，大哥们通常靠‘谈事情’营生。‘谈事情’指的是帮人调解纠纷。他们说这就像乡镇调解委员会一样，为纠纷当事人谋求合理解决纷争的办法。虽然事情谈妥之后，大哥们会有一些利润，但纠纷也弭平了，社会因而祥和，大家都是赢家，又有什么不好？”（1995：23）。

社会、文化、财务或政治等的冲突之协商、仲裁，是台湾黑道的主要功能之一。不但有钱人或有影响力的政治人物在遇上纠纷时需要黑道代为调停冲突，连升斗小民在与人发生冲突时，同样需要黑道的调解。因此，政治人物、商人、警察、官员和黑道人物因纠纷需要排解而全部牵扯在内的现象，也就不足为奇了。

暴 力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台湾有许多道上人物被谋杀（张杰1996）。有些谋杀案是杀手的缜密计划，有些却是偶发事件。无论如何，台湾的黑道人物有可能在任何时间与地点被杀（林朝鑫1994c；1995a）。

在台湾，帮派暴力可区分为两类：内发性和外发性。内发性（内讧）可分为下列三种：同一帮里的几个小弟宰了大哥；新旧大哥之间的冲突；同一帮里的两个不同派系（或堂口）抢同一笔生意或同一块地盘。

第一种内讧出现在一九八四年“一清专案”扫黑后不久。“一清专案”扫了很多大哥入狱，动摇了小弟永远尊敬大哥的江湖伦理。一九八四年以前，小弟杀大哥是不可想象的事情。但现在，大哥关了三年出来后，发现小弟变了，如果他拒绝小弟的金钱要求或拒绝让小弟从事非法活动，便可能招来杀身之祸。一九八八年有三个芳明馆的老大林春发、连名彦、黄忠义被小弟干掉



(葛树人 1988c)；另外，桃园县中坜市有一个有名气的大哥邱正宏(咪咪)，拒绝小弟对其家人的勒索，结果被绑架、谋杀，手法残忍，震撼台湾黑社会(葛树人 1988b)。

第二种内讧是由于一个帮派中两个阶层为了争夺帮派领导权所致。例如在“一清专案”之后，小弟变成帮派的新领导人物，但是当原来大哥从监狱被释放出来，想要拿回领导权，假如新的领导者不愿意交出领导权，这时候就会发生内发性的冲突。

第三种内讧则出现在同一帮的两个派系试图保护相同的地盘，例如在台北商业区一家生意兴隆的卡拉 OK，成为竹联帮两个堂口争相保护的对象，双方因此爆发冲突。

外发性冲突也分三种：讨债、抢地盘、抢生意。讨债及抢地盘的暴力手段已如上述。近来大部分帮派间的外发性冲突是因为调停生意争论失败的结果。有名的例子是四海帮的大哥陈永和(大宝)为了一笔十亿的生意，无法和松联帮老大覃世维达成协议，事后覃被杀，很多人认为和陈永和有关。最后，陈也因此被松联帮的专业杀手所杀害(张杰 1996)。

无疑地，台湾的地下社会是极端暴力的世界。过去三十年来，有许多黑道分子被敌对帮派谋杀，也有许多政治人物、影剧圈人士得罪了黑道大哥后被攻击或杀死。然而，台湾的黑道分子不像西西里(Stille1995)或“中国城”的黑道分子(陈国霖 1995)，他们很少枪击检察官、执法官员、秘密证人，即使台湾的地下社会已经被政府以不甚符合程序正义的手段扫荡过好几次。当台湾的黑道人物被当局压制时，他们会躲起来，而非反击执法人员。

结论：以暴力为后盾

台湾黑道分子需要经由上述手段赚钱，是因为大哥有养小弟



的义务，他们在压力之下，必须不断地进行勒索、经营赌场、经营色情行业、为人讨债和调解纠纷等活动。但这些活动都要以威胁、暴力作后盾，如果对方不卖面子，除了动手别无选择。

无可否认的，台湾有些黑道人物已经转型为知名公司老板或成为政治人物，而且放弃传统组织犯罪活动。然而，今日仍有数百名中级的黑道分子继续从事“传统”的勒索、赌博、色情行业、讨债，来维持自己及手下的生活。

依台湾学者许春金（2003）研究资料指出，台北市有组织犯罪集团（无论是外省帮或本省帮），以对商家及摊贩的恐吓勒索为其主要的违法活动和经济来源。恐吓勒索的对象虽是以地盘内的商家为主，包括餐厅、咖啡厅、工地、宾馆、卡拉 OK、理发厅、舞厅、电动玩具店、珠宝店及传播公司等，但他们勒索的对象不仅限于此，而是秉持着企业追求顾客和开创市场一样的精神，只要有利可图，勒索便随之而来。因之，他们可以恐吓勒索有固定营业场所之商家，亦可勒索为时短暂之工地，或插手土地买卖，债务纠纷或甚至掳人勒赎、围标工程等。

次要的违法活动则以经营赌场为主。以现状而言，赌场常是帮派分子养家活口的工具，是连络站和内部聚会的场所，以及重要经济来源之一。赌场参与者以商家巨贾居多，经营者的利润丰厚。赌场常设在社区中的隐秘地方，外面放哨，警察不容易侦破。而有的赌场更在当地社区存在十数年，常有三四个场所换来换去，不容易被捉到。表 3.1 显示各种帮派主要的活动。

从表 3.1 很明显地可以看出来，无论是本省帮或外省帮均以向商家、摊贩敲诈勒索为主要的活动，其次则是经营赌场，或以游艺团、舞狮团趁机敛财，两者在此并无太大差异。其他较次级的活动形态尚且包括经营影艺公司、茶行、期货公司、地下舞厅及酒廊、色情理发店、娼妓馆、放高利贷（如松联帮以经营地下钱庄而著名），强迫推销价值不相当之物品及包档包秀等。

表 3.1 台北市本省帮与外省帮从事违法活动

违法活动 帮派省籍	经营色情理发厅	经营酒家	经营宾馆	经营卡拉OK	经营赌场	主持六合彩	向商店摊贩敲诈勒索	组成游艺团趁机敛财	为野鸡车争地盘拉客	代人讨债	围标工程	充当特种行业保镖	无违法活动	合计	百分比
外省帮	0	0	0	0	8	0	10	0	0	4	0	3	1	26	22.4
本省帮	4	3	2	2	9	2	31	9	1	8	2	8	9	90	77.6
合计	4	3	2	2	17	2	41	9	1	12	2	11	10	116	100
百分比	3.5	2.6	1.7	1.7	14.7	1.7	35.3	7.8	0.9	10.3	1.7	9.5	8.6	100	100

资料来源:许春金(2003)

但活动形态亦随地区而不同。如牛埔帮在中山区,搞赌场较难,因此以经营特定营业(如地下舞厅、游艺场)或酒廊为主。而旧社区的帮派(如芳明馆帮、华西街帮)则包娼包赌。而外省帮派由于缺乏自己的地盘,故外出发展,具侵略性,以恐吓勒索居多,或代人讨债等。

现阶段有些帮派活动有朝向合法行业延伸的倾向,涉足地下投资公司、房地产业、酒廊、证券行。帮派均隐而不现,居幕后操纵,成为扩展行业之手段。

总而言之,帮派的活动的可说是要扩展或掌握既有的利益及地盘,而所涉及的行业大都是在法律的边缘上,以“由非法走向合法,以合法掩护非法”为其运作的基本原则。

第四章 大哥变大亨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要探讨台湾的犯罪集团为何、如何进入合法商业界。角头及帮派人物常经营餐厅、咖啡厅、夜总会、电影公司、有线电台、杂志出版社以及建设公司（池宗宪 1985）。其中有些人积极参与期货、股票以及其他商业活动（大头成 1986）。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起，据说这些犯罪集团更积极参与政府工程招标及其他专业化的经济犯罪行为（林钦隆 1998）。本章将检视组织犯罪参与台湾合法商业活动的发展与转型。

“司法院”（1998：115）的相关资料显示，黑道参与商业活动已经是台湾的严重问题：“流氓已从过去之包赌包娼、收取保护费等行为，随社会之发展变迁、经济之繁荣发达，进而以合法公司掩护，以帮派势力为后盾，经营色情、赌博、走私、贩毒、地下钱庄、包揽工程、绑标围标，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影响投资意愿，破坏国家经济体制。”

根据《商业周刊》董希杰（1996：74）的估计，在一九九六年国内有三分之一的大企业被贪污的政客及黑道渗透：如果以公司资本额加总计算，遭到黑势力影响的金额，高达六千一百多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重的 38%。而如果换算成总市值，则受影响的金额更高达二兆九千七百多亿元，超过所有上市总市值的 50% 以上。

有几个理由可说明黑道渗透合法企业的原因。一名竹联帮大

哥指出，黑道加入合法企业乃基于合法商人、政客需要他们的“服务”：“台湾经济起飞后，政府官员与商人之间的关系愈来愈密切。之后，每当有生意纠纷，兄弟们就会被邀请出面排解纷争。渐渐地，兄弟们就进入了商场。”

另一方面，兄弟们也乐于从商。当帮派及角头老大日趋成熟、成家后，他们变得愈来愈想过正当生活，不再想沾上过去逞凶斗狠的名声。一个竹联帮兄弟说：“兄弟生涯也有历程及转捩点。年轻时我们重视男子气概、讲义气，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常常起冲突打架。长大及结婚后，我们想过正常生活，所以经常找做生意的机会。”

有些观察者认为，这些兄弟渗透合法商业是“一清专案”所造成的：“一清专案”瓦解了某些黑道帮派的领导结构，更逼迫某些道上兄弟改变经营方式，朝工商企业求发展。而往常角头人物惯用的“围事”手法，收取特种营业保护费的方法，慢慢地被大型帮派扬弃，目前时兴自行经营事业，招募昔日兄弟，以企业形态立足于台湾的几个大都会区（金石 1989：31）。

有一名角头说：“当今较有场面的道上人物，大都知道搞家公司、行号、工厂或餐厅做幌子，一则借以掩护身份免遭管训，二则以合法掩护非法，暗中从事不法勾当获取暴利。”（大头成 1986：302）本章将揭露台湾哪些合法商业可能被角头及帮派渗透或把持。

餐厅及酒吧

“一清专案”以前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早期，台湾部分餐厅和酒吧就已经为帮派及角头分子所经营或拥有（林正典 1982）。

“一清专案”期间，执法当局大力扫荡竹联帮分子经营的餐厅、



酒吧及美容院。警方发现这些地方都被用来当做帮派各个堂口的集会场所。四海帮大哥陈永和就是在自己于台北市内开设的餐厅内被枪杀。

因台湾“政府”以不合理的高牌照税抑制酒吧设立，迫使大部分酒吧的经营转为地下化。一九七三年，酒吧牌照税从每年三十万台币上涨五倍成为一百五十万台币。一九七九年更增加三倍至每年四百五十万台币。除了采取“寓禁于征”策略外，还包括限制酒吧营业处所不能搬迁到其他地点、不能转卖、经营权只能转让给其他家庭成员等。公务员不能出入酒吧，但他们还是通常到地下酒吧，然后声称他们不知道那是酒吧或以为只是一家餐厅。很多过去在地下酒吧当保镖的帮派分子，摇身一变成为合伙人或经营人（陈季芳 1983b）。

由于涉入餐厅和酒吧的经营，使黑道分子后来能把经营范围扩展到秀场。一名警官指出：

“后来帮派开始扩展活动范围，替豪华西餐厅安排秀场。他们负责安排大牌歌手在餐厅表演。歌手必须接受安排，而且通常是无偿性的演出。这样让帮派赚进大把钞票。他们用这种赚钱方式开始买下餐厅股份自己经营，或至少成为主要股东。”

从餐厅秀场经营，帮派也开始转投资其他生意，如垄断招标、股票，等等。本章稍后将陆续介绍。

音乐及演艺事业

台湾的秀场生意受到帮派和角头紧紧掌握。这种控制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著名艺人在夜总会、戏院表演大受欢迎时最强烈。



当时，名歌手、演员常被邀请到歌厅和西餐厅作特别演出，当然，出名的艺人经常忙着参加电视或电影演出，所以，歌厅或餐厅老板不容易争取他们到店里来表演。因为，著名艺人的现场秀是票房和收入的保证，于是帮派和角头分子渐渐做起秀场生意，“促成”艺人登台。秀场经纪业务成了利之所在，所以，这些兄弟便积极转型成秀场经纪人。

如果黑道分子经营餐厅或歌厅，他会安排艺人在自己的店里表演；否则也可以暂时租个场地，请艺人来表演几天。通常艺人很少拒绝这样的邀请。黑道分子控制整个秀场营收，艺人表演的酬劳通常很少、也不固定。此外，背后没被犯罪集团撑腰的秀场艺人，或多或少会受到地方角头勒索。

艺人跟黑道之间的纠纷并不少见。有些知名艺人因为拒绝签下秀场合约或不按行程表演而受到帮派分子攻击，包括白冰冰、上官明莉、邱晨、洪荣宏、许不了、猪哥亮、高凌风以及胡茵梦，等等，都是当时台湾赫赫有名的艺人（陈年1983）。

根据媒体报导，通常名歌星在秀场的所得，实际上大约仅有应得酬劳的三分之一：“扬帆闯了一年，餐厅秀价码冲到两万八，拿到手的却只有八千，两万哪里去了？两万被人抽佣抽走了，原先安排他档期的公司抽一次，但这家公司‘不够力’，于是另一家道上公司再抽他一次，两抽之下，两万就不见了”（《中国时报》1983：3）。

尽管酬劳受到剥削，秀场生意仍需要靠黑道才能生存。一名资深秀场制作人指出：“秀场主要是靠预售票制度，而预售票绝大部分都是发动兄弟去兜售的”（邓至杰等1992：27）。因为很多企业家必须维持良好的公关，所以，当兄弟上门兜售门票时，他们不但不拒绝还会全力配合，一买就是几百张，把这项花费列入“交际费”。

帮派对电影界的渗透情形更严重。在刘宜良谋杀案的审理过

程显示，被告和证人或多或少都和电影业有关。竹联帮大哥陈启礼是一家唱片公司的股东；竹联帮的总护法吴敦是一家制片公司的制作人；竹联帮的顾问帅岳峰是一家电影公司的老板（《国际日报》1985）。两位证人其中一名是导演、一名是助理导演。

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台湾电影制作人通常是被勒索的受害人，于是雇用帮派分子作为事业伙伴，并聘请他们的小弟当保镖或临时演员。有些大牌演员也请帮派分子保护（莫斯 1979）。黑道对于电影业的渗透始于一九六七年，当时香港演员王羽到台湾担任武打片的主角，为避免不法分子的勒索，这名演员雇请一些当地兄弟维护片场安全，并在该片充当临时演员。很快的，制作人和助理了解到这些兄弟在很多事情上都很有用。例如，他们能和片场老板谈判，确保演员准时出席工作。现在，大部分电影制作公司在某些情况下，为使工作能有效率进行，都会和帮派分子有所联系。这名香港演员后来和竹联帮走得很近，当他一九八一年在台北一家餐厅被一名据说是四海帮分子所刺伤时，差点造成竹联帮与四海帮帮派分子的火拼（林正典 1981）。

身为电影公司周边工作人员，帮派分子对电影业的合作有了亲身经验。最后，他们有些人自己成立公司成为制作人，所有公司的成员都是帮派分子。黑道人物投入电影市场，主要依赖台面下对同业的勒索敲诈：“由于电影获利丰厚，使许多黑道分子眼红，插手经营电影，许多‘兄弟’经营的电影公司，找导演和找大牌演员拍片，他们慑于淫威，几乎没人敢推辞，片酬更不能提了。至于在拍戏外景现场，几乎每部片子都会遇到地方上角头率众勒索保护费及各种无理要求。于是许多电影公司纷纷起用‘道上兄弟’担任专业性的制片工作，而制片也沦为摆平纠纷、轧大牌演员、与演员导演谈价码的人物。电影公司没有这种人手，可能连戏都拍不下去。”（《世界日报》1985a：5）

杨登魁是台湾电影业界的一号重要人物。他是早年在高雄发

迹的帮派分子。二十世纪七十至八十年代唱片市场发展的巅峰期，杨登魁在市场中非常活跃。他的帮派背景让他的秀场经营能够不受到其他黑道所干扰，旗下艺人也因此免于骚扰。他在一九八四年“一清专案”期间被提报流氓而遭到逮捕；一九八七年服刑完毕后，开始进军电影业。一些他所制作的电影还受到国际肯定，其中《悲情城市》还赢得一九八九年威尼斯影展的最佳外语片大奖（《时报周刊》1990）。

杨登魁于一九八九年“迅雷专案”中再度以流氓罪名被逮捕，服刑将近两年，出狱后立刻以三千万港币签下著名影星李连杰并连拍三部戏（葛树人等1992）。

杨登魁在电影业有极深厚的影响力。他不仅成功串连台港两地的演艺圈，在台湾有线电视的市场也有约20%的占有率（秦牧人1996）。黑道盘据台湾有线电视是公开的秘密，部分观察家认为四海帮大哥陈永和的死因不是与松联帮的纠纷，而是因为他牵连一笔有线电视生意（周冠印1996b；林朝鑫1996a）。

台湾的有线电视业基本上是黑道所建立的，因为这个行业在一九九一年之前都不合法，不发营业执照。在此之前，尽管有强烈的市场需求，只有帮派和角头敢介入这项非法行业。一九九一年合法化后，有兴趣投资有线电视的公司，仅能跟黑道接触并接受他们的帮助，才得以进行投资：只有黑道分子能摆平和其他黑道所经营的小公司之间的麻烦。杨登魁因为秀场企业的经验以及摆平黑道角头的的能力，成为许多合法有线电视公司所仰仗的重要人物（秦牧人1996）。

一九九六年，杨登魁再度成为“治平专案”的目标。这次他离开台湾。当局指控他透过有线电视频道让台湾成为“赌博王国”。在他离开台湾期间，有些知名艺人曾不断且公开表态支持他。白冰冰，早年本身是暴力犯罪受害者，便声称杨登魁是当局过度且差别执法的受害者。她说：“别人的司机就叫司机，他



(杨登魁)的就被报纸叫保镖,太不公平了吧!”名导演吴念真也响应白冰冰的话,他说:“起码他没有欺骗过我”(周冠印 1996a;黄创夏 1996:23;谢金荣 1996:24)。

杨登魁在二〇〇〇年“总统”大选前回台。在媒体之间普遍流传他是因为支持其中一位“总统”候选人而得以回台。虽然他是治平对象,但有些政治人物甚至去机场迎接他。如一般预料,杨登魁不久后即获得交保。后来才被指控透过有线电视进行赌博。

砂石场及废土回收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因为住宅和商业楼宇的强烈需求,建筑业成了过去二十年间在台湾获利最多的行业之一。尽管房地产市场已出现过热的状况,强大的市场需求仍让台湾的房地产价值相当高。建筑业的狂热影响所有相关建材的需求,其中最不可缺的就是砂石。然而在政府限制之下,台湾很多地区不能开采砂石,结果黑道便与“民代”、“政府官员”和商人勾结,共同违反“政府”规定。

建筑业也一直存在着处理废弃物的问题。很多包商因为费用过高而不愿合法处理废弃物,结果造成黑道也介入废弃物处理工程。一名废弃物回收商说:

“我们可以说,台湾废弃物回收业已完全被黑道渗透。在过去几年间,黑道人士为了恐吓其他合法业者退出业界,已经枪击了七个废弃物回收业老板或他们的办公室。”

另一名废弃物回收业者指出,每次废弃物回收工程的招标,黑

道都会介入。有一次他曾收到一封装有五颗子弹的信封，指明要他退出招标，并且不要介入不属于他的工程（葛树人 1992b）。

部分黑道分子同时从事砂石业或废弃物回收业。当砂石开采后，所留下的坑洞就填以商业废弃物。桃园县一位“议员”表示，挖掘砂石及回填废弃物的两个过程牵涉地主、“民代”以及官员的犯罪勾结。一位“环保署”署长指出，要防止人们违法盗采砂石非常困难，因为这些经营者大部分是黑道，而且与其受黑道恐吓，当地官员大多数宁可选择和黑道共享利益（童清峰 1999）。

垄断招标

黑道所有强夺豪取的行为中，垄断招标最受到政府当局及社会大众注目。在台湾，垄断招标通常和买票、选举暴力、黑道参政以及官员渎职，并列黑金政治的五大象征，而垄断招标更是其他四者的催化剂。“政府”每年投注大量的资金在各种大小公共工程上，所以，垄断招标是一门获利庞大的事业，也是促成许多人士以买票及暴力手段争取公职的主要动力。透过工程围标，黑道、商人、“民代”、“政府官员”彼此合作，所以，各个参与者都能从这些公共工程款项当中获取非法利益。

根据“法务部”调查局一九八九年的分析报告显示：约有 28% 的“中央民代”涉入公共工程围标。一九九三年，这个数据更高达 68%（陈东龙 1994）。

以下引述新《新闻周刊》的一篇社论：“今天的黑道，常常以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身份出现，他们与‘民意代表’互相利用，参加围标绑标。‘民代’有黑道撑腰，黑道有‘民代’掩护，双方各取所需，整个政治生态，逐渐黑白合流”（司马文武 1994：9）。



历史背景

罪犯介入建设工程是最近才有的现象。建筑业的蓬勃发展，吸引许多商人投入，管他有无建筑经验，很多建筑商接受黑道帮助以解决商业纠纷，像是防止工地受当地帮派前来捣乱。一名建筑商很明白地承认：“黑道和建商间的关系密切。我的公司过去也请兄弟保护。我们赚很多钱，并不在乎花点小钱请他们保护我们。”

一名高阶警官解释何以黑道开始介入垄断招标：“开始的情形是这样的。以前，一位地方政治人物雇请黑道让他得标，得标后付黑道酬劳。后来另一位地方政治人物也想如法炮制，两位政治人物及两方黑道人马就会因这个工程而火拼。最后，黑道决定自己成为建筑商，介入工程围标。甚至有黑道最后成了政治人物，一人扮演起三个角色：黑道、政客、建筑商，并控制所有不法利益。”

通常如果有一项工程公开招标，犯罪团体就会介入招标会议。在招标一开始或招标期间，歹徒就会恐吓其他建筑商不要认真投标。另一种情形是，招标过程中建设公司委请黑道陪同公司代表出席会议。黑道介入工程建设的相似情形也同样发生在美国及意大利（Kelly 1999； della Porta and Vannucci 1999）。

一位前“法务部”部长认为，黑道参与垄断围标的过程是这样的：“帮派分子当然有介入垄断招标。在台湾，所有公路、学校等公共工程都必须公开招标，问题是投标者不希望竞标，因为低价得标者赚不到钱。结果投标前，有意参与投标的业者就聚在一起，决定应该由谁得标，然后得标者将所得利益分一些给未得标者。有时候建商会故意以很低的价格得标，当然无法分钱给未得标者，问题如何解决？得标的承包商会要求其他承包商和黑道一同‘帮忙’，换句话说，以暴力恐吓。通常一旦有公共工程招标，所有有意愿的投标者就会邀请黑道大哥出席‘搓汤圆’的会



议，以确保各方人马都会遵照决议。”

结果这个过程导致‘政府’付出很大的代价。举例而言，当我在‘法务部’时，有个工程按估计是五十四亿，但当时我排除黑道介入这个工程后，一个包商以二十七亿承包。‘政府’因此省下二十七亿的预算。我所做的就是缩短资格标与价格标之间的空档，将几个月缩短成为几周，因此，黑道分子没有时间掌握参加投标的厂商，也没有办法对他们施压。然而，外部主体建筑完成后，许多内部工程的投标在作业中，帮派分子这时就已掌握许多欲参与竞标的厂商，警告他们退出。”

黑道渗透的类型

以下是台湾公共工程被垄断招标所产生的主要几个问题（于飞 1983）：

一、搓汤圆：得标的公司会将合约上的获益分享其他共同围标者。台北一家包商说：“共同议价在台湾由来已久，这只不过是一个正常的过程。举例来说，如果一个估计一千万的工程，有十家包商想承包，台面下会安排开会，决定由谁得标。假设是九百万得标，实际上整个工程的合理价仅要八百万，这就表示得标者要给其他厂商一人十万。但是最近这几年，随着建筑业成长，工程承包的纠纷愈来愈多，以致现在建筑商别无选择，只好找黑道排解纠纷。”

二、围标：一家公司发动旗下子公司或分部一同参与议价，直到确认由他们所属的公司得标。围标不仅限于帮派所组的公司，很多正派的公司也做同样的事情。

三、搅局：一个犯罪集团在竞标的过程中很顺利，但是赢得合约后，他们不向有关单位缴交保证金，然后整个过程从头开始。真正想承包这项工程的厂商需付一笔钱给该犯罪集团以免他们阻碍议价过程。



四、借牌：如果工程计划限制规模较大的甲级营造商才能参与招标，规模较小的营造商可能因此受限制而不得参与招标。

某些犯罪集团会以某种代价出借他们的甲级建筑执照给这样的小公司，让它顺利得标。根据建筑业者表示，一旦帮派分子出现在招标的过程，他们就有极大的压力，必须和帮派分子协调：“竹联帮和四海帮开始投入公共工程计划后，他们并没有拿枪逼我们让他们赢得招标，但是他们给我们很大压力，要我们让他们顺利得标。当然，这些帮派得标后也会给我们一些好处以报答我们的合作。”

五、抢标：以不可思议的低价得标。承包商为了赚钱必须偷工减料，导致工程品质非常低劣。

无论黑道以何种形式介入以垄断招标，一般都会贿赂决定谁能得标的公务员。根据媒体报导（O. Lin1999），垄断招标的形成，始于“政府官员”收取回扣并为属意的特定承包商量身订做投标规则，所有其他承包商都无法参与公平竞争，因为他们已被刻意地层层限制或规划所排除在外。

谁能保护我

一名台北“地检署”检察官揭露他所知道的黑道介入工程及垄断招标：“从一九九〇年早期，我们开始调查陈启礼。陈启礼在一九九〇年出狱后便快速致富。他是第一个介入公共工程的帮派大哥，因为他的人脉很广，所以，可以获得很多公共工程，于是变得有钱。这时其他帮派大哥也开始了解，他们不必靠特种行业、勒索以及开赌场，一样能赚钱。在这期间，政府有许多公共工程预算。几乎所有的帮派分子都变成老板、负责人，介入这些计划。但是陈启礼很聪明，他知道如何低调地致富，并且不做任何会引起‘政府’当局注意的傻事。其他帮派大哥没有像陈做得那么漂亮，于是当时产生许多暴力事件，引起社会大众关注。

有些帮派分子已经很有钱，为何还要介入公共工程？一来没

黑金

人会赚钱多，二来帮派分子就像所有的资本家一样，需要拓展生意。他们需要资金，以购买最好、最新的武器，他们需要钱维持社会关系，还得养一批小弟。他们也很有信心，不会成为执法单位的目标，因为当他们介入这些公共工程计划时，商业界根本不敢吭声。黑道大哥知道，这些老板不会笨到将黑道介入工程的情形让‘政府’当局知道。当我尝试向这些商人调查他们的被害情形时，他们显得相当勉强。我必须花很多时间向他们保证他们会受到保护。

台湾的商人非常不愿意招惹黑道分子。当他们成为受害者时，宁愿花钱消灾，以免丧命，钱，再赚回来就是了。他们非常害怕，因为不相信‘政府’可以保护他们。这些黑道顶多关个三五年就会被释放出来，那三五年后怎么办？”

按我的规矩玩

对于介入建筑业，黑道与台湾当局的想法并不相同。首先，他们认为黑道的介入，可以防止场外为了某项工程招标，造成一场没有底线的削价竞争。黑道分子可以确保无论谁得标都可得到合理的利润。因此，他们相信这样可以提高工程品质，因为承包商不用削价竞争。一名四海帮大哥指出，他在建筑界的角色就是维持秩序，如果没有黑道介入，激烈的竞争以及建筑业无情的玩弄把戏，终将弄垮整个建筑业，而且原料、施工品质、工程设计等等都会愈来愈差。黑道借由创造建筑业非正式的“卡尔特”（cartel，联合垄断行业中，厂商的勾结组织），可处理公共计划及招标过程所衍生的问题。

这位四海帮大哥还解释，在工程招标的过程中，一个好的仲裁者必须采取的策略：

“你必须名声好、值得信赖并且有足够的力量，才能介入工

程围标。在帮派之间，我们通常很小心，以免挡了别人的财路。当我准备介入某件事，竹联帮和天道盟的领导人一旦发现就会退出，我也会用同样的方式回报他们。尽管如此，有时候工程招标还是会造成很大的纠纷，有些兄弟当了多年的调停者之后，会自己从事建筑业。他们向别人借牌，投入标案。但是我个人没有，因为，如此一来我就成了球员兼裁判，别人再也不会相信我。”

其他黑道大哥将他们在建筑业界的成功，视为一种工作努力、有商业头脑以及人际关系良好的成果，并不是因为他们是流氓。陈启礼解释他如何在以谋杀罪入狱服刑六年后，建立他的商业王国：“一开始，泉安是一家即将破产的建设公司。我买下之后彻底扭转局面，它曾经还名列台湾十五大建设公司之一。在泉安，我发展一个专业化的核心团体，再配上一个庞大的后勤工作团队。我总是非常注意员工的表现以及他们对工作的感觉，如果有人要辞职，我会派人了解他离职的原因。我不曾为自己的名利打算，我所关心的是员工的福利，我的员工非常期待我的领导，并为我卖力工作。”

陈启礼也详细地描述垄断招标过程中，政府官员、商人、大哥以及招标政策之间复杂的关系：

“‘政府官员’、商人以及黑道之间的关系是互惠的。一个建筑工程，需要一家建筑设计公司设计。一个工程，需要数以百计或千计的建筑材料。所有生产相关产品的公司都想投入，于是这些公司便贿赂工程师、市长以及所有与计划相关的人。最后，设计公司为每一种相关产品建议至少三家公司。这是规则。

工程师会征询市长的意见来采用哪家公司的产品。市长会选择他最喜欢的公司（或许这些公司与市长有某种关系），即使市长没有作决定，他的幕僚也会作决定。一般情形下，市长不会放



弃这个赚钱的机会，因为这是他争取下一次竞选经费的机会。

除此之外，获选的公司必须贿赂会计以及主计部门。如果市长或相关部门已被打通，相关部门通常会删减百分之五的预算，表示自己在做事情。如果没经过贿赂，预算可能被删得很惨，更糟的是，这个计划可能被市长封杀掉。排在市长及相关部门之后的关卡，就是议会议员。市长通常会利用国民党议员护航通过预算；通常国民党会帮助预算通过，而民进党则会杯葛预算。民进党会集体退席表示抗议，而国民党则趁机通过预算。事实上，他们是一伙的，民进党的退出是为了帮助国民党通过预算。否则议员便会删除一些预算，以向社会大众交代，表示他们尽到了责任。”

陈启礼继续说道：

“商人、‘民代’以及‘政府官员’在经济利益上的联结，促使他们互相勾结。每个公司都想做生意，这也就是为什么每一次有工程计划，就有这么多公司想要绑标。贿赂是最有效、也是唯一的绑标方式，有的时候，对会计和主计部门的贿赂总额可高达三千万。此外，市长也必须贿赂，但贿赂之后是否能得标，又是另一回事。无论如何，如果想在建筑业界成功，就必须带种。这对小鼻子小眼睛的人来讲是没法做到的。有时候你投入八千万却不见任何回报；有时候市长已经决定由谁得标，招标前却不向你透露，事后再安抚你：‘下一个计划让你做。’

有时候‘议员’会要求市长帮某家特定厂商的忙，被市长拒绝。那么，‘议员’就会以删除预算作为报复。一般市民看在眼里还认为：这个‘议员’干得真不错，为‘政府’看紧荷包。”

当被问到工程招标的问题有多严重，当时的“总统”李登辉

说：“公共工程问题很多，黑道介入围标的问题，我最清楚”（黄光国 1997：164）。而某些观察家表示，在台湾工程招标的问题之所以严重，主要是因为国民党允许它存在。一名资深记者表示：“垄断招标的问题主要是国民党放任的结果。国民党坚持，任何要标建设工程的公司来领申请书时，必须经过登记。这些申请书不得影印。掌握了这些申请者的名单后，‘政府’很容易参与议价的过程。如果国民党采用前民进党县长陈唐山在台南的策略，就没有招标被垄断的问题。陈唐山命令所属行政部门在各单位都放置相关申请表，而且民众不需事先登记便可自由领取表格。除此之外，这些表格可经过影印，任何公司都可用影印的表格参加投标。如果没人能事先掌握投标者的名单，那么投标的过程就不会受到控制。”

黑道的伤害

台湾大部分人民都认为黑道分子借由垄断招标而赚很多钱，但是没有可靠的资料显示，在这些贪污舞弊的过程中，帮派分子比起其他人赚较多的钱。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观察黑道介入垄断招标所造成的损害。

非经济利益

尽管媒体及社会大众认为帮派分子介入建筑业问题严重，一名承包商认为，他更在意的是“政府官员”的勒索敲诈：

“黑道对于私人工程没有影响力，只有公共工程。承包商只要逢年过节送给黑道一些金钱或礼物即可。事实上对承包商而言，这种开支远比给‘政府官员’来得少。因为建筑业的相关法规并不详尽明确，结果常任‘行政官员’自由裁量，造成他们可以向我们收取回扣，有时高达数百万元。这种剥削反而最让我们感到困扰，让事情不好办的是‘行政官员’，而不是黑道。”

黑金

此外一名竹联帮大哥还透露，黑道分子从垄断工程的获利事实上是非常少的：

“兄弟从垄断工程赚的钱其实很少。大多数的钱都到了白道（‘政府官员’）的手里。然而，过程中如果出一些差错，兄弟常成为替死鬼。不管怎么样，当垄断招标出了问题，那些没得标的人只会怪黑道，不会怪白道。”

张安乐说出他对黑道介入垄断招标的看法：“如果说黑道没有介入工程招标，那是欺瞒世人。但是本质上，黑道介入所居的层次与扮演的角色绝对不是主导者。他们无非是在白道长期以来恶性绑标、抢标的歪风下，被白道邀请来‘助阵’的配角。”（邓至杰 1996a：52）

在另一个场合，张安乐激动地说着：“围标、绑标是工程界几十年的惯例，甚至可以说是‘上层人士’的事。有人拿不到、吃不到，就透过媒体放话，将事件渲染成‘黑道围标’，其实，官员和‘民代’在这些过程中才是真正的重要角色，为什么一定要说成是‘黑道围标’呢！”（黄光国 1997：172）。

然而，一名追查帮派人物的检察官对黑道在垄断工程中扮演的角色，作出以下描述：“当帮派大哥说他们仅在垄断招标过程的最后阶段介入，这是事实。但我必须要说这也是最关键的时候。官员及政治人物可以绑标，但他们不能指定某家厂商得标。无论他们如何绑标，其他的厂商得标的机会还是有的。这个时刻就是黑道介入的最佳时机。他们可以透过强迫的方式决定实际上由谁得标。”

暴力

无论兄弟介入垄断招标的影响如何，其中必定有暴力涉入。虽然和招标有关的暴力事件并非时常发生，但仍最引起当局及社

会大众注意。在一九九二年，当民众知道台湾某些大建设公司负责人收到夹藏子弹的匿名恐吓信时，可想而知非常震惊（谭淑珍 1992a）。

当黑道介入建筑业的情形更为普遍、公共工程计划明显增加，以及公共工程预算像天文数字一样庞大时，暴力事件便随着垄断招标而开始出现。台湾一间大建设公司——东怡建设公司——一九九四年就曾经被一群持枪歹徒入侵。这群歹徒仅对空鸣枪，并未伤及任何员工。但这种光天化日下公然的挑衅行为已经震惊有关当局（王立民 1994）。一名将军在一九九八年因为涉及军队招标垄断事件而被绑架后，社会大众很快就明白，如果某些参与者在招标过程中认为他们被排除在外，很多人就会有危险（李敬华 1998）。

中正机场工程弊案

过去十几年间，最严重的垄断招标事件就是中正国际机场弊案。台北的中正国际机场是台湾最大的国际机场。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建造时只有一个航厦，随着航线增加，第二航厦的需求因而产生。中正国际机场二期航厦营造计划斥资三百二十亿预算，也是“政府”建立台湾为亚太营运中心计划的一部分。

问题出在二期航厦计划当中的内部建筑、停车场及供水系统。绑标的过程始于一九八九年，两千多家送件参与招标的公司，最后只剩大约十二家公司有资格承标，竞争当然也因此日益激烈。结果有些公司请黑道帮他们赢得招标，俊国集团的老板陈帝国（另名陈进财）请竹联帮冯在政（绰号二马）帮他赢得标案（杨国元 1996）。中正国际机场弊案是黑道、“政府官员”以及“民意代表”通力合作，从公共工程计划中牟取利益的故事。

根据“法务部”调查局调查本案的一位调查人员表示：“一九九六年四月二日我们单位主管被当时“法务部”部长廖正豪召

黑金

见。廖部长拿了一份《中国时报》要他看一下，标题写着中正机场招标案疑遭黑道介入。这种情况下，即使我们单位不知道有谁介入，也必须开始调查。我们开始约谈所有对该计划有兴趣的公司。中正国际机场二期航厦的相关计划主要是水电、内部工程以及空调系统。我和另一名同事到南部访谈一些公司负责人，他们大部分都很怕和我们交谈，但是他们暗示，我们如果在他们办公室没收任何黑道垄断招标的证据，他们也不在意。结果我们快速返回台北，并向法院申请搜索票之后再回南部，继续搜索相关公司。我们从抽屉中搜集许多证据，包含他们的每日行程记录本和公司名片。

经过初步调查后，我们知道陈帝国、冯在政以及新达老板涉及垄断招标。虽然白狼（张安乐）据说也参加了几场这些老板间的餐会，我向上级报告白狼似乎没有介入当中。我从别人那里得知白狼出席餐会，但只做短暂停留。最后我发现，冯在政只是借白狼的名号。他要白狼出席餐会见这些老板，告诉他有机会带他引荐这些建筑业老板，可能以后有做生意的机会。所以，白狼在不知情的状况下赴宴。

陈帝国帮新达的老板获得中正机场的计划，这也是为什么俊国集团（陈帝国的公司而冯在政是副董事长）完全没有参与招标过程。起初，新达的老板要求陈帝国帮他得标，而陈帝国主要的关系是白道——“立委”及“政府官员”。和白道的关系并不能摆平其他合格公司，要他们退出招标。我所指的是，你可以尽所能请许多“立委”支持你，但是那些大公司可能请的“立委”比你多。换句话说，对这些合法的大公司而言，争取计划时请白道帮忙可能不见得有效。

这也就是为什么陈帝国找冯在政帮忙。有了冯在政的帮忙，情况截然不同。你必须知道这些大建设公司都是很有钱、很成功的企业家，而且都是有家庭的。他们不可能拒绝像冯在政这样的



帮派分子。他们不想冒任何风险。对陈帝国而言，这也是一个噩梦。他邀请冯在政加入，想利用他达成目的。然而，时间一久，冯在政反而成为主导者。陈帝国别无选择只有一切听从冯在政。

调查期间，我们单位主管向廖部长请求延长招标日期，让我们有更多充裕时间完成调查。结果，日期由原来的四月六日改变为四月二十六日。我们确定冯在政以及陈帝国退出招标后，该计划以五十亿元得标，明显低于原先所推估的八十亿元。

法院第一次审理，裁定新达老板、陈帝国和冯在政违反‘公平交易法’。刑期很轻，但是冯在政在判决后潜逃。陈帝国也因为交保而未服刑。后来，陈帝国在‘治平专案’中被送至绿岛服刑。”

陈启礼告诉我他对中正机场弊案的看法：

“包含‘交通部’在内的‘政府’部门声称，因为，防止黑道介入中正机场招标过程，而省下几十亿。想想看，这项工程为何一开始估价这么高？为什么会计及预算单位审查预算时并未删减？事实上，我听说‘交通部’高层也介入垄断招标。你可以说很多‘政府官员’在一开始即加入绑标。这也就是为什么一开始估价这么高。每个人都想分一杯羹。但面对社会大众时，‘政府’将问题推给黑道，因为‘政府’不敢从头到尾彻查。如果他们敢，将会有很多高阶官员涉入，但我认为他们不会这么做。所以，最好的方法就是全怪黑道兄弟，好像整个问题都是兄弟造成的。”

当被问到因中正机场弊端而遭判刑的冯在政时，他说：“兄弟仅涉及整个机场弊案的最后阶段。所以，兄弟们仅在弊案中获取少部分利益。然而一旦弊案被揭发，兄弟就成为替死鬼，因为如果‘政府’彻查，将会很多高阶官员和所谓的‘合法营造公司’——包含台湾十大营造公司的其中八家——都很可能涉

黑金

案。这样一来，台湾的建筑业将整整倒退十年。‘政府’指控我涉及中正机场及西滨公路弊案，但你可以想象我仅介入这两件招标过程吗？我参与过很多招标案，为何只有这两件有问题？我同意白狼对黑道介入建筑业的解释。也就是说，兄弟之所以加入，主要因为那些合法的公司不想按照正常程序运作，所以才邀请兄弟加入。”

一位堪称台湾组织犯罪专家的资深警官认同冯在政的说法：“说实话，陈帝国和冯在政只是被追诉的一部分人士，但是中正机场营造计划的垄断招标事件是由几个‘立委’，以及包含台湾高阶警官的儿子等所精心设计。这些人是从弊案中受益最多的，但我们对他们一点办法也没有。”

因“中正机场弊案”和其他招标垄断而被判刑十一个月的陈帝国，后来跟一位记者说道：

“当初我如果没有屈服在黑道的威胁下，也不会有今天的下场。但完全怪黑道似乎有点规避自己的责任。黑道存在是一个事实，‘政府’无法清除黑道也是事实，碰上了只能自求多福，我个人就有很深刻的体会。黑道像一只吸血的血蛭，一被黏上身就很难甩掉，直到吸干你的血为止。我就是个活生生的例子，奉劝企业界，以后遇到黑道找麻烦，一定要非常小心处理，不要以黑治黑，否则一沾惹上一辈子难脱身。”（郑盈涌 1997：85-86）

渗透合法企业

除了前文提到的企业外，台湾兄弟也介入其他合法生意，尤其是股票市场。因为他们的加入，与股票市场相关的暴力事件便时有所闻。例如，元大证券的总经理马志玲在一九八四年遭到枪击；

十四年后，元大证券的总经理黄乃宣遭到谋杀。两个案件迄今（2004）都没有侦破，但一般相信两个案件都是黑道人物干的。

黑道兄弟不仅活跃于股票交易，也向证券公司勒索钱财。例如至尊盟就曾涉入许多公司股东的勒索案，帮派成员出现在股东会议中并以暴力恐吓——就像日本的山口组一样。大部分股东都愿意付出一些钱以避免被骚扰。一九九六年执行‘治平专案’时，八名至尊盟分子被逮，且被送到绿岛感训（Kaplan and Dubro 2003；陈文圣 1997）。

此外，经营者与股东之间出现纠纷时，通常双方都会请帮派分子出席股东会议支持他们。一名高雄西北帮的帮派领导人吴守雄，在一九八三年的股东会议中遭到枪杀身亡。当时他是应即将破产的老板之邀，出席债务会议，结果吴守雄当场被另一名债主雇请的西北帮帮派分子枪杀死亡（赵慕嵩 1983）。

帮派及角头也负责企业的安全维护。有些帮派分子组成保全公司，以便提供保全服务给 KTV、PUB 及夜总会。但这些保全人员往往下手很重，一九九九年，就发生一名滋事的顾客在 KTV 中被一群前科累累的保镖活活打死。

结论：为何引狼入室

台湾民众普遍认为帮派及角头分子加入企业界是一项严重的事情，而很多台湾的兄弟不只介入，甚至建立自己所属的公司，自称为“董事长”，而非大哥。

尽管没有人质疑黑道出现对合法企业部门的影响，但是谁该为这个结果负责？众说纷纭。某些大哥认为是因为这些合法企业不想依法诚实做生意，所以在他们的协助下，黑道才得以加入企业界。当一名记者问张安乐，兄弟投入股票市场的经过时，张安乐称：



“腐烂的肉才会招来兄弟，都是他们（商人）自己想玩，兄弟才会登堂入室。有格调的兄弟是不会找善良老百姓的麻烦，这些上市公司的人想要引进兄弟破坏游戏规则，才使得兄弟有机可乘，要怪的话应该是怪那些引进外力破坏规则的人。一个股东会没有人引介，兄弟怎么敢进去？总是有人告诉他应该如何做，他才知道怎么介入；是有人告诉他要去破坏规矩，他才会去破坏规矩。”（陈嘉宏 1996：101）

一名台北市议员也呼应张安乐的说法。他说：“事实上，黑道不是主要问题，反而那些财团才是问题。很多有钱的生意人利用帮派分子拓展生意，有线电视就是很好的例子，甚至想独占某些市场。当然，帮派分子可因为和这些有势力的生意人合作而得到一些回报，但是一旦发生问题，帮派分子就会成为替死鬼。”

台湾商业界龙头王永庆也认为，黑道渗透到合法企业界是因为白道引狼入室，但他更强调问题的症结不在黑道或白道，而是不健全的制度：“其实这些地方角头一开始都是受人之托出面排解纷争，促成圆满解决，除此以外本来没有其他不良动机。但在排解纷争的过程中不知不觉介入越深，终致到最后成为工程围标搞好处的罪魁祸首。就事论事，如果没有白道分子率先带头作弊，产生负面的示范，就不会引起仿效配合，黑道从何而有？若是更深入的探讨，其实所谓的白道作恶，也是因为各项制度不健全，存在种种漏洞，才会引发钻营漏洞的动机及行为。若是制度健全，没有漏洞可钻，白道即无从产生，更遑论会有黑道存在。可见所有官商勾结及黑道盛行，无不都是因为政治文化低劣所造成，也就是制度不健全所导致。”（王永庆 2000：6）

我访谈的一些大哥则认为，他们在商场上之所以成功，基本上是因为他们努力工作以及社会技巧良好，与白道或制度都无



关。陈启礼解释他在商场的成功之道：

“如果我上次服刑出狱后开一家牛肉面摊，在路边从早到晚卖牛肉面，那别人会说：‘现在这个大哥已经改邪归正了，看他现在过正常的生活。’但是，如果我所做的像现在一样，成为一个成功的生意人，管理很多公司，那么别人会说：‘这个家伙一定是用什么非法手段才能当大老板，他必定干很多不法勾当。’别人怎能知道我之所以成功是因为了解人性？而了解人性就等于了解市场。如果你懂市场，你就会成为一个成功的商人。我也非常努力工作，为了建立人际网，我到处参与各种大宴小酌，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会生病的原因。我在台湾做生意时，从未使用暴力收取债款。而且美华（陈启礼所拥有的周刊）的记者遭到兄弟找碴儿后，偶尔会来向我求助，我总是一笑置之。因为我知道有些事情我不能做。”

以上陈述以及对组织犯罪的观察，让人联想起美国知名记者李普曼（Walter Lippman）所做的报导，他描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黑社会的权力及成功之道，说明当时犯罪分子在法律冲突时、特别是实行禁酒令后的美国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他说组织犯罪是“权力的奴仆”；流氓、犯罪集团靠强取豪夺合法社会维生，但他们也具有重要功能，所以变得不可或缺。

当然，不法集团对合法企业的渗透不仅发生在台湾。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芝加哥的帮派分子，以及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纽约的犯罪集团也都对建筑业有非常深的影响。根据犯罪学家蓝德思科（Landesco 1968：167）的看法：“流氓及枪手进入芝加哥企业界之中，似乎起源于两个原因：小公司之间的激烈竞争，以及芝加哥缺乏法治观念且喜欢使用暴力的传统。”

纽约州检察官及学者高思达（Goldstock）也解释为何纽约黑

黑金

手党在纽约市建筑业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由于集中在纽约市的黑帮分子深谙勒索之道，也因为企业的分裂与脆弱，造成企业部门必须依赖犯罪集团充当‘合理化的团体’，借这股力量减少不确定感并增加稳定性。”（New York State Organized Crime Tasi Force 1988: xix）

同样地，组织犯罪学者凯利（Kelly 1999: 28）研究了纽约市组织犯罪渗透合法企业的状况，提出这样的说法：“与其将黑手党犯罪集团当做是以暴力胁迫被害人的掠夺者，事实上通常是这些被骚扰的生意人想借助黑社会的力量，请他们帮忙处理如企业竞争及劳工纠纷等各种问题。”

因此，为了解二十世纪末台湾地区黑道渗透合法企业的问题，我们需要检视促成垄断招标的社会、政治以及经济环境，并与其他黑手党介入企业也很严重的地区，比较相关的社会环境因素。

第五章 大哥玩政治

政治学教授赵永茂（1993）指出，台湾黑道与政治的关系，已经从早期的社会型帮会（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六〇年）、经济型帮会（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五年），发展到现今的政治型帮会（一九七六年迄今）。赵永茂认为，在乡下农业地区活跃的社会型帮会会勒索政治候选人，而大多数发迹于都市地区的经济型帮会则会积极介入助选，以期他们支持的候选人选上后，可以保护自己免受警察人员之取缔、镇压。经济型帮会有能力从合法与非法的商业活动中搞钱来支撑开销。活跃于各县的政治型帮会分子则积极投入政治，转变成为“民意代表”。赵永茂在一九九四年发表的一篇研究指出，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时，大概有 10% 的县市议员有黑道背景。但是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已经增加到 40%。然而，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已经有超过一半以上的县市议员与黑道有关系。

一则新闻报道指出，黑道大哥要变成公职人员，通常需要具备下列两项条件：“黑”，暴力与“金”，金钱。“黑”乃指肢体上的侵略性，亦即若桩脚不诚实或不努力工作，就会被参选的黑道大哥派小弟修理。“金”就是金钱，亦即这些黑道大哥级的政治候选人会利用从事非法活动所获得的金钱来造桥修路（《时报周刊》1995）。

根据一份一九九三年的杂志调查指出，黑道介入政治的问

金

题，在台湾有三个县市最为严重，分别是云林县、嘉义市和彰化县；而议员涉入土地炒作投机事业比例最高的三个县市分别是台北县、台中市与台南县；另外，政府官员涉入土地炒作投机事业比例最高的三个县市，则是桃园县、台北县与台南县。土地炒作、贪污与黑道参政是目前台湾内政最严重的三个问题。根据这份调查，导致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来自于国民党为了赢得选举，自愿与企业界、黑道分子合作的结果（姜雪影 1993）。

因为借黑道分子的力量就能轻易赢得选举，所以在台湾有一句俗语：“先当兄弟，再当‘民代’。”一位前任的民进党“立委”告诉我：

“我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学院，之前曾因政治事件遭到官方逮捕两次。我旅居美国多年后，返回台湾想参加政治选举，结果我老家的乡亲告诉我：‘如果你想参加政治选举，为什么还需要出国深造？你应该先让自己变成黑道分子。’在台湾，即使你不是黑道分子，还是需要靠黑道帮你竞选。”

第一章的表 1.1 显示，在台湾拥有黑道背景的“民意代表”，所占的比例几乎达三成之多。台湾大学社会学教授陈东升说：“台湾四十三个主要的犯罪帮派中，有超过六成的帮派有成员是民选的公职人员。这种情况意味着犯罪组织的成员可以控制县市议员，甚至是‘立法委员’。”（C. Lin 1999b: 3）

本章要探讨黑道涉入台湾政治的程度。当台湾民众谈到黑金政治的问题时，都会强调，大部分被黑道政治人物所掌控的县市，都分布在台中以南，因此，本章会将重点放在中南部深受黑道影响的七个县市，包括：台中、彰化、云林、嘉义、台南、高雄与屏东。

在探讨这七个县市之前，我要先对大台北地区（含台北县与

台北市)进行调查。讨论完黑道涉入地方政治后,接下来我会探讨黑道帮派与角头两者参与“中央”政治的问题,并特别评估他们如何借由“立法委员”的角色来影响国内政经界。

台北：为何太平

赵永茂指出,黑道参与政治的形态,城乡之间显著不同。都市地区如台北市,不太可能有政治型帮派成立,但经济型帮派成立的可能性则比较大。从事犯罪的帮派分子,在台北市比较不可能参加公职竞选,因为台北市民普遍的教育程度都比较高,不可能听命于桩脚,所以,就算这些帮派分子从事公职竞选,也不太可能会当选。因此,在台北市“议会”里的议员中,很少人有黑道帮派背景。一位新党的台北市议员将他的同僚分成两个族群:“在台北市‘议会’里的议员,大致可分成两种类型:地方型与形象型。地方型议员跟选区的居民很亲近,而且不断地为选民服务。例如,他们都会参加选区内的婚丧喜庆,也相当重视当地的公共建设。形象型的议员则重视自己在议会所展现的能力,他们知道如何运用媒体去建立自己的形象。或许你可以说地方型议员比形象型议员更可能买票。目前,在台北市‘议会’里有接近一半的议员属于地方型,另一半则属于形象型,在他们之间,我可以说不只有一位女议员与黑道有关系,因为她丈夫是黑道,而在前任的议员当中,大约也只有三至四人是黑道分子。在台北市‘议会’里之所以很少有黑道分子渗入的理由有二:一、台北市选民大多拥有较高的教育水准且经验丰富,不会被候选人的宣传花招所欺骗;二、光靠个人的特种行业与黑道背景两个条件来参加台北市议员选举还不够,因为要赢得选战,你还需要更多其他的选票才行。”

然而,台北县‘议会’就不像台北市‘议会’那么干净,因

黑金

为，有很多台北县议员有黑道背景，或跟黑道帮派分子走得很近。一位台北县的资深警察说明了黑道如何渗入“议会”：“台北县哪里的‘民意代表’最有可能是黑道？回答此问题之前，首先，你需要了解到底哪些地方与哪种非法活动有关。瑞芳与金山是从事走私的两大主要乡镇；淡水、三芝、树林是电玩赌博与传统赌博最泛滥的地区；土城有职业赌场与非法砂石工厂，且该区的议员有三分之一拥有黑道背景；新店是个教育程度高的地区，而且，‘调查局’的总部在这里，虽然有许多黑道大哥住在这里，但这里的环境相当平静。中和是一个居住环境相当拥挤的城市，几乎都是住着一些层级较低的‘政府机关’雇员，同时，也有许多中南部的小贩北上到此地谋生；许多中和市的‘民意代表’不仅有黑道背景，而且他们本身也投资或经营建设公司。板桥是台北县政府的所在地，台北县的商业贸易中心，主要由三大家族掌控。这三大家族全是板桥市的大地主，而且全台湾的黑道势力几乎都是靠这三大家族提供各方面的资助，但无论如何，它算是比较开化的地区，很少有枪战在此发生。整个台北县里，有一半的乡镇‘市民代表’主席与副主席都是黑道分子。总之，拥有黑道背景的台北县‘民代’占了相当高的比例。”

即使大家都黑，但台北县“议员”之间并没有太大的冲突，为什么？这位警察又做了下面的解释：

“在台湾，唯一从来没发生过肢体冲突的议会就是台北县议会。这并不是因为台北县议员们本身问政经验丰富或具有专业能力，相反地，它很可能是因为整个议会紧紧地被县长与对建筑业有深厚影响力的某位黑道‘立委’所控制。此外，县长很善于将县内各种利益资源妥适分配给每位县议员，而每位县议员几乎都会从县长身上得到一些好处；每位新上任的县议员，县长都会给他们机会参与县内的各项工程建设计划，甚至会命令他的县议员要借由形象



改造的方式来摆脱过去，包括开始穿西装，等等。县长不仅会买新衣服给新上任的县议员，还会招待他们去各地旅游。”

台北县、基隆县、桃园县与新竹县是台湾北部的几个主要县。基隆市的市“议员”们曾经发生过两次暴力冲突事件，而基隆当地的非法犯罪活动多为帮派分子所掌控，例如吴桐潭（天道盟的第二号人物）就是基隆土生土长的大哥；一九九六年，桃园县长与七位人士遭枪杀；新竹市也曾被报导有黑道“民代”涉入暴力犯罪活动。根据台湾当局与媒体的报导，虽然北台湾的县市“议员”有一些政治丑闻与暴力犯罪问题，但是黑道涉入政坛最严重的地区主要还是在台湾中部的台中、彰化、云林、嘉义与南部的台南、高雄、屏东。

中台湾风云

台中市：谁说没黑道

台中市位处台湾中部，交通十分方便，不仅是台湾的第三大城市，也颇受民众喜爱，许多不住在台中市当地的民众都会到此地消费、找乐子，特别是彰化、苗栗、南投与云林等地，因为在这些县内缺乏高档的色情处所，所以，该地的居民都会到台中的色情场所消费。

作为一个色情行业发达的城市，台中市的政治据说曾经相当腐败。一位台中市的承包商跟我说：“我们的市长（民进党籍）让很多选民失望，主要原因就在于她丈夫很会搞钱，因此，有很多人都说台中市真正的市长不是她，而是她的丈夫。当时整个台中市政府几乎都被市长的家族成员所掌控，而且，许多有国民党



黑金

党籍议员都受到她的打压。”

即使如此，与台北市不同的是，台中市的色情行业很少与黑道有关联。台中市某位高阶警官指出：“台中市目前几乎没有帮派存在，原因在于这里的色情行业不像台北地区一样需要黑道的保护，大家都没有什么地盘可言。再者，这里很少有窃案发生。大部分色情业者都是本地人，本身不一定具有黑道背景。台中市议会与台北市议会一样，几乎没有黑道分子，但台中县议员则有些具有黑道背景。台中市是一个大都会，民众教育水准比较高，因此，政治候选人想在这里从事买票行为是很困难的。”

另外一位警官也指出，台中市政坛很少有黑道牵涉其间。他说：“台中市要比台中县好多了，只有三位市议员跟别的市议员比较不一样；这三位中，有一位是当了两任议员的大哥级市议员，但他相当低调。另一位市议员主要经营色情行业，还有一位当过警察的市议员，也在经营娱乐事业。台中市议员很少利用权力砍掉警察的预算，此外，台中市有很多外来人口，不容易被买票；很多当选的市议员，是因为他们有不错的公共形象。”

这位警察对台中市的情况做了下列的归纳：

“台中市有一些角头人物，其中一位是市议员。大部分的角头都从事娱乐事业，有些则是经营公司、调解纠纷与开地下钱庄。外省帮派不可能在台中市建立他们的势力范围，外省挂所能做的就是到台中市经营夜总会、讨债公司。大致而言，黑道对台中市居民的影响很小。”

虽然我在台中市访问的警官都说，台中市的黑金问题比台中县好得多，“立法委员”简锡阶办公室所做的一份调查却不支持这个说法。根据简锡阶办公室的报告指出，台中市政坛的金钱政治（诸如政治人物的贿赂贪污、财政丑闻与买票等）是“台湾”



第二名、黑道参政问题排名第九、总体黑金问题排名第五。而台中县政坛的金钱政治是排名第八、黑道参政问题排名第十一、总体黑金问题则是排名第九。表 5.1 是台湾各县市的黑金排行榜。

表 5.1 各县市黑金政治排行榜

县市	黑道政治	金钱政治	黑金政治
台北市	10	12	12
台北县	8	9	7
基隆市	20	20	21
宜兰县	18	21	19
桃园县	12	16	8
新竹县	21	18	19
新竹市	19	14	17
苗栗县	14	17	15
台中县	11	8	9
台中市	9	2	5
彰化县	2	4	1
南投县	7	3	10
云林县	1	11	6
嘉义县	6	15	11
嘉义市	17	16	16
台南县	4	5	4
台南市	13	10	14
高雄县	3	3	1
高雄市	15	7	12
屏东县	5	1	1
澎湖县	23	23	23
花莲县	16	19	18
台东县	22	22	22
金门县	24	24	24
连江县	25	25	25

资料来源：简锡阶(1999)

黑金

台中县

台中县存在很多不同的地方派系，而这些派系间有很严重的权力斗争。台中县是许多台湾黑道人物的故乡，经常发生买票、围标、暴力、帮派谋杀等问题。以一九九四年为例，五十七名县议员当中有十七名县议员有犯罪记录前科（“国家安全局”1997；任之中1994）。

前台中县议长，现任“立法委员”颜清标可称得上是台中县政坛最具影响力的人物之一。由于他身材短胖，所以，他的祖父给了他一个外号叫“冬瓜标”（M. Chu 2000a）。十七岁就结婚的颜清标，在政府“一清专案”期间遭到逮捕，在牢里待了三年多。

颜清标在一九八四年被关之前，是中台湾沿海地区相当有名的角头，专门经营非法的职业赌场。颜清标曾遭恶名昭彰的犯罪分子林博文（外号美国博）恐吓勒索，当时颜清标给的钱，比林博文所开出的勒索价码低，于是，林博文拿了颜清标的钱以后，又跑去颜清标所经营的赌场开枪示威；颜清标知道以后非常生气，立刻叫了一些枪手去杀林博文，但是，林博文侥幸逃过一劫。最后，林博文在一场与警方激烈的枪战中遭到逮捕，并且被判死刑（赵慕嵩1984c）。

颜清标靠一些雇来的兄弟扩充、经营非法职业赌场，也和许多政府官员建立很好的互动关系。他擅长以金钱豢养身边的小弟并招待政治圈的朋友，借以建立个人的黑道势力，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颜清标对台湾中部黑道就已经具有很深的影响力（荆实1986）。

颜清标在一九八七年获释之后，当过三年多的里长。后来在一九九四年县议员选举时，他以全台第二高票当选台中县议员。在初任县议员的同时，颜清标已经准备竞选议长宝座，当时，县议长林敏霖的哥哥在自己办公室外遭枪击，有的人怀疑是颜动的



手脚。几个星期后，颜清标自己也遭到枪伤。发生这两件意外，加上骤然失去台中另一派系杨家的支持，迫使颜清标不再汲汲于追求议长宝座。颜清标随即又参选省议员并获胜当选，当时，他年仅三十五岁，是省议会里最年轻的议员。而就在同一年他当了爷爷，因为他十八岁的儿子为他添了一个孙子（M. Chu 2000a）。

一九九五年七月，省议员颜清标与同伴被指控在一场警匪汽车追逐中，开枪射伤警察。当时有两名记者在报导这起事件后，被不知名的流氓以棒球棍殴打，此后，媒体对这桩事件保持缄默，而当地的警察局长居然还跑去跟颜清标与他的朋友道歉。即使颜清标从县议员纵身一跃变成省议员，但他依旧被认为与黑道保持密切接触。当媒体披露颜清标的黑社会背景后，他办公室的干事回应记者说“他是黑派一个地方派系，不是黑道。”（《黑白新闻周刊》1995：21）

一九九六年八月，在尚德实业股东大会上，颜清标再度与人发生暴力冲突。当天颜清标与另一位颇具争议性的省议员陈明文一起露面，而且身边则带了很多兄弟。摄影机拍摄到颜清标在会中怒吼大叫，并加入打群架的行列。一位民进党“立法委员”甚至指控颜与他的人在会场开枪。当陈明文（现任嘉义县长）被问到有关他的污名形象时，他回答说：“吃槟榔和三字经并不一定是坏事，以我自己的情况来说，槟榔和三字经代表一种容易和民众亲近的草莽气质，在地方政坛上，恐怕没有其他东西比草莽气质更能赢得选民的信赖。”（吴敦灿 1996；杜远 1996：144）

过了一年以后，颜清标的弟弟颜清金（一位出名的黑道分子，因躲避政府逮捕而远避菲律宾）在菲律宾公开放话，要枪杀颜清标的政敌杨天生。当颜清标被问到有关颜清金放话恐吓一事，他回答：“我也搞不清楚我弟弟到底在搞什么鬼？疯疯癫癫的真是令我头痛呀，我现在已经很惨了，治平扫黑说我有份，职棒签赌也说我是中部的大盘口，股市扫黑也把我算在内。反正不好

黑金

的代志（事情）统统少不了我‘冬瓜标’；现在好了，连我弟弟也要来插一脚，跑路就跑路，做兄弟的谁没有跑过，没事他隔海放话说什么要追杀人家杨天生，那不是要害我是什么？我已经够黑了，如今岂不更黑！”（林新 1997：129）

一九九八年，颜清标参加台中县议员选举，轻松当选，其他的县议员纷纷推选他为议长（陈鸿祺 1999）。隔年，他又当选为台中大甲镇澜宫管理委员会的主席。镇澜宫是一个庞大的宗教组织，本身拥有数万名的信徒与新台币三十亿元的存款，以及信徒们所捐赠的无数金条。身为拥有很大政治权势的议长，掌管着一个大而有钱的宗教组织，颜清标在二〇〇〇年“总统”大选中的影响力不可忽视。一九九九年末，正是“总统”大选活动如火如荼展开之际，颜清标精心策划一场由台中到云林的妈祖绕境进香活动，当时四位“总统”候选人都跑去寻求颜清标的支持。某位台中市警察对颜清标作了下面的描述：“‘冬瓜标’对台中县深具影响力，当然他对台中市也具有些影响力。不管怎样，从县议员到‘政府官员’都要给他面子。有一些黑社会兄弟受他掌控，而这些人则是直接参与违法活动，至于‘冬瓜标’则在幕后操控。每位‘总统’候选人都想获得他的支持，当然，颜清标表面上对四位候选人都表示支持，但实际上他想把筹码投注在比较有可能当选的那个人。”

颜清标知道如果他做错决定，所支持的“总统”候选人落选，他便很可能会因黑道身份被起诉，因此他一直保持沉默；直到选举投票前几天，才公开表明自己支持无党籍独立参选人宋楚瑜。而就在颜清标公开表明立场后，民进党开始在报纸上印制大量文宣报导，内容除了描述颜清标与宋楚瑜间的关系外，同时，也凸显连战与罗福助跟伍泽元、陈水扁与李远哲间的关系。在投票前，李远哲公开表示支持陈水扁，而且，他说这个举动是为了回应颜清标的举动。



民进党的文宣报导很具影响力，而且也明白地告诉民众台湾黑金政治问题的严重性；然而，高层政治人物还是必须要面对一个难题：在一场激烈而势均力敌的选举中，老实的政治人物无论多么厌恶黑道政治人物，也无法拒绝后者的支持。然而，或许宋楚瑜已体验到，黑道“民代”的支持可能是诅咒而非福音。虽然，宋楚瑜在颜清标的支持下，在台中县开出亮丽的票数，但还是以极少的票数输了二〇〇〇年的“总统”选举，因为，他被认为与有争议性的“民意代表”太接近了。国民党提名的连战输得更惨，很可能因为国民党已被老百姓认为是黑道参政的始作俑者。

民进党于二〇〇〇年执政后，颜清标于该年六月以大甲镇澜宫董事长的身份，跑到大陆积极推动两岸宗教直航，而闹得满城风雨，也得罪了不愿跟中国那么亲近的民进党高层人士（陈嘉宁 2000）。由于上层的不悦，民进党上台后成立的查缉黑金中心大举搜索镇澜宫，调查该宫负责人员是否侵占了信徒捐赠的好几亿香油钱（杨明德 2000）。搜索当天早上，颜清标飞往香港，过几天风波平息后回到台湾，且声称这次行动主要是民进党想要封杀他参选下届台中县县长的举动（许林文 2000）。

到了二〇〇一年二月，查缉黑金中心又大肆搜查台中县议会、正副议长住处，且因颜清标议长被认为涉及多起枪击案、强占案、杀人未遂案而遭收押（马瑞君、曾秀英 2001）。收押两个多月后，颜清标以贪污罪（用公款喝花酒）被起诉，且遭求刑二十年（马瑞君 2001a）。继续被收押的颜清标想尽办法获得保释，如申请保外就医、家人静坐抗议、台中县议员北上陈情、在看守所绝食，等等。

到了七月，颜清标体认到无法保外后，在狱中宣布参选二〇〇一年底的台中县“立委”（罗如兰等 2001）。到了九月，台中地方法院以颜清标犯贪污、持有枪械、杀人未遂以及教唆顶罪等四条罪，判他二十年刑期（马瑞君 2001c）。在遭受羁押期间，

颜清标委由儿子于十月九日前往选举委员会办妥“立委”参选登记，同时发表参选声明，呼吁选民再次用选票将他送进“立法院”继续服务乡亲。后来颜清标申请交保也遭驳回，因此，只好从狱中参选“立委”，由他家人在外面为他拉票。或许民进党已预感到像颜清标这样有实力的人物，即使被关还是可以当选“立委”，所以，陈水扁有一次到彰化助选时曾说：“如果有人选上，也要让他无法做！”（《世界日报》2001f）一位台中高分院检察官也公开表示：“颜清标若当选‘立委’，不得于看守所宣誓。”（陈世宗、马罗君 2001：5）

到了开票日，颜清标以第五高票当选，成为台湾第一位被收押看守所仍当选的“立委”（陈世宗 2001）。当选第二天，“法务部”部长陈定南派人送一幅“为民喉舌”的匾额给颜清标作为贺礼（世界日报 2001g）。当选后，被收押的颜清标如何到“立法院”完成宣誓就职手续？这又成为一个议题，颜清标要求保外就医、戒护宣誓或在狱中宣誓都被当局所拒绝。到宣誓前一个月，台中高分院二审改依贪污图利等罪判刑十一年六个月，并科罚金两百万元，褫夺公权六年；被控杀人未遂罪部分，则因罪证不足改判无罪。法官认为颜清标的羁押理由已消灭，当庭谕令以五百万元交保（马瑞君 2002）。到二〇〇二年二月，颜清标怀着“见习生”的态度到“立法院”宣誓就职，不久也成为“立法院”无党籍联盟的召集人，接下罗福助所遗留下来的位子。

彰化县：优质黑道

彰化县与北边邻近的台中一样，县内存在着很多不同派系，而且，彼此竞争得相当严重。一位民进党“立委”办公室曾经做过一份调查报告发现，彰化县的黑金政治问题是全台二十一个县



市中首屈一指的；此外，根据某位彰化县的警察描述，彰化县议员中有三分之一是黑道人物，而且，所从事的非法活动远超过其他县市的黑道议员（谭淑珍 1993；简锡阶 1999）。

彰化县地方“民代”间暴力事件屡见不鲜。一九八三年，彰化县议员黄种雄无力偿付一千八百万元赌债，就遭到枪杀且伤势严重。根据记者陈季芳的报导指出：“黄种雄是土生土长的彰化人，小时候家境不好，童年是在彰化火车站擦皮鞋、卖冰棒度过的……成年后他当上火车站一带的老大，接着加入纵贯道十八兄弟帮，成了彰化道上人物……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黄种雄被管训，三年后才回来。经过这一次教训，黄种雄开始改变，先是选上彰化市民代表，四年后（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六日，竞选县议员，在第一选区以第六高票当选。黄种雄据说像彰化其他的角头一样，主要事业是开赌场，但是黄种雄并没有因为开赌场而致富，主要的原因是他也好赌……黄种雄虽然出身黑道，但是他当‘民意代表’，无论是市民代表或是县议员，都是尽心尽力、恪尽厥职、有口皆碑。他问政、质询，从来不是为了自己，也言之有物。因此，他在政坛的评价很高。”（1983a：7）

一九九六年，另外一位彰化县议员柯志栓被枪杀身亡。柯志栓曾因“一清专案”而入狱，服刑的三年期间，曾待过不同的技能训练所。当他被释放回到彰化后，经常在彰化各地赌博，将赢来的钱拿去经营酒吧、KTV、餐厅与赌场。尔后，柯志栓当上县议员，于是他的赌场收入日进斗金、输赢飞涨到数千万元之多。他不但经营赌场，自身也好赌成性（李冰 1996）。

二林镇

二林镇是一个人口约十三万的小镇，当地除了盛产葡萄、竹笋与花生外，也有许多渔、海鲜加工厂；很多彰化县内的兄弟都是来自此地。根据一位在当地服务的警察描述：“二林镇有六位

金

黑道大哥，其中，四位当选过‘民意代表’。这些大哥可分成两种类型：一是社交关系良好者、一是“国大代表”。这两类型的人都在非法经营职业赌场，也有一部分人在开砂石工厂、经营KTV与槟榔摊。大约在四年前，当时台湾经济状况非常景气，这些大哥从赌场经营中获利匪浅，不过如今已盛况不再。这里地瘠民贫、生活环境非常恶劣，年轻人心里都想着：如何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下可以生活得更好。因此就算被杀，那又怎样？”

芳苑乡

除了二林镇外，芳苑乡也是以出了许多兄弟而闻名全台。在一九九〇年乡镇长选举期间，陈诸赞与洪占山的两派人马支持者，就因选举问题而爆发枪战，当时，陈诸赞顺利当选。当陈诸赞任期期满竞选连任时，陈诸赞的支持者竟然把政敌的竞选助理打成重伤。

还有一件事情，让芳苑乡在台湾变成家喻户晓，那就是一九九七年的农会总干事选举。当时，陈诸赞与林妈赏两位候选人竞争相当激烈，就在选举结束之前，某位竞选干事竟然被活埋，还有许多当地政治人物被射伤（《时报周刊》1997b）。陈诸赞一向与黄主旺（彰化县有名的黑道人物）往来密切，而当时林妈赏则与另一名彰化重量级的黑道人物谢惠仁关系匪浅。这场选举让我们清楚看到，候选人想拉拢颇具势力的犯罪者，从他们身上获取选票支持，借以赢得选战，而其结果必然会引发暴力冲突事件。

洪丝条与谢通运

洪丝条与谢通运是彰化一带家喻户晓的黑道人物，而他们被狙杀的消息也在报章媒体上大肆报导。洪丝条在台北出席一场葬礼时遭枪杀，而杀死他的人正是政敌谢通运的儿子。谢通运是天



道盟的创始人之一，在台湾中部领导不倒会；谢通运的儿子曾因不满洪丝条对待父亲的态度，而动手去杀洪丝条。洪的手下都认为谢通运的儿子是受其父指使，所以，急于杀谢通运报仇。然而，谢通运就在二林镇自家附近装设路障，把自己的家包围起来。某天当谢通运与保镖开两部轿车外出时，谢惠仁与他的手下（都是和洪丝条往来的黑道人物）就持机关枪攻击谢通运一行人。根据媒体的报道：“发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天道盟‘不倒会’会长谢通运命案，当时七八名歹徒，个个穿着迷彩装，携带强大的火力，在彰化县芳苑乡一处甘蔗园埋伏，在谢通运坐车通过时，歹徒先以大货车冲撞、拦阻，再以 M 十六步枪、九〇手枪扫射三十余枪，作案情节就像香港电影。谢通运和他的保镖范明元脑浆四溢，双双惨死现场。”（许司任 2000：8）

在谢通运被枪杀的前几天，他还宣布要参选“立法委员”。

粘仲仁

彰化县另一名出名的黑道分子就是前县议会副议长粘仲仁。根据一位民进党“立委”的描述指出：“粘仲仁曾因走私枪械而被通缉，所以逃到菲律宾避难，但事后还是被抓并引渡回台；后来他获判无罪，还摇身一变成为彰化县议会副议长。当时彰化县议会里有两个派系，一派控制浊水溪上游、另一派控制下游。粘仲仁专门从事盗采砂石的违法买卖，此外，他也控制了彰化县所有的公共工程计划，凡是与他有关系的公司才能得标。粘仲仁拥有两艘汽艇，而他都利用这些汽艇去从事走私活动。”

粘仲仁在一九八七年“迅雷专案”扫黑前夕被捕，那时他才三十岁，是一个知名度不高的小兄弟，也因此在此羁押数月后便被释放（廖树真 1996）。粘仲仁被释放后，开始从事砂石买卖生意，并赚进很多钱。由于他的财力雄厚且人缘又广，于是在一九九〇年参加县议员选举时轻易获选。一九九〇年十月，粘仲仁因

军火走私案遭通缉，因而远避菲律宾，拒绝回台到案，不久遭菲律宾官方逮捕，但以行贿方式脱逃成功。尔后在他前往韩国、过境台北中正机场时，遭台湾警方识破逮捕，那时法官发现他涉嫌八项罪行而限制其出境，并免去其议员的身份。最后，在某位彰化县颇具影响力的政治人物出面支持下，法院只好宣布他无罪。

一九九四年，粘仲仁再次竞选彰化县第十三届县议员选举，又以高票当选。当选后，粘仲仁又结合另一名县议员白鸿森，共同竞选议长及副议长。粘仲仁和白鸿森两人本是无党籍身份，但在竞选正、副议长的前夕，粘、白两人以握有八成议员选票的条件下加入国民党。国民党彰化县党部在评估粘、白二人有希望当选后，即准两人入党，同时以党提名方式，推荐粘、白二人为议长、副议长人选，选举后果然由白鸿森担任县议会议长，粘仲仁担任副议长……除了有大陆来的杀手投效粘仲仁外，粘某手下还有近十名杀手级人物，这些人平常担任粘的保镖、司机，有事情时则个个逞凶斗狠，逐步威慑其他不听话的砂石业者和卡车司机（廖树真 1996：164）。

当时粘仲仁已经成为中台湾一带盗采砂石业者的最大宗，几乎没有人敢得罪粘跟他的同伙。他们不仅从事盗采砂石买卖的非法交易、收取保护费，还会攻击那些不合作的业者，最后粘仲仁与他的手下杀了某位不听从命令的砂石车司机后，始遭警方逮捕，并被法院判决二十年有期徒刑。然而，就在粘仲仁被控谋杀罪人狱服刑以后，他的太太虽是位政治生手，但却在第一次出来竞选县议员时就轻易当选。

粘仲仁在上诉期间，因为瘦得皮包骨，得以健康理由申请保外就医获准。随后弃保潜逃，不久传出他现踪在大陆的东莞、厦门一带。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凌晨，粘仲仁与大陆保镖开车到厦门诺亚方舟夜总会，疑似索保护费不成而开枪滥射，遭到当

地公安围捕，粘仲仁的车子因超速失控而冲撞路边电杆，他伤重不治。

云林：黑道不见了

因为环境因素使然，云林经常被媒体贴上“黑道故乡”的标签；来自云林台西乡的黑道大哥，是台湾黑社会的一股主要力量。《远见杂志》在一九九八年所做的一份有关民众对县市长表现的调查报告指出，云林县长的表现是台湾倒数第二名（S. C. Liu 1999）。根据英文《台北时报》（Lin Chieh-yu 1993a: 3）指出，“云林海岸线附近的土地咸度过高、不适合栽种，然该县亦缺乏矿产或观光景点来赚取收入。除了土地贫瘠、不易讨生活外，云林县文盲与低教育程度者所占的人数比例是台湾之冠，故长久以来，云林县当地的生活水平一向很低。”拼搏求生的态度，从该县境内的派系冲突相当激烈，可略知一二（王昆义 1997）。

《中国时报》记者李作平曾经在一九九九年估计，有十二位云林县议员出身黑道，然就县议员拥有黑道背景所占的比例而言，云林县位居台湾第二。某位服务于云林县的警察告诉我：“目前云林县有六位县议员来自西螺，其中两位是黑道分子；在西螺镇内三十三位民镇代表中，有十一位拥有黑道背景。也就是说，无论是县级或镇级代表，黑道在‘民代’所占的比例将近三分之一。”另一位警察人员也说：“如果你将那些与黑道有关系或是交往密切的‘民代’也算进去的话，那么，有高达八成以上的人拥有黑道背景。”

一九九三年，当某位重量级政治人物在云林县遭枪击后，某家媒体揭开了该县帮派与政治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政治和黑道在云林是孪生的连体婴、命运共同体，政治人物身边没有自己的

‘部队’，就不用想参与地方政治。久而久之，‘政府’人物也变成了兄弟，兄弟也当上了公职。一位云林人士自我解嘲说：天气一热，脱掉上衣，各民意机关一片‘花衣服’，有龙有凤，有玫瑰和忍字……有人问，云林的黑道势力为何会隐而不见，云林一位陈姓地方人士说：‘全部参政去了。’”（蒋真华、葛树人 1993：43）

云林县在成为众所皆知的“黑道故乡”以前，一位作家华鸣（1983：45）发现：云林县的黑社会组织型态有三大特色。一是黑道人物各自活动，不正式组织帮派。二是黑道人物大都往外县市谋求发展。三是最大的特色就是黑道人物非常热衷参与选举活动，包括为人助选和自己参加选举。

他们自己投入艰苦的选战，有什么好处呢？一是当选后可以提高社会政治地位和黑社会中的领导地位，并可以掩护自己的非法行动和非法营业。二是有些黑道人物被列为甲级或乙级流氓，警方随时都在注意他们的动态。一旦他们当选“民意代表”或地方基层公职人员，警方会很快将他们降为丙级流氓，以后便可以依照表现，将他们再降为丁级或提报除名。

刘奇训是一九九三年的云林县议员，是最常被提起的黑道政客；林明义原本是台西乡的兄弟，曾经是“立法委员”；张荣味是来自土库的大哥，也是前任县长。本节先讨论刘奇训与张荣味，下一节再讨论林明义。

刘奇训

一九九三年，刘奇训还是一位二十九岁的年轻县议员，便在云林斗六遭人开枪击中，而他的私人秘书也被枪击，不过两人都侥幸逃过一劫。当时正值县长选举前夕，警方在调查该开枪事件时，赫然发现枪手是由已故黑道人物钟灿辉的外甥所雇请。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间，钟灿辉是斗南镇最具影响力的黑道分子，当时刘奇训还是钟灿辉身边的小弟。



钟灿辉在“一清专案”期间被逮捕，尔后在监狱里服刑三年。在钟灿辉入监期间，刘奇训迅速蹿升，变成斗南地区的角头老大，并掌控该地区所有的非法交易；不久后刘奇训被选为县议员，在政治上与黑社会都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据说刘奇训原本并没有从政的念头，直到一九九〇年县长、省议员及“立法委员”的三合一选举时，政府为维护选举期间的治安，特别进行大规模扫黑。刘奇训也列入情节重大流氓并遭逮捕，后来有人出面向一位重量级“立委”求情，刘才通过这位“立委”的协助，侥幸逃过管训的劫数。经过此次教训后，刘奇训深感唯有选上“民意代表”，才是让警方知难而退的护身符，因此，积极参选县议员；刘奇训不惜投入庞大的竞选费用，并在道上兄弟全力支援下，终于选上县议员，从此改变了他的一生（蒋真华、葛树人 1993：41）。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钟灿辉被释放后回到斗南镇，准备回去干老本行，操纵当地的非法生意，包括控制该区的色情行业并经营赌场。这样一来，很可能会影响刘奇训的利益，于是刘在钟宣布参选之后，就准备要除掉他以前的老大。后来钟灿辉在一九八八年被枪杀身亡，在过世五年之后，钟的外甥找了一名枪手去杀刘奇训。

警方在调查这几件枪杀案时发现，刘奇训还涉及其他的枪杀案件，包括在刘奇训自己被枪杀前三个月，他曾派一位十几岁的小弟去枪杀斗南农会理事长唐玉如，并且允诺他，如果事迹败露被警方逮捕，他会付给这个小弟一笔五百万元的安家费。当时，刘奇训交代完任务给这位小弟后，就与当时县议会议长张荣味一起到马尔他共和国去旅行。唐玉如是一位受过高等教育的老师，他就是因为在选举期间不支持刘奇训阵营而引来杀机（杨子敬 1999年）。最后，刘奇训因钟灿辉与唐玉如两桩杀人案，遭法院判处死刑（林朝鑫 1994a）。

金

张荣味

云林县前任县长张荣味是所有进入政治圈的大哥中，在政坛上获得最高行政机关首长职位的人。跟许多大哥一样，张荣味当初也是“政府”“一清专案”的扫黑对象。

张荣味在一九八九年初担任县议员，当时，他虽然是第一次当上县议员，但获得其他县议员推举为议长。张荣味当上县会议长后，国民党官员当时看上他在云林的深厚影响力，而想跟他合作，故积极鼓励张荣味加入国民党。根据媒体的报导指出，张荣味从不讳言自己出身黑道。他不仅从建筑业与房地产业中赚进大笔钞票，而且跟前国民党“立法委员”林明义关系密切（蒋真华、葛树人 1993）。

根据云林县一位资深记者描述：“自从张荣味当选‘民代’后，云林县的黑道问题有显著改善，原因在于张荣味会控制他的人，不要鲁莽冲动地去制造暴力事件。”当了两任的县会议长后，张荣味（当时已经是国民党员）违背党纪、决定自行宣布参选一九九七年的县长选举，而就在宣布参选的同时他也宣布退出国民党。不过，最后他输给国民党所推派的候选人苏文雄。

一九九九年，苏文雄突然死于肝癌，根据台湾的自治法规定，假如县长死亡后尚有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期，当地政府就应该举行补选。因为这次的补选结果将关系到二〇〇〇年“总统”大选，因此云林县县长的补选活动，成为政治上的大事。

苏文雄出殡之后，张荣味（无党籍）宣布参选县长补选。民进党提名林中礼（西螺镇长），国民党则无法推出一位既是强手、又被国民党在云林的五个派系都能接受的候选人，最后只好推出县党部主委张正雄参选。张正雄没有地方派系的支持，很难赢得选战，当时媒体大肆报导国民党为何推出一位不会赢的候选人，是因为当时张荣味“已经和黄昆辉签署一份契约，承诺在赢得

补选后，会支持国民党‘总统’候选人连战”（L. Chen 1999: 3）。

县长补选工作在一九九九年的十月展开，但是，台湾发生了“九·二一”地震，导致补选工作被迫延后到十一月。根据一位我访问的记者指出，“九·二一”地震震垮了斗六市几栋大楼，而张荣味与盖这几栋大楼的建设公司有关系，所以，有人推测这件事将会破坏张荣味赢得补选的机会：“‘九·二一’地震前，大家都觉得张荣味铁定会赢得补选，但在倒了几栋汉记建设公司的房子之后，张荣味原有的声望重挫。不过，由于汉记公司所牵涉的人士来自社会各界，包括检察官、警察、情治人员、商人、‘民意代表’、政治人物、当地国民党党工、记者，等等，他们都曾经从汉记公司得到好处。因此，这就是为什么假使台湾政府要着手调查大楼倒塌原因时，会有很多重量级人士会被牵扯出来。”

补选活动在十月份时如火如荼地展开，坊间除了盛传张荣味与张正雄都准备了大笔资金要买票外，同时，也谣传张荣味的兄弟与遍布全台各地的黑道大哥都动员起来支持他，而这些消息来源都是来自民进党人（C. Lin 1999a）。

民进党此时已经意识到他们所推出的候选人林中礼岌岌可危，可能会在补选中输给张荣味，因此，就利用媒体大肆地抨击张荣味，暗示民众张荣味出身黑道，如果让他当选，那么，云林就真的成了所谓“黑道的故乡”。当时，张荣味的竞选团队看到民进党的攻击文宣之后，就在投票日的前两天，安排张荣味的女儿出来恳求乡民再给父亲一次为乡亲服务的机会。媒体报导这段犹如电视戏剧情节的画面：“张嘉郡（十九岁，留学英国）是张荣味的女儿，她在投票前两日举行一场记者会，公开表示父亲张荣味绝对不是帮派大哥。她说，‘我的父亲就像一座山，他是真心地想为乡民服务，当我听到人家说我爸爸是黑道人物时，我感到很痛心’，后来在一场星期三的造势晚会上，她在大学舞台上跪痛哭，恳求乡民支持父亲张荣味。”（Lin and Chen 1999: 3）

张荣味一如预期地在选战中获胜，所获得的票数险胜民进党所提名的候选人林中礼，至于国民党所提名的候选人张正雄则位居第三。张荣味获胜后，民进党党员做了以下的评述：“过去几十年来，大哥只能参加一些层级较低的民意代表，诸如县市议员或是‘立法委员’。但是张荣味的当选，似乎说明了大哥也可以和其他政治人物在县长选战中相互竞争，甚至是一些层级更高的政治选举。”（Chen et al. 1999：1）

尽管如此，某位在云林县内服务的警察对这位黑道出身的县长，作了以下的评述：“假如张荣味能顺利当选，那么，他将有助于我们侦查犯罪，因为我们只要把某个犯罪事件告诉他，他就会提供我们很多信息。但这也意味着我们无法调查张荣味周遭与他有关的人，因为他可以随时把警察局里的人换掉，例如之前某位斗六分局组长，就是因为侦办案件而牵扯一位前任云林县长的桩脚，当天就被调到其他单位。”

某位大哥对于张荣味的当选持比较乐观的态度，他说：“当初我们都知道张荣味会当选，后来对于张荣味顺利当选也不感到意外。他是个相当道地的兄弟，假如，我们碰到一些兄弟间的问题要解决时，通常都会找他帮忙。因此，他当县长应该会比林中礼或张正雄做得更好。”

某位民进党女“立委”说：

“张荣味顺利当选县长的理由之一，是因为他知道如何做入。因此有很多桩脚都愿意为他卖命、拉票，有些人甚至自掏腰包来帮张荣味竞选。例如，某位云林商人到大陆投资失败、破产后返回台湾，他身边的朋友或亲人没有半个人愿意伸出援手，张荣味知道后立刻就拿三百万元出来资助他。假如，张荣味一年可以赚三亿，那么他大概要花六亿，因为对他来说，成为政治人物的另一面就是意味着赔钱。”



张荣味当选云林县长后，国民党在二〇〇〇年“总统”大选前夕恢复了张荣味的党籍，而他也公开表明支持国民党的“连萧配”（张启楷、尹乃菁 2000）。到了二〇〇一年县市长选举，张荣味挟着施政满意度在中部县市第一的成绩以及与各政党高层的不错交情击败对手，再度登上县长宝座。二〇〇四年，张荣味挺“连宋”配，但云林县大输了八万票，张荣味表示：“这场选举事实上自头到尾就是很诡异的，本来就是一场不公平的选举，所以说个人非常不能接受。”

嘉义：议会九成黑道

嘉义是台湾中部的另一个县市，其政坛深受黑道人物所渗透，但是，没有人确切知道到底有多少政治人物出身黑道。根据政治学者吴芳铭的说法（1996），嘉义县三十六个乡镇市的正、副民代主席中，有十四位是黑道分子，而十八个乡镇长中有一位是黑道出身的，此外，有至少三位县议员拥有黑道背景。某位民进党县议员指出，他估计在三十位县议员中（其中有二十七位是国民党籍），大概有三分之一是黑道，而某位高阶警官也告诉我，嘉义县所有的议员当中，至少有一半是黑道。另一位嘉义县民进党籍议员也说至少有一半的议员是黑道分子，而他们大多都在经营职业赌场或是工程围标。

某位嘉义县计程车司机说，他坚信有 90% 的县议员与黑道挂钩，当我对他所说的话表现出诧异的模样时，他又说：“好吧，就算没有九成，至少也有七成以上。”更巧地是，某位早期活跃在嘉义县内的大哥告诉我：“假使你将‘民意代表’的家庭成员与亲戚算在内的话，我可以向你担保，至少有九成以上的现任县议员拥有黑道背景。但假使只是单纯就县议员本身而言，那么，

大约有七成左右的县议员拥有黑道背景。”

根据一九八六年时大头成（嘉义县角头，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因为一件谋杀案而遭判死刑）的说法，嘉义市是一个人口仅有三十万的小城市，却至少拥有超过一百个以上的大、小角头组织；而这也就是为什么许多角头都会想办法到外地谋生，导致全省到处遍布着来自嘉义市的角头，特别是台北市、三重市和高雄市。

吕潮淞（曾经是活跃于嘉义市政坛的县议员）是第一位因流氓身份而遭到逮捕的县议员。当时逮捕吕潮淞的警员表示，吕潮淞经常使用恐吓勒索的方式来获取金钱、经营赌场与非法持有枪械。吕潮淞被捕之后没多久，某位记者访问他的太太，而他太太显然不认为吕潮淞跟一些名声不好的人来往有什么错。以下是记者的访谈逐字稿：

问：×××曾经是军火走私要犯，吕潮淞怎么跟他们有来往？

答：×××也是本地人，小时候他们就在一起，他们的交情很好，他在经济情况不好时，我们也曾帮助过他。你们总不能一网打尽地认为凡是跟他有过来往的人都是流氓吧！

问：吕潮淞的朋友之中有些是黑道弟兄，该是事实吧？

答：我不否认。可是，不能说有流氓朋友的人，他也就是流氓。

问：吕潮淞遇到黑道弟兄伸手求助时，是不是也给予接济？

答：不论是黑道白道，只要向他开口，他没有回绝过，他还经常捐款给长寿会和本地寺庙（赵慕嵩 1990b: 25）。

嘉义县对待犯罪人、犯罪以及与罪犯来往的态度是相当暧昧的，这点与一些研究结果不谋而合，因为，在美国也有这种现象存在，假使某个社区里有犯罪人在那里居住或工作，这个社区里的人通常比较不会积极地去抵制犯罪。的确，像这些地方早就被犯罪次文化所侵入，而更重要的是，甚至有些社区到最后变成需



要仰赖犯罪组织来提供工作机会、赚钱机会、社会服务与保护 (Pileggi 1985)。

萧家班与曾振农

黄派、林派与萧家班是嘉义地区三个比较有政治影响力的团体，而这三个团体并非犯罪集团，但在检警机关的眼中，萧家班比较有可能被视为犯罪集团，因为，萧家班的两位重量级人物都拥有黑道背景。三个团体都跟黑道人物有来往。

萧登旺、萧登狮与萧登标三兄弟不仅是萧家班的灵魂人物，而且深深操控着整个嘉义政坛。老大萧登旺在去世前是嘉义市市长、老二萧登狮是前嘉义市农会理事长、老三萧登标是前嘉义县议会议长，其中萧登狮与萧登标是一九九六年“治平专案”的缉捕对象。

根据嘉义市某位警官描述：“嘉义市有两个强有力的犯罪集团：一是萧家兄弟，另一个是南门田市场，后者主要是在经营职业赌场。萧登旺的女儿萧苑瑜从美国返台（二十五岁），就当选‘立法委员’，而萧苑瑜之所以能顺利当选的主要原因，就是她的叔叔萧登狮在竞选幕后操盘。在这场选战中，萧登狮花了很有多钱去绑桩，并且威胁恐吓那些拒绝合作的桩脚。萧登旺不是黑道分子；萧登标扮演萧家班的代言者。为了赢得‘立委’选举，萧家不仅砸下很多钱来帮萧苑瑜竞选，还去恐吓竞选对手的桩脚。”

萧登旺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当选嘉义市议员，并且在连任后又当选为嘉义市议会议长。当萧登旺成日忙于他的政治事业的同时，他的两个弟弟萧登狮与萧登标正在兄弟圈里打滚，两人都成为一九八四年“一清专案”的缉捕对象，但由于他们与一些政商权贵关系良好，故两人并未因此而遭逮捕。不久萧登狮当选嘉义市农会总干事，而萧登标也初次当选为嘉义县议员，随即又被选为嘉义县议会副议长（葛树人 1992a）。

金

虽然，萧登狮与萧登标变成嘉义政坛的重要人物，但是，他们还是与黑道人士往来密切，并且从事一些非法勾当，故当时（一九九六年）的“法务部”部长廖正豪要缉捕他们。萧登狮被指控违法经营职棒赌博，并且使用暴力去胁迫职棒球员，故意放水输掉球赛，至于萧登标被指控的罪行则有十四项，包括一桩绑架案（《时报周刊》1997a）。

当“治平专案”开始大力扫荡的初期，有人向萧登狮与萧登标透露他们即将被逮捕后，两人随即消失。萧登狮最后是在新加坡被捕并引渡回台，而萧登标则是在消失一百三十天后现身在嘉义县议会，那时，他以一个议会议长兼通缉犯的身份在议场中开会，而外面有几百名武装警力在场外戒备，许多台湾民众在电视上看到这个景象时，都认为台湾的刑事司法体系正被这些政治人物耍着玩。台湾的法律规定，“民意代表”在开会期间，享有司法豁免权，故像萧登标这种逃亡的议长，在议会期间是不可以加以逮捕的。

当议会开会接近尾声，而警察逐渐靠近包围萧登标的同时，县议会突然决定议会开会期间要再往后延几天。就在议会延会即将结束前，萧登标又再度在检警重重武装的监视下消失，这显示了“政府机关”对于重要的政治人物并无多大能耐。

当萧登标在逃亡期间，他担任县议员与议长的任期届满，然而为紧握住政治地位，萧登标竟还能在当地选委会登记参选县议员，并且叫他十七岁的儿子帮他助选；更让检警诧异的是，在竞选期间萧登标并未在任何一场造势大会上露脸，但最后还获得压倒性的全面胜利。当萧登标再度当选县议员后，其他议员们还是选他当议长，不过因为萧登标并未在议长就职宣誓典礼上现身，所以，他就失去了当议长的资格而仅保有县议员的身份。在这整个事件的前后始末，我们看到整个萧登标事件就像是一场马戏团表演，台湾检警机关因此次事件，将声誉弄得荡然无存。



萧家班家族认为，萧氏兄弟之所以会成为政府扫黑的缉捕对象，应该与国民党籍前嘉义县“立委”曾振农（萧家班最主要的政敌）脱不了关系，因为，他要求政府检警机关全面镇压扫荡萧家班。曾振农是位大财团老板，与国民党内高层的几位重要人物有很好的交情，包括当时的“副总统”连战。当时曾振农因为是以国民党增额“立委”的名义选上，故被指控是利用金钱换取“立委”的身份。

二〇〇〇年民进党执政后，萧家班的势力开始下滑。首先，前任嘉义县议长、老三萧登标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被台南高分院依超贷背信罪判二年十个月刑后，准以两百五十万交保候传（蔡坤龙 2000）。接着，前嘉义市农会理事长、老二萧登狮于二〇〇一年四月因涉嫌省农会贿选案而被拘提（马瑞君 2001b）。再过几天，时任嘉义市议会议长的老大萧登旺突然在市议会病发昏倒，送医急救无效逝世，医师判断是心肌梗塞猝死（吕素丽、林春元 2001）。

为了重振萧家班声势，萧登狮于二〇〇一年七月宣布以无党籍身份参选年底的嘉义市“立法委员”（吕素丽 2001）。选举“立委”前夕，被国民党提名的时任“立委”萧苑瑜决定放弃参选，改由她的叔叔萧登标以无党籍身份参选（王新良 2001）。

几天后，最高法院判决萧登标被诉连续背信以及违反农会法两案有罪定讞，判刑两年十个月。由于“选罢法”规定被判罪定讞即将服刑的人不能参选公职，萧登标也就丧失参选“立委”资格（黄锦岚 2001）。由于判断失误，萧家班在嘉义县“立委”选举中两头落空。更有甚者，老二萧登狮在嘉义市“立委”选举中落选后又遭最高法院判决职棒诈赌罪两年六个月徒刑定讞（黄锦岚 2003）。在萧家班濒临存亡之际，萧登狮的妻子蔡贵丝于二〇〇二年县市议员选举中选上嘉义市议员后又当选该市议会议长，因而保存了萧家班在嘉义的一股政治势力，

二〇〇四年“总统”大选，萧家班表态支持连、宋。

萧家班在嘉义的政敌、不分区“立委”曾振农在遭到国民党开除党籍后丧失“立委”身份。然而，在二〇〇一年“立委”选举时，他的妻子张花冠以无党籍身份参选嘉义县“立委”而当选，之后，张花冠加入民进党，并于二〇〇四年“立委”选举中争取党内提名。

老大哥：林文雄与徐茂良（化名）

这两位嘉义县议员同样是当时“治平专案”追缉的目标，在这里讨论他们将有助于读者更加了解这两位县议员，以及他们如何看待自己当时在“治平专案”里的困境。第一位是县议员林文雄，是位身材矮瘦的老人，在“治平专案”开始后没多久，他就离开台湾远避他乡。在访谈的过程中，他告诉我：“我担任过两任的嘉义县议员。正当我想竞选乡镇长时，我被政府列为治平扫黑的对象，因此只好远避柬埔寨。我在柬埔寨过了三年，现在我已经是个六十几岁的老人了。”

我原本是个农夫，后来开始从事葬仪生意，接着就当上县议员。一开始，我只是帮人家竞选公职人员，后来他们就鼓励我自己去参选。当我成为调查局锁定的调查目标时，嘉义的警察机关并没有对我做出任何的调查动作，因为，我都用自己的钱尽力地为嘉义乡里造桥铺路。

以前我是从事烟草种植的农夫，因此，我很习惯过着简朴的生活：在我成长的过程中，我都是一大早就起床，然后很晚才去睡觉。后来我变成商人。老实跟你说，其实我是在制作棺材。当我事业蒸蒸日上时，对于乡里中一些碰到困难的人，都不吝于帮助他们；尔后在选举期间，我也会支持某几个特定的候选人。因为我在乡里间经常做善事，所以，凡是我支持的候选人通常都会当选，而那个时候我已经是烟草公会的理事长。有一次在庆祝某



位新科议员的宴会上，他与其他几位议员告诉我，我在本地的选举中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故鼓励我出来竞选下一任的县议员，而我也照他们的话去做。”

林文雄对于他为何会被认为是治平对象一事，并没有向我透露很多，但是一位与林文雄很亲近的商人提供我下列的信息：

“当‘政府’大力扫荡帮派成员的过程中，有些人是罪有应得，但有些人却是无辜的。就以林文雄为例，虽然我知道流亡海外对他而言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情，但我想他也必须对这种局面负责。主要的问题是出在他那两个鲁莽的儿子身上。他那两个儿子经常带着四袋枪械四处跑。林文雄的儿子跟人家发生枪战，最后导致一名无辜妇女死亡，这就是林文雄远避柬埔寨的原因。每次只要儿子惹麻烦，林文雄就必须去向警察施压，要求他们不可将儿子移送法办，所以，他（林文雄）的儿子总能在犯法后规避法律制裁。你能说林文雄不该负责任吗？此外，一旦从事围标行为时，并没有其他方法来约束他们；林文雄就是常常从事围标行为，也曾经因此去攻击其他投票人。”

然而，当我去拜访嘉义地区一些林文雄的支持者时，其中有一个人认为政府扫黑的举动，对林文雄而言算是一种政治迫害。他说：“林文雄是当地派系冲突的受害者，他是无辜的，因为这是政敌对他所做出的错误指控。林文雄从来就没有做过坏事，他是一个热心公益的好人，而且为村里造桥铺路。导致林文雄政治生涯走向下坡的主要原因是，他公开支持当时的县长陈适庸竞选连任，不过最后陈适庸败给李雅景。原本林文雄是支持李雅景的人马，后来因为陈适庸当县长时拨给林文雄的乡里一笔建设专款，于是林文雄就转而支持陈适庸。”

县长选举结束后，林文雄试着要向新县长李雅景解释为何他会支持陈适庸，而新县长李雅景也准备好要原谅林文雄，但是属于李雅景派系的县议员——黄派人马，想要把林文雄扯下

黑金

来，最后林文雄就成为治平扫黑的对象。假使当初是陈适庸顺利连任的话，那么，林文雄就不会成为‘政府’“治平专案”的扫荡对象了。”

另一位同样是治平扫黑对象的三十几岁的县议员徐茂良告诉我，他是如何与外面兄弟相处多年以后而变成县议员的。他说：“以前在高雄时，我常与道上兄弟在一起。回到嘉义后，我跟县长李雅景走得很近，他非常喜欢我，而且希望我能有一天也变成县长。尽管如此，我还是决定要靠自己闯出一片天地，因此，我离开李雅景阵营，独自去参选嘉义县议员。一开始，我是将目标锁定在当选县议员后，直接坐上议长宝座；但是，在我当选之后，和其他派系的协商并没有结果，因为，他们想要用抽签的方式来决定谁是议长！而且，当时已经有人表示得很明白：要当议长就去抽。于是我在很生气的情况下，当场摔杯子，为什么？因为这说明了如果我能够顺利当选议长，只是因为运气而不是能力，我不想这么没面子。”

台南：议长掉出三把枪

台南县与先前所讨论到的县不同，本地政坛拥有黑道背景者的比例较低。某位服务于台南县的警察告诉我：“台南的黑社会与其他县市黑社会大同小异，目前比较有势力的犯罪团体有下列四个：东门、南门、公园口与小公园。这些犯罪团体主要从事职业赌场与色情行业的经营，然色情交易在台南县尚未形成气候，不过流动性赌场则遍布全县，因为，台南县所占的面积很大，所以，相对地也让赌场有更多的地方去经营、躲藏。

这些集团的首脑年纪都很大了，但却依旧深具影响力，通常他们都会支持与该集团有关的成员去参选公职，而这些人在这上



之后，会听从这些黑道分子的话。这些人既是‘民意代表’，又有黑道后台，所以都会表现得很傲慢。”

吴木桐（前任台南县议会议长）是台南黑道出身且最出名的政治人物。和一般黑道大哥一样，吴木桐个人拥有经年累月、琳琅满目的犯罪记录史，因而在“一清专案”期间躲了起来，尔后风声过了之后，才又现身。一九九二年时，吴木桐被指控涉入一件与选举有关的暴力事件；那时正值县市长选举期间，民进党提名候选人的竞选总干事遭到枪击，当时民进党候选人指称，这件暴力事件是由国民党候选人的支持者吴木桐（当时为副议长）所犯的。事后警方传唤吴木桐到案说明，吴木桐却在全副武装的情况下在警察局露脸，就在满场记者注视的情形下，吴木桐在走向警察局时，意外地从身上掉出三把手枪（黄政经等 1992）。

发生这件事几个月后，吴木桐被发现陈尸在自己的卧室里；警方调查该死因后认为，吴木桐之死主要是因为他常使用药物、酗酒、服用安眠药等不正常的生活习惯所引起的（赵慕嵩 1992b）。

另外一位曾任台南县新营市民代表会主席的沈文德（绰号水鸡土仔），也是台南县颇具争议性的人物。据媒体报导，沈文德曾是军火贩子许金德手下，曾因杀人未遂案入狱；出狱后，他于一九九四年当选第五届市代会副主席，第六届更上层楼担任主席，接着蝉联第七届市代会主席。根据记者陈易志（2003：A10）描述：“沈文德的火爆性格得罪不少人，因此，他常常自省要懂得修为，偏偏遇到不爽的人与事，又回复本色，令他颇为苦恼。例如，他罹患眼疾觅医求诊，施药产生剧痛，当场挥拳把医师打倒在地。沈文德与人交往互动最愉快的时候是把酒言欢，一定要喝到酩酊大醉才散，长期下来伤了胰脏，赴大陆考察时疼得受不了，半夜送急诊……”

沈文德还喜欢赌，六合彩、十三张及地下期货指数都赌，也因此欠下不少赌债。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沈文德驾驶

金

宾士轿车外出时遭两名骑机车男子连开八枪毙命（陈易志、黄文博 2003）。枪手被逮后说，沈文德积欠八百万元债务不还才被下毒手。

高 雄

高雄市：双雄传奇

高雄市是台湾第二大都市，仅次于台北市，它是个坐落于南台湾的国际港。由于这里有很多军事基地，所以造就了许多“特种行业”，南台湾很多的帮派与角头都集中在这里。

高雄市议会一向被认为深受黑道分子所掌控。根据媒体的报导指出：“目前高雄市议坛，与地方角头老大交情甚笃的不乏其人，黑道色彩相当浓厚。某资深议员之弟是在左营地区呼风唤雨的老大；某议员需由角头老大持斧护送进出议会；某议员与“一清”释回的响当当人物关系密切；某议员在同仁放风声欲对其不利后，出入议会都有‘兄弟’护航；某议员之子涉及枪机械走私案……”（向明 1989：39）

高雄议会有许多犯罪出了名的议员，包括：张省吾、许昆源与蔡松雄等人。张省吾是高雄市三位有名的大哥之一，他在一九八二年经营丽池夜总会时，遭到一群持枪歹徒射伤。一九八八年，张省吾的父亲过世，当时他筹备了一场台湾史上最大的葬礼；数百位黑社会的重量级人物、企业人士与政治人物到场吊祭他的父亲（高山 1982；刘自滨 1988）。

许昆源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前市议员许昆龙的弟弟，当时许昆龙是高雄市经营色情行业的重要人物之一。许昆龙是高雄市议员，亦是市议会“法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他本身拥有多家的夜总会



与女郎陪酒的酒吧，后来涉及一件夜总会警匪枪战，导致两名警察身亡，多人轻重伤。很多人都说许昆源是兄弟，主要是在搞赌场。

蔡松雄（外号妈子）也是高雄市江湖传奇性人物。他来自一个富有的家庭，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早期，他在高雄市已经拥有好几家大型夜总会。当时他与警方发生枪战，随即就在“一清专案”中遭到逮捕。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晚期，蔡松雄出狱后就登记参选高雄市议员，而支持他的人都是一些高雄市颇具影响力的政治人物，因此，他轻易当选。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晚期，即使媒体大肆报道蔡松雄的黑道背景，其他议员还是推选他当副议长。根据高雄某位角头的描述，蔡松雄之所以会被推选为议长，是因为他愿意以每票新台币五百万的价码买通其他议员。

政党轮替后，蔡松雄于二〇〇二年底县市议员选举时又当选连任，且搭配无党籍市议员朱安雄竞选正副议长，并顺利连任。然而，检方经调查后发现朱安雄与蔡松雄涉嫌买票（《一周刊》2003）后，判朱安雄一年十个月，蔡松雄两年徒刑。朱安雄得知自己被判刑后逃离台湾，也成为民进党执政后的头号通缉要犯。

高雄县：暗杀议长

高雄县境内有很多派系：白派、红派与黑派。前二者属于国民党派系，后者则是民进党派系。自从一九九五年高雄县议长吴鹤松被枪杀身亡后，高雄县民才确信高雄县的黑道问题很严重。在台湾，吴鹤松是被兄弟枪杀的“民意代表”中，层级最高者（邱铭辉 1992）。

赵慕嵩（1985：12）描述吴鹤松进入政坛的经过：“当吴鹤松要选县议员的消息传开后，就有人预测，凭吴鹤松在地方上的形象，根本不可能上榜，也有人说吴鹤松只不过是借此机会打知名度。这些评论传入吴鹤松的耳里，本来还在考虑是否出马，‘既然有人瞧不起我，我非要出来试试看。’就在这股赌气心理

下，吴鹤松披挂上阵，在岗山地区展开竞选活动。他以黑马姿态和各候选人角逐，由于众家兄弟的猛烈助选，为他增加声势，也稳稳地抓住不少票源。开票结果，在岗山镇当选的七名县议员中，吴鹤松竟然以六千多票名列第一。有人说，吴鹤松步上政坛后，应该自此改变待人处世的方式，吴鹤松也曾有此打算。然而，近几年来一直围绕在其四周的兄弟，脚步跟得更紧，兄弟们的心态是：‘老大当了议员，我们的日子也好混了。’兄弟出了事，吴鹤松要出面摆平，兄弟被警察抓了，他也得跑腿关说。显然他当了‘民意代表’，非但不如想像中那般风光，显然也是被复杂的社会关系所波及。”

许多报道指出，吴鹤松成为“一清专案”的缉捕对象，不得不在一九八五年间逃离台湾，因为当时吴鹤松以经营非法职业赌场为业。虽然吴鹤松不被认为是黑道分子，但他却与黑道走得很近，而且他几位亲兄弟都是道上的。此外，吴鹤松也在从事非法军火买卖，检警单位逮捕了他身边的两位亲兄弟，并起出上百支的枪械。

一九八六年时，吴鹤松的名字从检警的扫黑名单中被剔除（赵慕嵩 1990c），于是，吴鹤松就从中国大陆返回台湾。因为，他坚信警察对于“中央民意代表”的尊敬程度会高于地方政治人物，所以，决定参选“国大代表”，但是落选了。不过他随即又转战县议员，轻松当选，还顺利当上副议长。一九九四年，吴鹤松在获得国民党的支持下再度连任，且当选议长。虽然他从事很多特种行业，却没有赚到钱，因为很多顾客都不付账；尽管如此，吴鹤松还是相当好面子，所以，刻意用昂贵的手表与宾士车来展现他的身份。别人问他为何会拥有这么多黑道朋友，他回答说：“交朋友嘛，谁不愿多交一些朋友。”问他为何花钱如流水，他回答说：“面子嘛，人总是要面子的！”（赵慕嵩 1995：39）

吴鹤松被杀三天后，有位年轻人在两位“国大代表”与两位律师的陪同下投案，他的名字叫做黄文重，坦承自己开枪杀死吴



鹤松，原因是吴鹤松不准他在某个公园内经营一个小赌摊。但是警察对这样的说法存疑，他们推测这起谋杀案应该是某些有权势的人在幕后操弄，而且可能与政治问题有关。吴鹤松被枪杀时年仅四十四岁，当时他还有七件未决的犯罪官司缠身。果然，后来黄文重供出他的堂兄，时任岗山镇代的黄文忠涉嫌教唆杀人。据警方称，黄文忠原是高雄岗山地区不良分子，与黄文重共同在岗山一带经营流动天九牌赌场。案发后，黄文忠逃到大陆、越南、泰国及斯里兰卡等国家，五年后在泰国被捕，押回台湾。

曾经当过高雄县议长的许福森，在“一清专案”蹲过三年四个月的苦牢。返回故里后，许福森竞选岗山镇民代表，不但顺利当选，且初次踏进政坛就成了镇代会主席。他于民进党执政后，因涉嫌从一九九六年起利用担任议会“环保调查专案小组”召集人身份，向处理废弃物业者及厂商索贿八百二十多万元而遭起诉，求刑七年（黄文博 2000）。

屏东：郑太吉的兴亡

另一个被认为是黑金政治主要代表地区的是屏东县。这地方上许多政治人物不是兄弟，就是与兄弟关系密切，根据远东经济评论（1995：24）的调查：“熟悉屏东县的人士说，当地政治人物与黑道混杂的情况没啥值得大惊小怪的。除了最近的核能发电厂以外，多数的重大公共工程都跟屏东无缘，这里是以农立业的落后地区，很多犯罪者在此根本肆无忌惮，当地记者说，屏东就像是台湾的西西里岛。”

屏东的大哥主要是搞赌博场子与色情行业。一九九四年，在议长因谋杀罪嫌被捕之前，屏东是一个赌场的大本营，因为它位置偏远，故在此经营大赌场是最理想的。一九九四年以前，警方

黑金

对于取缔非法赌博行为并不积极，总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屏东一位兄弟跟我说：屏东黑道大哥的特点是相当大胆，而且喜欢使用极端手段去解决纷争。每当有冲突的时候，他们就想要当场把全部的账算清。

从一九九四年郑太吉与手下所涉的谋杀案件，就可以证明屏东的黑金政治相当严重。谋杀案发生当时，郑太吉不仅是屏东县议会的议长，也是国民党刚蹿起的政治明星，虽然他的学历只有国中程度。

在一九八四年“一清专案”被逮捕的兄弟中，郑太吉算是非常年轻的一位。在被释放之后，他在建筑业、KTV及第四台电视等各方面的事业，都经营得有声有色。一九九〇年，他首次尝试竞选县议员即顺利获选，当时他以菜鸟议员的资历当上副议长。郑太吉在三十一岁时当上议长（原任议长选上“立委”），成为台湾史上最年轻的议长。一九九三年，他是协助国民党候选人赢得当年县长选举的关键人物。一九九四年，他再度选上县议员、议长；而在同年的省长与省议员选举中，郑太吉花了二千万台币去支持国民党候选人，帮助他们胜选，当时国民党的选举成绩令人印象非常深刻。郑太吉对国民党打赢选战的贡献，受到当时“总统”李登辉高度赞赏。

不管郑太吉对国民党胜选的贡献有多大，他在县内的行事作风已经到了失控程度（陈永恒 1995）。英文《台北时报》有一篇社论（2000b：9）这么描述郑太吉：“他向特种行业索取保护费（例如：赌场、夜总会与有围事保护的餐厅）。他的手下会威胁记者，会痛打立场相左的议员，会把报社办公室捣个稀烂（因为它们负面报导郑太吉）。每个人都不敢说话得罪他，甚至连当地警察局长也都噤若寒蝉。”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郑太吉带着几位携枪的手下出现在钟源峰（当地角头及大赌场老板）的家里，就在钟的母亲面前，一枪



枪把钟源峰打死。当时媒体 (I. Lin 2000d: 3) 披露了郑太吉会杀钟源峰的主因：“法院发现，郑太吉和钟源峰两人在屏東合资开设一家赌场，但是合伙关系很快就走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郑太吉因钟源峰和黄泰郎合开赌场但没有交保护费给他而发火。过了不久，钟源峰的好朋友与县议员黄庆平在赌场（郑太吉的赌场）内发生激烈争吵，而钟源峰却没有出面制止，郑太吉为此感到非常不爽。后来郑太吉获知钟源峰的友人打算干掉（郑太吉的）心腹黄庆平时，心里更是怒不可遏，干掉钟源峰的念头油然而生。”

某位服务于屏東县警局的警察告诉我一段很长的故事，故事内容是有关郑太吉起起落落的人生：“郑太吉成为屏東县议会议长之后，根本没有人胆敢向他挑战，假如民进党议员在议会中质询他，他只要向手下做个手势，他们就会将这位爱找碴儿的县议员拖到议长办公室内毒打一顿。被打之后，这个议员回到议场就不会再说什么话了。郑太吉也从事赌博电玩，如果有警察去他的场子找麻烦，他就会在议会找机会对警察界报复。

郑太吉有两个众所皆知的团体：‘棒球队’和‘白布鞋队’。棒球队是由一群手持球棒的恶棍组成，在选举期间，他们是用来对付那些不友善的媒体记者与政敌；而白布鞋队则用于维持一些政治性场合的会场秩序。

郑太吉为了赌博恩怨而杀了钟源峰。郑太吉本身非常富有，他有位哥哥是中台湾地区的角头；钟源峰的合伙人黄泰郎是另一位有名的粗暴人物，十六岁就杀人入狱，钟源峰的赌场就是他在管的。

那天晚上，郑太吉跟他的手下，包括几位地方‘民代’都喝醉了，在酒酣耳热之际，开始不断‘干谯’钟源峰的恶劣行为，说完之后，大家就一起去钟源峰所开设的 KTV 内开枪示威，前前后后大概开了十七八枪，随后他们又去钟源峰的家里，郑太吉

黑金

当场就在钟源峰的母亲面前开枪射杀他，而钟源峰的身体被枪扫射成蜂窝状，当时在场的有些人并没有参与郑太吉的杀人行为，因为他们都醉得不省人事。郑太吉开枪射杀钟源峰时也是醉醺醺的。”

广东的某个大哥也告诉我有关钟源峰与郑太吉的关系：

“钟源峰是来自潮州镇的兄弟，出狱后就在屏东开设赌场。他的赌场规模很大。当时屏东地区被划分成好几个地盘，而每个地盘的赌场都要付保护费给郑太吉。钟源峰大规模的经营赌场不但没有交保护费给郑太吉，居然连招呼都不打一声。更气人的是，他还给另一群人保护费，郑太吉对这件事相当不悦。后来，郑太吉和一位屏东县议员到钟源峰所开设的赌场赌博，钟源峰在赢了五百万后就说要离开，当时那位县议员很不爽，抓住钟源峰要求他再继续赌。结果这件事引发郑太吉想杀钟源峰。”

事实上，郑太吉那晚并没有喝醉。我不认为郑太吉会醉到不知道自己杀了钟源峰。他相信就算在钟源峰母亲面前杀了钟源峰，也不会惹上麻烦，他想最坏顶多叫一个小弟出来为他顶罪。然而，当他知道自己无法侥幸脱罪时，一切都为时已晚。”

另外一位屏东的兄弟对此桩谋杀案的说法是这样的：

“钟源峰非常依赖黄泰郎的保护而不是郑太吉，这件事让郑太吉相当反感，因为这不是纯粹短收保护费的问题，而是面子问题，所以郑太吉想杀掉钟源峰。郑太吉认为自己的势力凌驾在黄泰郎之上，事实上，郑太吉在政治官场上可能是最有力的，可是在黑社会里，钟源峰比郑太吉更有势力。”

案发三天后，直到民进党的“立委”召开记者会对外宣布此



事，大家才震惊。郑太吉因谋杀罪被起诉之后，县内就举办了议长补选的工作。然而，当副议长蔡侑展宣布要竞选议长宝座时，马上就遭到枪击，至于那些对蔡侑展表达支持的议员也遭受人身攻击，但还是没有人敢报警，因为大家一般黑，蔡与另一位县议员黄昌源竞逐议长宝座时，都曾因买票而被判有罪（李肇南1996a）。

郑太吉因谋杀案被判处死刑，并于二〇〇〇年八月二日伏法。他的案件拖了六年，在台湾高院历经四次的审判。郑太吉的对手黄泰郎亦于二〇〇一年在自己“万丹乡乡民服务处”被一名戴全罩式安全帽的男子持九〇手枪枪杀。二〇〇四年，急欲摆脱黑道故乡臭名的屏东，依旧发生黑道围标里港工程案，甚至还发生国小训育组长涉嫌替黑道运枪的案件。

从上述有关地方政坛与黑道的讨论中，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黑道人物已深深地根植在整个台湾的地方政治。从一九八四年“一清专案”开始扫荡黑道分子，到后来将他们释放，我们发现黑道分子透过竞选公职人员的途径取得政坛地位后，就能够更无顾忌地从事非法的犯罪活动，也使台湾地方政坛变成只有那些有胆量的人才敢涉足的场所。“首先成为兄弟，然后变成议员”，这似乎已经成为许多兄弟可以预见的职业生涯道路。

“立法院”：黑金殿堂

虽然中台湾与南台湾黑道分子进入政坛的比例令人担忧，但民众对于黑道进入“立法院”的情况，更加感到不安与忧心。“立法院”是制定法律的地方，也是监督“行政院”运作的机构，而“行政院”的官员管辖着“中央政府”下属的各个机关，“立法院”染黑，台湾就当真是黑道治国了。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台湾举行国民政府迁台以来的第一次“立法委员”改选。总共有一百六十一个“立委”席，而只有一百二十五个席位是透过投票方式选出，另有三十六个不分区席位，这是根据政党候选人的当选名额计算，分配给各政党。有四百零三位候选人参选，这次竞选活动值得注意的是，候选人的背景大多是代表家族派系、为求获取政治权力的企业大亨，而不是真正代表政党的党员。最后，有四十六位候选人虽然挂着国民党的旗帜参选，但他们并没有得到党的提名（Wachman 1994：213）。

在一九九二年的选举中，少数地方黑道政治人物与一些有黑道关系的人一起登记参选，最后获胜了。到了一九九五年的“立委”选举，有更多黑道分子进入“立法院”。到了一九九九年，根据民进党某位个性率直、反对黑道进入“立法院”的“立委”指出：

“‘立法院’目前约有五位是黑道分子，另有七位既不属于黑道、也不属于白道，就是我们所谓的灰道。因此，你可以说大约有5%至10%的立法委员是黑道人物或与黑道有关系的人。”

因为“立法院”有许多黑道人物、商界大亨，再加上国民党与民进党“立委”间的激烈竞争，使得“立法院”成为一个充满肢体暴力打斗冲突的“杀戮战场”，而这些西装笔挺的“立法委员”间的打斗画面，已经成为全球各地的笑柄。根据政治学家田宏茂的说法（1996：21）：“‘立法院’在以前威权体制的时代里，只是一个虚有其表的橡皮图章机关，但现在已经逐渐转变成真正的‘立法’机关与重要政策制定的讨论场所。很不幸地，现存的议会组织（例如：政党团体或委员会）缺乏程序上的效率，使得‘立法院’欠缺能力去管理审议法案。结果，整个议会程序



就在委员间的相互叫骂与肢体冲突中延宕。这个国会尚未建立具有信誉与尊严的制度化领导体制。”

事实上，“立法院”已经成为各种社会人士关说的地方，这些人经常透过“立委”来解决他们跟各个政府机关之间的个人问题。民众想要关说的问题形态很多，诸如：病人到医院想找床位或是想到公家机关找工作，等等。在所有的“立法委员”中，廖福本被认为是关说文化中的代表人物；只要当事人给予一笔“服务费”，他就很乐意为这些有需求的人去关说，难怪廖福本被取了一个“红包本”的绰号（罗如兰 2001）。

林明义：第一位国会大哥

第一位进入“立法院”的兄弟，是来自云林的林明义。他出现在“立法院”，为国民党在“立法院”充当“打手”，导致国民党跟民进党在“立法院”第一次涉及黑道的冲突。林明义与另一国民党“立委”合起来跟一群民进党“立委”对抗，这时一些主要的黑道分子包括天道盟精神领袖罗福助（后来当上“立法委员”）、四海帮的蔡冠伦与赵经华、松联帮的王志强等人带着一群兄弟在“立法院”出现，并和民进党支持者打成一团。另一个有兄弟背景的施台生（国民党）也参与冲突的行列。根据楚杨（1993：30）的描述：“近日‘立法院’武斗频传，最先是国民党的党鞭洪玉钦，被民进党‘立委’许国泰以‘大哥大’偷袭，日前是民进党的党鞭陈水扁，被国民党‘立委’韩国瑜拳击受伤，同时受攻击的还有民进党‘立委’谢长廷与苏焕智……五月七日，‘立法院’外支持民进党‘立委’陈水扁和苏焕智的群众，与支持国民党‘立委’林明义、韩国瑜的群众突破警方的分融线而大打出手，发生流血事件……以五月七日‘立法院’外发生两派群众发生武斗的情况而论，支持台独的群众多来自南部（台南），一看外表即知；支持国民党的群众，一部分来自南部云林

等地，一部分来自台北。因为外省‘立委’韩国瑜的夫人是云林人，韩国瑜的岳父李日贵是云林现任县议员，云林人以拥有这位外省女婿为荣，故组团北上声援韩国瑜。林明义‘立委’碰巧又是云林人，于是以勇悍著称的云林乡亲便北上台北，要与支持陈水扁的台南人对抗。至于声援国民党的台北市群众更是来头不小，包括天道盟、松联帮、四海帮、竹联帮、荣民、军眷、反独救国阵线等等。声名远播的天道盟盟主罗福助亲临第一线，支持林明义与韩国瑜，旗下兄弟个个年轻力壮，以十人为一组，一律穿黑色西装、手持大哥大，甚是‘军容鼎盛、虎虎生威、气势慑人’。”

“立法院”外发生著名的打架事件后，国民党因为有大哥的帮忙而“战胜”民进党。那次打架事件具有非常重大的政治含义，因为国民党“立委”在“立法院”内，长期以来就相当害怕民进党少数激进派“立委”的剧烈动作，而这次的打架事件不管是黑道主动帮忙、或是国民党寻求黑道协助，总算是替国民党“立委”出了一口气。

在此次的打架事件后，国民党可能决定：天道盟精神领袖罗福助适合进入“立法院”。因为，以罗福助的影响力来看，为什么不把他带进“立法院”内，却让他在院外参与抗争？而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国民代表”大会，国民党也依赖一位所谓的“地下议长”的帮助，以确保民进党“国代”不会在会议中有大动作。

根据一位“法务部”调查局的工作人员的说法：“林明义是位拥有黑道背景的国民党‘立法委员’，但他努力地想将自己漂白，然而他始终无法摆脱与黑道的关系。例如，林明义在‘立法院’有几位助理，不过他很少与这些助理交谈，反而私下拥有一群来自云林的兄弟所组成的‘助理团’，这些‘助理’就跟他很亲近。如果他想竞选下届‘立法委员’，他就必须跟这些黑道兄弟保持密切关系，林明义相当需要这些兄弟的支持与协助，以便赢得选举。如果他离开这些兄弟，那他根本别想在选战中获胜。



这就是他的难题。”

林明义告诉我有关他如何从地方政坛起家，然后成为“立法委员”的过程。他说：“我的父母亲从事竹笋买卖生意，你可以说来自一个富裕的家庭。我年轻的时候，喜欢结交各行各业的朋友，经常就在路边摊吃吃喝喝。因为我的朋友遍及台湾各地，所以，许多朋友碰到问题时都会来找我帮忙，特别是遇到云林县外所发生的问题时。例如，如果某个云林商人在台南市遭到当地流氓的敲诈或欺骗而来找我帮忙时，我只消打个电话到台南，就能圆满解决他的问题。

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一群云林工人鼓励我去竞选县议员，那时我只有二十三岁，便说：‘不要把我当傻子。像我这种几乎是文盲的人，哪有可能当县议员？’二十七岁时，又有朋友鼓励我去竞选县议员，可是我还是拒绝。一直到三十岁那年，我才了解到身为一位议员的重要性，于是决定参加公职人员竞选。当时我和一些朋友偶而会被警察找碴儿，所以我想，如果可以当上县议员，他们就不敢随便来烦我。我一次就选上了。

一开始我并没有任何政治上的抱负，等到我又被选上‘民代’以后，才开始思考政治之路其实也可以变得很有意义。我开始在县议会中展露头角，特别是去摆平那些只知道制造问题的县议员。我对那些喜欢在议会上无理地羞辱行政官员的议员感到反感，于是我做了一些我认为该做的事来约束这些议员。因为民主的本质是相互尊重，我们议员应该尊重地方行政官员。同样地，行政官员也该尊重我们。

后来县长廖泉裕（前任云林县长）跟我说他希望我去竞选‘立法委员’，我回答：‘不要跟我开玩笑’，当时我对他所说的话并不是很在意。后来又有一次，他坐下来跟我说他是很认真的。在他的鼓励之下，我参与‘立委’选举而且顺利当选。

我从未特别注意到自己的个人利益，因为我认为应以公共利

益为优先；我不会因某些利益而与其他人发生纠纷，但对于我认为是对的事情，总会全力以赴。对于媒体经常将我贴上大哥哥级‘立法委员’的标签，我实在是很讶异。在这种情况下，我都跟‘立院’同僚说：‘立法院’内只有一个流氓，而那个流氓就是‘我’，除此之外我没有选择余地。事实上，假使我不算好人，那么世界上就再也找不到好人了。”

在二〇〇一年的“立委”选举，林明义争取四连任失败。二〇〇三年，他以涉入刘泰英的中华开发案，遭起诉求刑四年。

施台生：动手书记长

另一位具有争议性的“立委”是施台生。施台生曾在一九七七年与一九八一年竞选台南市议员，但两次都落选。最后在一九八九年第三次参选市议员时才顺利当选。“一清专案”期间，施台生被提报流氓后被捕入狱（葛树人 1989b）。在一九九二年时，他与林明义都当选“立委”，之后在“立法院”成为国民党团书记长。施台生也被认为是青帮的成员之一，根据青帮某位人士说：“施台生来自眷村，经常惹是生非，当他知道自己即将被警察逮捕而入监服刑时，就跑去服兵役。等他服完兵役，更懂得怎么打架，而且知道如何将他的追随者组成一个团队。后来，他掌控高雄火车站，而他的小弟就帮外地来的计程车司机拉一些回程客。他不跟小弟拿钱，但当他需要帮忙时，这些人必须充当打手。他以经商维生，当台湾房地产开始狂飙、建筑业相当景气时，他从建设公司手上拿到一些水电工程来做。不久他自己很快就成为承包商，成功打进商业界。

他有了钱之后就去竞选市议员，许多生意人都支持他，当然，他也必须花自己的钱。不过，一旦选上，他就可以垄断某些行业，获得更多赚钱机会。施台生当上市议员后，竞选‘立委’自然成为他往上爬的唯一道路。他当上‘立委’后，在‘立法



院’的抗争场合中站在国民党这一边，许多‘立法委员’知道他
有黑道背景，所以不敢动手打他。”

当完两届“立委”后，施台生没选上一九九八年的“立委”。某位民进党“立委”描述：“施台生之所以会落选，是因为他不被认为是国民党的一员。第二任‘立委’选举时，国民党起初拒绝提名他，他也曾跟李登辉吵过架。虽然国民党最后还是提名他，但并没有给予任何资源。当然，国民党在提名与选举过程中的表现，受到施台生黑道背景的很大影响。”

下台后的施台生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被台北地方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审变无罪）。法官认定施台生在“立委”任内收受一家交通公司负责人之二千五百万元贿赂后，接受该负责人的陈情，并在实质审查中油预算时，假借“立委”职权施压，迫使中油不得不与受托公司续约（《世界日报》2000c）。

罗福助：称霸“立法院”

毫无疑问，“立法院”最有名的兄弟人物就是罗福助。他承认自己是天道盟的精神领袖。罗福助不只是台湾三大帮派之一的领袖，也是台湾最有钱的人之一。罗福助的两个儿子在政坛上也很成功：一个是“立法委员”，一个当过“国大代表”。然而，罗福助给人最深的印象就是：“立法院”发生的所有打群架事件中，几乎他都有一份，十足的大哥“立委”。

罗福助因“一清专案”而被关三年，他被抓后，《中国时报》说他：“情治单位扫黑，拘捕了台炼常董罗福助。罗某长袖善舞，以搞赌博投资建筑业起家，对待黑白两道面面俱到……深具传奇性的罗福助，近年来崛起建筑界，俨然大亨，手面阔绰……当年‘潦倒’时，罗福助只不过是流窜台北、摆赌场场子的黑道人物……罗福助在道上扬名立万，是因为他懂得黑道人物的

黑金

心理，慷慨多金，尽做一些叫人咋舌的豪举。据传他的一位黑道兄弟丧生，罗某竟耗巨资二千余万元，一手包揽了后事，风风光光，也使他声名远播……最近，台炼岛内一位马姓经理在公司附近遭三人持枪狙击，幸好没死，他的指证对罗福助不利；后来罗某从岛外赶回来澄清，过了这一关，却在‘扫黑’时应声入网。他的手面阔绰，使许多人为之倾倒，乐意结交，以致有省、‘中央’各级的‘民意代表’，在他被捕后分头奔波，相报可谓仁至义尽……”（1984：5）

众所周知，罗福助与一批大哥在监狱成立了天道盟，而罗福助也成为该组织的精神领袖。出狱后的罗福助，由于几件与天道盟有关的暴力事件，以及本身与黄鸿寓（绰号黑牛）的冲突，经常登上媒体头条新闻。例如，一九八九年九月八日的《联合报》报导：“文山帮老大，传为天道盟创立者之一，罗福助家遭纵火开枪，人在国外未归，疑涉黑道恩怨，警方严防火并”，九月九日《联合报》又报导了：“黄姓枪击要犯烧了罗福助家，天道盟下达追杀令悬赏五百万要他命”，九月十二日《联合报》报导：“投掷汽油弹，火烧罗浮宫；三煞纵火焚楼，罗福助所有，损失五千万；乃兄烟呛不治，梁子结大了，警方防火并”；一九九〇年八月六日的《中国时报》指出：“罗福助保镖落网，天道盟军火库曝光；王炯炽住处起出大批改造玩具枪械，配备紫外线瞄准器火力惊人。”由于频频登上社会新闻版，在一九九〇年“迅雷专案”实施期间，罗福助被当时的“行政院”院长郝伯村视为重要的扫黑目标，所以，罗就逃离台湾。

他在逃亡的过程中，两个儿子又当选“民意代表”：一个是新店市民代表主席，而另一个是“国大代表”。

一九九二年，罗福助回到台湾之后，变成不动产业与建筑业界的成功商人。私底下，他被认为是因为经营赌博而获取财富。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底，罗福助宣布竞选“立法委员”。根据《联



合报》(1995a: 4)的报导说：“台北县新店市闻人罗福助，决定在台北县参选‘立委’……无党籍的罗福助是国民党籍‘国大代表’罗明才及省议员罗明旭的父亲，和台北县议会议长许再恩及‘立法委员’郑逢时，也有‘换帖’之谊……据亲近罗福助的人表示，其实罗福助在去年省议员选举时，即曾考虑出马参选，但因其他考虑，改由长子罗明旭出马，罗福助幕后操盘辅选。结果罗明旭获得十二万多票当选，使罗福助对自己的影响力了然于胸……”

竞选期间，罗福助后援总会遭到枪击，幸无人伤亡（联合报 1995b）。开票结果，罗福助与儿子罗明才双双当选“立法委员”。根据某位“法务部”调查局调查员的描述：“罗福助选上‘立委’后，每个人都想看他在‘立法院’的表现。我清楚记得他第一次站在‘立法院’发言台的情景，虽然他真得很想尝试成为一位‘立法委员’，但他的行为举止就像是个人大哥。你可以感觉出他是个非常强悍且不轻易退让的人。”

不出大家所料，罗福助当上“立法委员”后“立法院”就风暴不断。身为无党籍“立委”，且身为可以改变大局的少数关键票，罗福助开始扮演秩序维护的角色。不但如此，罗福助也开始一连串的暴力行动。在对赵永清与钱达两位“立委”暴力相向后，罗福助于一九九六年五月掐住无党籍“立委”张晋城的脖子，而令后者感到“呼吸有短时间一度困难，头脑一片漆黑”。

（联合报 1996b: 3）一九九六年八月，“立法委员”廖学广被人押走后关在狗笼（《联合报》1996c）。一九九六年治平扫黑时，罗福助的弟弟因涉及六合彩签赌案而被捕（联合报 1996d）。

虽然罗福助频频出状况，他与儿子罗明才于一九九八年“立委”选举时还是成功连任。第二度当上“立委”的罗福助还是依然故我，于一九九九年月中旬参与“立法院”内的一次群殴而打伤“立委”余政道。接着二〇〇〇年总统大选后政党轮替，

民进党成为执政党，罗福助失去靠山后也受到了相当的制裁。首先，台北地方法院于二〇〇一年三月二日宣判，法官依共同伤害罪判处罗福助、林明义与周五六三名“立委”各拘役五十九天，但得易科罚金（王己由 2001）。对此形同儿戏的司法制度，《中国时报》的一篇社论的反应是：“议场打人拘役五十九天，易科罚金五万四千多元，形同花五万元练身手，这个代价便宜得很。”

（2001a：2）

过没几天，罗大哥又在“立法院”痛殴亲民党女性“立委”李庆安。当罗福助凶狠地拳打李庆安的画面出现在电视银屏后，全台为之哗然（《世界日报》2001a）。为了平息众怒，“立法院”纪律委员会象征性地处分罗福助停权半年。

停权期间，罗福助争取担任“立法院财政委员会召集委员”不成，之后促成儿子罗明才三度出任“财委会召委”。当民进党“立委”们对罗明才出任“召委”有异议时，停权中的罗福助气冲冲地在“立法院”痛骂大家“猫不在，老鼠就作怪”、“你们哪有本事叫我停权”、“我今天不来，你们还在吵”、“我罗福助是什么角色，你们不是不知道”、“二百多个‘立委’，哪个有我这样的气魄？”（《中国时报》2001b：3）

罗福助在“立法院”发飙后的两年内，他与民进党掌控的司法体系之间的互动，看了令人眼花缭乱。首先，台北地检署于二〇〇一年十月依伤害罪（殴打李庆安）提起公诉，并函请警方依权责提报罗福助为流氓（杨天佑 2001）。接着罗福助大喊这是政治迫害，儿子“立委”罗明才也于院会开议前戴口罩站立发言台为父声冤，且要求释究。过几天，原本准备年底在台北市南区参选的罗福助宣布正式退选，且引用古语“让人三分又何妨”、“成功不必在我”（《世界日报》2001d：A6）。接着，“法务部”部长陈定南否认外界关于罗福助以退选交换免提报流氓的传说（《中国时报》2001c）。第二天，罗福助回“立法院”复

权，且誓言还是要在“立法院”“抓老鼠”。在这个节骨眼，且在国民党与民进党围堵的情形下，罗福助还是当上“立法院财政委员会召集委员”（罗如兰、黎珍珍 2001）。

过两天，台北市警方初审通过提报罗福助为流氓。到了第二个礼拜警方要在下午（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复审是否提报时，罗福助于上午仓促出境到香港。到了下午，台北市警察局复审认定罗福助为情节重大流氓（《世界日报》2001e）。罗福助在海外一直停留到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才回台，期间三番两次透过媒体喊冤。

罗福助之所以回到台湾主要因为：罗福助背后的智囊团利用罗出国期间，采取个个击破、软硬兼施的方式，与检举罗福助流氓事证的秘密证人取得联络，相互套招找出为罗福助解危的秘径。据了解，罗福助以“空间”换取“时间”，化解流氓官司的步骤，日前已经争取到一定的筹码，这也是间接促成罗福助返台的原因（《中国时报》2002：7）。

尽管如此，罗福助回台后第二天，检调单位还是大张旗鼓地搜索他的住所与服务处，并查扣四箱文件，且限制罗出境（《世界日报》2002a）。当时罗福助的反应是：“雷声大，但下不了什么雨滴”。接下来的几个月，罗福助被调查是否有超贷、流氓行为，以及是否涉及组织犯罪等不法行为，也三番两次传唤他出庭应讯，并在他卸任“立委”的头一天将他拘提到案，不过隔一天又把他放出来（《世界日报》2002b）。为此，罗福助后来还告检察官沈名伦妨害自由（《世界日报》2002c）。最后，于二〇〇二年六月六日，台北“地检署”以图利、恐吓取财、侵占、炒作股票等十一项罪名将罗福助及几位家族成员起诉，起诉中并认定罗福助的不法所得现金高达十三亿五千余万元，且被求刑三十年。然而经过几个月的审讯，台北地方法庭于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贪污、诈欺、背信等罪名判罗福助四年徒刑。罗福助并

黑金

没有出庭，而他的律师声明要上诉（Taipei Times 2002）。

果然如罗福助所说，检调单位的雷声大但雨点小。经过这么多年大肆周章地在媒体讨伐罗福助之后，这场官司很可能与其他许多涉及黑金人物的官司一样，不了了之。老百姓每天在报纸上读到谁谁被抓、被起诉、被求刑、被定罪或被判刑，但很少有人最后被关起来，因为有权势之嫌犯都可以易科罚金、交保或上诉。更有甚者，某些黑金“立委”被起诉后，仍然可以当上与本身利益息息相关的“立法院”各个委员会召集委员。我认为，过去几年检调单位与罗福助之间的你来我往，对台湾司法体制的践踏，与萧登标事件相比，可说有过之而无不及。

虽然媒体与民众都认为罗福助是江湖人物，一些我曾访谈过的人士与兄弟（天道盟的成员）却认为罗福助不是一位真正的兄弟。根据我曾访问过的一位无党籍“立委”的描述：“罗福助并非有实力的黑道分子，许多真正的黑道分子是很瞧不起他，因为他只会依靠赌博来建立他的财富，而不是真正的狠角色，这就是为什么罗福助无法为他被杀的亲兄弟报仇。”

根据一位熟悉罗福助的人士的描述：“罗福助的世界确实非常地复杂。如果你在他的世界能够生存下来，那么在任何一个地方你都可以活下来。他必须应付两种类型的人：知识分子与暴力分子，同时他也必须应付互不归属的众多团体。这些团体并不相互合作，它们不只偶而会发生冲突，而且拼命争取罗福助的青睐。罗福助是幕后的老板。

罗福助并不知道要如何在公开场所演说，但也许他现在已经有进步了。他可以私下和你谈，但他不太愿意公开进行演说，不过他在人际关系上经营得很好，认识许多有影响力的人，而且他很有办法从任何人那里得到他所想要的东西。他的办法是叫一位你会听他的话的人来跟你开口，他很少会亲自跟你开口做任何要求。



在‘立法院’，他基本上是全力拥护国民党的‘立委’，虽然他是无党籍，他这样也是为自己着想。在议会里，他在无党派联盟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他的联盟所支持的团体都会占上风。他不仅很有才干，而且也非常冷静、不多话。令人折服的是他拥有扮演仲裁者角色的能力，这不仅是大多数帮派大哥所具备的特质，也是他们天生的本事。每当他做仲裁的时候，总是迅速有效地解决问题。基本上，他会把问题解决妥当。

罗福助决定竞选‘立法委员’时，他认为这可能是一个保护自己免受法律制裁的好方法。在他成为‘立法委员’之后，他更坚信议会就是一个保护伞。”

一位民进党‘立法委员’（也是罗福助的死对头）告诉我：

“罗福助比国民党党员更像国民党党员。在议会里，他是国民党的贯彻者。他的言行举止有暴力倾向。罗福助在‘立法院’这么支持国民党，而国民党则以帮助他成为院内几个重要委员会主席作为回馈，例如在建筑、运输及其他的行业方面，因为这些都是有利可图的。国民党也曾经让他成为‘司法委员会’的主席，不过这真是一个笑话，因为‘国会’竟然允许像罗福助这样的人担任与‘法务部’部长平起平坐，或者质询部长有关司法事务的角色。罗福助恐吓过我好几次，我是唯一敢在‘立法院’站出来反抗他的人；即使许多的同僚都支持我，但他们还是不敢自己去跟罗福助对立。”

三年后，罗福助又被同僚推选出来担任“立法院”司法会议的召集人。英文《台北时报》记者曾描述：“尽管有许多的抗议，但具有兄弟身份及无党籍‘立委’的罗福助，在昨日仍被选为‘立法院’司法委员会的三个召集人之一。罗福助获得了国民党‘立委’的支持……当他们进到会议时，我无法想像‘司法院’院长翁岳生与‘法务部’部长陈定南竟要向罗福助鞠躬”，民进党“立委”蔡明宪说。蔡还说，“两年前，前

黑金

‘法务部’部长廖正豪拒绝出席‘司法委员会’会议，因为他必须向罗福助致敬，因为罗福助当时也是‘司法委员会’的成员之一。”（Huang 2000：3）

每当有人指称罗福助是一个大哥“立委”时，他总是防卫性地宣称并无证据显示他涉及不法活动。有一次他被问及他的黑道背景时，他回答说：“有事来求我时，我是‘立委’；没事的时候，我就是黑道。”（独家报导 1998：134）。在另一个场合，他也说过：“我的黑夜还比他们的白天更光明。”罗福助在身为“立法院”司法委员会召集人而被批评时，说了下面的一段话：“我当‘立委’并不是我去偷来的，而且媒体现在根本对我不公平，你们怎么能够在毫无根据的情况下，就把我当黑道分子一样对待？”（Huang 2000：3）

尽管他经常被媒体当做新闻炒作，但就像美国黑道教父一样，罗福助非常擅长在社区中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例如，他在新店地区组织长青协会，并且，慷慨地捐赠金钱给老年人，也因此这些老人对罗福助心怀感激，所以，每当选举来临时，这些人就成为罗福助的铁票。

二〇〇〇年五月，民进党籍的陈水扁当上“总统”几个月后，国民党所掌控的“立法院”党团要控告陈水扁废除核能电厂兴建计划，然就在国民党与民进党“立委”为此事争论不休时，因为罗福助控制着“立法院”的几张具有决定性的票，所以显然只有他有权决定最后的争论结果。《华盛顿邮报》的评论指出：“他（罗福助）曾因命令手下将某位批评他的人脱光衣服只穿短裤，关在郊区的狗笼中而被人批评……自从五年前当选之后，他就常在‘立法院’内与人发生争吵，而且曾经还传出他手持铝棒对着他的政敌挥打。此外，也有人控告他买票。罗福助说他是天道盟的精神领袖，该帮派是一个恶名昭彰的组织，主要从事放高利贷、赌博、性交易的事业……民进党秘书长吴乃仁在几天前接



受报社专访中说：‘如果民进党必须依赖罗福助来确保继续执政，那么我们宁愿不要有这样的权力。’罗福助说：‘我已告诉所有国会同事，欢迎他们提出任何犯罪证据。不过五年后的今天，依旧没有人提出证据。’他喝了一杯咖啡后，又说：‘我是清白的。’当问及有关“立法院”的打架事件时，罗福助回答说：‘我打人就是因为我在努力让法条在“立法院”通过。’”（Pan 2000：A20）

除了“立法院”以外，台湾曾经还有两个民选机构：“国民大会”与省议会。有些观察家认为，黑道侵入“国民大会”与省议会的严重情形，就像他们侵入“立法院”一样。曾经有一位“国大代表”（拥有黑道背景）被封为地下议长。蔡永常是位来自云林的“国大代表”，在“治平专案”期间被提报流氓；另一位来自于彰化的“国大代表”谢东松则曾被指控是谋杀某位黑道分子的幕后主脑。

结论：黑道当家

本文深入调查台湾知名大哥政治人物的生命与职业发展，对象包括“中央”与地方。根据国立台湾大学社会学家陈东升的说法，拥有黑道身份的地方“民代”比“中央”多，可是黑道“中央民代”对社会所造成的伤害却远胜于地方民代，原因是因为“中央民代”是法律的制定者，而其影响的层面是全台性的。此外，他们还掌控最高行政机关——“行政院”。然而，台湾的立法机构实质上是被少数黑道或灰道人士所控制。根据民进党某位“立委”的描述：“通常在要通过法案或是要得到更多票源等情况下，少数大哥级‘立委’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特别是当民进党联合新党一起来对付国民党时。”黑道人物进入“立法



院”，加上多数“立委”没有条件或不愿意做负责专业的立法者，拖延了台湾发展的速度。根据一位政治评论家（2000：8）的说法：“台湾的‘立法院’文化事实上是黑金政治文化的缩影。对某些‘民意代表’而言，针对政府采购案、营建契约或是个人升迁等事情进行关说才是他们的正业，而审议法案及监督政府只是他们的兼差工作，或是一种达到个人利益的手段。因此对‘立委’而言，由于关说失败而以抵制法案及预算作为报复的手法是司空见惯的。更糟糕的是，在质询期间怒骂行政官员，或制造一些错误的行贿或犯罪行为指控；而行政官员为了在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之间求得和平与融和，就必须低声下气的承受这种羞辱。”

《英文台北时报》（2000a：9）的社论也做了以下的结论：“组织犯罪存在于许多的国家，可是连意大利的黑手党都宁愿在台面下把持政治，也不敢公然的参与政治选举。然而，台湾黑道不论是在‘中央’或是地方议会竟都成了大哥级人物，这对任何一个民主国家和地区而言都是一种羞辱。”

第六章 扫黑，愈扫愈黑

根据台湾大学社会学家陈东升（1999）的研究：除台北市、高雄市外，有三十个主要犯罪集团分布于全台各地，其中有二十三（76.7%）个集团的成员或亲人当中有人担任“民意代表”。许多政府官员及媒体工作人员也指出，有如此高比例的道上一人物当选“民意代表”，是件惊人的事情，这造成地方政府及议会为帮派分子把持。

本章将揭开台湾黑金政治发展的历史沿革及社会背景，说明为什么有那么多大哥能如此顺利进入政治圈，以及黑金政治对台湾的影响。另外，我也将讨论帮派分子、财团、政治人物间的模糊界限以及他们共生关系的发展。本章最后讨论关于“黑金政治”这个惯用语，以及为何现今黑金政治成为打击对手所使用的术语。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前，虽然某些地方“民代”及台湾省会议员是民选出来的，但这些职位并没有政治实权，“真正的权力握在国民党及‘中央政府’的手中，‘民代’还不能透过选举进入权力核心。纵然地方选举有竞争性，国民党仍可借由相当好的组织运作来获取选票，并透过判断正确的利益分配方式，熟练地培养忠贞的支持者”（Wachman 1994：202）。这种政治系统，本质上是属于恩庇依附关系（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也就是说：





“……恩庇的政治人物提供物质及非物质商品给依随的支持者，物质商品利益通常包含工作、政府契约、金融贷款及免除司法起诉等；非物质利益包括社会声望、与‘中央’关系密切的感觉等。为了回报这些资助，依随的支持者会在选举时支持这些给予恩庇的政治人物（Wu 1987: 15）。”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后，随着一九八七年解严及一九八九年开放各类公职人员选举，此时出现了一个强而有力的政党——民进党，与国民党相抗衡，加上国民党内部的分裂，迫使国民党领导者思考新的方向以维系其优势地位。许多观察家（陈明通 1995；黄光国 1997；Rigger 1999）相信，上述因素导致国民党领导核心产生“赢得选举是最重要的”的心态；如何赢得选举则不是真正的重点。最终的结果——赢——就是正义，也就是说，选举时的得票数，超越一切的手段。

台湾，一九八四

帮派涉入台湾政治可以一九八四年为分野，划分为两个阶段。一九八四年是非常重要的年份，因为那时主管当局为铲除帮派而雷厉风行展开“一清专案”。讽刺的是，这些严格激烈的法律，执行结果竟意外迫使黑社会分子在服刑三年重返社会后进入政坛。

影武者

政府实施“一清专案”前，记录中仅有少数兄弟与政治有较深的关联。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早期，仅有两位具影响力的江湖人物——蔡金土及许海青——活跃于台北市议会。到了“一清专案”，在数以千计的被捕帮派分子中，也不过仅有几位具备地方



官员或“民意代表”身份。但一清之后，许多一清大哥投身地方官员及“民意代表”的选举（池宗宪 1985）。“警政署”一位前署长跟我说：“过去（一九五〇年以前）犯罪集团仅在本身所辖领域内活动，掠夺范围仅限于势力范围内的居民与工作者，而且范围通常相当小。两个邻近帮派的血腥冲突只是偶发事件。然而自一九五一年地方选举开始，他们的影响势力范围突然扩大，因他们能够帮候选人获取票源。因此在地方上选举，他们变得举足轻重。”

在最初时期，地方政治人物与黑道分子间的交往过程中，前者由于大部分是声誉很高的专业人士，如教师、医师等，被后者剥削的机会并不大（李筱峰 1993）。然而当愈来愈多所谓的金牛或财团进入地方政治时，候选人与桩脚间的关系便开始建立在金钱基础上，而非尊敬（金石 1989）。一位调查局的官员在讨论候选人与桩脚间关系的改变时说道：“许多角头或地方派系在南台湾发展，因为在一般时期他们扮演社会秩序维持的重要角色，在地方选举时则发挥影响力。由于需要保护，大部分的有钱人会跟地方角头有来往。这些有钱人后来利用角头担任桩脚获取选票，以便进入政坛。我的意思是这些角头已经寄生在有钱人身上；而站在有钱人的观点，既然如此，何不利用这些道上人物帮他们选上民意代表。”

通常，黑道人物扮演下列角色帮助他们的候选人赢得选举（金石 1989）：

一、布桩：或建立一个票仓。假如一位角头答应帮助某位特定候选人，他的活动范围会成为候选人的票仓之一，然后角头会替候选人招募桩脚。

二、护驾：或保护候选人。角头和他的随从通常会充当候选人的贴身保镖，并且在候选人莅临演讲会场时负责安排听众拍手喝彩。

三、监票：或监视选票。帮派分子将确定被贿赂的选民是否将票投给候选人，如果不是，他们会替候选人将钱要回来。

黑金

除了上述的贡献外，一位竹联帮的大哥解释他的帮派曾经如何帮一位新党的台北市长候选人：“我们组成一支鼓队，并沿路表演传统的舞龙舞狮，在候选人所到之处燃放鞭炮，且组成一支车队跟在候选人后面，我们的小弟则保护助选人。你必须了解，在台湾选举是非常激烈的。许多地区都掌控在国民党及民进党手中，普通人不敢进入这些区域进行竞选活动，因为会遭受口头的辱骂或被泼水，更糟的是遭到殴打。举例来说，万华是非常复杂的地区，角头集团就有数十个。大部分的助选员很怕这种形态的地区，但是如果有兄弟保护则另当别论。在万华的一些兄弟是支持民进党的，但是他们都知道我们，那就是为什么当他们看到我们进入他们的地盘进行竞选活动时，他们会说‘这些是自己人，不要烦他们。’那就是为什么当助选人有我们保护时，都敢到任何地方拉票的原因。”

在那时，许多兄弟愿意帮助候选人，吕金荣（1985：28）这么解释：“肃清败类、维护社会治安是警察的任务，但被捕的不良分子，大都能找到‘民意代表’或乡镇市长出面关说……因为民选的公职人员竞选时需要选票，许多黑道人物投其所好，采用各种手段帮他们拉票，而他们所要求的回报就是‘民意代表’必须经常捧他们的场，尤其在必要时为他们‘护航’，避免被警察取缔。由此可见，黑道分子介入政坛的深度及其影响之深远。究其原因，主要是黑道人物平日无所事事，有的是时间可以搞人际关系，各角落都有他们的熟人，而人们与黑道人物的交往，虽然是敬而远之，但却又不愿得罪他们。黑道人物所能拉到的票是相当可观的，足以影响选举，许多道上人物能够一跃成为‘民意代表’，就可证明他们对选举的能耐。”

一位高雄的角头表示，兄弟心甘情愿帮助候选人拉票，除了回报那些曾经帮助过他们的政治人物外，也为自己步上政坛铺路。那就是为何有的道上人物不仅不拿候选人的费用，还自掏腰



包帮候选人买票。不管他们的理由是什么，黑道分子在选举上扮演决定性角色。一位前民进党“立委”表示：“在选举上你不需要有高学历，而要有黑道的支持。”

我来当主角

执法者与新闻媒体皆认为“一清专案”后，黑道分子借由选举进入政坛的情形非常严重。大体上说来，黑道分子努力进入政坛的原因有二：一是自我保护，一是钱。

自我保护

朱高正（1997：98）说：“黑道分子在狱中与异议分子一起关了几年后，才会对参选公职产生兴趣，因为在国民党高压统治时期，监狱是对付党外异议人士的重要手段。选举期间惯于大放厥词，批评国民党的党外人士都知道，‘当选过关，落选被关’。一旦胜选，可以保住身家性命，在庙堂上与国民党继续周旋；要是不幸败选，就可能会被国民党以‘甲级流氓’移送绿岛管训。政治人物因败选而落难在绿岛，给道上的‘大哥’多有启发：既然只要有选民的基础，‘民代’的头衔，就算是政治上的异议分子，国民党也不得不网开一面；因此，黑道人物若能胜选，当也可免去牢狱之灾。这等于变相鼓励黑道人物出狱后积极部署参选，既可漂白，又可自保，何乐而不为？”

许多大哥表达对所帮助过的政治人物感到失望，一位兄弟告诉我：“我曾经帮助一位民进党员当选市长。他是一位律师，在一件刑事案件中曾经帮助我的兄弟。因为受过他的帮忙，所以，我心甘情愿帮他拉票。不仅没有收取任何金钱，甚至还捐了一小笔金额给他的竞选总部。他在竞选时从台湾专程跑到长安找我，要我帮助他。于是我动员在台湾的熟人帮他赢得选举。等到他当上市长后，态度完全改变，并开始疏远我。我觉得我好像被利用了。”



一位在上海经商的竹联帮大哥说：

“兄弟会涉入政治最主要的原因在于‘一清专案’。许多大哥帮别人助选都非常成功，但是当他们因‘一清专案’被逮捕时，这些他们曾经帮过的‘民代’却没有人伸出援手。因此这些大哥被放出来后，便决定自己参选公职，担任‘民意代表’。他们深信，既然都能帮助他人当选，自己要当选应该相当容易。”

几年前，吴鹤松（一位江湖人物，于一九九五年在高雄县副议长任内被伏击死亡）跟一位新闻记者赵慕嵩说出他进入政坛的心路历程（1990a：48）：“没有当选议员前，我的弟弟不学好，交往了一些道上兄弟，惹出事情后，就会找到‘民意代表’出面关说。但是有的‘民意代表’架子很大，竞选的时候好话说尽，当选之后却是气派十足爱理不理。岗山地区的一些朋友说，既然我们经常要找议员说话，又要看他们的脸色，干嘛不自己出来当‘民意代表’？反正只要有选票，谁都可以当‘民意代表’，我就是这种情形下出来竞选的。”

一位兄弟当选议员后表示，成为一个‘民意代表’的意义非凡（任之中 1994：45），因为：“凭良心说，有议员的身份毕竟不一样。以前看见警察总要矮三分，现在是和局长平起平坐，谁怕谁还不知道。”

在嘉义县的一位黑道‘民代’说：“我会成为‘民代’的原因是要自保，免于法律上的处罚。除此之外就没其他原因了。如果不是为了保护自己，谁要出来选‘民代’？”另外一位嘉义市的‘民意代表’也表示同样看法：“为什么选议员？理由就是那么简单——保护自己，就像是为自己获得一把保护伞。”

金钱

竞选公职人员时，黑道分子和一般非黑道分子一样，需要花

费大量金钱。为什么那么多人愿意花大把金钱竞选‘民代’？因为只要握有政治权力，赚钱的机会便随之而来。当上‘民意代表’，除每个月领有相当优渥的俸给外，还可以在其他的选举时充当其他候选人的桩脚，借此赚取大把钞票。几乎每一次选举，‘民代’都可以靠当桩脚捞钱。

在台湾有个公开的秘密，就是“中央政府”赋予地方议会地方建设配合款（工程配合款）的决定权，地方政治人物则选择特定的承包商，并收取 20% 的回扣。一位“中研院”的学者解释，为什么有那么多的帮派分子进入政坛：“黑道进入政坛跟寻求自我保护根本没有关系，完全是为了物质上的报酬。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前，“中央政府”并没有给予地方很多建设经费，如果有拨付金钱建设，则地方政府亦要提拨相对的金額。当时黑道分子仅能依赖开设赌场、应召站、敲诈勒索等方式维生。一九八〇年早期，“中央政府”开始增加为数不少的公共工程建设经费，每个人（包含黑道分子）都开始注意，如何分食这块大饼。”

蓝绿都在用黑道

黑金政治在台湾得以发展的这个议题，其问题点在于为什么国民党会允许那么多的黑道分子进入政坛。对这个问题，有下列几个答案。

最普遍的答案是国民党在内外双重压力下，想要握有权力，只要这些政治人物能认同国民党，而且有钱及有能力得以当选，国民党除了接受这些黑道背景的政治人物外，实在别无选择。在“胜选是一切”的座右铭驱使下，国民党有意识且有系统地在“台湾”招募为数不少的政治人物，这些政治人物中有许多黑道人物、企业主及地方派系领导。假使个人未能拥有足够的经费，

黑金

也没有相当影响力来争取选票，纵然此人学历高、能力佳、形象好，也不会被国民党提名为候选人。

从国民党的观点来看，黑道分子的加入，可以介入维持秩序，让国民党摆脱民进党长期以来利用黑社会分子去骚扰政见发表会及造势大会的困扰。政治学者王金寿（1997：5）说：“另一个因素是黑道分子介入‘维持’政见发表会秩序。过去国民党候选人在公办政见发表会上，常有因民进党支持群众的鼓噪而无法发言，甚至无法上台的情况。”

前“立委”伍泽元认为，从对立政敌而来的压力，是促使帮派进入政治的原因：

“只有在屏东县长选举结束后，我才明白什么是‘白布鞋部队’、‘棒球俱乐部’。^{注4}另外你必须知道的是，民进党也雇用流氓来骚扰对手的公开演讲场合。你可以问问曾永权（国民党党员），他会告诉你一切。当他竞选屏东县长时，在发表政见的场子一个字也没办法说，因为台下总有大约二十人在叫嚣、鼓噪，他们不让曾永权开口。这种状况也发生在我竞选屏东县长的时候。因此，当民进党控诉别人使用‘白布鞋部队’时，他们自己应该照照镜子，看看自己干过什么好事。”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国民党与民进党在地方选举的竞争愈来愈激烈，国民党不仅需要黑道去支持候选人，也希望具有影响力的大哥级人物能进入政坛，以减少民进党在地方议会的势力。一位国民党总部的官员明白指出：“我们有自己的顾虑，我们也不想提名任何有黑道背景的人。然而假使我们提名一位形象清新却没有公众支持者的候选人，结果如何？那就是为何我们必须先评估这个人有无胜选把握，先不去管他的犯罪记录。为什么即使蔡松雄据称是黑道分子，我们仍要他在当选高雄市议会副议长后加

人国民党?因为高雄市长目前是民进党籍,如果我们连在高雄议会都没有任何影响力,将被迫失去高雄的政治版图。因为我们知道如何去操作、如何去实行确保赢得各种地方选举的手法,所以才能继续在地方上保有强大的影响力。”

如果国民党拒绝黑道势力进入政坛,最终的结果,可能会造成一些党外人士赢得选战,这将使国民党陷入明显的困境。因此,为避免此种困窘的情形发生,国民党采取拥抱黑道的做法,此举可避掉黑道支持民进党或将黑道推入民进党阵营的风险。

一位忠诚支持国民党的大众传播学教授明白指出,国民党不需特别挑剔伙伴,他说:“因为水清则无鱼。国民党是个受欢迎的政党,因此必须广纳百川,接受各类型的个人及团体,不能因为他们是黑道或参与不法活动而将他们排除在外。”

正如一位国民党地方官员被问起,为何他的政党提名一位曾有杀人犯罪前科的人担任乡镇市民大会副主席时,他毫不犹豫的回答:“这个乡是一个很困难的地区(民进党相对较为强势),国民党党员中没有人有意愿与民进党抗衡,经过评估后,我们决定提名他,就算我们不提名他,他一样会胜选。”

民进党认为,国民党为了达到权力目的不择手段、不顾形象,已经是个被逼到墙角的政党。一位民进党前“立委”认为,国民党利用黑道分子打选战已经上瘾,如果不这样做,他们不知如何操盘。

在选举中,国民党与黑道分子联合是不可避免的现象,因为后者扮演买票的重要角色。竹联帮的张安乐这么跟我说:“国民党自然不会轻易放弃执政权,因此,它必须依赖社会及政商关系赢得选举。尚未解严前,在台湾选举是相当平静的,但在一九八七年解严后,国民党了解到,如果它要继续拥有权力,必须得到地方派系支持,国民党候选人要当选,要有黑道分子相助。为什么?假如说你,陈教授,要我这个有影响力的地方人士帮你买

金

票，我告诉你，我的监票实力有一万张，每张票要价一千元，则你必需支付给我一千万，这些票中我有把握开出六成，即六千张票给你。假设罗福助也想要竞选同一个席位后来找我，要我帮他，并支付买票钱一千万。我当然替罗取得相当的票数。至于你先前相同的要求，我则以拿钱不办事的方法处理。因为假使你不爽，那又如何？你能怎样对付我？第一，你不敢去报警，因为买票是违法的行为；第二，你是一位教授，不敢也没有能耐伤我。”

总而言之，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期台湾的民主化，造成一个移植自大陆的政党逐渐衰微，而不得不用极端的手段去保有长久以来拥有的权力。国民党需要台湾化，便快速地招募一大群本土政治人物，希望借此抵制日渐壮大的民进党。这个本土政党借由历次重大选举侵蚀国民党基本权力（详见表6.1）。面对外面政党的挑战，党内的分裂，以及一九九三年从自身成员分裂出去后组成的新党的夹击，国民党领导阶层不得不转向与地方派系、财团及帮派分子结盟，而如此做法乃是维持权力的必要之恶。

表 6.1 台湾近年主要选举各政党得票率一览表 (%)

	国民党	民进党	新党	亲民党	台联	其他
县市长						
1989	52.67	38.34	8.99
1993	47.47	41.03	3.07	8.43
1997	42.12	43.32	1.42	13.14
2001	39.13	39.00	13.00	4.35	2.36	...
高雄市议员						
1998	45.24	26.90	3.85	24.01
2002	25.75	25.02	0.63	11.98	6.71	29.91
高雄市长						
1998	48.13	48.71	0.81	2.35
2002	46.82	50.04	3.14

续表

	国民党	民进党	新党	亲民党	台联	其他
台北市议员						
1998	40.02	30.95	18.60	10.43
2002	32.08	28.52	9.02	17.56	3.71	9.11
台北市长						
1998	51.13	45.90	2.97
2002	64.10	35.90
台湾省议员						
1989	62.10	25.60	12.20
1994	49.06	31.67	6.22	13.02
“国大代表”						
1991	71.17	23.94	4.89
1996	49.68	29.93	13.59	6.08
“立法委员”						
1992	61.67	36.09	2.24
1995	46.07	33.17	12.59	8.17
1998	46.43	29.56	7.06	16.95
2001	28.79	33.38	2.61	18.57	7.76	8.89
“总统”						
1996	54.00	21.13	12.59	24.87
2000	23.10	39.30	0.13	37.47

资料来源：“中央选举委员会”

备注：亲民党系2000年“总统”大选后由宋楚瑜组党；台联党系2000年“总统”大选后由李登辉的支持者自国民党分裂而组成，奉李登辉为精神导师。

选民为何选黑道

大多数的江湖人物，尤其是在台湾出生的台湾人，转换跑道到政坛都相当成功，其中很多人是第一次尝试选举便当选。甚至



黑金

在竞选活动中他们都不需露脸，有些人在看守所中，由家中成员代为竞选也能当选。毫无疑问地，在台湾有很多角头有能力吸收到为数不少的支持者。问题是为什么？为什么有那么多被指为暴力的、邪恶的道上人物借此进入政坛来再三嘲讽权威？根据执法界的说法，黑道分子在选举中非常成功，原因在于他们有的是钱，有关系可以买票，并有实力（暴力）作担保，人们拿到钱之后，不敢不投票给他们（“国家安全局”1997）。无疑地，官方的说法有一定程度的可靠性。但是我也想探讨是否有其他因素，促使黑道人物成功于政治舞台上。在本章的末尾，我们将探讨黑道大哥如何利用金钱及暴力获得选票。

草根性格

大部分大哥拥有一种特质，善于与低教育水准及无专业技能的居民建立关系，这些大哥抽烟、酗酒、嚼槟榔，也像其他人一样赌博及经常出入色情场所。更重要的是他们说选民能懂的话，不强调政治意识形态。

一位屏东的计程车司机道出成为一个受欢迎的政治人物要具备什么条件：

“一个人想要当上‘民意代表’并不容易，他必须多金钱且关系良好。关系必须在选前就进行长时间的部署，是否可以拥有良好关系还得取决于个人特质。最近我有两位校友决定出马角逐市代表，其中一位花了两百万元，但还是落选，就是因为他没有和一般民众建立关系。选举期间他要我载他到各处去拜票，并替他买票及送礼，我照着他的话去做，但是我并没有选他。另外一位校友是现任‘民代会’主席，他知道如何和老百姓打交道，所以我把票投给他。一位‘民代’必须回报选民，为他的选民工作，帮助他的选民。”

那也就是为什么一位嘉义的角头说：“不是仗着你有钱就能当选，如果你是下流卑鄙的兄弟，那也不会当选。”一位刑事警察局的官员说：“大部分的黑道‘民意代表’在做人的事方面是非常干脆的，而且非常好相处，否则他们不可能成为大哥。”

一位国民党中央党部的党工对黑道政治人物作了以下描述：“你不能用美国人或一个学者的角度来看我们的地方政治。如果他们说话及行为像学者，那么铁定落选，这些低教育程度的民众是不会投票给他们的。假如他们不像农民劳工一般喝酒、嚼槟榔、满口三字经和脏话，是不会被认同的。他们可能在外边做了许多肮脏污秽的事情，但是对他们的选民非常好。”

影响力

在台湾，黑道人物是个很好的助选人，不仅因为他们的人格特质受到选民欢迎，还因为在涉足地方政治前，长久以来在地方上已经有很大的影响力。地方民众有纠纷时，通常会转向黑道求助解决纠纷，而不向政府机构求援，因为他们相信黑道可以“公平且有效率地”帮他们解决纷争。一位民进党政治人物承认，“有黑道背景的‘民意代表’居间处理民众纠纷，比我们这些无黑道背景者来得好。”

服务

居住在台北市以外的选民有许多是老人、农人或劳工，他们学历低，也没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因此，不太可能以候选人的政见及所属政党决定是否要支持某人。他们投票行为的基础端看与候选人的关系或地方派系的运作而决定。他们会选择将票投给能帮他们解决个人问题的候选人（Wachman 1994）。

一位嘉义的计程车司机说出什么是“理想的”地方政治人物：“就我而言，一位好的‘民意代表’是，当我需要他帮忙

金

时，他可以迅速地处理。换句话说，一个好的‘民意代表’不会把我们的请求放在一边。我才不在乎他是不是黑道兄弟。大部分的‘民意代表’，尤其是黑道出身的‘民意代表’都知道如何给予选民最好的‘服务’，也就是要对选民‘好’。”

根据一位熟悉地方政治的嘉义兄弟的看法：“那些当上‘民意代表’的兄弟，都是些喜欢整天跑来跑去帮忙乡里的人。他们都是乐于服务老百姓的人。如果一位拥有博士学位的知识分子出来选公职，哪怕是选最基层的‘民代’，我想他都不会当选。因为他不会好好为他的选民服务，而且他也不懂得如何服务。”

为了写黑金这本书，我还跑到大陆，一位被通缉的台湾角头告诉我：

“兄弟当‘民意代表’当然比学者当‘民意代表’好，因为学者没有一些兄弟有的社会经验，也无法体会低下阶层的苦楚。兄弟不仅有丰富的社会经验，也知道什么叫做民间疾苦。”

一位在台中的警官也有一致的看法：“在台湾西部沿岸一带，特别是沙鹿、清水、大甲等地，有许多黑道背景的‘民意代表’。当然这些‘民代’对于他们的选民都提供很好的服务。只要他们答应要帮忙的一定做得到。至于这些‘民代’涉及包娼、包赌及围标等各类型的非法活动，大部分的选民是不在乎的。只要黑道政治人物帮助民众，人民一样会把票投给他们的。”

一位前民进党“立委”对于“黑道政治人物非常善于确定选民的需求”的说法表示赞同：“黑道政治人物不在乎他的支持者要求帮忙的事情是否合理或合法，只要有请托，总是全力帮忙实现。这些黑道政治人物会不择手段地达成目标，像贿赂、暴力、走捷径关说等行为，什么都做。”



慷慨

除了上述所提及的“优点”外，黑道分子在用钱方面相当慷慨，举凡帮忙社区铺设道路、重建寺庙及组织社区设计计划等，他们都诚心诚意地帮忙，他们还参加邻居的婚丧喜庆，在这些场合都扮演得非常得体。

赵慕嵩（1994a: 42）认为，黑道分子能把有限的金钱发挥最大效益，以收买人心，影响选民的决定，这方面黑道分子做得非常好。换言之，黑道分子善于“建立关系”：“如今金钱挂帅，大哥投入选举当然也得入境随俗，钱是必须要花的。不过，他们花的金额绝对比那些职业性的政治人物来得低，而且花钱的方向也不会全部拿来买票。他们的钱大部分用在没有底线的应酬，以及整日为他们跑腿拉票的小弟身上。另外还有一部分钱则投在公共建设上，哪条巷弄的公共设施损坏了，只要被候选大哥发现了，一定在几天内花钱修好，这种做法很容易讨好选民。”

争取公共工程财源

另一个常被提起的好处就是，如果地方上有黑道分子担任“民意代表”，则可以为地方争取到公共工程财源。根据一位“中央研究院”的学者表示，人们会投票给黑道分子，主要是因为他们知道如何为选民争取经费。黑道“民意代表”有办法从“中央政府”替选民争取到公共工程经费，毕竟地方上有许多人依赖这种类型的经费维生。

另外，台湾大学的一位曾经研究黑道参政的教授告诉我：“就地方民众而言，公平正义、身份地位和忠诚都非常重要，黑道‘民意代表’也都花心思在这些价值上，因此会受到民众喜爱。黑道‘民意代表’不会侵害他的选民，也不会在自己的选区搞非法活动。事实上，他们反而积极无私地为选民的福祉战斗，

黑金

特别是争取‘中央政府’对地方建设的重视。”

伸张小民正义

一些黑道分子相信他们选“民意代表”时可以吸收很多支持者，主要是因为他们的支持者认为政府当局对待他们这些人非常不公平，因此，用选票表达政府把他们贴上流氓、帮派标签的不满。据陈启礼表示，兄弟能当选“民意代表”是因为许多人相信他们是社会不公平制度下的受害者，一张投向兄弟的选票即表示一个对抗当局的人民。

总括来说，为什么黑道分子经常当选“民意代表”？根据赵永茂（1998）的说法，那是因为黑道“民意代表”常有以下的做法以满足选民：一、帮选民找工作；二、调解仲裁世俗的纠纷，例如当先生殴打妻子时，黑道“民意代表”会命令他的小弟修理这个先生；三、黑道“民意代表”会帮市井小民关说；四、他们常会积极改善附近的街道及寺庙。

一位在嘉义很有分量的兄弟告诉我，他对于南部地区黑道分子及选民关系的观点是：“基本上选民才不在乎候选人是不是兄弟。事实上，是选民将黑道分子拉进政坛的。我的意思是，你必须了解，乡民很少和外界接触，就连乡镇长也很难有能力去处理交涉和其他乡镇相关的事物，因为他可能和外界没有良好关系。因此，乡民要这些与外界有接触的兄弟服务，他们说：‘你们这些家伙不要躲躲藏藏生活那么困难，回来替我们服务吧！’这些兄弟当选‘民意代表’后，凭借经验及良好的人际关系，可以很轻易地帮选民解决乡镇外所遇到的困难。这也就是为什么选民们不在乎这个人是不是兄弟。”

一位刑事警察局的警官认为，如果黑道分子想出马竞选公职，有很多方法可以蓄积选票：“台湾的乡民受宗教信仰的影响很深，只要你去重新整建年久失修的庙宇，则地方居民会待你如

神明；另外在台湾黑道分子是最值得信赖的仲裁者，如果有任何人觉得自己遭受不公平的对待，可以请角头帮帮忙主持正义。为了回报角头，居民自然会把票投给角头支持的候选人。在下次选举时，如果这些角头亲自参选，就算是没有贿选，这些居民也会把票投给角头。这些角头对他们的选民非常亲切和蔼，只有对外人才会粗暴无理。这些角头会尽可能地做一些有益社区的事物。这就是为什么就算大家知道这些人是黑道分子，仍然把票投给他们。”

在台湾地方政坛，帮派分子如此普及并不稀奇。对帮派涉入政治有研究的学者表示，美国某些城市有一段时间被有黑道背景的政治人物把持，而且这些黑道政治人物都非常受老百姓的喜爱（Landesco 1968；Finckenaeur and Waring 1998）。

黑金开始亡台

黑金政治的另一个议题是它如何影响政治、经济及刑事司法。在台湾，除了兄弟以外，大多数人都认为帮派分子及财团涉入地方及台湾政治事物，已经对台湾政经各方面造成可怕的影响。如果不正视这个问题，台湾终将走向灭亡。黑金政治到底会产生什么问题？那就是严重的买票文化、选举暴力、政治腐败及台湾代议政治的衰退恶化。

买票

台湾的各种选举中，买票行为非常猖獗。黑道分子担任各种层级候选人的桩脚，在买票过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过去，候选人通常以送礼巩固票源，如今在台湾，现金买票已是公开的秘密。有句台语说：“选举没师父，用钱买就有”

金

(简锡阶 1999: 1)。一位国民党“中央党部”的人员也表示：“你买票不一定会当选，但是没买票一定会落选。”一位高雄县的“民代”助理告诉我：“假如你不买票，不管你的能力多好，或属于哪一个政党，我敢打包票你铁定落选。”

黑金政治对台湾民主政治的最大伤害，是选举时猖獗的买票行径(詹碧霞 1999)。政治学者田教授这么说(1996: 19)：“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许多国民党候选人不再、也不能强烈依赖党的支持，转而使用一些旁门左道的手段赢得选举。买票、送礼、摆流水席及招待旅游等，都变成相当普遍的竞选花招。到了一九九二年，买票成了常规，依选举类型不同而有不同的价码，每张有效票从新台币五百元至两千元不等。当选举所需经费愈来愈高后，仅有财力雄厚者能负担得起。这种现象在国民党的候选人身上更为明显，他们很少强调自己的形象或政治理念。”

赵永茂(1993)曾估计各种选举候选人花费金额如下，注意，这是十多年前的价码：

村里长	五十万至一百万
乡镇民代表	一百万至二百万
乡镇长	一千万至二千万
县议员	三千万至八千万
“立法委员”	五千万至一亿二千万
县长	一亿五千万

候选人需要花很多金钱是因为除了买票的花费以外，还需大量的金钱购选举造势所需的材料，提供流水席及选民的婚丧喜庆等开销。根据《中国时报》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的社论指出，县议员的竞选开销超过一亿，乡镇市民代表的买票价码，一票就得三千元。



方法与程序

买票的方法有许多种，最普遍的方法是找寻桩脚或选票掮客。英文《台北时报》揭露的讯息显示（1996b：3），买票的步骤如下：“刚开始的时候是候选人寻找‘大规模批发’选票的收租者，像是农渔会总干事之类的人来统管买票。这些人再利用关系找寻较小的桩脚，这些小桩脚大都是村里长或其他地方组织的领导。这些人每人负责五十至一百票左右，他们会填写选举人名册交给竞选总部，竞选总部会将名字建档于电脑资料库。这些名字会经过再确认确保没有重复，以防多次对同一人买票。买票行为通常都是很隐秘地进行，被买票的对象通常是小桩脚的邻居、好朋友及亲戚。”

一位民进党县议员的助理解释，为什么候选人必须依赖桩脚买票：“候选人基本上得依赖桩脚赢得选举，假如你没有桩脚，一定不会当选。选民并不是喜欢特定候选人，而是给桩脚面子。”一位南台湾的资深记者也说：“票通常不是投给特定的候选人，而是投给特定的桩脚。”

因为桩脚的影响力才是选举胜败的关键，布桩成为选战决定性的第一步。根据研究买票过程的王金寿（1997：29）表示：“每个村里当中，愿意当桩脚的人数是有限的，并不是每个人对选举或是政治都有兴趣。因此，当有很多候选人时，桩脚就变成众多候选人抢夺的重要资源。因此，当选战愈来愈激烈时，桩脚名单必须越早确定，否则可能因为桩脚被其他人动员而找不到桩脚。”

在台湾，任何人如果有能力拉到二十张票，就可以当个小桩角。大部分的桩脚是地方上的政治人物、兄弟、自助会会头、生意人及有社会地位的人。小桩脚借由选举谋得小钱，而有钱有势的大桩脚通常是自掏腰包替候选人买票。许多大桩脚愿意花钱在特定候选人身上，因为他们是：一、做人情给候选人的竞选总干事；二、给台面下帮忙的中间人面子；三、期待候选人当选后有

所回报。因此，许多人当选后，当要作人事安排、公共工程及地方政策等决定时，会先考虑回报给他的竞选桩脚。”

台湾的政治中，农渔会总干事是最有力的桩脚，因为他们掌管农渔会信用部，在台湾大约有三百个农渔会以信用部来服务他们的会员，其运作如同商业银行般，也服务非会员。在选举期间这些农渔会总干事发挥他们的影响力，不仅以核准或不核准贷款来要胁会员，而且还透过信用部买票。

沈国屏曾经研究过农会在地方选举中所扮演的角色，提及农渔会总干事是非常有权力的，对于农民是否可以贷款、可贷款多少钱、贷款期限多久等事宜，他都有自由裁量权。此外他还可以利用农会信用部买票。他们可以打电话给客户，告知对方“某某人你家有五口人，我已经汇五千块到你的户头。汇多少别人都不知道，只有你知我知，改天看你投票不投票，你不投，我再把钱抽出来，抽出来的原因是汇错了。”（沈国屏 1993：70）因为这些农渔会可以对他们所支持的候选人提供相当多的财物援助，所以，现在这些农渔会都被地方派系渗透，在竞选总干事时变得非常激烈及暴力。

理由：不买行吗

为什么台湾选举买票情形如此猖獗？一个原因是候选人本身无法提出与其他人不同的真正议题。根据英文《台北时报》社论指出（1999a），在一九九九年云林县长选举中，民众投票是投给个人魅力而非议题。既然候选人大同小异，那为何不接受买票？不幸的是，买票风气鼓舞贪污腐败。

竹联帮的张安乐也是这样认为：“在台湾，民进党与新党是依赖政治理念吸收选票。民进党主张台湾独立，而新党则主张与大陆统一，因此无须买票，两阵营的支持者都为自己支持的政党自动出来投票。因为国民党候选人没有政见，因此需要用钱买票。”

买票很普遍的第二个原因是民众的冷漠。如前文所述，台湾



大部分的选民，尤其是居住在南台湾的人，许多是年纪较大或是低教育程度的劳工，对政治没什么兴趣。大部分的选民认为所有的政治人物都是贪污的，他们当选后会想办法挣钱，变得富有，所以拿他们的钱没啥不对。一位新闻记者告诉我：“选民愿意接受买票，理由是当选者会从公共建设经费获取庞大的佣金，所以，选民认为候选人在选举时所花的钱都是小钱。假如选举时投入三亿元，当选后他可能赚到五亿元。不管当选人是国民党或民进党，都很有可能索取佣金，就算当选人不会那样做，他们的家人也会替他索取佣金的。”

一些候选人会牵涉买票，是因为他们的支持者得知对手在买票，导致情势对他们不利，会坚持主子也得买票。这种政治气氛是不管哪位候选人做了什么事，其他候选人都会跟进。一位民进党县议员承认：“我已经当了三任县议员，在长辈们的强迫下我涉及买票。纵然我相当确信没有买票也会当选，但是他们要我买票，因为他们没有百分之百把握我能当选。在与竞选干部开会时，三分之二的人赞同长辈们的意见，所以我就任由他们去做。”

一般人相信国民党必须为买票盛行的风气负责，因为这个政党捐赠大量的经费给他们的候选人，特别是竞选重要职位且对手是民进党时，党内会支援上亿的金額，候选人可以要桩脚通过各种方法大量买票。

另一个使这种非法手段继续存在的原因，在于台湾当局在候选人买票的过程中，不太可能逮捕他们或是搜集证据控告这些候选人。上述提及小桩脚是向亲戚、朋友或邻居买票（王金寿1997），所以几乎不可能被发现买票；选民更不可能向台湾当局检举。如果这样做，表示他与桩脚从此断绝一切关系。而且依照台湾法律，纵然桩脚成为买票嫌疑犯，他所支持的候选人如果当选还是有效的。

在选举当中，为什么买票就可以当选的另一个原因，是帮派分子的涉入（陈建勋1994）。根据一位民进党前“立委”表示：

金

“买票通常需要黑道分子的支持。虽然很少看到买票与暴力有关，但暴力还是存在的。因为黑道分子并不需要暴力相向，这些人拿了黑道所支持的候选人的买票钱之后，就知道不履行义务会有什么下场。”

一位前任“行政院”院长对于台湾金钱政治作以下总结：“许多台湾本地人在改善本身的经济条件后，便渴望进入政坛。然而他们的选举策略就是买票。但是要有效地买票必须靠黑道分子帮忙。因此二者是共生关系、密不可分的。”

这些候选人不仅在竞选公职时贿赂一般民众，当选后也被一些想当议长或副议长的同事所贿赂。因为议长、副议长可以分配地方工程经费，故能从中获取很大金额的回扣。因此议长、副议长的选举通常非常激烈，买票就变得很重要。因为这个选举是由议员们选出的，选举人很少，所以候选人可以就近监看同事的动向。候选人会用一张票数十万或百万的代价要求同事投票给他。此外，为了确保同事不会改变心意，通常会招待他们旅游几天直到选举前一晚才回来。当有黑道背景的议员想选议长时，他的黑道兄弟都会穿上黑衣现身议场坐镇。如此一来，这名黑道人物当然能够当选（赵慕嵩 1994a）。

政治暴力：面子问题

自从许多黑道分子及财团人物进入政坛后，为了维护他们的面子与金钱来源，竞选公职便成了生死攸关的大事。当选席次成为政党成功的唯一指标，现在台湾的每一次选举好像一场激烈的战争，也造成人员不可避免的伤亡（南方朔 1996b）。依照赵慕嵩（1982：18）的见解：“愈是穷乡僻壤、教育水准低落地区，候选人愈容易为了竞选成败而不惜一切地孤注一掷。他们在政见、宣传上不能发挥作用时，就投入金钱与暴力，问他们何苦如此？答案很简单：‘面子’。问他们参与竞选的目的是什么？答案

也很简单：‘面子’。”

拼死参政

台湾的政治暴力早在一九八四年“一清专案”前就已经存在（“司法院”1992）。政治学者赵永茂（1993）表示，自一九八二年到一九八六年间，乡镇长及代表受害案件有五十件之多，其中包含杀人、意图杀人、重伤害，等等。举例来说，一九八二年乡镇民代表选举，云林县仑背乡的候选人被不知名的枪手枪杀重伤（赵慕嵩1982）。

纵然“一清专案”大规模逮捕黑道分子，但选举暴力并不因此停止。一九八九年时，“一清专案”中被逮捕的黑道大哥获释回到社会，那年的“立法委员”选举发生四十五件暴力案件，包含一位竞选“立委”的医师被射杀而瘫痪（赵永茂1993）。同年在嘉义，一位公职候选人失踪三天，他后来拒绝解释发生什么事，但大家都怀疑他是遭对手绑架。一九八九年一位竞选高雄县乡代表的候选人被枪杀身亡。一九九二年一位候选人助理遭到杀害（黄政经等1992）。那段时期，黑道分子要挟许多演艺人员帮政治人物站台助选。

到了一九九三年，“迅雷专案”后三年，政治暴力在台湾已经相当普遍。经过一而再、再而三地遭到歹徒恐吓，一位国民党提名的彰化县长候选人因此退出选举，大家因此更断定了：“大哥不点头，政客也只得乖乖让路。”一名彰化的兄弟在这位候选人退出竞选后说：“不是有钱到彰化就有用”（李文邦1993：74）。

一九九六年，台湾政坛历史上发生最严重的暴力事件，不仅许多地方上政治人物遭到攻击，“中央”政治人物也遭到伤害、绑架或杀害。三月二日，一位民进党秘书长在“中央党部”前遭到袭击；五月十八日，一名民进党“立法委员”在自家门前遭到砍杀；八月十日，一名“立委”遭到绑架；十一月二十一日，县长刘邦友连同其他八名受害者一同遭杀害死亡；十一月三十日，

金

民进党干部彭宛如遭到杀害（南方朔 1996b），刘、彭两案迄今没有破案迹象。

竞选文武场

台湾政治另一个恐怖的地方是它的选举暴力。从地方村长选举到“中央立法委员”选举，竞争都非常激烈。因为几乎所有的选举结果都和桩脚有关，候选人大部分的时间都花在布桩（确定主要桩脚）、绑桩或固桩（巩固招募到的桩脚以防他们被对手抢走）以及拔桩（偷其他候选人的桩脚）。结果大部分的选举暴力和争取的桩脚有相当大的关系。

除了防止被拔桩外，候选人还要慎防他们的选票被对手侵占，因此在南台湾，许多地区都遭到候选人监控，选举前一晚与选举无关者都禁止在这些地区任意游荡。一位民进党前“立委”跟我说：“谢通运（一位主要的角头，他被枪杀前是天道盟的领导人之一）不允许不相干的人进入他的势力范围拉票。我常到他家找他，看到墙上密密麻麻的电视墙。那是他监看自己势力范围状况及每一个进入村庄的人的方法。”

一位彰化选出的女“立委”证实，她家乡某些地区确实被黑社会分子严密监控，她说：“我竞选‘国大代表’时，我的助选员不敢进入二林乡拜票。结果我当选后到这个地方谢票，但是当地居民不敢出来和我握手。”

当暴力威胁到候选人的人身安全时，他们只能靠黑道分子及专业贴身保镖保护。总而言之，竞选公职，候选人需要财团的金援及黑道的武力支援。钱是用来买票，武力是用来阻碍对手的胁迫，有时也用来恐吓对手。

暴力殿堂

台湾政治最声名狼藉的现象之一是“立法院”上演的肢体冲突。因为“立法院”是台湾最高的立法机关，他们在“立法院”



的斗殴行为经常是摄影机捕捉的焦点，透过镜头，台湾乃至全世界的人都可目击“立法院”内躺在地上血流如注、衣服被扯破且肮脏不堪的“立委”。

“国会”肢体冲突的始作俑者，是一九八七年时还属于民进党“立委”的朱高正，他想要挑战国民党“立委”在“国会”殿堂至高无上的权力（王丰、李宪洲 1987）。朱高正和他的民进党“立委”同事与一群国民党“立委”大肆争吵，这件事情震惊“台湾”。朱高正扯下议会主席台的麦克风，将一位资深“立委”推倒在地，以及他被老“立委”用拐杖打的照片都出现在各大报章杂志上。之后几年内，民进党与国民党“立委”在议事厅中爆发好几次严重争吵打斗事件。百姓渐渐习惯了这种公开的打斗事件，也以为“立法院”只适合会打架的“英雄好汉”（陈国君 1990）。媒体甚至列出“立法院”内国、民两党骁勇善战的“立委”名单（《时报周刊》1991）。

在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院”内“立委”之间的冲突造成“立法院”外两个黑道派系大打出手。施台生被一群黑道分子（包含四海、松联及天道盟的领导人）拥护。号称天道盟的最高领导者的罗福助和一群穿黑衣、戴墨镜的随从也出现在“立法院”门口。根据罗所说，他是来“调解冲突”的。另一个有兄弟背景的国民党“立法委员”林明义也在现场（邱铭辉、陈东豪 1993）。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早期，因为愈来愈多有黑道背景的“立法委员”进入议场，因此“立法委员”之间的斗殴变得愈来愈严重。一九九五年罗福助成为“立法委员”，据说他曾经威胁、恐吓、攻击一些同僚。罗福助曾经警告一位“立委”：“有一天怎么死你都不知道。”

一九九六年八月，一位无党籍“立法委员”廖学广指控罗福助是帮派分子，之后他被人从床上拉出关在路边的狗笼中。因为

狗笼上插着一支写着“替天行道”的旗子，因此大家臆测这件事情八成是天道盟所为，因为没人敢假借天道盟的名号行事。稍后有一位嫌犯被逮捕，罗否认与此事有关，但是大家都心知肚明到底是谁在幕后操作（许俊荣 1996）。^{注 5}

同年夏天在一场“立法院”内混乱的争议中，民进党“立委”余政道遭到罗福助、周五六及林明义的攻击。此事起因于余政道反对罗建议无党籍“立委”伍泽元代表“立法委员”参与“国家”司法改革会议。二〇〇〇年一月，另一位民进党“立委”简锡阶在某个会议上控告林明义及罗福助涉入非法活动，必须交由“立法院”依程序处理，随后即遭到他们两人攻击（I. Lin 2000e）。

台湾的“立法院”成了斗殴场所。学者黄光国作了以下评论（1997：257）：“当‘罗大哥’疾言厉色痛斥张旭城‘立委’的时候，平日满口‘人权’、‘正义’的‘立委’们个个面面相觑，噤若寒蝉，跟他们平常的作风大异其趣。据说这正是‘立委’们对‘罗大哥’的典型反应。有一次，有位知名的在野党‘立委’主张严删预算，当时罗委员桌子一拍，两声怒骂，吓得这位‘立委’面无人色。有一位与会的国民党‘立委’形容：他实在很想去摸摸这位在野党‘立委’的鼻子，看他还有没有‘气’？”

因为罗福助是无党籍‘立委’党团的领导人，又是让人害怕惊恐的人物，因此他成为‘立法院’内举足轻重的角色。黄光国说（1997：257-58）：“在立法院中三五票就足以改变大局的情况下，不论朝野‘立委’，对罗大哥都要礼让三分。罗‘立委’虽然是无党籍，但是他对行政部门预算的支持，却比国民党籍‘立委’还‘用心’，因此每回朝野协商，如果罗大哥不在，国民党党鞭一定要叫党工立即去请他来开会，唯恐他不在场，便罩不住民进党‘立委’。罗大哥的‘分量’也因此节节上升。”

虽然民进党“立委”及社会大众都公开谴责“立法院”内频繁的互殴事件，但一位与罗福助亲近的新党女“立委”认为，尽

管美国和英国这两大民主国家，他们早期的民主政治也有暴力介入议会。但是台湾是一个发展中的民主社会，必须学习采用成熟的方式处理台湾事务。

黑道：我才不暴力

我访问的黑道“民代”都不认为他们特别暴力，也不认为台湾政坛因为他们的参与而成为暴力的舞台。他们说这只不过是一种偏见，或是政治对手给他们戴的帽子。一位被认为是黑金象征的国民党“立委”作了以下的说明：

“事实上我并不想在‘立法院’内打架。然而一些民进党‘立委’在协商时非常粗野，指着你的鼻子告诉你，你不是人。谁能容忍？我有我的人格和尊严，不需要站在那儿让这些人再三羞辱。记者只报导我打人，却没有详细报导整个事情经过。在美国国会没有斗殴，因为他们了解什么是民主的本质。他们在讨论议案时不会有咒骂及无礼的行为。但‘立法院’是武装战斗的场合，经常发生冲突。我是一个护航者，我主要的任务是帮忙（当时还）执政的国民党排除所有的争吵及障碍。”

无论如何，由于政治圈的暴力问题，使得在台湾敢出来参政的人士都可以说是很有勇气的，许多人还没有当上“民代”之前要穿防弹衣参选，有可能竞选总部、住家或车子被开枪，桩脚或本人被砍、被开枪或被绑票，甚至于被杀害。当选之后更不安全，不是被跑路的兄弟盯上，就是本身就很容易卷入许多是非并惹来杀身之祸。

回顾台湾过去二十年来与政治人物有关的枪击事件，我认为这些暴力事件的发生率以及残暴性，不亚于纽约的意大利黑社会与华人堂口帮派。



贪污腐败及金融诈骗

一般人认为在台湾竞选公职是昂贵且危险的，但是令人好奇的是，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对于成为“民意代表”感兴趣。有些人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而参政，但也有很多“民意代表”却只是关心如何运用他们的地位及关系赚钱（陈建勋 1994）。政治人物们疯狂地找钱，目的不仅为了偿还过去选举时所欠下的债务与平衡日常开销，还为了筹措下一次竞选经费。结果贪污及金融诈骗都随之而来，成了另一种形式的黑金政治。这些黑金政治牵扯的范围包含涉入公共工程、买卖土地、从他们掌控的银行盗用公款以及从事违法的特种行业，这些都是台湾政治人物最常见的搞钱方法。

公共工程大肥羊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国民党放弃反攻大陆的目标，开始将焦点放在将台湾转型为现代化社会。这个政策，引导着执政的国民党投入大量的金钱改善国家的基础建设，因此使得经济繁荣，外汇存底累积至数百亿美元。当“政府”利用公帑建设大量的公共工程时，人们就运用自己的职位影响这些公共工程的竞标结果，目的是想让自己在这个过程中得到好处。“政府官员”、商人、“民意代表”及帮派通力合作，确定他们在公共工程这块大饼中分得一杯羹。

事实上，大部分的公共工程在有力人士运作及贪污的情况下，品质都粗糙不佳。举凡县的道路、桥梁及建筑物等公共工程，建商大都使用便宜的材质草草兴建以获取庞大利益，这已经是公开的秘密。这些厂商在贿赂想分一杯羹的党派时，也努力让自己有实质获利。因为政府官员不是被贿赂就是被胁迫，因此，公共工程仅有形式的审查，便予核准。黑道或非黑道背景的政治人物都和公共工程牵扯很深，但是黑道分子的涉入比较会引起大



众的关注，因为他们更有能力去强迫其他人就范。一位云林的警官跟我说：“黑金主要的影响是这些进入政坛的帮派分子涉入公共工程围标。那就是为什么台湾的公共工程造价这么贵，但品质却如此低劣。假如黑道分子没有涉入公共工程建设，他们就不会伤害社会那样深。”

一位新闻刊物出版者跟我说：“每位县市议员都有一笔大约两千万的公共工程建设费可以自由支配。他们会向厂商要求 20% 的佣金。贪婪一点的甚至要求 30% 至 40% 的佣金。”一位镇民代表会副主席告诉我：“当厂商支付回扣给地方‘民意代表’、‘政府官员’及帮派后，通常只剩下预算一半的费用可以用在工程上。”

一位民进党“立法委员”向我透露，因为“政府”花那么多的费用在公共工程产业上，因此许多“政府”官员白天是执行公务的威权身份，到了晚上则摇身一变成多种营建公司的老板，或是退休后成为营建公司的重要执行人物。“民意代表”的地位比一般人更容易得到公共建设计划的信息，假如他们没有得到他们所要的，便会在议会提问题找麻烦，或采取不合作的态度来抵制政府，更过分的是让那些与他们“无关”的公共工程都不通过。

为了争食公共工程的大饼，造成政治人物间根深蒂固的敌意，议会成了他们报复妨碍他们赚钱机会的同事及“政府官员”的场合。会议上对如何服务选民及社会，并没有太多的讨论，议事厅里弥漫肃杀之气。糟的是这些冲突并不能带来和平，反而招来更多暴力敌对。过去十五年来，政治人物、商人及帮派分子为了公共工程而格斗是很平常的事。举例来说，一位云林的“立法委员”遭到一名商人射杀身亡，原因是这位“立法委员”答应这名商人帮他取得重要工程，结果这名贪婪的“立委”未能履行承诺，而且拒绝退回定金一千万（赵慕嵩 1987a）。许多受访人士认为桃园县长官邸残忍的谋杀命案与该县快速发展建筑工程有

金

很深的关联。

土地投机金母鸡

台湾不动产真正的飙涨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至九十年代，买卖土地及炒作土地是官员赚钱的另一种方法。一位前新党“立委”跟我说：“炒作土地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赚钱方法。每位新市长就任后第一个检阅的业务就是都市发展计划。一旦农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土地价格便会飙涨。政治人物会在土地开发前买下，一些低职位的官员也会买一小笔土地借此赚钱。任何阶层的人都很高兴。一些接近这个开发区域的地主也很高兴，因为一旦那块土地开发后，他们就能跟着获利。”

因为台湾是一个面积狭小而多山的岛屿，没有太多平坦地带可以兴建住宅。此外许多地方是保护区，像是农地、森林和斜度很大的山坡等，不允许当做建筑地基。假如地主找对人，担任他们与政治人物及官员间的中间人，运气好的话，土地有可能被相中用来兴建高楼大厦，许多保护区也会因此重划。如果农地变更成工业用地，会增值二十倍以上。这个过程使许多“民意代表”变得非常有钱（陈志贤、陈金富 1997）。

总而言之，土地投机及不动产生意均被地方派系及利益团体所掌控支配。因为县市长可以控制都市发展委员会，而委员会有决定土地改为商业区或住宅区是否适宜的最后权力，因此，地方政治人物能轻松快速地致富。

盗用银行资金

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银行业解除管制后，商业银行的数目由十二家增加到六十几家，这些私人银行及信用合作社基本上根本未受“政府”监管，因此，“民意代表”能好好利用这个机会，运用关系盗用银行的资金、压迫银行同意拨付巨大贷款给他们亲戚开的公司，并且强迫银行投资不动产。因此，在经济不景



气的年头，许多银行的坏账增加到令人吃惊的地步。

特种行业

黑金人物另一个赚钱的方法是经营特种行业。在台湾，性服务及赌博都有一定的市场与需求。但是这些行业是非法的，故而仅有一部分非常有权势的人可以经营特种行业而无须害怕警察。一位屏东县警官说：“许多政治人物必须花几千万的代价赢得“民代”地位。当选后他们必须找门路赚回之前的选举花费。包工程不是经常有的机会，所以，政治人物喜欢利用黑道分子介入色情和赌博等特种行业。黑道分子会保护这些场子免受闲杂人等或竞争者的骚扰，而政治人物则可利用权势保护这些行业不受警察的干扰。”

特种行业和“民意代表”有密切的关系，特别是当他们是议会的“司法委员”时，因为这些“民代”掌控警察预算，所以可以避免警察的取缔。假如“民意代表”不满警察行使职权时，会让警察难堪，最简单的手段就是删减警察年度预算。举例来说，许昆龙在高雄市议员任内担任市议会保安小组召集人。他也是许多酒吧、夜总会、舞厅及美容按摩店的顾问。因为他在市警局中有影响力，所以，其他议员也在他的包庇之下经营特种行业而不会被警方取缔。有一次他所涉入的某家特种行业场所发生暴力事件，造成两名警察殉职，社会上议论纷纷（赵慕嵩 1984b）。

在高雄发生那件暴力事件后，许多“民代”还是继续经营特种行业，只不过他们将这些营业场所搬到选区以外的地方，以免让自己的选民抱怨。葛树人（1989b: 35）的报导指出：“南部地区地方上无利可图，道上兄弟大多以特种营业为经济后盾……但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兄弟议员’全都有一个‘共识’，他们绝不在乡里为恶，不论是开场子或搞色情，他们全部‘远走他乡’，免得地方上的乡亲父老情绪反弹，反正县议员的影响力是全县……”



“民意代表”的赚钱方法很多（英照台 1992：42）：

一、参与特定的调查（研究）委员会，对许多机构施压：像是要求省属行库贷款给企业行号，“民意代表”便可从企业贷款金额中索取金钱。

二、删减预算：“民代”威胁删减省府预算，以便让属意的公司拿到公共工程。

三、参与县市都市计划委员会：这是最能获利的位置，因为可以使“民意代表”买卖土地，并从中获取巨大利益。

四、承包政府公共工程。

五、以收取一定的价码，帮民众关说或使民众免于受罚。

六、参与地方活动，像是经营赌场、酒吧、夜总会及包小工程等。

通常这些“民意代表”通过助理来运用各种方式努力赚钱。英文《台北时报》（Monique Chu2000b：3）报导：“在台湾的立法者有时反而是违法者，而那些恶棍助理基本上可以狐假虎威地威胁、恐吓政府官员及利益团体。这些人被称为‘便当助理’，他们不支薪，只要借用‘立委’的名号就能替自己牟取利益。”

台湾政治的堕落

除了买票、暴力及贪污外，台湾政治恶化也是黑金政治的另一个症候。过去政治人物大多有好名声和高学历，大部分是医生或老师等退下来的专业人士，应追随者的要求服务乡里和“国家”。如今大部分的“民意代表”是年轻人，他们从政的理由不外乎是赚钱、从执法者那里得到保护、有面子、回应支持者的要求、要壮大他们所属地方派系的权力，或只是因为他们没有其他事情可做。新闻记者纪延陵（1996）报导，大部分的国民党“立法委员”不是专业的立法者，他们之所以能够当选“民意代表”，乃在于他们的财富以及和国民党间的关系。他们大多数并不具有当“立法委员”的

资格。一位高雄县镇民代表告诉我他进入政坛的原因：“在我担任‘民意代表’前，我在一家工厂工作。那时我的父亲是个里长，有些人想把他拉下来，所以控告他侵占公款。我父亲决定要我竞选‘民意代表’，以便击败诬告者所支持的候选人。我父亲最后终于如愿以偿。”

台湾的政治品质可以从“民意代表”花多少时间服务（或没有服务）他们的选民中看出端倪，也可以从地方派系的本质得到验证。

社会礼数

“民意代表”有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满足选民的社会礼数要求。根据“中央”研究院社会学所吴乃德（1987：237-38）描述：“选民办丧事时会期待所支持的‘民代’以政治头衔送花篮或挽联。这种政治挽联通常放在极为显目的地方，如果丧家本身或其亲戚与‘民意代表’熟识，他就得出席公祭并诵念祭文。选民办喜事时，‘民代’一定会收到红帖子，假如他与新人不熟识，至少要送喜幛或礼金，假如他本人认识新人或新人的家人，那就非得参加喜宴并上台致词。当选民新居落成时，如有宾客，通常也会邀请地方‘民意代表’。没有任何一个政治人物会让他的支持者没面子。”

结果，大部分的政治人物得花很多时间及金钱回应这些要求。一份一九八六年《时报周刊》关于“立法委员”行为的报导显示，平均“立委”每个月收到两百封邀请函，假设每个邀请函需要一千元开销，那么一位“立法委员”每月必须花二十万元应付这些社会礼数，这还不包括参加这些场合所花的时间（陈依政1986）。

涂一卿（1994）在嘉义地方派系的研究中发现，县级的地方派系领导人平均一星期要参加一百场婚丧喜庆，乡镇级的则约五十场。我曾经在没事先约好的情况下去拜访高雄县某个乡的民代



金

表会，结果没有一个‘民代’出现，代表会的工作人员说：“今天是个好日子，早上几乎所有的乡民代表都到处赶场去了。到了中午他们都会去吃吃喝喝及小赌一番”，意思是说今天他们不会进办公室了。

服务：收费可观

除了花许多时间及金钱应付社会礼数，“民意代表”也必须花精力服务选民。举例来说，一位民进党的县议员表示，过去十七个月之内，他调解了一千三百八十三件纠纷。这些事件包含交通事故、建筑申请、就业及不当医疗等。一位国民党市议员说，他的服务处是日夜都开着，花在选民服务上的金钱、精力及社会拜访是难以估算的。

大部分的“民意代表”由于选举时需要黑道的支持，所以不能不理睬这些人的要求。当被问到为什么他们常常帮助黑道人物，通常他们会有以下反应：

问：外传你当选议员后，等于替黑社会朋友护航，对于一些违法营业也从旁照顾，你如何解释这些流言？

答：我们干“民意代表”的只要有人来找帮忙，不管是什么人我们都不会让人家失望，不过我会告诉对方，有的非法案件我也帮不上忙。譬如有的小兄弟被抓到警察局，有我出面关照一下，也许可以免受修理之苦，但是该移送法办的还是要移送，我也只能做到这种地步。有人说我替黑道做什么护航，那是故意破坏我的形象，可是我得声明，我的服务对象并不限身份，即使是流氓来找我，我也不会拒绝他。（赵慕嵩 1990a：48）

关于服务黑道分子的感触，一位角头议员这样说：“我虽然有不少道上的朋友，但他们也是我的选民，当然也就是我服务的对象，人本来就不应该有贵贱之分。”（葛树人 1989b：35）

从某种角度来说，“民意代表”就像律师或仲裁人一样，提

供服务后需要收取服务费。根据一位镇民代表副主席说：“有人来请我帮他们解决问题时，如果他们是一般民众，我不会收取费用。如果是商人的话，我会要求一些费用。这些钱当做是捐献给我的服务处。有些‘民意代表’也会要求一般需要服务的民众支付两万到三万不等的费用。”

一位台中市的警官告诉我，虽然“民意代表”常常干涉警察工作，但他们现在接洽的方式比以前谨慎：“如今，当‘民意代表’到警察局表示关切时，态度上比较客气。如果他们现身在警察局的话，说完话便即刻离开，主要目的是要让民众知道他有尽力。有些人则会打电话给我们。以前可不一样，他们通常一走进警察局，就好像他们是当家的主人。因为很多教育程度低的民众不知如何和警察打交道，所以，大部分民众通常要求‘民意代表’到警察局帮他们。”

质询：予取予求

台湾许多基层“民意代表”教育程度不高，也没有什么专业培训。先天条件不良之下，加上他们将时间和精力都花在社会礼数及处理纷争上头，接着议会又出现了黑道人物，人们不禁怀疑：地方议会会有什么功能？他们如何扮演政府质询者的角色？我问一位在“交通部”服务多年的政府官员，他对黑道人物担任地方议会领导者有何感想时，他非常愤怒地回答：“那个彰化的副议长，他怎么能够当副议长？他根本就是恶霸！他非法开设盗采砂石工厂，还常用暴力获得他想要的。他也开设赌场。成为县议会的领导者，他懂什么？黑道背景的议员没有专业技巧，他们会做什么？他懂法律、运输吗？他们如何质询专家有关专业的问题？在台北市这个问题还不大。许多台北市的议员，除非他们知道一些关于运输的课题，否则是不敢提问题的。他们在踏上质询台前，一定会先做功课。台北市以外的地方真的很糟，包含高雄市也一样。这些政治人物只知道予取予求。假



如他们要什么，我们给什么，那一切没问题。假如我们不照办，他们就威胁删除我们的预算。质询政府官员时像在吵架，而且把三字经和各种脏话随时挂在嘴边。”

很多“民意代表”在质询政府官员时，会使用激烈的身体或口头语言来表示对议案的关心。举例来说，他们会撕破自己的衬衫、刺手臂、把墨水倒在身上或口头辱骂被质询者。讽刺的是，大部分的选民把“民意代表”这种幼稚行为当成是“有魄力”、“有效率”及“有能力”的行为。

一位竹联帮的大哥说：“新党的‘民意代表’拥有较高的学历，他们很多人都拥有美国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但是他们不知道在“立法院”中应如何运作表现。他们非常有礼貌，害怕冲突，甚至这些新党“立委”还被接受质询的政府官员羞辱。国民党及民进党的“立法委员”就不一样，只有他们羞辱政府官员的份。这也就是为什么新党的支持者很看不惯他们选出的‘民意代表’，在“立法院”及台北市议会的表现这么逊。”

如果“立法委员”花很多时间、精力审法案，而忽略了选民服务，通常在下一次寻求连任时就会遭到淘汰。一位民进党“立委”说，有两位“立委”发生过这种事：

“蔡式渊和谢聪明两位‘立法委员’连任失败，并不是因为他们抵制黑道活动。他们两人拥有高学历，而且是非常称职的委员。他们的活动大都在‘立法院’，很少在选区中。结果虽然大家对他们在议会的表现有深刻的印象，却不认为他们努力耕耘地方选区。”

此外，国民党对政党在议会的席次比例的关心程度，远超过对“民意代表”的资格条件要求，因此并未有系统地招募及培育年轻一代的领导人。台湾大学教授赵永茂（1993：24）观察到：“选举前黑道民代大多是无党籍人士，但当选后却又大多被执政

党所吸收。这种平日不致力发掘及培植政治人才，只知提高地方议席位占有率，以及为了官样数据好看而牺牲政党形象，任由地方政治生态加速融蚀的现象，颇值得检讨。”

关于有那么高比例的黑道分子参政造成台湾政治品质低落，一位前新党“立委”作以下的说明：“选民要吃鸡蛋却养鸭子，怎能期待这些鸭子能下鸡蛋？那是不可能的事情。”

派系犯罪化

另一个和黑金政治相关联的社会疾病是地方派系犯罪问题。根据曾经是台大教授，现在（2004）是“陆委会”副主委的陈明通（1996：176）表示：“地方派系是描述人与人之间的网络，其功能在于达到政治目的，而其活动舞台在地方而非‘中央’。它的政治目标在于透过‘政府机构’及企业组织动员选民赢得选举；借着合法及非法的组织以获取资源；并将这些资源分配给网络成员。换句话说，地方派系是一种半组织性的团体，透过集体行动来追求、掌控公务或半公务部门的资源。”

黑金政治发展之前，学者吴乃德（1987）认为台湾的政治是精英主义。这些政治精英可分为“中央”以及地方，两群精英有各自的传统与组织架构。然而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当地方与“中央”政治变得水乳交融时，许多地方派系掌门人转进省议会或“立法院”。一些地方派系的掌门人被国民党吸收成为政府官员（廖忠俊1998）。根据陈明通（1995）的说法，在一九九〇年早期，国民党由于受到党内及党外政治人物的挑战，所以变得愈来愈依赖地方派系获得选票。当时的国民党秘书长宋楚瑜在一九九一年“国大”代表选举及一九九二年“立法委员”选举中，扮演着促进国民党与地方派系联结的重要角色。

当地方派系变成有效率的买票机器，而且在地方大佬进入“中央”取得‘民代’地位之后，国民党逐渐无法控制这些曾经完全借由他们的力量取得政治和经济成就的群体（蔡明惠

1998)。这些地方派系不断地在改变，第一步先将省议会及“立法院”的地方派系作横向联结，再将地方派系及台湾政治族群间作垂直同盟。第二步则建立许多政商企业，以扩大他们的版图，不再完全依赖国民党赞助。第三步是许多地方派系吸收黑道加入他们的网络，组织也因此自然转型。这些黑道分子不顾后果地介入桩脚的抢夺、买票及阻碍对手，使对手无法完全自由地进行竞选活动（陈明通 1995；王振寰 1996）。

我的访谈发现，加入地方派系的县市议员，很有可能是黑道分子或是和黑社会关系密切，这显示帮派成分已经接管了政治活动，否则不会连正派的政治人物现在也接受台湾政治生态中黑道占有重要地位的事实。

蓝、绿、黑、金

虽然大部分的人都认为黑道及财团渗入政治是很严重的问题，但多数人不知道该由谁负起这个责任，也不知道换个政党来执政是否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民进党的党员相信黑道和财团会介入政治，是国民党需要他们的暴力和金钱去赢得选举；如果换成民进党执政，民进党绝对不会重蹈覆辙。民进党说他们不会吸收黑金分子或让民进党的人变成黑金人物。有些人认为黑金政治虽然严重，但也没有像民进党讲得那么严重，民进党只不过是故意指控那些和国民党过从甚密的人有黑金背景，以此攻击国民党，希望用这种手段达到执政的目的。他们也强烈地相信，民进党成为执政党，掌握分配资源的权力，黑道分子及财团也会与民进党建立伙伴关系。

在台湾审视黑金的问题，不仅要看问题的本身，也要去思考黑金在错综复杂的政治背景背后所扮演的角色。

许多民进党“立委”告诉我，黑金政治的发展，国民党要负

完全的责任。民进党“立委”简锡阶说，对于黑道渗透到地方政治造成地方财政机构的灾难，国民党是有责任的。国民党掌控愈久的县市，黑金问题愈严重。他说：“为什么有黑金政治？答案很简单，因为国民党想继续保有权力，所以他们不介意鼓励黑道支持国民党候选人。黑道人物因此与政治关系密切，并且后来决定自己出马竞选公职时，国民党还是继续支持他们。整件事的主谋是国民党；你不能说这一切都是偶然发生的。”

一位常攻击国民党与黑金政治挂钩的民进党“立委”蔡明宪告诉我：“国民党知道黑金涉入政治是一件严重的问题。然而，国民党为了继续保有权力，只好继续依赖黑道分子。如果国民党要清除所有的黑金政治人物，就无法保有权力。”

一些民进党“立委”提到黑金政治过程中，一位非常重要的人物是李登辉，他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早期受到国民党非主流分子的攻击后，非常需要政治盟友。根据一位国民党“立委”的看法：“黑金政治的发展主要是因为李登辉想培养一批地方派系人物，来反击那些多数为外省籍的国民党非主流派。”台湾大学教授王振寰（1996）写了一本名为《谁统治台湾？》的书，书中确定李登辉受到党内分子的挑战后，便邀请黑道分子、地方派系及财团进入“中央”政治系统。其他的民进党政治人物也点出，李登辉到南台湾的许多行程是为了替黑金分子进行辅选。此种做法造成台湾目前的政治版图充满了黑金人物。

一位不满国民党的“政府官员”认为：“黑道政治的出现，国民党是有责任的。事实上，国民党知道在地方上谁是黑道人物。如果国民党在最初时期（一九九〇年早期）即开始阻止他们竞选公职，现今我们也不会这么乱七八糟。稍早，黑道政治人物愿意和国民党合作是为了胜选，但是假如现在国民党和黑道分子有利益冲突时，这些黑道人物是不会听从国民党的。”

一位在国民党开始其政治生涯，后来退党的台北市议员也认

黑金

为，国民党，特别是李登辉，要为黑金问题负全责：“李登辉‘总统’是黑道分子进入地方政治的罪魁祸首。为了保住李登辉在台湾的地位、打击国民党内非主流人物及压制党外反对人士，他决定依赖黑道分子、富商及企业集团。只要这些人能对他忠诚，他便支持他们竞选公职人员。”

被认为是“黑金教父”的前‘总统’李登辉却认为，黑道‘民代’的大量出现，应该怪选民而不是怪他。他曾说过：“如果选民要选流氓，那‘政府’也没有办法。”（《世界日报》1999b：A6）另外，从国民党的观点来看，所有关于黑金政治的谈论，只不过是民进党用来打击国民党的策略。一位国民党“中央”党部的人员说：“你不要听信媒体及民进党的说法。他们只会夸大其词，好让国民党难堪。”但另一位国民党党工并不否认党的政治人物涉及犯罪，不过他也强调民进党人士也不是完全不涉非法活动。的确，一位屏东县选出的民进党籍前“国大”代表徐炳丰，因涉嫌海洛因毒品的使用及买卖被判有罪；民进党籍前“国大”代表，现为“立法委员”的蔡启芳曾经是一位大哥，还有几位民进党“民意代表”本身不是黑道分子就是与黑社会往来密切（赵慕嵩 1992c，1994b）。

对于民进党党员也涉入犯罪或属于黑社会，大部分受访的民进党党员并不否认。但是他们指出，他们不像国民党那样放纵，对于判决有罪的党员，党部会加以处罚。一位云林的民进党政治人物说：“国民党为继续保有势力，黑金政治成为其势力发展的一个网络。假如民进党成为执政党的话，民进党不可能支持黑金政治。它会处罚与黑社会分子关系密切或者从事勒索、敲诈等行为的党员。举例来说，民进党开除嘉义籍的‘立法委员’侯海熊，侯是因为涉入一件金融诈欺案而被判刑。因为侯是不分区‘立委’，当他被迫离开民进党时，他很自然失去他的地位。虽然周伯伦及朱星羽据说也涉及非法活动，但因为他们没有被法院判

罪，所以民进党没有处罚他们。^{注6}然而那么多的国民党从政党员被判有罪，但是国民党都置之不理。”

一位经常批评黑金政治的民进党“立委”也说：“假如民进党的从政党员涉入非法活动，民进党本身有一个机制去处罚他们。举徐炳丰的例子来说，他被指控使用毒品及贩卖毒品后，我率领一个民进党调查委员会调查这件指控，当我们发现证据后，便开除他的党籍。另一件事和朱星羽有关，据说因为朱星羽认为有一位饭店女服务生没有好好款待他，便出手打这位女服务生。于是我们强迫朱星羽向那位女服务生道歉。我们的态度和国民党有很大的不同，国民党不仅拒绝处罚这些坏苹果，甚至在他们被捕后还保释他们，以便他们再竞选公职或帮国民党候选人助选。”

当民进党籍和国民党籍的成员相互攻击，并宣称对方才是和黑金挂钩时，那些所谓的黑金政治人物也有他们自己的看法。国民党籍前“立法委员”林明义说：“媒体和民进党员常常说在台湾黑金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但我必须请问你，黑金是什么？黑金的定义为何？你敢说民进党内完全没有黑金分子吗？假如国民党成员和商人关系良好，人们就会说那是官商勾结贪污的关系。但是民进党现在是执政党，关于招募许多财团到‘行政院’中担任政务官，人民作了什么回应？我们怎么能够将伍泽元、罗福助等人标签为黑道分子？他们都是民选的‘立法委员’。他们犯了什么罪，需要把他们贴上黑金分子的标签？颜清标好歹是个县议会议长（现为‘立法委员’），为什么说他是黑金分子？”

不管民进党成员如何说国民党与黑道分子挂钩，无论民进党本身如何竭力地想在党内扫除黑金，一般民众都相信只要帮派分子及财团帮得上忙，所有的政党都会心甘情愿地和他们结盟。一位无党籍“立委”说：

“不管哪个政党都一样，全都接受黑道分子的财务援助，连



陈水扁也一样。当罗福助问他：你不是也接受我的财务援助吗？陈水扁无言以对。民进党党民在所谓的党外阶段，曾经接受了许多角头的援助。”

当一位“中央研究院”的学者被问起关于台湾黑金政治的问题时，他觉得相当好笑，他认为黑金政治只不过是政治人物、帮派及财团之间争夺金钱和权力的把戏罢了：“你认为黑金政治是什么？基本上那是酸葡萄心理。在台湾，政治人物、商人及黑道分子都想在公共工程这块大饼中分一杯羹。二〇〇〇年‘总统’大选前，国民党和地方派系几乎瓜分所有的大饼，民进党连一小块都抢不到，所以民进党就攻击国民党及地方派系是黑金政治的象征。假如民进党成为执政党，也会变得和国民党一样。事情就是这么简单。所谓的黑金政治其实并没有独特的特征。竞标也是一样，假如在我心中已经属意某人得标，结果却是你因某种理由而得标的话，我可以说黑道介入，并且要求重新投标。如此一来，我就还有机会让我属意的人得标。”

结论：贪污之害甚于黑金

在这一章我们从历史、政治及社会的背景去检验黑金政治。也思考为什么黑道分子在竞选公职人员时会比较成功；黑金政治的影响以及政治人物、黑道分子及财团间的共生关系。在结论部分，我打算把焦点放在黑金问题到底有多严重，以及是否只有黑道分子和财团是问题的根源。问题是：黑道分子及财团需要承担一个大部分利益都被其他团体所瓜分的不公平责骂吗？

根据台湾的一位专栏作家（Kennedy 2004：4）描述：“严重威胁我们民主的根本问题在于黑道深入政治。”一位民进党的官



员也断定黑金政治对“台湾的政治及经济系统带来三方面的影响。它们是：贪污的政治环境、人民对司法的不信任以及经济活动的公平竞争空间被破坏？”(S. C. Liu2000: 5)。

在台湾，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认为黑金政治是非常严重的问题。例如，一位以前当过兄弟的人说：“我认为在这个县里有90%以上的‘民意代表’和黑道分子有关，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为什么呢？因为并不是和黑道有关的议员都是坏人：事实上他们大部分都是好人，因为他们知道社会大众都在拿着放大镜看着他们。问题是那些没有犯罪前科的议员，这些议员真的很坏，专门参与一些非法的勾当。”

受访的国民党官员们也不认为在政治舞台上黑道的存在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一位国民党官员说：“我不认为黑道介入地方政治是严重的问题。我倒认为当人民愈来愈有民主经验，而且地方派系组织变得愈松散时，黑道分子就愈不可能涉入地方政治。”

另一位国民党官员告诉我，他并不担心这个问题，因为他的政党对于这个问题已经有所动作：“国民党也是非常关心自己的形象。在过去五六年来，我们也非常注意被提名者是否有前科记录。假如一个人曾犯过罪，我们不会再提名他出马竞选。”

许多人认为，我们应该少把注意焦点放在黑道介入政治的议题上，而应该多注意贪污的“政府官员”及“民意代表”。不能只因为这些人不是大哥，媒体及执法者就常常忽视。事实上，有些人认为，贪污的官员和政策制定者对社会的伤害远胜于黑道“民意代表”。黑道“民意代表”除了质询政府官员，并不会实际参与政策的制定实行。一位警官告诉我：“黑道分子可能欺骗人民几百万元，‘政府官员’则可能侵吞数亿元公款。”

甚至连“中央研究院院长”李远哲，这么一个对抗黑金政治不遗余力的人都承认，台湾黑道分子的影响比不过白道，也就是贪污的‘政府官员’。



第七章 打击组织犯罪

在台湾，控制帮派和角头成员对执法当局是一个难以处理的议题，因为这些人若非与政治人物有密切关系，就是他们本身即为政治人物（张起厚 1998）。另一个因素是，台湾的执法单位不甚完整且彼此缺乏协调，甚至经常互相扯后腿。此外，执法机关在抗衡流氓帮派及组织犯罪时，所依赖的法律有诸多漏洞。本章我们将检视抗制组织犯罪的主要执法机关、控制帮派的法律沿革，及一九八四年到一九九六年间所执行的三大打击帮派专案。

本章还要讨论台湾控制组织犯罪所面临的问题与展望。

执法机关

在台湾防制组织犯罪有四个主要执行机关，包括“警备总部”、“警政署”、“法务部”调查局以及“国家安全局”。

警备总部

在一九九二年以前，“警备总部”为“国防部”下的一个机关，主要负责流氓的控制，不过建立初期以执行戒严令及调查



政治破坏活动为主。在台湾，“流氓”系指惯犯、角头人物及帮派分子，主管单位是“警备总部”，警察局及其他执法单位搜集流氓相关的情资及初步认定为流氓后，转报“警备总部”审核。

同时期，“警备总部”也是主管感训流氓的机构，官方称之为职业训练总队（职训队现称为“技能训练所”），这些职训队多位于台湾的离岛，目前有两个职训队，一个在岩湾、一个在绿岛，均为低度开发的地方（赵慕嵩 1992a）。

“警备总部”是一个充满神秘且令人恐惧的“政府”单位，所遭受最大的批评是完全忽视人权及缺乏法律正当程序，在“警备总部”的授意下，曾未经审判公开调查即逮捕了大批罪犯及政治意见相左的人，甚至惩以严厉的长期监禁或判处死刑。

“警政署”

“警政署”隶属“内政部”，主管台湾警察事宜，刑事警察局及各市、县（市）警察局则隶属“警政署”，职司犯罪调查工作。

“法务部”调查局

“法务部”调查局大约有三千多名成员，有许多地方与美国联邦调查局相似，有九项工作职掌，包括：内乱防制、外患防制、泄漏“国家”机密防制、贪渎防制及贿选查察事项、毒品防制、组织犯罪防制之协同办理事项、重大经济犯罪及洗钱防制、台湾安全调查、上级机关特交有关台湾安全及台湾利益之调查、保防事项。调查局与刑事局在调查一般犯罪方面，尤其是组织犯罪，共同扮演了重要且关键性之角色。

调查局隶属于最高司法行政机关——“法务部”，但似乎前任及现任部长与调查局长间的互动有问题，以致常常无法掌控调查局（I. Lin2000c）。



“国家安全局”

“国家安全局”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成立，隶属于“国防会议”。一九六七年，台湾安全会议成立，取代“国防会议”，“国家安全局”（简称“国安局”）成为“国家”安全会议（简称“国安会”）附属机关，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总统”公布“国安会”与“国安局”组织法，“国家安全局”正式法制化，主管台湾安全情报和特别任务，虽说“国安局”扮演国家安全和刑事司法事宜的角色，但非实体，因为没有足够的人员，所以必须借由其他机关执行调查及情报的搜集工作。

“国家安全局”主要为军系，在执行“一清专案”时扮演重要的角色。由“国安局”主导，透过警总、“警政署”、调查局的协助，逮捕了上千名角头及帮派老大，包括一九八四年在旧金山谋杀新闻工作者刘宜良（江南）之帮派人物。“国安局”决定逮捕杀死刘宜良的三个竹联帮老大时，并没有知会这三个人的雇主“国防部”情报局，“国安局”局长汪敬煦之后也否认对情报局雇请竹联帮刺杀刘宜良一事知情，但当时的“国防部”情报局局长汪希苓坚信，后来“国安局”执行“一清专案”的主要目的为逮捕竹联帮三名老大，为的是让情报局在刺杀刘宜良事件中的角色曝光（汪士淳 1999）。

今天警总不再介入处理组织犯罪，一般犯罪调查工作之执行也已转移至“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各地方警察局，调查局只参与重大犯罪、或涉及政治性、国际性的案件，“国安局”则大多退居幕后扮演协调不同执法机关的角色。

检肃流氓条例

在台湾，抗制角头和帮派分子等惯犯罪者的主要法律为“检肃流氓条例”，其前身为“台湾省戒严时期取缔流氓办法”，于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实施。该法在执行长达近三十年后，于一九八四年执行“一清专案”时备受法律学者批评，因为“一清专案”中，数以千计的嫌疑犯被移送职训队，没有给他们任何澄清的机会。

一九八五年该办法修订为“动员戡乱时期检肃流氓条例”，该条例于一九九一年废止，一九九二年七月更名为“惩治盗匪条例”，检肃流氓的任务随即由军人（“警备总部”）转移至警察（“警政署”）身上（高政昇 1996）。

一九九五年七月，台湾“最高法院”解释部分检肃流氓之认定条文违宪，导致该法于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再次修订。因为对“检肃流氓条例”不断的批评，“立法院”爰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组织犯罪防制条例”，希望借由该法补充“检肃流氓条例”的不足，用以对抗黑金政治（“司法院” 1998）。

在台湾，对为非作歹的人称之为“流氓”。大体而言，流氓意味着无业的流动不良分子，寄生于社会从事不法活动。“法务部”调查局的资深官员表示：“流氓被认为是社会的乱源。犯罪形态包括组成犯罪帮派、制造武器及贩卖、毒品交易及争夺地盘，敲诈勒索、强迫买卖、经营非法赌博、逼良为娼、欺压善良、恃强为人逼讨债务等。更甚者以暴力介入政治活动、选举动员、垄断商场、敲诈勒索企业家、围标公共工程”（Cheng 1992: 1）。

一九九〇年有二千五百九十五名流氓被逮捕，其中有 6.9%



为帮派分子，30.3%曾留下持有武器前科，43.3%有勒索前科、7.3%有赌博、卖淫、放高利贷前科，及12.2%有六合彩前科（“司法院”1992）。

执行

在早期，执行“检肃流氓条例”分为三个阶段：提报、认定和感训处分裁定。第一阶段为地方警察负责向上提报流氓名册，提报来源多为秘密证人提供事证，经地方警察局初步审核后，送交“警备总部”作最后决定，再由地方法院裁定是否交付感训（“司法院”1992）。现行规定检肃流氓分为三阶段：提报、认定、移送法院审理，第一阶段为直辖市警察分局、县（市）警察局提出具体事证，会同其他有关治安单位审查后，报经“警政署”复审认定之，经认定为流氓而情节重大者，直辖市警察分局、县（市）警察局检具事证移送管辖法院审理。法院审理之结果，认应交付感训者，应为交付感训处分之裁定，但毋庸谕知其期间。

如果一个人被认为是一般流氓（初犯轻罪者），他会接获书面告诫并接受警察三年的辅导。如果不服则可声明异议，但只能向当地管辖警察局声明。现行规定如果对认定不服者，应以书面叙述理由，向原认定机关声明异议；如仍不服，得向“警政署”提起诉愿；如仍不服，得向“内政部”提起再诉愿；如仍再不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情节重大流氓及流氓现行犯，包括帮派分子，将被移送“治安法庭”。“情节重大”流氓的认定标准如下：犯罪的手段、被害人的人数及受害的程度、破坏社会秩序的程度，行为后的态度及有无逃亡之虞（“司法院”1992）。根据“法务部”调查局（1996）的报告，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间，每年逮捕超过两千个流氓（如表7.1）。

表 7.1 每年逮捕流氓人数

年度	情节重大流氓	一般流氓	合计
1991	1497	1432	2929
1992	1246	1494	2740
1993	1301	1452	2753
1994	1581	1022	2603
1995	949	803	1752

流氓?我说你是,你就是

在“检肃流氓条例”中有许多问题,包括“流氓”的定义、逮捕过程缺乏法律正当程序、流氓行为的认定以及过度严厉的处罚等。

定义之争

在台湾,有关流氓的定义是模糊不清的,不过被贴上流氓标签的人会遭到严厉的处罚,而且这烙印将一辈子跟着那个人。服过刑的流氓,日后即使仅犯轻微的罪行,都会再被捕且送职训队接受四年以上的管训,没被判过流氓的罪犯犯下同样罪行,最多只被关十四个月。一个高雄的角头告诉我:“我被监禁三次,理由全部都是流氓。我被认定为流氓是因为我在火车站经营野鸡车生意。执法当局认为我将火车站作为地盘、使用暴力拉客,且吓跑其他汽车司机。”

由于流氓的行为定义并不明确,所以,当他的选民被以流氓罪名逮捕时,“民意代表”都会介入(黄光国 1984)。结果,定罪与否端乎被逮捕者是否有良好关系,以及警察是否能不偏不倚。刑事局一位资深警官说:“有时我在调查是否应该逮捕某个流氓时,他却可能同时接受政府表扬,得过热心社会公益的奖章。”

许多黑道人物相信,地方警察局经常被“中央”要求每年要

黑金

逮捕一定数目的流氓。有一位曾被提报为流氓现为受刑人服务的人说：

“我是在警察承受提报一定数量流氓的压力下，于一九七〇年被捕，你可以说我就是所谓的‘人头流氓’（配额流氓），当时我是为准备考试而前往朋友住处借一些教科书，我既不是帮派分子也没有任何的犯罪记录。这个事件完全改变我的一生，我从此变得愤世嫉俗。”

在台湾，一个人被随意提报为流氓的几率很高。结果，一个有黑道背景的“民代”嘲笑说：“如果我们（兄弟）对某些人说话大声点，就会被控告恐吓某人，因此我永远不大声对人说话。”

缺乏司法程序正义

在台湾，一个人如果被别人向警方检举，就有可能被认定为流氓。为保护证人及鼓励人们勇于揭发，执法当局坚持证人的身份必须保密。之前的“法务部”部长曾辩称，移送流氓去职训队不是处罚，所以，当一个人误指另一个人为流氓时，不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司法院”1992）。

一个曾被“一清专案”送到绿岛管训三年的县议员说，他真诚地希望执法当局在逮捕流氓之前能搜集真实的证据，不能只靠秘密证人的证词，因为他们不清楚秘密证人与被告间的关系，也不知道那些人是否会利用“检肃流氓条例”，来除掉商场上和政治上的敌人（赵慕嵩 1990d）。更有甚者，警察为求绩效表现，伪造证人指证笔录，诬陷无辜市民为情节重大流氓，导致曾经有人被警方诬赖后自杀身亡（潘立明 1999）。

严厉处罚

虽然先前“法务部”部长曾说流氓是“感训”而不是“处罚”，但实际上对流氓的处罚却远超过那些犯相同重罪的人。根



据“司法院”（1992：337）的报告显示：“如果治安法庭裁定感训，则拘束人身自由可为一年至五年不等，而一般案例均在两年以上。这意味着被判感训处分拘束人身的期间，有九成半以上的案例比一般刑案的刑期为重。”

而且，流氓因为违法先被法院判刑入监服刑，出狱后又因流氓身份，还要再被治安法庭裁定移送职训队感训。台湾官方并不认为这是双重处罚，因为在监狱服刑被认为是“惩罚”，至于移送职训队则被认为是“感训”（“司法院”1992：338）。结果导致刚从监狱放出来的流氓，再被警察送到职训队感训，这种情形司空见惯。

即使官方认为所谓的“技能训练所”可以让情节重大流氓在那儿接受训练及辅导，好让他们重返社会，但多数的流氓却对此非常感冒。首先，刑期显然是不确定的（“司法院”1992），在技能训练所会被关多久是无法预知的，因为不确定他们什么时候会被释放，往往导致里面的人产生破坏性行为。其次，技能训练所的工作人员多为经验不足的警察，不可能对经验丰富的罪犯辅导奏效。根据“司法院”的说法（1992：309）：“吾人以为，辅导之成效系乎辅导是否得宜及受辅导人是否有心向上。受辅导人系被认定（核定）为流氓之人，受不良污染已深，颇多社会阅历，一般基层警勤区警员，类皆为二十岁左右，甫自高中毕业，经过一年或两年之警校（警专校）训练，分发基层，其阅历反较流氓不足，以之担任辅导重责，恐将事倍功半，某报讥讽为‘菜鸟’辅导‘老鸟’，恐有反被污染之虞，实非无据……”

蔡冠伦这个曾经常出入技能训练所的四海帮大哥，描述在那儿的“训练”状况：“早晨六时起床，吃过早饭后就上课，下课后就出操，所谓出操就是立正、稍息，整整两小时。大家都当过兵，立正稍息大家都会作，没有什么了不起，说穿了就是罚站、整人，罚站就罚站，也没什么了不起，也站不死人的。”（赵慕



高 1992a: 72)

“检肃流氓条例”经常遭受黑道及自由派法官的批评，认为它有许多缺点，以台湾黑道发言人自居的董念台说：

“只要每次一扫黑，这群烙上‘流氓’印子的道上人物，就要面临可能再一次被移送感训的威胁，这太不公平了啦！我们多次呼吁停止‘检肃流氓条例’，让司法归司法，任何人有罪一律依法论法，却未见效果……政府管训反而把小太保管训成大流氓。”（邓至杰 1991b: 154）

另一个积极提倡司法改革的天道盟大安会长陈崇贤（绰号“黑印度”，曾因走私枪械入狱）争辩说：“说我犯法，就请依司法程序起诉我，我绝对心服口服，不能凭‘流氓’两个字，高兴什么时候把你送管训就送管训！全世界到哪里去找这种恶法啊！”（林新、邓至杰 1992: 54）。

一清专案

即使“一清专案”是台湾第一个主要抗制帮派的计划，不过在这之前多年亦已实施其他镇压专案，例如“安民专案”，在“一清专案”之前实施；“捕鼠专案”，以窃盗犯为对象；“捕牛专案”，焦点在黄牛；及“伏妖专案”，目标是小太保；但都不如“一清专案”来得大规模、密集及持久。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执法当局发动一个详细策划全面扫除角头及帮派分子的“一清专案”，这是在台湾执法史上最雄心勃勃的专案，执行数个月后成效良好。“一清专案”系由执政的国民党策划，由“国安局”监督执行，并由“警总”、“警政



署”和调查局共同执行。专案执行期间，数千个执法人员及军人突击各犯罪团体的据点，在数天内拘捕六十个知名的犯罪团体或帮派之一千多名角头或老大，这个专案目标为重要犯罪集团，例如，竹联帮、四海帮、牛埔帮、大湖帮、七贤帮、西北帮、三环帮及芳明馆等帮派，但主要的焦点摆在竹联帮及其首脑陈启礼为主要对象，在逮捕陈启礼到案后，主管当局才大量逮捕其他的黑道分子（池宗宪 1985）。

因为陈启礼和他的帮派是主要目标，且镇压行动是陈启礼和他的同伙到旧金山暗杀刘宜良回台之后才执行，所以，有些人认为整个“一清专案”是肇因于那起谋杀案，而数以千计的黑道人物被迫为与他们无关的犯罪行为付出代价。根据执行该专案的一位重要高阶警官陈述：“无疑‘一清专案’是竹联帮首脑谋杀刘宜良的结果。全台性的专案执行直到逮捕陈启礼之后才发动，由蒋经国‘总统’直接下令，他要确定陈启礼会被逮捕。而且，‘一清专案’主要目的是打击竹联帮，我们逮捕竹联帮几乎所有主要的老大和数百个喽啰，但没有逮捕太多其他帮的分子。我们也缉获一些角头，但为数不多。”

然而，并不是每一个人都同意“一清专案”有幕后动机的说法，另一个高阶警官告诉我：“‘一清专案’并不是特别为了刘宜良命案而规划的，因为在那件事发生之前，‘一清专案’就已经在准备执行了。在‘一清专案’执行前，政府要求帮派分子向主管当局登记自新并宣布解散帮派，这就是执法当局在执行大规模扫荡前的警告。”

不管“一清专案”是否与刘宜良命案有关，都备受扫黑对象及法学学者的批判。二者都认为地方警察是受到高层的施压，才逮捕大量无辜的人。一个高阶警官承认，在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前逮捕的嫌疑犯，都是经过长时间的跟监及搜证，但之后逮捕的上千名罪犯，则没有充分的时间或能力去搜集他们的罪证

黑金

(陈季芳 1987)。因此，“一清专案”后期大批被扫入的嫌犯，可能有许多是无辜的。

冲击

根据不同的估计，总数有超过四千名的黑道人物在“一清专案”期间被捕。台湾主管当局宣称，这场扫荡几乎消灭了全台所有有影响力的角头和帮派分子，那些未被逮捕者则逃亡海外到日本、菲律宾、泰国等国。根据另一消息来源指出，台湾的夜生活突然停止了，酒吧及夜总会业者抱怨他们的生意重创是因为主要客人都入狱了(钟白、赵慕嵩 1984)。

因为有这么多黑道人物在没有理由的状况下被捕，因此，大多感到极端痛苦，被逮捕的四海大哥蔡冠伦描述(赵慕嵩 1999: 55)：“大多数被‘一清专案’送来的队员都觉得自己很冤枉，因为在一个自称是民主的‘国家’里，竟然有守法的人民未经任何合法的审理过程，就失去三年自由，在民主‘国家’中这是令人难以理解的事情。”

那些被逮捕的人被关在台湾两个偏远地区的技能训练所。在同一个技能训练所共同生活了将近三年，使得黑道分子之间彼此极为熟络，根据“一清专案”中被捕的角头形容：“‘一清’不但没有解决治安问题，反而让许多本来不熟的角头有了串联的机会，就算不串联，大家也成了朋友，出来以后，朋友有事找你帮忙，你能不帮忙吗？”(邓至杰 1991b: 162)。事实上，天道盟就是在狱中由一些最有影响力的本省人所成立。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期大哥出笼后，成为台湾黑道中一股不可忽视的势力。

而且，根据台湾帮派专家分析，“一清专案”对黑社会的规范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一名资深的台北县警官说道：“过去，竹联帮、四海帮、飞鹰帮、华山帮、松联帮和牛埔帮，是在台北中山区许多的酒吧和夜总会活动，那里的色情行业是需要被保护

的。不过当时每个帮派有各自的地盘，一个地区划分为好几个地盘，这些帮派只在自己的地盘活动，不会侵犯其他帮派地盘，很少有争夺地盘的冲突。‘一清专案’破坏了黑社会原有的隐形秩序。即使一清后崛起的大佬们介入重整秩序，但不久他们也被捕，然后就没有人敢当老大。从一九八八年开始出现许多地盘争夺事件，最后还发生竹联帮的两个堂口企图保护同一个夜总会而爆发冲突的事件。”

一个在台北市活动的外省挂黄埔帮的大哥也说：

“过去，无论什么时候帮派间发生冲突，即使我个人并不认识对方帮派老大，但只要我的建议对于解决问题是合理且有意义的，我就能约对方出来坐下来谈判。如今这种情况不同，当利益冲突发生时，暴力是唯一的解决途径，谁有更多的火力谁就赢。‘一清专案’彻底摧毁了黑社会的秩序，黑社会不再有游戏规则可循。”

一个调查局官员表达了他对镇压行动的看法：“‘一清专案’执行的扫荡是失败的，因为我们必须有更多的专案围捕罪犯；如果它是成功的，为什么需要建立更多大规模抗制犯罪的专案？愈是扫荡，愈产生更多黑道人物，我们有必要重新思考自己的政策。”

一九九〇年，台湾当局意识到一九八八年“一清专案”被逮的大哥出狱后使帮派暴力急遽恶化，导致主管当局被迫再度实施帮派抗制行动。

迅雷专案

一九八八年四月五日，一千六百位“一清专案”中被拘留的



黑道人物从技能训练所释放。当这些受苦的大哥回到他们的地盘，他们起出被关之前藏起来的武器，企图从他们被关之后接管帮派的小弟手中夺回领导权，然而那些小弟却不愿意让位。由于原来的大哥与新的大哥之间经常暴力相向，促使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台湾的暴力犯罪率达到最高点。此外，出狱的大哥为了增加现金，以帮助他们安顿或发展事业，造成许多非法的赌场快速成长。传奇性的黑社会人物蔡金涂死于一九八八年，他的丧礼被大肆报导，上百个有影响力的帮派、政治、商业人士都参加他的丧礼，这件事让警方明白，“一清专案”后没几年，台湾黑社会已完全回复原来的势力（陈季芳 1988a；1988b）。

根据我曾访谈的一些人士的说法，“迅雷专案”重点在打击两个帮派：松联帮和天道盟。松联帮会成为第一目标，是因为它在“一清专案”后期戏剧性崛起；天道盟则是因为涉及一连串的暴力事件而成为目标。然而，执法机关焦点都在与天道盟有密切关联的三个人身上：罗福助、吴桐潭与杨登魁，只有杨被逮捕，罗和吴逃离台湾。依据一位资深新闻记者说，“迅雷专案”被认为是失败的，因此导致许多警总的高阶官员被处分。

治平专案

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日，在“法务部”部长廖正豪的授命下，另一个主要抗制帮派专案开始执行。廖正豪于一九九五年二月担任调查局局长，一年后调升“法务部”部长。廖正豪在担任部长几个月后，民进党“立委”彭绍瑾被竹联帮分子刺伤；无党籍“立委”廖学广被天道盟成员绑架；另一个竹联帮大哥因涉及一起工程围标案被捕。而且，还有多位黑道人物涉及职棒签赌而被抓，以及两个重要的四海帮元老在餐馆内被枪杀。所有的事件



促使当时的李登辉“总统”做出公开要求，要“行政院”必须在六个月内恢复台湾的治安。

依据在“治平专案”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一位检察官说：“在‘治平专案’之前的几年，帮派在政圈和商场上变得非常活跃，一方面，许多黑道人物出来竞选“民意代表”；另一方面，有些黑道人物则活跃于建筑业、股票市场和有线电视业。这就是为什么‘治平专案’在‘总统’和‘行政院’长的压力下执行的原因。”

作秀专案

在“法务部”密切的监督下，一九九六年九月台湾警察机关开始逮捕黑道分子，四海帮帮主蔡冠伦第一个被捕，随后高雄一个帮派大哥李约伯也被捕。许多有影响力的大哥，包括陈启礼、杨登魁和吴桐潭在这个专案开始执行后逃离台湾，在蔡跟李被拘留后，主管当局继续逮捕黑道分子，包含许多有黑底的“民代”，其中著名的有时任“国大代表”的蔡永常（绰号北港黑松）。

“治平专案”令人印象深刻的过程是用直升机将刚被逮捕者快速运送到绿岛。被捕的大哥们，在诸多电视录影机前，由重武装警察用直升机载到绿岛，纵使有技能训练所，但“治平专案”中被捕者却不是技能训练所管辖，而是被关到绿岛监狱。当“治平专案”持续进行时，几个出名的大哥带领他们的小弟到警察派出所投案和缴出枪械，并宣布解散帮派。

在一九九六年九月到一九九七年七月间，有四百七十七个黑道分子被逮捕。当中有许多是有黑道背景的政治人物，包括一位“国大代表”，一位县议会副议长、四位市议员或县议员、十一位乡镇市民代表会主席或副主席及五个乡镇市民代表（苏南恒 1997；“司法院” 1998）。

治平对象

在扫黑期间，很多人害怕被逮捕而离开台湾，大部分跑到大陆或柬埔寨。为了要了解治平对象在岛外的生活以及他们对“治平专案”的看法，我在岛外访问了几位治平对象。

陈启礼

陈启礼，前竹联帮帮主，宣称他实在不了解台湾当局为什么把他当成“治平专案”的对象。他强调不是怕被捕才逃离台湾，在“治平专案”之前曾在柬埔寨治疗肿瘤，医生在检查他的背痛时发现他罹患肿瘤，并劝他离开台湾、放下工作，找一个安静的地方疗养。他选择了柬埔寨，因为当地有新鲜的空气和令人放松的气氛。

当我问及为何陈启礼会被列为“治平专案”对象时，另一个竹联帮大哥告诉我，是因陈启礼计划在一场丧礼上展现竹联帮的实力而造成的：“‘治平专案’开始执行，竹联帮再度成为首要目标，因为在四海帮‘大宝’陈永和的丧礼上，竹联帮派了一支人数众多的致祭团，一些竹联帮成员骑着马出现，还有许多加长形的宾士礼车，引起主管当局的震惊。起初那些主管当局并不知道竹联帮势力有多大，在那场葬礼上终于见识到我们帮派的声势。除此之外，许多竹联帮与祭者都是年轻人，那也是陈启礼的点子。在那时，他意识到自己可能是即将展开的扫黑行动中的目标，所以他故意展现竹联帮的势力。”

然而，一位“治平专案”特别检察官的看法是：“陈启礼主要是以在建筑业的非法活动而成为扫黑对象。因为他和同伙经常欺压许多建筑公司。他们强制并且恐吓许多小型、合法的建筑商，时常偷他们的契约或拒绝付钱给为他们工作的转包商。”

陈宣称他成为“治平专案”的主要对象，是因为“政府”当局说他是竹联帮犯罪企业中的“精神领袖”，陈说“精神领袖”



是假的，只是为了逮捕他及认定为流氓的借口。主管当局宣称他是勒索者，但陈自认为是合法经商。根据他的说法，将他视为罪犯，乃是因为他没有阻止张安乐（白狼）在美华报导的几篇批评李登辉及国民党官员的文章。同时，国民党内一个支持他的人生病了，接着陈就丧失了国民党政治圈内的靠山。

直到现在（2004年），陈启礼对为什么会成为治平对象仍旧搞不清楚。总之，他被迫在柬埔寨过着流放生活。

张大伟

张大伟是另一个被检察官锁定为“治平对象”的竹联大哥，依照张大伟的说法，他被通缉不是因为他从事非法活动，而是因为他与台湾的政治牵连：“为什么是我？因为我支持当时竞选台北市长的赵少康。当赵成为有希望的候选人之后，他接到许多‘要他小心’的恐吓电话。赵感到害怕，于是和我接触，我派了两个保镖日以继夜地保护他。当市长选举结束，有人警告我要小心，那就是为什么我在一九九六年一月潜逃到大陆的原因。”

张的说法的可信度如何仍旧不清楚，然而这席话显示，有影响力的兄弟常被政治候选人吸收以支持他们的竞选活动，且某些大哥被锁定为扫黑目标是因为政治理由而不是犯罪证据。

林文雄（化名）

林文雄是嘉义县县议员，在得知“治平专案”期间将被逮捕后离开台湾，躲到东南亚的一个城市。根据林的说法，他的出事与当局所控诉他涉嫌围标没有重大关系，而是与他有意竞选乡长，以及他所支持者在“治平专案”执行前参与县长选举失利有关：“为什么是我被锁定？因为我要竞选乡长。我的对手想要除掉我，那也就是为什么他告诉政府我是流氓的原因。另外，嘉义县选县长时，我支持了陈适庸，结果陈输给了李雅景……如果我是一个‘中央级’的‘民意代表’，我就不会被列为目标。帮派扫荡不会触及‘中央级’的政治人物；这也就是为什么政府把焦

点放在地方的民意代表的原因。事实上，如果一个派系与‘中央政府’维持良好关系，当局就不会不断骚扰。但是如果关系不好，不但丧失权力，还会被刑事司法系统压制。我没有前科记录，却被列为治平对象。”

林文雄对被列治平对象通缉明显感到悲伤和心力交瘁，声称他是无辜的并且渴望返回嘉义的老家。一些熟识他的人私下告诉我，他出状况事实上是他儿子所造成的，他的儿子因暴力犯罪而被当局通缉。

愈治愈不平

“治平专案”，就像先前的“扫黑专案”，受到各界许多的批评。某些批评说专案只是时任“法务部”部长廖正豪的个人旨意；其他攻击则说这个专案“只拍‘苍蝇’，不打‘老虎’”、“政治意味很浓”、及“缺乏正当法律程序”。

个人秀

台湾某些人认为，“治平专案”是一位有野心政治人物的计划，利用这计划来增强其政治生涯。“司法院”某位基层人员告诉我说：“廖正豪只知道如何作秀，他擅于操控媒体。当他担任‘法务部’部长时，每天都有记者守在‘法务部’前面。廖说他致力于扫荡组织犯罪，并告诉记者有多少帮派老大或有影响力的‘立委’被逮捕。事实上，没有一个主要的黑社会分子被捉，他只将几个帮派的小弟关进监狱。此外，移送治平对象到台东的整个构想是违宪的。”

一位建筑公司老板认为，廖夸大了他对组织犯罪的打击力道，是为了使他的地位更重要。“法务部”的探员也提到，廖发动这个专案，是要把自己推向“行政院”院长：“‘治平专案’是廖的个人秀，他急欲证明他在担任“法务部”部长时做了一件大事。他非常努力去争取机会，想获得提拔当‘行政院’



院长。”

一位新党“立委”也认为“治平专案”为廖的政治秀：“抗制帮派是廖正豪的个人活动。他只关心他的声望和政治前途。他的帮派抗制基本上是以非法的手段来打击所谓的罪犯。如果当局有意借用非法手段，如何使被逮捕的人心服？”

显然许多人并不认同廖执行“治平专案”的方式。他和调查局局长的权力斗争备受瞩目，落居下风的他被迫辞去“法务部”部长，之后打击帮派的计划便完全失去力量。

拍苍蝇

专案的其他批评指出，它只针对苍蝇或小弟，而放掉老虎或大哥。甚至专案期间那些被逮捕的重要帮派老大，都是早已过气的人物。一位资深记者说道：“当‘治平专案’期间蔡冠伦被逮捕时，许多四海帮成员大笑，因为蔡当时已不再是四海帮真正的大哥。对他们来说，蔡已成为历史。”

其他人，包括控诉蔡冠伦的检察官，则认为这控诉是有理的，因为他的确是伤害大众的大哥，然而，竹联帮张安乐则认为真正对社会造成威胁的是“政府”、企业大亨及帮派分子间交互行贿的共生关系。他相信如果认真去扫荡这三类人，国民党这个政党就要垮掉。

只拍苍蝇不打老虎的控诉不是没有根据的。即使专案意在除去帮派对政治的影响力，但大部分的黑道政治人物都没被动到半根汗毛。

政治迫害

有些治平对象相信，当局特别严格打压外省籍的黑道分子，是国民党外省籍和本省籍领导人权力斗争的结果。他们认为，因为他们倾向支持宋楚瑜，所以，国民党企图借这些扫荡行动铲除外省籍黑社会分子。

其他的治平对象，如前文所提到的嘉义县议员，仅因为他的



政治企图就被列为治平对象。嘉义县一位有影响力的政治人物断言，他被拘禁主要是因为他打算竞选“立委”，“逮捕”是国民党阻止他竞选的方式。根据他的说法：“在我被捕后，因为承诺未来不参选‘立委’而被释放。”

一位四海帮大哥如此指出专案的政治层面：“过去，帮派扫荡是公平的。有一定地位的帮派老大都会被逮捕。‘治平专案’是第一个不公平的镇压，因为逮捕动机纯粹出于选举考量。”董念台（一位推动受刑人权益的出狱人）斩钉截铁地说：

“‘治平专案’基本上是政治意味很浓的帮派扫荡，主要的目的是除去宋楚瑜的桩脚。当然，四海帮成员成为主要对象因为他们在一九九六年‘总统’大选期间支持陈履安，在一九九四年台北市长选举投票给赵少康。在‘治平专案’展开前，‘总统’决定挑选一个主要的帮派来支持他和他的党，于是他选择天道盟和罗福助。为了替罗铺路，李○○意图除去所有其他的帮派。”

简言之，许多我所访问的外省籍人士相信，“治平专案”是政治化的扫黑计划，由台湾籍的国民党领导人为扫除有影响力的外省帮派所精心策划的。从外省人的观点来看，台湾的黑社会逐渐“台湾化”，就像是企业和政治界一样。

打击异己

某些我所访问的对象批评，打击帮派的行动是靠秘密证人的作证。嘉义县的一位大哥这么认为：“整个计划建构在秘密证人的制度上，但这个制度却是完全没有道理的。许多秘密证人利用这个制度来打击商场对手或政敌。你应该了解，这对一个被认定为治平对象的人是多大的伤害，它影响了所有在他身边的人，尤其是他的太太和孩子。许多治平的目标家庭破裂，而且他们的名誉完全扫地。”



对此，一位“治平专案”主任检察官的回应是：“‘治平专案’实施期间，我不认为有人受到不当指控。除了抱怨，这些人很清楚地知道为什么他们被锁定。而且我不认为有任何挟怨报复而控诉他人的秘密证人。要知道，治平对象全是恶名昭彰的黑道人物。一般人并不会为了私下报复而敢指控他们。这些黑道人物，不是你毫无理由想玩弄就玩弄得起的人。”

“治平专案”最受批评的是处理被捕者史无前例的方法。例如，被捕者立即以直升机送到绿岛，而他们的案件被转移到该地辖区管辖。根据英文《台北时报》记者的说法（I. Lin 1999a: 3）：“专案受抨击的主要原因是它违反对嫌犯应有的程序，强制将案件的管辖权移到台东地方法院，处理所有绿岛监狱囚犯的案件。批评者抨击，辖区的移转延长了法庭的程序，因为证人需长途跋涉来作证。他们说转移亦使嫌犯的家人不便探监。”

纵使台湾当局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宣称，他们会更注重正当法律程序，以改进对黑道人物的处理方式，但“治平专案”的执行却突显了台湾的刑事司法体系仍与理想相距甚远。台东地方法院法官对将这么多黑道分子丢到他们的辖区，显然感到不悦，而且有所反弹。这里的法官在治平对象到达后很短的时间内，不是宣判他们无罪就是释放他们。

治了以后比较平

当“治平专案”进行的如火如荼时，超过一百五十名的可疑的黑道分子和有黑道背景的政治人物被逮捕。尽管专案的缺失不少，但当局依然相信镇压行动有助于改善台湾的治安，特别是政治。在专案中扮演吃重角色的一位检察官有以下的结论：“‘治平专案’是成功的。我们能够逮捕许多知名的黑道人物或迫使他们潜逃岛外。在镇压后的一段期间，暴力案件大大降低，我们感觉到黑道人物开始更注意他们的所作所为。我们抓到许多中阶的



帮派分子，在实施暴力行为中他们才是主要的角色。事实上，若没有中阶的帮派成员，所谓的主要领袖只不过是象征性的人物。主要的领袖要依靠中阶的帮众来实现他们的计划。“治平专案”锁定中阶的帮众，且几乎是四个主要帮派的主要成员，竹联帮、四海帮、松联帮和北联帮都被起诉。问题是媒体和大众只知道高阶的成员，不知道较没名气成员的重要功能。最后，我们的确逮捕并指控了许多地方政治人物。”

这里值得把“治平专案”和其他国家的扫黑计划作比较。我把焦点放在四个主要帮派的中阶管理者，比较他们与美国、意大利裔黑手党犯罪家族的主要成员之间的类似性。美国联帮调查局在一九八〇和一九九〇年的反黑活动中，成功地扫荡了横跨全美国的意大利黑手党犯罪家族的主要成员。所有主要的教父和小组长在专案法庭不是被指控就是被判刑。最后，通过美国反黑法（RICO）扫荡了许多犯罪企业的各层级管理者和领导、首要人物，也成功地扫荡在哥伦比亚和拉丁美洲从事毒品交易的企业，以及苏联黑手党和美国黑人贩卖快克（crack）毒品的帮派。

一九九八年七月，反黑英雄廖正豪在与调查局局长发生冲突后宣布辞职，受到媒体广泛的报导（陈志贤 1998）。在廖下台后，“治平专案”顿时失去支持的力量。被问到辞职后“治平专案”该怎么办？廖说：“我能说什么？我真的不知道，你必须去问现任的‘法务部’部长。我是认为已经停止了，我没有看到当局对组织犯罪成员有新的动作。”

“治平专案”的主要结果之一是台湾组织犯罪的国际化。当许多治平对象逃离台湾潜逃到大陆和东南亚，台湾遭通缉的黑道人物在这些国家中，成为执法机关主要的关注焦点。

“治平专案”后，枪击案件大大减少（简锡阶 1999）。另外，角头和帮派成员变得更有警觉性，并选择保持低调。根据一位资深记者说：“如果你比较四海帮大哥陈永和和白狼（张安



乐)儿子的葬礼,就会发现不同之处。一九九六年二月陈永和的葬礼是很有组织的,并且有许多重要人物参与,但一九九八年白狼儿子的葬礼则大部分是由高中生出席。”

许多治平对象被台东地方法院法官裁定保外就医或无罪释放。他们当中某些人回到家乡,在一九九七年县市长选举中成为主要的桩脚(马之骏 1997)。在一九九八年县市议员选举中,有些人竞选公职并赢得选举。有些人虽然不从政,但他们的家属则被选为各级“民意代表”。

组织犯罪防制条例

在一九九〇年之前,虽然有超过一千个角头和帮派在台湾活动,涉入企业和政治圈,但打击组织犯罪的执法工具却不存在,直到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组织犯罪防制条例”通过,才有具体的执法工具。^{注7}

根据该条例,“犯罪组织”系指三人以上,有内部管理结构,以犯罪为宗旨或以其成员从事犯罪活动,具有集团性、常习性及胁迫性或暴力性之组织(第二条)。^{注8}发起、主持、操纵或指挥犯罪组织者,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亿元以下罚金;参与者,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下罚金(第三条第一项)。犯前项之罪,受刑之执行完毕或赦免后,再犯该项之罪,其发起、主持、操纵或指挥者,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二亿元以下罚金;参与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二千万元以下罚金(第三条第二项)。犯第一项之罪者,应于刑之执行完毕或赦免后,令人劳动场所,强制工作,其期间为三年;犯前项之罪者,其期间为五年(第三条第三

黑金

项)。犯本条例之罪，经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确定者，不得登记为公职人员候选人（第十三条）。本条例施行后办理之各类公职人员选举，政党所推荐之候选人，于登记为候选人之日起五年内，经法院判决犯本条例之罪确定者，每有一名，处该政党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五千万以下之罚鍰（第十四条第一项）（苏南恒 1998）。

组织犯罪的法律条文是“立法委员”在公众的压力下仓促拟定和通过的，因此，在“行政院”与“立法院”修正多次后，最后的版本删掉了大部分的权力。在最后通过的版本的规定下，警察机关不被授权进行卧底侦查；不能设立打击组织犯罪的临时或永久的单位；执法机关破获组织犯罪案件不能领取奖金。另外，只有依本条例被判刑的黑道人物不得从政，在“一清专案”和“迅雷专案”期间被逮捕者不在内。结果，法律公布后五年内，只有少数没有名气的犯罪组织依本条例起诉，大部分不是因缺乏证据被无罪释放，就是判刑较轻。

英文《台北时报》（2000b: 3）指出：“四年前，制定‘组织犯罪防制条例’被期望能够阻止黑道对政治的影响，产生健全的民主制度。当时‘立法委员’立法通过本条例，对被判刑的政治人物不能够参选公职抱以很高的期望。本条例法亦赋予登记为候选人之日起五年内，经法院判决犯本条例之罪确定者，所提政党之责任。批评者指出，法律本身看似有力，但需要有效的执行。黑金政治的议题一直是台湾政治环境所讨论的主轴。可悲的是，政府经常性的宣示已被认为是选举口号。”

没有常设和专属单位及干练的警员、检察官来侦查和起诉组织犯罪成员，“组织犯罪防制条例”的通过，在抗制组织犯罪的战争中并没有太大的影响。缺乏法律依据来进行卧底侦查、跟监和监听，警察很少能对不直接涉入犯罪的重量级人物搜集犯罪证据。



查缉黑金行动中心

民进党于二〇〇〇年执政后，为了杜绝黑金，由“法务部”在高检署成立了查缉黑金行动中心，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设立四个特别侦查组，并预计于二〇〇〇年八月九日邀请陈水扁“总统”、“行政院”各部会首长以及特侦组七十四位检察官举行“扫除黑金宣示大会”。根据媒体报导（郭子弘 2000：8）：

“此计划一提出，即引起不少基层检察官反感，并认为扫除黑金不是作秀喊口号，目前扫除黑金流于口头作业，看不到实际绩效，与其每天喊扫黑金，倒不如好好搜证，以侦办一起重大黑金案来宣示扫荡决心，更能使民众相信。”无论如何，陈水扁接着宣示要在“立法院”休会期间办几个黑金“立委”。

果然，紧接着查缉黑金行动中心就搜索大甲镇澜宫（针对该宫董事长兼台中县议会议长颜清标）、廖福本（已经六连任之国民党籍“立委”）大安会馆办公室，并起诉王令麟（国民党不分区“立委”）、林瑞图（无党籍“立委”）、游淮银（国民党不分区“立委”）、郭廷才（国民党不分区“立委”）以及刘松藩（亲民党“立委”）等认为具有争议性之“立法委员”。

民进党执政后的几个月内，三番两次地进行金融扫黑与上市上柜公司扫黑后，台湾几个主要政商集团也频频面临危机，《中国时报》报导显示：“二〇〇〇年三月政权更替后，原来靠国民党政府与党营事业输血苟延残喘者，再度陷入危机。如东帝士终于向‘财政部’求救，集团董事长陈由豪的集团公司董事长位置纷纷易人；宏图‘不计经营权’地大幅卖出资产，安锋更已被债权银行宣告不治，准备拍卖；中霸天杨天生的长亿也难以支撑，决定协商债权银行降息。而新政府强力扫荡黑金

与不法，使南霸天王玉云家族因中兴银行案陷入困境，北部最大政商集团、国民党‘中常委’王又曾的力霸集团亦因台开案而直落。由北到南，旧时代的重要政商集团全部陷入暴风圈，纷纷卖产瘦身，向‘财政部’与债权银行求救，无一幸免”（吕绍炜 2005：5）。

虽然旧的政商集团相继衰落，与民进党高层关系良好的新政商集团不久后便纷纷崛起。由于民进党与这些新兴的政商集团之间很快就形成密不可分的利益输送网络，也就引起许多人批评民进党为“白金政治”的始作俑者。

不表态就关

许多人相信，在台湾，扫黑与选举息息相关。如果他们不支持执政党的话，选前某些有影响力的黑社会分子就会被逮捕。某些人在选后被监禁，因为他们支持不对的候选人——就是没选上的候选人。根据受访的兄弟的说法，一九九六年“总统”选举及一九九四年台北市市长选举期间，三个主要帮派都支持特定的候选人群，如表 7.2。他说：“竹联帮和天道盟在总统大选期间支持李登辉，在台北市市长选举时则分散票源支持两位候选人，其中一位是国民党的候选人。而四海帮不仅在市长的选举支持新党的赵少

表 7.2 1996 年“总统”大选及 1994 年台北市市长选举帮派支持对象

帮派	“总统”候选人	市长候选人
四海帮	陈履安（新党）	赵少康（新党）
竹联帮	李登辉（国民党）	黄大洲（国民党）及赵少康（新党）
天道盟	李登辉（国民党）	黄大洲（国民党）及赵少康（新党）

资料来源：与兄弟之面谈

康，也在总统选举支持陈履安。四海帮大哥“大宝”陈永和与陈履安关系密切，这就是四海帮支持陈履安而没有支持李登辉的原因。李当选后知道此事，对反对他的或国民党的外省帮派非常愤怒。这或许是‘治平专案’全面扫荡外省帮派的原因。”

这位大哥的说法后来也得到“法务部”部长陈定南的印证。在一项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举行的“黑金政治与组织犯罪”为题的演讲中，陈定南惊爆内幕：“第九届‘总统’大选期间，国民党曾派人找上竹联、四海帮等外省挂帮派助选遭拒后，一九九七年就开始秋后算账，扫黑对象就锁定不肯帮忙的竹联、四海帮。”（《世界日报》2000：A4）

二〇〇〇年“总统”大选期间，黑金政治是五位候选人的主要争论议题。在民进党不断指控执政党要为黑金政治负责时，执政的国民党仓促宣示有意解决该项问题。然而，私下国民党却是忙于吸收有影响力的黑道大哥来为连战竞选。当我在大陆访谈到一位竹联帮大哥时，他说：“国民党的党工和我接触，要我回台协助“总统”大选。我说除非他们以礼貌和尊重的方式让我回台湾。我不想让他们利用我，不想没有计划就回台湾。”

接近二〇〇〇年“总统”大选时，印证了一般人认为黑道人物为了选举而加强动员的说法。曾是“治平专案”目标的黑道人物，纷纷从岛外回来并热心参与，其中尤以杨登魁为最。在逃亡三年之后回到台湾，根据在上海的一位竹联帮大哥所说：“杨登魁返台显然与‘总统’大选有关。连战知道他本身在高雄没有足够的影响力，而杨登魁在地方却很有影响力，杨曾在高雄经营夜总会，并且出身自高雄，因为能帮助连战拿到选票，所以他违法的事就被忽略了！”

杨登魁回到台湾并被当局以礼相待后不久，其他治平对象亦跟进。其中包括竹联帮黄少岑（绰号么么）、天道盟陈仁治（绰号圆仔花）以及天道盟陶小顺（绰号小顺）。

黑金

其他在台湾的黑社会人物也积极投入选战，希望他们支持的候选人能胜选，并在未来能对他们有所帮助以作为回报。宋楚瑜不仅受到多数外省帮派的支持，也受到当时台中县议长颜清标的支持。除了颜之外，另一个有影响力的人物张荣味在选前的动向也被各方所关注。他后来表态支持连战。

处理组织犯罪的难题

在过去十五年间虽然台湾的主管当局已经进行三个主要的扫黑专案，数以千计的嫌犯被捕并送往技能训练所感训，但渗入商业及政治的帮派成员势力仍旧强大。而这让台湾人民体认到：镇压愈多，结果更糟。为什么会这样？以下将检视有关打击组织犯罪的问题。

江湖不归路

贴标签、羞辱及污名化

在组织犯罪中有个问题是，一旦被认定为流氓或角头，就很难去掉官方所贴的标签，即使这些人在自己的社区已经很少被排斥。很多在“一清专案”期间被逮捕的人，在执行“迅雷专案”及“治平专案”中再度被捕。上万人在反复被视为流氓后，几乎无法再从官方的流氓名册中除名，结果大部分的人就只好继续扮演流氓或大哥的角色。根据一个竹联帮分子的自述：“在这么多年之后，我仍不确定我是不是一个兄弟。我不太清楚兄弟是什么，而且也不确定我是否是兄弟。但我知道，被贴上兄弟的标签后。就很难去掉它了！”杨双伍曾经告诉记者：“年轻时不懂事，喜欢打架，结果被报管训矫正，管训后我就越混越深了”（吴国栋等 1987：15）。



竹联帮的冯在政也说：“我只是涉入一场斗殴，就在一九八四年的‘一清专案’中被捕入狱。在狱中我与一群大哥相处，出狱后就很难再回到过去的生活。我告诉自己，我已成为一个流氓，为什么不再继续成为真正的大尾流氓？一清毁了我的家，从此我再也没有见过我儿子，因为我不想对他生活造成负面影响。”

在研究的过程中，几乎我所访谈的大哥都强调，指责黑道人物从商或从政，就是拒绝他们回归正常社会。一个市民代表主席忧心地说：“为什么这个社会不让我们改变？为什么不断要把我们贴上黑道的标签？这只会造成更多的混乱。大哥们不断成为地方‘民意代表’，大部分的人变好了，只有少数分子仍旧不改过向善。”

在“治平专案”期间，当蔡永常问警察他为什么被逮捕，警察说：“至少你是北港老大，没有错吧！”蔡永常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告诉警方：“我不做老大很久了”（游峰 1997：24）。

一位竹联帮大哥也评论：

“我不了解黑道漂白的意思。漂白意味着一个人原来是黑的，但透过参与政治与商业而隐藏其犯罪背景。为什么我们不说他已经改过向善了？控制一个人的漂白，你要他永远停留在黑社会中而不让他参与政治或经商吗？”

高雄县副议长吴鹤松在他被伏击死亡之前，曾建议“教化”应该是一个严肃的、“政府”支持的方案，而不应该只是一种噱头。另一位竹联帮大哥认为，他个人行为不应和竹联帮帮派行为自动划上等号：“假使是你涉入打架事件，那完全是你个人行为，但假使是我涉入打架事件，就自动被认定是竹联帮的事了。”

严厉的处罚

虽然与高层关系良好的罪犯在台湾很少受到处罚，但一般人



犯法却遭受刑事司法系统的严惩。陈启礼说：

“不管是扫荡帮派或是处罚犯人这两件事，都存在着极大的问题。举偷窃的例子来说，每个社会都存在这类问题，因此，我们应用处罚小偷的方式来处罚小偷，也绝不宽贷。可是我们‘政府’却固执地坚持用严惩的方式来对待偷窃。他们不但要入监服刑，也必须去技能训练所，两者相加的时间可长达五年。最近当局又拟延长技能训练所上限为五年，这表示窃盗罪最高会有长达七年的刑期。这种处罚跟某些杀人犯所受的处罚没什么不同，结果，当被定罪的窃贼出狱后，通常会随身携带小刀，因为他们害怕再度因偷窃而被抓。当他们从技能训练所出来，除了犯罪之外别无一技之长。”

另外，一个竹联帮大哥说：“在台湾，单一犯罪可导致三种处罚方式。举例来说，假使你非法持有枪械，你可能会被判违反‘枪炮弹药刀械管制条例’而入狱服刑，第二种是你被认为是帮派分子而送技能训练所，第三是你可能被列为‘治平专案’扫黑的对象。”

缺乏教化

虽然有上千个所谓的“帮派分子”被捕后被送到技能训练所接受“职业训练”事实上他们是接受惩罚而不是接受职训。众所周知的流氓劳改营是坐落在遥远的绿岛，环境较一般监狱来得糟糕。帮派分子在技能训练所不但要服从无意义的操练，也不会被告知哪天会出狱，暴动在技能训练所（职训队）是很平常的事，而监狱警察通常用更暴力的方式来镇压。举例来说，被“一清专案”拘留的人与岩湾职训队内部管理人员爆发激烈冲突，官方却只是将这些抗议的人送往绿岛。后来绿岛监狱也发生暴动，在八个人犯死亡后，超过一千名的武装士兵用武力夺回监狱。根据官

方说法，这八个人犯的死亡是因为他们在监狱内设置障碍物使他们在大火中无法逃出。在这两起暴力事件里，没有外人被允许进入，检察官在外待了几个小时之后才准进入相验尸体（杜振文、陈益安 1987）。

在这些暴动后没多久，监狱管辖权由军队转移至“法务部”。无论如何，这项改变对于技能训练所的运作方式没有什么影响（郑盈涌 1996）。一九九六年“治平专案”将扫黑对象送到绿岛时，警察亦是随着“警总”时代做法，要求罪犯做些基本军事操练（赵慕嵩 1996）。

当罪犯从职训队出来后，他们只是单纯地被释放，官方并没有任何想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意图。事实上，官方只有兴趣监视他们，假如有正当理由再逮捕他们。学者布列怀特（Braithwaite 1989）认为，一个人被认定有罪且接受处罚后，社会必须接纳这些违法者重新融入社会。否则，永无止境的污名化将迫使这些人进一步消耗社会资源。过去五十年来，台湾当局为许多人贴上流氓的标签，却没有施以教化，让这些罪犯重新回到社会成为守法的人。

刑事司法大崩坏

警察腐败无士气

台湾警方理应是防制组织犯罪的先锋，但事实上他们常饱受士气低落与贪污问题的困扰。

外界认为与警察有关的问题中，贪污或许是最严重的。很多地方警员被认定跟帮派或犯罪组织挂钩，或向帮派、政治人物或是商家收取贿赂。举周人蔘电玩弊案为例，周人蔘在一九九六年被捕，横跨全台湾有多达五百人以上的警察收受贿赂，来保护其每年净赚二十亿台币的赌博王国，一些高阶警官及检察官也因收受周人蔘的贿赂而被判刑（胡骏、杨荊荪 1996）。

黑金

根据朱高正（1997）的说法，超过70%的男警和女警来自彰化、云林、嘉义及屏东，这些地区同样是黑道的发源地。警察与兄弟来自同一地方，而且相处良好，是引起一些争议的原因。一位中阶‘政府’官员批评说：“在台湾，‘政府’当局并没有能力规范人们的行为。警察代表着‘政府’，但是警察有好有坏，有些人无法拒绝收受贿赂，而有些人则是因为环境的关系而愿与黑道和政客结合。许多‘政府’政策施行前没有考虑到可行性，导致警察发现这些政策没有作用时，只有选择放弃一途。”

一位高雄报社发行人说，警察既腐败又善于运用公共事务来掩饰其罪行，以保护其公共形象。一个彰化中阶警官坦承警界有许多问题：“在这儿当警察是不容易的，有许多警官跟黑道挂钩并且影响我们的犯罪调查工作。这些黑道政客经常送贵重礼物给新上任的‘政府’官员或执法人员。当你接受某人送你的贵重礼物，就不能做出对那个人不利的事。在这儿当警官似乎注定要失败。在过去几年内，六个分局主管中，有四个被降调到其他单位，五个刑事组长，五个都被降调。”

台中的一个中阶警官告诉我们他对调查黑金的看法：

“说实话，当一个‘一清专案’中被我们认定为流氓的人，现在变成一个有影响力的政治人物，并且看到他被‘副总统’、县长接见时，我们的士气低到无以复加的程度。”

另一个警官说（李杰 1994：46）：“放眼地方议会，一般不清楚的社会大众倒也罢了，因为大家也搞不清楚谁是‘大哥’？谁是‘大哥大’？但是，身为警察的我们却一目了然。谁会是军火走私集团的成员？谁以前是十大枪击要犯的心腹？谁现在根本是雄霸一方的‘大哥’？都很清楚。然而，知道归知道，兄弟们一旦‘漂白’成功，在地方一跃成为为民喉舌的‘民意代表’，我们



又能怎样呢？”

总体而言，通常警察平时并不会去调查有力人士的犯罪情事。只有在接获上级指示执行镇压帮派、组织犯罪专案的时候，才会去调查他们，因为在这些特殊情形下，他们不必担心任何的不良后果。专案执行期间，大部分的控诉多涉及多年前所犯的罪行，而警察当时也清楚这些事情的发生。

官僚与烂体制

台湾的刑事司法系统太过烦琐，以致于无法有效地处理组织犯罪。警察、调查局、检察官和法官很少在一起好好工作。每一个‘政府组织’都有自己的看法。首先，警方和法官没有太多的合作，根据高雄的刑事侦查员说：“‘组织犯罪防制’条例，不能清楚地定义组织犯罪，每当我们将许多案例整合来打击一个犯罪组织时，法官很容易质疑我们的调查结果。他们太年轻又没有经验，我想这就是他们为何对组织犯罪这么天真的原因。”

其次是法官与检察官间的权力斗争，许多检察官抱怨法官们在抗制犯罪组织时，愈来愈趋向宽厚和顾及人权。一位检察官以“治平专案”的执行为例：“‘治平专案’在一九九六年刚开始时是成功的，许多黑道人物被送到绿岛监禁。对绿岛的恐惧、对孤立和潮湿的环境的害怕，让黑道不敢轻易去犯罪。但在一九九八年，通过了一条只准许法官自由心证裁定是否将治平对象监禁的法律，在一九九八年以前，检察官就可独立做此裁定。这使得‘治平专案’对象得以逃脱，更进一步削弱了打击帮派专案的效果。”

法官们认为，许多“治平专案”的罪犯在逮捕时并无充分的证据证明其罪行。许多受访的兄弟也相信，在扫黑期间有许多是无辜被捕的，这是为什么当中大部分的人经过短暂留置就从绿岛被释放。

第三，是“法务部”与调查局间的长期斗争。虽然理论上来



说，调查局隶属于“法务部”，但“法务部”却不是唯一的老板，调查局九大工作职掌中的五项是隶属“国家安全局”的。近来“法务部”部长陈定南质疑调查局对罪犯调查的拖延，或有些案件因政治因素而遭半路封杀（I. Lin 2000c）。某位记者（2000：8）说：“前两任部长萧天赞与廖正豪都是在与调查局的冲突中败阵下台。当部长与局长所关心焦点都在权力斗争时，怎么可能把‘黑金’搞定呢？”

无力感

台中市的一位资深警官对我表示，当他处理案件却碰到“民意代表”时的无力感：

“事实上，我们只能调查一般人的犯罪。如果那些嫌疑犯是有黑道色彩的‘民意代表’，那么，事情是由上面告诉我们该怎么做。一旦事件牵扯上政治人物，我们警察分局对该事件就没有什么掌控。”

在刑事警察局的一个资深警官也说：“在高雄，当蔡松雄当上高雄市副议长后，警察基本上对蔡是无可奈何的，除非他犯了罪当场被捕。”如前所述，警方执法人员在调查黑道人物时是绑手绑脚的，因为卧底侦查在台湾是不被允许的。一位刑事侦查单位的主管在回答他的单位何以在调查犯罪时如此无助时说：“为什么我们拿这些人没有办法（有黑道背景的‘民意代表’）？因为他们自己不做任何违法的事，而是躲在幕后操作。他们愈来愈老奸巨猾，我们知道是他们干的，却抓不到任何证据。”

一个参与“治平专案”的检察官表示，逮捕大哥有多么困难：“‘治平专案’内容细节属于‘极机密’等级，就连我也是在行动前几天才被告知部分细节，但是这些名列专案名单上的大哥，却能早一步以经商等不同名义离境，检方对于这些人士消息



之灵通，讶异不已”（陈志贤 1997：46）。

一位前“警政署”署长也承认：“黑道人物一旦当上‘民意代表’后，警察能做的就不多了，因为他们不会直接参与犯罪活动。此外，一旦他们与大批随从现身时，看起来似乎所向无敌。这使得警察连碰都不敢碰他们一下。”

司法制度残缺

选择性扫黑

另一个问题与这场打击组织犯罪有关的是，谁是目标是有选择性的，意即，司法审判的政治考量胜于刑事证据。当官方想向大众展现他们打击犯罪的决心时，帮派成员和角头就常常被逮捕，但这些人被拘留后却又被释放，因为官员们认为这些黑道人物能帮他们赢得选举。陈启礼在二〇〇〇年“总统”大选前夕说：“杨登魁最近返台，连成是最有可能促成杨返台的人；连战之所以会这样做是因为他需要杨成为他‘总统’大选的台柱，这是非常明显的。在选举前夕，国民党从监狱中释放出超过三十个角头人物，这些人将为国民党候选人增加当选的希望。”

更糟的是，一些清除帮派的手法据说是用来削弱政治对手支持度的手段。张安乐说：“‘治平专案’的执行基本上是为了企图减弱政治对手的力量，主要目的是攻击新党及宋楚瑜的支持者。”一位新党市议员也响应张安乐的说法：

“有时候，镇压帮派分子主要是镇压李登辉的对手。仔细看看那些在‘治平专案’被贴上标签的政治人物，你会发现多数是支持宋楚瑜的，于是镇压便成为李登辉压制宋楚瑜的另一个手段。”

一位前民进党“立委”也持同样的看法：“国民党是一个精

金

明的政党。国民党的策略是这样子的：假使你不支持我们，我们会视你为黑道；假使你支持我们，我们会说你是个正当的政治人物。”

伍泽元解释为什么他会成为黑金人物：“我之所以陷入法律官司，只因为有一次选举我没有支持一位国民党秘书长，所以他决定除掉我。他要我名列贪污官员。假使他们想说我是一名污吏，那他们首先该起诉台湾所有的‘政府官员’，然后再来处理我。”

国民党利用刑事司法系统以确保黑道对他们支持的手段也不是新鲜事。他们用同样的手段来确定地方派系会支持国民党。根据台大教授陈东升（1995：140）的分析：如果派系或派系人物的势力扩张得太快，不服从党的协调指挥，党团机制可以透过司法或情治系统的力量来压制地方派系人物，这种选择性的使用合法武力对于背景复杂、涉及经营不法利益的地方派系人士有很大的控制功能。

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警方对于地方派系的操作手法上。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一个嫌犯或罪犯可能会向地方议员求助，或最后进行关说。总而言之，司法在台湾具有高度的选择性，因为法律以外的因素，特别是“政治”因素，在司法处理过程中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

免责权，为所欲为

在台湾，“立法委员”在宪法保护伞下享有免责权。意即院会期间，未经“立法院”同意，不得逮捕或监禁“立法委员”。根据“台湾宪法”增修条文第四条规定：“‘立法委员’除现行犯外，在会期中，非经“立法院”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在地方上被推选出来的市议员或县议员，曾经也被赋予同样权利。过去曾经发生过，地方议会利用休庭时召开特别议会，以免自己的议员遭到传唤或逮捕。如今，所有地方“民代”在议会进行期

间都可以被捕，这称为“萧登标条款”，原因是萧曾为嘉义县议会会议长，在被警方通缉期间，仍旧能返回嘉义并召开议会。警方因其在议会期间无法逮捕他。在饱受萧的嘲弄、羞辱及公众严厉的批评下，台湾当局修订法律，允许警方在议会期间，除了“立法委员”外，可以逮捕其他“民意代表”。

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发布统计，各级“民意代表”有前科记录者共计两百零五人，包括十五位“国大代表”、三十五位“立法委员”、一百零九位县市议员和四十六位市民代表。“司法院”院长告诉媒体说：“当中有些人曾找各种借口来避免出庭。他们常用出席议会为理由，而且常到海外避风头。这些都增加了法院处理案子的难度。”

过度依赖扫荡帮派专案

在台湾，当那些有钱有势的人成为暴力的受害者时，执法单位就感受到来自层峰的巨大压力。此时警方倾向执行大型的、全面性的扫黑行动，逮捕帮派及角头，以为暴力事件负责，或制造犯罪减少的印象。然而“中央警察大学”犯罪学教授李湧清认为（1996）：暴力犯罪率和敲诈勒索犯罪率，是完全不受各种扫黑专案影响的。

平时警方不曾特别干涉调查那些有权势的罪犯，仅在大规模的帮派和犯罪组织的搜捕行动中才会加以调查。根据一位检察官说：

“我们只能在大规模扫黑时针对特定黑道分子展开行动。通常，大多数的检察官都被为数过多的案子所淹没，所以我们没有时间去调查特定的黑道分子。我们只能透过像‘治平专案’来专心处理特定目标，并得到‘法务部’与‘警政署’的全力支持。在那些情形之下，我们检察官才能要求警察配合。假使没有特别的专案，我们无法请警方去调查谁。他们只会敷衍我们。此外，



你们必须了解，假使我们调查的个案是像罗福助这种有影响力的人物，可能会导致一场政治风波。我们如果要办一位‘立法委员’或‘国大代表’，这件事就不仅是一件司法案件而已。”

我曾访问过的许多兄弟与执法人员都认为，大规模的逮捕只是暂时性的效果。扫黑行动后，大哥都入监服刑，而没有任何经验的小弟就变成大哥。一旦他们成为大哥，便要承担许多压力，如赚钱来养小弟，这就是为什么他们会去做一些非法的勾当。扫荡帮派致使黑社会分裂，但对社会大众来讲其实没有很大的影响，因为黑道组织常是使有钱有势的人受害，而不是一般社会大众。就某种意义来说，大规模的逮捕只对某些有地位的人有益处（王丰 1997）。

南方朔（2000：8）评论说：“长久以来，台湾的执法界非常善于在他们所谓的‘调查’案件中‘选择对象’。哪怕是执法界收到数不清的密告与投诉书，他们也不会调查有权有势的人及其家属。对每个案子做过全盘性的‘检查’后，执法人员经常都懒得去做他们的基本工作，也就是搜集有力的证据。相反地，执法人员会来个旋风似的扫黑。在扫黑过程中，收集到任何证据就用来证明被扫对象的无法无天及粗暴；如果搜集不到任何证据，那么，警方就到处放话说他们的扫黑对象多么狡猾、多么会湮灭他们的犯罪证据……无论嫌犯是谁，执法人员应先用合法的手段去搜集犯罪证据，然后才去搜索与逮捕嫌犯。”

结论：黑金依旧在

在过去二十年内，为处理日渐增多的犯罪组织，台湾当局执行了多次的扫黑行动，修订“检肃流氓条例”，和通过“组织犯



罪防制条例”。结果，每一年都有成千的流氓被捕入狱，数以百计的人逃离台湾，在海外建立据点。然而，在这些政策与法律实施后，仍有犯罪组织持续成长，他们渗透进台湾的企业与政治圈，使得台湾民众愈来愈认为台湾已成为一个黑道“国家”。

在台湾，有许多人认为国民党要为组织犯罪的成长负责任。因为该党执政时，不仅让黑道到处犯罪，且还让他们当上“民意代表”。一般大众相信，“政府”如下定决心，要扫除黑道是轻而易举的，因为台湾的大哥们都已经成了公众人物，而且“政府”有庞大的司法体系与资源。然而，国民党想执政，和黑道的牵扯依旧是一件左右为难的事。

国民党现在处在一个双输的局面。没有对犯罪党派加以起诉，使国民党得到了贪污政治机器的形象。然而如果起诉这些黑道背景的人物，这些人是乡镇的代表，都是国民党赢得胜选的关系，将撼动国民党的选举功能。如果没有这些地方派系和他们备受争议的得票手段，国民党的基本票源可能就要大大地减少。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国民党，外有民进党的挑战，内有非主流的内斗，是因为有地方派系的支持、财团的资源及黑道人物的实力等，才能稳住政权。到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威胁仍持续着，国民党就得更加依靠地方派系、财团及黑道，而且进一步促成他们进入地方与“中央”的政治体系。结果，为使这些新科政治人物依照党的指示命令，犯罪控制策略与决策就变成泛政治化与选择性办案。

上述三者如果不配合国民党的意志，就被贴上流氓标签，如果乖乖配合，就给予政治地位和生意机会。国民党也知道地方派系人物、金牛以及黑道人物如不听话时比较好对付，所以，也就宁可靠这些人来维持“政权”而不愿去跟正当的政治人物结合。

在这种环境下，不难理解为什么有些人在扫黑被抓时会喊冤。他们相信，也在某一程度上是有理的，他们被冠上“流氓”



头衔不外乎是因为他们不听国民党的话而被惩罚。

事实上，国民党跟黑道挂钩也不是现在才有的。蒋介石在抗共时，就依赖上海的秘密社会来打压共产党控制的工人组织（Martin 1996）。台湾近期的黑金现象，在某种角度来看，只不过是社会长期以来存在的黑白挂钩的一种延续而已，只是这种现象在台湾由威权体制转型到民主体制的过程中，变得更加激烈与显眼。



第八章 谁在统治台湾

现在台湾的黑金政治发展已变成黑道、商人及政客利益共生的状态。更糟的是，许多具影响力的人物同时兼具这三种角色，并随意转换成其中某一种角色，端视哪种角色在当时的情况下是最适当，最能发挥作用。那些不可能同时兼具三种角色的人会以某一种角色为主，并尽可能与其他两种角色的朋友交往。

在某种程度上，这些人可以说是“完美”的，既有钱，又有权力与实力。这种三合一的实力，在台湾这种极端竞争的社会中是不可或缺的。这就是为何许多有钱的商人会插手政界，因为透过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可以确保有利于他们的政策会被制定，而许多黑道人物插手政治，则是为了避免被警察逮捕及处罚。

流氓、商人及政客共生

这种黑道、商人及政客利益共生的状态，可以透过他们彼此之间的不同关系来更详密地检验：政商网络、黑白网络及黑金网络。

政商网络

由于欠缺选举献金法，而竞选公职急需大量金钱，使台湾许



黑金

多商人透过选举时的金钱援助，轻易地与政治人物建立紧密关系。这些政治人物也很愿意在财经政策上为支持他们的商人出力，以互蒙其利。这种政商网络是起源于一九九〇年初期，当时国民党正积极竞选资金。根据台湾大学社会学家陈东升（1995：44）的说法：“在解严与强人政治瓦解后，经济团体透过不同的机制来维护与扩张利益，台湾的政经关系，主要的改变是经济集团与地方政治势力渗透进入‘中央’政治核心，原本是‘中央’政治威权全盘掌控的体制，变成‘中央’政权、地方派系、利益团体妥协与共生的体制。就地方派系与利益团体而言，‘中央’政治领域成为他们取得全面性、大规模利益的场域，所造成的影响是扩大经济与政治的不公平，并使得‘中央’政权、利益集团与地方派系形成利益共生的复合体。”

从一九九二年开始，台湾许多无从政经验但擅长商业交易的有钱人，纷纷投入“立委”选举（谭淑珍 1992b；《新闻周刊》1992a，1992b）。一位市议员助理说他确信极大部分的工商团体支持国民党籍“立委”，也曾有位建筑商人告诉我：“许多国民党籍‘立法委员’与大财团极端亲密；他所关心的是财团的利益，而不是全民的福祉。”

陈启礼也曾评论，“在台湾的‘政府官员’与商人是利益共生的关系，特别是这两种团体共同争取工程建设以牟取利益时。任何一个曾任县、市长者，都曾经图利过自己。”

李登辉被认定为促使政商关系紧密的主要推手。他曾公开宣称，“政府”的责任就是帮助资本家赚钱（王振寰 1996）。根据纪延陵等人（1990：20）的说法：“四十多年来，台湾商人从来没有这么风光过。过去他们和政客打交道必须偷偷摸摸进行，就好像男女在后花园里幽会偷情一样，深怕被人撞见，一切都要小心谨慎。但现在他们却可以在光天化日之下公然拥抱，不必再担心别人的流言飞语。”



一九八七年度止“戒严法”后，国民党“政府”不能以施压来赢得选举，但能运用关系，特别是在地方选举上。这些人际关系的结合，就是选举时建立桩脚网络的根基，以金钱为基础，经由桩脚引介他人收取金钱而把票投给贿选者。这就是李登辉为何会以金钱关系去控制人际关系的原因，也是他获得权力的方法。他非常热切地与不同的工商团体建立良好的关系（他每到任何一处，总是会与工商人士聚餐），也因此，他的“政府官员”上行下效，也与商人保持紧密关系。

黑白网络

如前所述，许多黑道人物如果钱够的话，自己会跳出来参与公职选举，如果资金不足，则会试图与政治人物建立紧密关系以得到保护，足以和执法界对抗。大部分的政治人物也很愿意与黑道人士交往，因为这些黑道人士可以帮助他赢得选举。一位竹联帮大哥说：

“为什么台湾的白道与黑道的关系会发展成这个样子？主要是黑道人士同时也身兼选举时的桩脚。台湾的政治人物必须获得黑道的支持，因为黑道代表民意，并且有能力去表达公众的感觉与态度，以及拥有动员民众的力量。如果没有黑道的支持，政治人物会很容易变得高高在上，与民众脱节，在政治生涯上是没有未来的。”

因此，大部分的帮派要角在选举期间都会被国民党、民进党与新党拉拢。曾任“立法委员”的朱高正，当被问到政治人物与黑道关系到底是多紧密时，他很坦率地指出：“出身基层‘民意代表’，怎么可能不认识黑道？”（李肇南 1996b: 51）同样的，前无党籍立法委员林瑞图指出：“台湾由于区域狭小，大部分的



候选人不得不与黑道人物有所接触。你不能失去那些黑道人物所控制的选票。”然而，如同金石（1989：39）所说的，政客与黑道人物间的关系网络不能被视为正常，因为它有它的坏处：“结交朋友是个人自由，但友情延伸成为议员职权与黑道势力的结合，进而相互为用、相得益彰，以经营地下舞厅、酒吧、酒店、赌场等行业共同牟利，或是插股，或是挂名顾问，无论色情与赌，获利可观，对社会绝对是害处多多。”

黑金网络

一个高雄市商人告诉我，那些无法与“政府官员”结交的中小企业老板，若有黑道人士要支持他们，也会很愿意与他们交往，因为这样才可以和那些与“政府官员”有交往的同业相竞争。黑道人士会为了商业机会与财力支持的因素而与商人交往，例如，四海帮蔡冠伦就与蒋启弼有密切关系。蒋启弼因投资黑道人士的企业而被认为是黑道的“金主”，他们俩同时因涉及在商业交易中，以暴力、威胁为手段，因而“治平专案”时遭逮捕。此外，黑道人士若有意进行工程绑标，则需合法营建商的帮助。最起码，黑道成员需要这些大商人经常出入他们所经营的色情与赌博场所消费。

想知道台湾黑道、商人与政治人物利益共生的情况有多严重，方法就是当有黑道大哥或其家人出殡的时候，小弟们会邀请富商或有权力的高官显贵参与丧礼，以展现实力，而这些高官显贵居然也很高兴来参加丧礼及支付奠仪，显示他们与有势力帮派的关系深厚。其他帮派的大哥也大多会参加，因为这不仅表示他们尊敬其他帮派的社交场合，同时也是调动数十辆进口高级轿车及耀眼的马队来展现自己帮派实力的时刻。

一九八八年某位黑道教父、一九九二年牛埔帮老大的母亲以及一九九六年四海帮老大的丧礼，台湾商界、政界及黑社会中



有权力的人士都亲自出席，有的还担任治丧委员。二〇〇三年，松联帮前帮主“豹哥”王知强的父亲告别式上，以及号称台湾黑道教父，绰号“排骨”的大哥级人物林顺治父丧公祭场中，除“立委”、政界人士及其他帮派大佬前往吊唁外，更赫见陈水扁“总统”、“副总统”吕秀莲、“行政院”长游锡堃致赠的挽额。

黑道、白道和灰道

台湾黑道渗入商界、政界的问题经常被媒体所报导，民进党总是以此批评国民党，成为一个被民众广泛讨论的社会话题。大部分人相信，黑道应为台湾大多数不良现象负起主要责任，包括选举买票、街头暴力、工程绑标及低劣的公共工程品质。他们假定，一旦黑道在合法生意及政治领域中被除去，以上所提的问题就都会消失无踪。

然而也有相当多的人认为，贪污的“政府官员”和某些争议性人物对社会造成的伤害，远超过那些具有黑道背景的商人和政客。许多观察家认为，黑金政治的发展，并渗入社会重要部门，白道和灰道远比黑道占有更重要的角色。一个与“立法院”黑金人物很亲近的前新党籍女性“立法委员”说：“台湾的黑金政治并不如民众所想的那样严重。毫无疑问的，某些帮派分子在地方政治上很活跃，但没人真正知道有多少地方议会议员是帮派人物。另外，我不知道他们如何定义‘黑道’。民众常说有黑道‘立委’，但他们并不是‘立法院’内最糟糕的人；其实，其他‘立委’，以〇〇〇为例（国民党籍‘立委’，不被外界认为是黑社会分子），他才是大家公认最卑鄙的人。你可说他是流氓‘立委’，或是比流氓更恶劣的人。事实上，那些正在毁灭台湾的人并不是黑道分子，而是贪污的官员、贪婪的商人和像李登辉那样的

金

人。这些参与非法活动的人，才值得我们给予更多的关切。”

曾被罗福助攻击的前民进党籍“立法委员”简锡阶，同意这位新党“立委”的说法：“我很难真切说出‘立法院’内到底有多少黑道‘立委’，但我要强调的重点是，黑道‘立委’的存在只是黑金政治问题的一小部分。有许多并非是黑道人物，但是由地方派系支持，并和帮派分子有往来关系的‘立委’们，他们出席院会只关心自己和那些利益团体的议案。我个人认为，他们才是真正问题所在，这个问题是在冻省后，大批的省议会议员成为‘立法委员’才变得严重起来。这些新科‘立委’继续扮演他们以前在省议会那种粗鲁、无耻的行为。自从他们来了以后，‘立法院’就变的跟以前不一样了。”

台湾最具影响力人物之一的“中研院”院长李远哲也曾提起，“组织犯罪是可怖的，但贪官污吏更糟糕。”根据李院长的说法，要想深入研究黑金政治，必须对白道及灰道投入远比黑道更多的关注。换句话说，贪污和无能的‘中央政府’官员、县市长、乡镇市长、地方官员和贪婪及不道德的商人对台湾发展的影响，远比黑道“民代”更具有决定性。

某些人认为黑道会渗入商界和政界，是受到商人和政客的诱请，没有他们的支持和鼓励，黑道根本没有机会去影响商界和政界。然而，一旦有黑道人物被指控涉及选举暴力和工程绑标，那些诱请他们的商政界人士，就会立刻检举指责他们，并说他们是所有问题的主因。根据董念台的说法：“最令我感到憎恶的人，是那些曾经利用黑道分子，到最后又反过来指责他们的白道人物。这些白道人物靠黑道分子解决财物纷争、竞选和做一些肮脏的事，但当白道人物要为犯罪问题寻找替罪羔羊的时候，第一个指责的就是黑道分子。我认为对黑道严厉指责，对白道宽容以待，这样是不公平的。”

一个社会当中，许多白道和黑道经常往来，并积极参与一些

通常是黑道分子才会参加的活动；而许多黑道和白道有关系，并且在生意和政治领域扮演关键角色；在这种环境下，想区分黑道和白道，是不太容易的。久而久之，由于白道犯罪和黑道漂白，造成大量灰道人物的产生，这些灰道人物既不是黑道，也不是白道，但有足够的金钱和权力躲在背后操纵，并获得最大的利益。

我个人认为，黑金政治基本上是金钱、暴力和权力的结合。想要获得政治权力，就要用钱买票，并使用暴力确保买票有效，帮派成员供应暴力，财团提供金援。当政治人物选上后想要维持政治影响力，就必须经常回馈那些帮助过他的黑道和财团。之后，帮派和商人了解到他们并不一定只可担任支持者的角色，有些帮派成员有足够的钱或某些商人和帮派结交关系后，就亲自出马竞选公职。到最后，台湾的黑社会、商界和政界领域变成纠缠在一起，几乎不可能再把它们区隔出来。

从台湾帮派犯罪和官员贪污的案例，可看出黑白两道之间的紧密关系。然而，这种联结关系不能予以实际构成政客（受害者）及帮派（加害者）的不平等游戏。这种黑白两道的共生关系，用“伙伴”这个名词可能更恰当。我探究得知的是：台湾贪污的情形是如何被诱发的？而贪污机会是如何产生的？一个不正当的特权体制是如何去预占权利和契约，并将正当生意人和一般大众排除在经济与政治的参与机会之外。

透过非法财富，特别是暴力及贿赂，搞政治的企业家能利用政治环境而自肥，并干涉重要的社会功能，导致“政府”施政程序受到危害。

促进黑白勾结关系发展的因素，存在于那些经济萧条及政治意识薄弱的地区，唯有这种地方才会让“政府官员”肆无忌惮地运用权力，以进行公众利益与资源的分配。台湾这个社会，共同政治意识缺乏、社会团体和“政府机构”之间缺乏紧密联结，社群因无法对“政府部门”施压而被孤立，政治程序是扭曲和被压

金

抑的。可预料的是，这些地方的选民无力掌控政客及“政府官员”，只有那些委托型的政客才有办法让权力无限增加，将政治资源不当分配到他喜爱的团体和个人。在美国的少数族裔社区，就是这类犯罪和贪污的最佳范例。

工商业活动也是组织犯罪者以贪污为主要手段来渗入的环境之一。更糟的是，帮派分子已发展出利用法规、法令与规范上的混乱，甚至有些法规已经过时的弱点，造成“政府”施政上的无能、消灭了竞争与投资意愿、明显的增加施工成本，还降低了公共建设及私人工程的品质。

如上所述，在那些透过法律规范外的手段来推动工程完工的环境中，帮派的功能俨如“合理化的经纪人”，这些手段包含掌握劳工来源、建设过程的转包转介、以及建筑原料得以稳定租用或大量取得的特权。这种状况，不仅显示法律上的局限以及商业体制的不完整，亦是建筑界被黑道“卡尔特”（cartel，内部勾结的垄断组织）操纵之下所显现出来的现象。

这种解析可以让我们推论出控制与约束黑金政治的抗制策略，将政客、帮派和商人间的联结关系打破，解开犯罪者对商业的控制。在一个犯罪影响力真正猖獗的商业环境中：

第一种改良对策，即是在公共工程招标时就让更多的建设公司参与投标。

第二个重要的选择，即是在法规上做改变，设计出更透明的投标过程规范。在过去，商业交易不够公开，是导致建筑业广泛存有联合垄断情形的主因。

第三种机制，是设计一个机制，以筛选参与工程者的资格，要求当局加强检验投标人的背景及过去的执行经历。若能如此，想必那些以犯罪手法渗透的公司及个人，就能被隔离在公共工程建设合约之外了。

或许最为大众所评论与知晓的贪污，是竞选经费的筹募形



式。合法的竞选经费，在一个选民不关心政治且经济落后的社会中，似乎很难募集实质的金额，迫使参政者转而寻求私人部门的支持与资源协助，这也促使犯罪者与政治人物结成盟友与形成网络。

另一个在此黑白关系网络已行之有年的当代环境中，值得去探讨的现象是：过去二十年来，当局增加社会控制范围时，反而促进黑白关系的生长。一旦当局规范的活动增加，贪污情事也可能跟着增长，因为在新的环境中，可能会贪污的官员也增加了。

政策建议

这项调查研究已让我确信，台湾的黑金政治与组织犯罪，不能单靠执行流氓扫荡行动及囚禁而予以消除。根据美国犯罪学家费根诺与瓦宁（Finckenauer 和 Waring 1998：22）的说法：“有三种状况会助长黑手党的发展：一个虚弱或贪污，以致不愿意（或无能）去保护日常交易的政府；有可以获得暴利的犯罪机会；政府当局决策时有过度的官僚权力及太大的裁量空间，以致决策过程不透明，令外界难以监督。”因此，要处理组织犯罪的问题，一个全面性的方法就是除去前述台湾社会中的三种状况。我个人认为，这些对策包含废止“检肃流氓条例”，终止流氓扫荡行动，废除乡镇市级选举，改革司法体系，建构犯罪预防机制与促进地方发展。

废止“检肃流氓条例”

在台湾，“检肃流氓条例”已经施行四十几年。虽然它曾因无正当合法程序，遭到学者与法官们的批评而修正了数次，但它仍属过时的法律工具，不仅因为它漠视当事人的基本权利，更糟



糕的是因扫黑而制造出更大量的流氓。在“检肃流氓条例”的执行下，成千上万个被关在偏远地区的行为偏差青年，被贴上流氓的标签，加以审判及处罚。许多在经历叛逆年代后可能回归主流社会的年轻人，因而一辈子被污名化，被迫成为职业犯罪者。研究组织犯罪的学者肯尼与费根诺（Kenney 和 Finckenaue 1995：15）曾经提醒：“不论是组织型或其他类型的犯罪人，不能只因他们本身具有某种人格特质或属于某些团体，就轻易起诉与处罚他们，除非是他们已犯了非法罪行。俗谚说：‘假使它看起来像只鸭，走起来像鸭，加上它身处鸭群中，那它就是只鸭。’这句话或许适用在组织犯罪的成员上，但没有人可以因为他看起来像黑帮人物、走起来像黑帮人物和身处黑帮团体中，就活该因此被起诉。”

同样的论法可应用在台湾所谓的流氓身上。许多我访谈过的兄弟一再严词批评“检肃流氓条例”，而且回想到这个条例带给他们的经验时，心中就会感到极端愤怒。他们认为那不仅是错误的控诉，而且是个严酷的处罚。我相信现在该是台湾当局废除这项法律，回归“刑法”及“组织犯罪防制条例”来起诉与处罚违法者的时候了。

终止扫黑

在台湾，过去三十多年来已执行过无数次的扫黑行动，但没有证据能证明执法单位用这种措施来抵制组织犯罪是有效的。每次实施扫黑行动，警察机关就会逮捕数以千计的帮派和角头老大，并且处以三年的监禁。这时，许多年轻的帮派或角头成员就会被同伴推举为老大。因为这些成员都很年轻又经验不足，且没有经验丰富的元老来约束他们，所以他们常会因为鲁莽行事而犯罪，或遇到挑战时就诉诸暴力来解决问题。此外，被囚禁的老大哥最后都会回来，这些位处偏僻的监狱，不仅把他们彻底改造成无法回头的浪子，还促成他们组织了“台湾”性的黑社会网络，

来帮助他们发现外地新的犯罪机会。

这种只因他们是黑道名人就随意逮捕的策略，不仅产生不良后果，并且是违宪的。如稍早所提，只要“中央政府”施压，地方警察单位就会大规模的执行逮捕，不会注意到证据的搜集与罪犯人权的保障，检察官和法官也热心地帮忙“中央政府”达成目标。这些没有进入辩护律师和陪审审判程序的嫌犯，一旦受到逮捕，极不可能获得释放。此外，许多没资格被认定为大哥的小弟，可能被检警当做大哥来办。费根诺与瓦宁（Finckenauer 和 Waring 1998: 19）认为：“当上头压力非常大，逼着执法单位要去捕获黑手党成员时，特别是教父级的人物，这些压力会导致执法机关逮捕一些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老大级的恶汉，然后帮他加冕为教父，自我创造出个黑手党老大来。因为逮捕黑手党要员是个令人兴奋、曝光率高且引人注意的行动，也因而造成执法单位提供错误信息给新闻媒体，或错误解释资讯或选择性的解释。一旦发生这种事情，大众就只能听信了错误资讯，政策方向也被误导了。”

此外，许多大哥们能够轻易地以飞离台湾、定居海外的方式来躲避扫黑行动。台湾的检肃流氓策略可以说是将流氓“输出”海外及使台湾黑社会国际化的推手。现在，台湾当局该废止这些权宜措施，改以平常时期的持续调查结果来起诉黑道人物。

废止乡镇市级选举

选举暴力、买票和黑道已经深入地方选举，特别是乡镇级的选举，即使这种具草根性领导人所参与的广泛性选举，是一个真实民主社会发展的重要成分，但我认为地方性选举所引发的问题已超过它的优点。事到如今，废止乡镇市长的选举，倒也不算是个坏主意。

二〇〇〇年“总统”大选过后，民进党掌控下的“内政部”

黑金

已经制定一个法案，如果通过的话，乡镇市长将以任命方式来取代既有的选举方式。在法案内容中，现任的乡镇市长在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任期结束后改由县市长任命，乡镇市民代表也同时被废除。

国民党极度反对废止地方选举，因为现有的乡镇市长 90% 以上是国民党籍，他们大部分是地方派系领导人，能够帮助、支持国民党参与的任何层级选举。

此外，最近通过的竞选献金也应严格执行，以铲除政客与商人间的不当关系。

改革司法

根据“中央研究院”的一位社会学家的说法：“黑金政治”这个名词并没有实质的意义，不论它如何被使用，问题关键在于，如何处理那些为本身利益而无所不用其极的各式团体。对这一位社会学家而言，黑金政治完全与捞钱有关，在大部分的社会中，利益团体争取稀有资源的事并非不常发生，但台湾的司法体系必须确保利益团体是以公平且公开的方式竞争，假若没有公平竞争，就必须按照规定受到处罚。否则，只要有一般社会大众无法公平竞争的事情发生，就会引发民众去寻找法律之外的解决方法。

正因为台湾司法体系无法解决争论，黑社会成员就变成了终极仲裁人。根据学者安得森（Annelise Anderson 1995）的观点，政府功能由非政府人员执行的地方，就会有犯罪组织，特别是那些合法体系拒绝或无法执行公权力的地方，组织犯罪成员就会代替政府单位，由黑道来确保各种合约的约束力。

如同稍早所提，台湾民众若遇到个人因素、经济或政治等问题与人争执时，时常寻求黑道的协助，这显示他们并不信任司法体系能解决纷争、能处于中立的角色。许多受访的道上人物强调，他们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调解纷争，假如台湾的司法体系能



扮演公平而有权威的角色，去规范人际互动，去保护社会契约，并依规定处罚违法者，那么金钱、暴力和政治影响力将不会如现在那么具有重要性。

根据我的观察，无论是建筑商、影视人员或政治人物，多数被黑道勒索或暴力相向却得不到官方应有的保护。久而久之，这些受害者对司法界失去信心后只好跟黑道妥协，跟黑道走在一起寻找保护，或请黑道参与他们的政治活动以获得竞争优势。然而，不消几年，这些当初受邀请的大哥就由于本身的实力而由配角变成主角，亦即由保护者变成经营者。这种发展，问题的症结不在于谁先跟谁打交道，应该怪谁，而是在司法的不彰，没有威信。

预防重于扫荡

警政机关多半是被动，而不是主动拟定打击帮派犯罪的对策。他们例行性的打击犯罪目标，是那些不具帮派身份，且无权无势的罪犯。大哥们和有黑道背景的政治人物，原则上是排除在例行性打击行动之外的，除非他们牵涉到暴力火拼或他们的非法活动“出了状况”而被媒体报道出来。许多我访谈过的警官们承认，他们通常不会探究大哥们或具黑道背景的政治人物的事务，以免自己和上级惹上麻烦。除了限时的大规模扫荡行动，才会进行大规模逮捕，而这些大哥的罪名可能是数年前就已经犯下的罪行。这么一来，不但在扫黑时难免会抓错一些人，也失去了平时预防犯罪的机制。

此外，当局必须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在台湾，仍有警察贪污的问题发生。台湾当局经常发动扫荡帮派行动，绝大部分的重要黑道人物被执法机关处以严厉的起诉与处罚，这显示台湾仍存在着一群不屑于贪污的“政府官员”与执法人员。未来，如何去强化这些团体或个人的力量，是很重要的。



照顾乡村青年

即使台湾被认为是个拥有外汇存底世界排名第二或第三的开发中地区，但农村县市的发展仍远落后于台北市和高雄市。在乡村长大，仅受到些许教育，与专业技能训练不足、社会关系不佳的年轻人，大部分不是加入军队、担任警察，就是成为兄弟。现在，“政府”该对地方发展投入更多关心，提供更好的教育、专业技能的训练与工作机会给那些受到忽视的南台湾年轻人，否则许多乡村地区的年轻人，就会成为黑社会的储备人选。

注 释

1. 本书中，如果资料来源是英文，我就会用英文指出作者的姓氏，如果是中文，我就会用中文写出作者的姓氏与名称。

2. 整本书中，我常引用我访谈的一百一十七名对象的话语。为了避免重复，当我引用一名受访者的说话内容时，我不再重复说明他或她是我的受访者。如果引用的不是受访者的说话内容，才会注明出处。

3. 当受访者被问到“让你觉得身为台湾人最丢脸的是什么事？”时，22.9%的人回答“黑金政治”，15.6%回答“缺乏守法精神”，15.5%回答“社会秩序败坏”，11.3%回答“低落的外交地位”（Taipei Times1999b）。

4. 媒体大肆报导，伍泽元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早期代表国民党参选屏东县县长时，在选举期间靠一群以屏东县议会议长为首的流氓组成“白布鞋部队”与“棒球俱乐部”，骚扰民进党的在位县长。

5. 廖学广说：并不是只有我一个人被绑架关在狗笼中，在我之前已经有许多人有类似经验，但是我是唯一报警的。

6. 周伯伦现今已无“立委”身份，并于二〇〇三年二月因荣星案入监（花莲监狱）服刑。

7. 在“组织犯罪防制条例”通过前，“刑法”中仅有一条有关帮派成员的条文。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条，如果一个人系帮派成员，所犯之罪至少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为帮派领导者，则判处一至七年有期徒刑（苏南恒1997）。

8. 根据法律规定，任何团体反复从事非法活动时，若未使用强暴或胁迫，则不被认定为“犯罪组织”。

9. 也就是说，确定抵达台北中正机场时不会被戴上手铐及不会被当做治平对象送往绿岛。

附录：研究方法

研究地点

这个研究的主要据点是台北。我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回到台湾，并且停留到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五日才回美。在台湾期间，我在“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富尔布莱特访问学者的身份进行研究。我利用前两个月的时间大量收集以及阅读相关的文献，包括报纸、杂志以及学术论文。之后，我大部分的时间都花在安排、进行以及记录一百多个访问。

由于“中央研究院”离台北市中心有一段距离，我必须到城里去找我的访问对象。从南港搭公共汽车到市中心需要一个小时左右，所以我通常都得花上一整天的时间来完成一个访谈。

我在台湾期间跑了中南部三趟，每次大约需要十天的时间。我去中南部的目的是要访问当地的警察、政治人物以及角头兄弟，跟一般老百姓聊天，以及亲眼看看台北市以外的台湾是怎样的一个地方。

我还去了大陆跟东南亚四趟。一趟去柬埔寨与越南，一趟去泰国，两趟去大陆。每趟大约需要十天的时间，主要目的是访问



那些离开台湾的大哥。我觉得这几次行程收获都很大。主要因为：一、多数我在岛外访问的大哥都是重量级人物，他们可以提供给我很多台湾江湖的讯息；二、在岛外的大哥多数都是遭台湾当局通缉的公众人物，所以他们没有什么好隐瞒的，且愿意配合本研究的需要；三、流亡海外的大哥似乎没有像在岛内时那么忙，所以也有较多的时间回答我的问题；四、除了访问大哥之外，我有机会到大哥家做客，有时逗留几个小时，有时好几天，这使我更加了解大哥们在岛外的生活情形。

二〇〇〇年的暑假，我再次回到“中央研究院”访问三个月。这次的目的主要是收集更多的文献以及访问多位“立法委员”与“国大代表”。

资料来源

第一手资料

我总共访问了五种背景的人士。

第一，我访问了“中央”及地方的执法人员与“政府官员”，以便了解他们对现阶段台湾黑道生态的评估。跟第一种受访者的访谈主要锁定在他们对台湾黑道的发展与转型的认知、对黑道侵害合法企业的判断以及黑道跟政治人物之间的勾结的评估上。我也问他们有关黑道经商或参政所造成的后果，以及他们对打击黑帮所遭遇到的问题有何看法与解决之道。

第二，我访问了帮派与角头人物。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对他们自己参与合法与非法活动的看法与解释、对他们在政治界角色的看法，以及对他们在合法企业界的角色与功能的看法。

第三，我访问了“立法委员”与“国大代表”。这些受访的



“中央民代”包括被认为有黑底者、曾经受到黑道侵害者，以及被认为同情黑道者。访谈这些“中央民代”时重点放在黑道与政治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上，以及他们对这种黑白挂钩所带来的冲击有何评估。

第四，我访谈了乡镇长、县市议员以及乡镇市民代表。正如上述的那一群“中央民代”受访者一样，受访的地方首长与“民代”中包括有黑底者、受害者、批评黑道者、同情黑道者。跟这群受访者的访问主要锁定在地方利益团体与地方派系之间的冲突是否促进了黑道参政。

第五，我访问了一批熟悉台湾黑道生态的人士。这群受访者的背景是多样化的，包括医生、建筑商、小生意老板、学者、新闻工作人员、工人以及在东南亚和大陆的台商。他们从非执法界的角度来看黑金政治的另一层面貌。

在台湾、东南亚以及大陆，我总共访问了一百一十七位对象。其中，十六位受访者被访谈两次或两次以上。下表列出五种受访者中各访问了多少位。

受访者	人数	受访者	人数
“政府官员”与执法人员	29	大哥	32
地方首长与“民代”	19	其他受访者	25
“中央民代”	12	总计	117

研究样本

所有的访谈都是我本人面对面与受访者进行。受访者接受访谈后并没有得到任何酬佣。对每一种受访者，我设计好一份访谈议题，列出所有的问题。每一个访谈大约一到两小时，但有的受访者，特别是在海外访问的大哥，却访谈了四到五小时。有几位重量级大哥则在几天内反复地访谈好几次。



由于访谈的内容较为敏感，我为了让受访者较无顾忌而没有录音，也没有在进行访谈时做笔记。为了尽可能地把大部分的对话很准确地记载下来，我通常在访谈完毕后立即回到“中央研究院”的办公室或旅馆（如在中南部或海外访问）记载访谈内容。

我采取两种方式选择受访者。第一，根据我对台湾的认知以及我在台湾的人脉去寻找访问对象。由于许多台湾的政治人物不否认他们的兄弟背景，加上许多大哥级人物在台湾是知名的公众人物，因此，要决定该访问谁以及找到他们并不是很难的事。第二，我采取滚雪球的方式去找访问对象，也就是请那些已经访问过的对象介绍其他的对象给我访问。我知道用这两种方式找受访者并不是最佳的方式，但由于我们对受访者的总人口的认知有限，所以也就不可能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来设计样本。当然，由于本研究的受访者并非以随机的方式挑选出来的，所以他们的代表性有多大就很难说。

第二手资料

除了访问一百一十七位人士外，我也收集了两种第二手资料。第一，我收集了有关黑道的官方统计资料与书面报告，有关于历年来的选举暴力事件与选举结果的资料也收集了不少。第二，我很有系统地去收集跟本研究有关的新闻报导、杂志文章、学术论文、硕士论文以及博士论文。新闻记者、黑道大哥以及学者所写的有关书籍也尽量收集。大部分的二手资料都详列于本书末尾的参考文献。

研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研究像黑金政治这种在台湾既敏感又非常政治化的课题对本

金

地以及外国的学者来说都是极端困难的。当我在台湾进行本研究时，执政的国民党官员正忙着准备二〇〇〇年的“总统”大选，因此他们也就很自然地不是那么愿意帮一个岛外来的学者去探讨一个被公众以及民进党认为象征国民党无能与腐败的黑金政治。不但很难找到愿意受访的国民党官员，也很难从那些少数愿意受访者口中得知什么。他们通常淡化问题的严重性或假装对黑白挂钩这件事全然不知。

许多执法人员对于向一位岛外教授讲述黑道参政的事情也不是很自在。好在我跟多位高阶警官认识，他们也就非常愿意帮我说服他们的部属放心地接受访问。跟多数警官的访问是在“中央警察大学”进行的，那时刚好这些警官在该大学接受在职训练。由于我在他们的课堂演讲过一次，加上我是该大学谢瑞智校长与教育推广中心主任叶毓兰教授的客人，所以那些受访警官都非常合作，对我可以说有问必答。

访问“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也可以说是困难重重。他们多数每日行程满满，也不认为跟一位岛外学者谈台湾政治的黑暗面有什么好处。当我跟一位高阶国民党官员说我想访问不少政治人物来了解黑金这个问题时，她说：“这里的‘政府官员’、‘立法委员’与县市议员很多都跟黑道走得很近，他们干吗要跟你实话实说？”

一位新党“立法委员”跟我见了面第一句话就是：“我必须声明我不是那么乐意告诉你我所知道的事，因为你是岛外来的，特别是美国来的一位想要写一本对台湾很有负面性的书的学者。很多美国学者经常跑到台湾来研究台湾，而他们的研究并没有给台湾带来什么好处。如果你说你这本书要用中文写，要在台湾出版，那么我可能会较乐意于帮你。”

总的来说，民进党的人比国民党的人更愿意与我合作，而地方政治人物也比“中央”政治人物更能接受我的这项研究。然



而，许多民进党人士还是不认为这个研究会带来什么改造，正如一位前民进党市议员所说：“我不认为你的研究会会有什么影响。台湾人有一句话，一只狗对着一排经过的火车叫，那只狗怎么叫也不会对那一排火车产生什么作用。”

由于台湾当局过去二十年来经常扫黑，特别是在一九九六年治平扫黑后，多数知名度高的大哥都在一九九九年我在进行访谈时远离台湾。因此，我在台湾只能访问到少数中下阶层兄弟。然而，由于我跑了几趟东南亚以及大陆，所以也就在海外与几位大哥进行了好多次很不错的访问。

除了上述四种受访者外，我也访问了不少其他背景的人士，他们都对黑金的发展感到愤怒与挫折。尽管他们非常愿意跟我谈，但有些人还是认为我的研究不会有什么作用。因为他们认为黑金问题是根深蒂固的，且国民党会不择手段地保卫它的执政权与特权。根据一位资深记者的看法：“你做这项研究有何意义？它会带来什么好处？国民党非常清楚黑金政治的本质以及它的严重性。其实，国民党在支持黑道参政来巩固它的政权。国民党为什么要消灭黑道？如果国民党哪天把黑道消除了，那么国民党也就完蛋了。所以，国民党不会因为你的研究而做任何事。”

本研究的主要难题之一是很少有人真正对问题的本质与来龙去脉有深入的理解。多数人对黑金政治的认知主要受谣言或媒体报导的影响，而且他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深受他们的政治倾向左右。正如一位民进党“立法委员”所说：“黑金政治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但除了那些少数直接涉入或受侵害者外，没有人能对这个问题说出一个所以然。当你访问完一大批人之后，你会发现他们说来说去都是同样的话。这意味着他们并不十分了解问题。”

尽管本研究遭遇到上述的挑战与障碍，我还是对我收集到的资料的品质、广度以及深度感到满意。我也深信大多数的受访者已尽了他们最大的努力来告诉我他们对台湾黑金政治的认知。



参 考 文 献

英文参考文献

Alexander, Herbert. 1985. Organized crime and politics. In Herbert Alexander and Gerald Caiden (eds.) *The Politics and Economics of Organized Crime*.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89 - 98.

Anderson, Annelise. 1995. Organized crime, mafias and governments. In Gianluca Fiorentini and Sam Peltzman (eds.) *The Economics of Organized Cr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3 - 47.

Arlacchi, Pino. 1987. *Mafia Business: The Mafia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Baum, Julian. 1995. Mob rule: Organized crime pushes into politic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February 2: 22 - 25.

_____. 1996. Hard guys get hit: Public outrage spurs crackdown on gang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February 19: 18 - 20.

Braithwaite, John.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utterfield, Fox. 1985. Chinese organized crime said to rise in U. S. *New York Times* January 13: A1.

- Chen, Lauren. 1999. Taipei district court judge refuses KMT offer to run in Yunlin County. *Taipei Times* September 13: 3.
- Chen, Lauren, Oliver Lin, and Lin Chieh - yu. 1999. Independent wins in Yunlin. *Taipei Times* November 7: 1.
- Chen, Ming - tong. 1996. Local factions and elections in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In Hung - mao Tien (ed.) *Taiwan's Electoral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Transition: Riding the Third Wave*. Armonk, NY: M. E. Sharpe: 174 - 192.
- Cheng, Chung - hsin. 1992. On the problem of hoodlums underworld gangs and the organized crim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current survey and counter measures. Taipei: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Chu, Monique. 2000a. Yen Ching - piao: Pious leader of crafty politicians? *Taipei Times* June 15: 3.
- _____. 2000b. Legislative aides - uncontrolled, unsupervised, and on the make. *Taipei Times* August 21: 3.
- Chu, Yiu - kong. 2000. *Triads as Business*. London: Routledge.
- Committee to Obtain Justice for Henry Liu. 1985. *In Memorial of Henry Liu*. San Francisco: Athens Printing Co.
- Della Porta, Donatella and Alberto Vannucci. 1999. *Corrupt Exchanges: Actors, Resources, and Mechanisms of Political Corruption*. New York: Aldine De Gruyer.
- Dorman, Michael. 1972. *Payoff: The Role of Organized Crime in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David McKay.
- Dubro, James. 1992. *Dragons of Crime: Inside the Asian Underworld*. Markham, Ontario: Octopus Publishing Group.
- Duffy, Brian. 1993. Coming to America. *U. S. News & World Report* June 21: 26 - 31.
- Finckenauer, James and Elin Waring. 1998. *Russian Mafia in America*.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Gambetta, Diego. 1993. *The Sicilian Mafia: The Business of Private Prote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iboa, Amit. 2001. *Off the Rails in Phnom Penh: Into the Dark Heart of*



Guns, Girls, and Ganja. Bangkok: Asia Books.

Godson, Roy. 2001. The political – criminal nexus and global secur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US and Chinese Working Groups, December 10 – 11, Beijing, China.

Gold, Thomas.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Armonk, NY: M. E. Sharpe.

Handelman, Stephen. 1995. *Comrade Criminal.*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Hess, Henner. 1998. *Mafia and Mafiosi.*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Hood, Marlowe. 1993. The Taiwan connectio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December 27: 11.

Huang, Joyce. 2000. Suspected gangster elected to judicial committee. *Taipei Times* September 22: 3.

Jacobs, James. 1999. *Gotham Unbound: How New York City was Liberated from the Grip of Organized Crim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Jou Ying – cheng. 2000. Taiwan seeks extradition of ex – Bamboo Union boss. *Taipei Times* July 17: 3.

Kaplan, David and Alec Dubro. 2003. *Yakuz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aplan, David. 1992. *Fires of the Dragon: Politics, Murder, and the Kuomintang.* New York: Atheneum.

Kemenade, Willem van. 1997. *China, Hong Kong, Taiwan, Inc.*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Kelly, Robert. 1999. *The Upperworld and the Underworld: Case Studies of Racketeering and Business Infiltr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Plenum Publishers.

Kennedy, Brian. 2000. Corruption, not China, is the main challenge. *Taipei Times* March 15: 4.

Kenney, Dennis and James Finckenauer. 1995. *Organized Crime in America.*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Landesco, John. 1968[1929]. *Organized Crime i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ee, Ching - hsiung. 2000. Legislative immunity is no excuse for abuse. *Taipei Times* May 13: 8.

Leng, Tes - kang. 1996. *The Taiwan - China Connectio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Lin, Chieh - yu. 1999a. Gangsters weigh in to Yunlin race. *Taipei Times* October 29: 3.

_____ 1999b. Former justice minister decries "black gold" ways. *Taipei Times* December 22: 3.

Lin, Chieh - yu and Lauren Chen. 1999. Candidates go all out for Yunlin. *Taipei Times* November 5: 3.

Lin, Irene. 1999a. Hsiao will not go to Green Island. *Taipei Times* September 19: 3.

_____ 1999b. Judicial Yuan sheds light on the darker side of politicians. *Taipei Times* October 30: 1.

_____ 2000a. Top cops draw big guns against "black gold." *Taipei Times* January 20: 3.

_____ 2000b. Anti - corruption drive renewed. *Taipei Times* January 24: 3.

_____ 2000c. MJIB, Chen locks horns over role. *Taipei Times* June 8: 1.

_____ 2000d. Court upholds death ruling. *Taipei Times* July 15: 3.

_____ 2000e. Lo Fu - chu makes court appearance. *Taipei Times* August 12: 3.

_____ 2001. Four Seas gang leader sentenced to 22 months. *Taipei Times* July 18: 3.

Lin, Oliver. 1999a. Legislators demand end to rigged public tenders. *Taipei Times* October 27: 1.

_____ 1999b. Vote - buying remains business as usual. *Taipei Times* November 6: 3.

Lin, Vincent. 2000. A war on "black gold" takes unity. *Taipei Times* June 13: 8.



Lippman, Walter. 1931. The underworld as servant. *Forum* January/February: 162 - 72.

Liu, Shao - hua. 2000a. Taiwan business leader in Cambodia killed by hitmen. *Taipei Times* July 1: 1.

_____ 2000b. Murder threatens investment. *Taipei Times* July 2: 3.

_____ 2000c. Cambodian police chief eyes fugitive Taiwan gangster in murder probe. *Taipei Times* July 6: 1.

_____ 2000d. Cambodia's broken promise. *Taipei Times* July 9: 2.

Liu, Shih - chung. 1999. Just give Yunlin County a chance. *Taipei Times* November 5.

_____ 2000. Dissecting the 'black gold' phenomenon. *Taipei Times* January 13: 5.

Low, Stephanie. 2000. Debate over bill to abolish local elections begins. *Taipei Times* August 30: 3.

Lubasch, Arnold. 1985. Asian crime group hit by U. S. arrests.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17: A1.

Lyons, Thomas. 1994. Economic reform in Fujian: Another view from the villages. In Thomas Lyons and Victor Nee (Eds.) *The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of South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East Asia Program.

Martin, Brian. 1996. *The Shanghai Green Ga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inistry of Just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1996. Organized crim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Current status and counter measures. Taipei: Ministry of Justice.

Myers, Willard. 1996. The emerging threat of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from the East. *Crime, Law & Social Change* 24: 181 - 222.

_____ 1997. "Of qingjing, qinshu, guanxi, and shetou: The dynamic elements of Chinese irregular population movement." In Paul Smith (ed.) *Human Smuggling*. Washington, D. C.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93 - 133.

Nan Fang - shou. 2000. Prosecutors fail to heed due process. *Taipei Times* August 24: 8.

New York State Organized Crime Task Force. 1988. *Corruption and Racketeering in the New York City Construction Industry*. Ithaca, NY: ILR Press.

Pan, Philip. 2000. Alleged godfather holds Taiwan swing vote. *Washington Post* November 7: A20.

Pileggi, Nicholas. 1985. *Wiseguy: Life in a Mafia Family*. New York: Pocket Books.

Pomfret, John. 2000. The China connection: Once again, crime and politics intersect. *Washington Post* December 31: A1.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Organized Crime. 1984. *Organized Crime of Asian Origins*. Record of Hearing III, October 23 - 25, 1984, New York, New York.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Reuter, Peter. 1985. Racketeers as cartel organizers. In Herbert Alexander and Gerald Caiden (eds.) *The Politics and Economics of Organized Crime*.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49 - 66.

Rigger, Shelley. 1999. *Politics in Taiwan: Voting for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Scalapino, Robert. 1996. Foreword. In Hung - mao Tien (ed) . *Taiwan's Electoral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Transition*. Armonk, NY: M. E. Sharpe.

Seagrave, Sterling. 1995. *Lords of the Rim: The Invisible Empire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Shelley, Louise. 1997. *Policing Soviet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Small, Geoff. 1995. *Ruthless: The Global Rise of the Yardies*. London: Warner Books.

Stille, Alexander. 1995. *Excellent Cadaver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Sun, Lena. 1992. Smuggling of people, goods is big business in China. *Washington Post* March 14: A1.

Taipei Times. 1999a. Lessons from Yunlin. November 5: 4.

_____ 1999b. 'Black gold' tops list of Taiwan's worst social ills. December 29: 4.

_____ 2000a. Mining for 'black gold.' April 23: 9.

_____ 2000b. Turning 'black gold' into fool's gold. August 4: 9.



_____ 2000c. Legislature not beyond the law. August 28: 4.

_____ 2002. Former legislator sentenced to four years. September 26: 3.

Thoumi, Franceso. 1995. *Political Economy and Illegal Drugs in Colombia*.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Tien, Hung - mao. 1996. Elections and Taiwan's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Hung - mao Tien (ed.) *Taiwan's Electoral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Transition: Riding the Third Wave*. Armonk, NY: M. E. Sharpe: 3 - 26.

Tien, Hung - mao and Yun - han Chu. 1994. Taiwan's domestic political reform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power realignment. In Gary Klintworth (ed.) *Taiwan in the Asia - Pacific in the 1990s*. St. Leonards, Australia: Allen & Unwin: 1 - 20.

Wachman, Alan. 1994. *Taiwan: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zation*. Armonk, NY: M. E. Sharpe.

Weng, Junyi. 1994. "Economic growth in Fujian province: A growth center analysis." In Thomas Lyons and Victor Nee (Eds.) *The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of South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East Asia Program.

Wu, Nai - teh.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中文参考文献

- 大头成 (1986), 《我在黑社会的日子》, 台北: 五千年出版社。
- 于飞 (1983), 《铁人帮折断标枪: 揭发暴徒集团勒索工程公司投标案》, 《时报周刊》, 第 283 期, 88-89 页。
- 《中国时报》(1983), 《公力保护, 没有指望; 影歌明星, 自求多福》, 2月21日, 3页。
- 《中国时报》(1984), 《黑道大亨挥金如土, 罗福助靠赌起家》, 11月17日, 5页。
- 《中国时报》(1985), 《黑道风云杀手挽歌》, 4月12日, 5页。
- 《中国时报》(1990), 《建筑业黑道最爱, 食品业早已麻痹》, 2月4日, 6页。
- 《中国时报》(2001a), 《这次再姑息, 国会将全面沉沦了》, 社论, 3月29日, 2页。
- 《中国时报》(2001b), 《罗福助咆哮: 猫不在老鼠就作怪》, 10月4日, 3页。
- 《中国时报》(2001c), 《罗福助退选, 否认交换说》, 10月12日, 3页。
- 《中国时报》(2002), 《大哥被搜, 兄弟走避》, 1月8日, 7页。
- 《中报》(1985), 《陈氏兄弟菲律宾灭门血案, 董桂森等十名嫌犯被起诉》, 8月2日, 3页。
- 王己由 (2001), 《“国会”议堂围殴同僚, 罗福助等判拘役》, 《中国时报》, 3月3日, 4页。
- 王立民 (1994), 《连战太温和, 压不住包工程黑帮?》, 《商业周刊》, 第 349 期, 20-23 页。
- 王永庆 (2000), 《网路招标有好处, 除弊兴利见成效》, 《台湾日报》, 5月26日, 6页。
- 王昆义 (1997), 《云林县发展史》, 第四篇, 《行政与自治》, 云林县

黑金

政府编印。

王金寿 (1997), 《国民党候选人买票机器的建立与运作: 一九九三年风芒县长选举的个案研究》, 《台湾政治学刊》, 第 2 期, 3-62 页。

王振寰 (1996), 《谁统治台湾?》, 台北: 巨流。

王新良 (2001), 《萧家班完成整合》, 《中国时报》, 10 月 21 日, 6 页。

王丰 (1995a), 《白狼开节目, 大哥来开讲》, 《时报周刊》, 第 916 期, 62-65 页。

王丰 (1995b), 《张安乐的故事》, 《时报周刊》, 第 917 期, 38-47 页。

王丰 (1996), 《天道盟新任盟主圆仔花谈天说道》, 《时报周刊》, 第 966 期, 14-17 页。

王丰 (1997), 《扫黑, 扫黑, 可别越扫越黑》, 《时报周刊》, 第 988 期, 137 页。

王丰、李宪洲 (1987), 《君子之争动手脚: “立法院”会期演出火爆场面》, 《时报周刊》, 第 470 期, 10-15 页。

王丰、白云山、赵慕嵩 (1984), 《旅客靠边站: 三大城市车站黄牛内情探秘》, 《时报周刊》, 第 340 期, 104-107 页。

白仔 (1983), 《台湾地下帮派大观》, 《联合月刊》, 第 21 期, 4 月号, 17-29 页。

石页 (1998a), 《饶台生双枪不离手, 美国赌场里栽跟头》, 《时报周刊》, 第 1074 期, 50-53 页。

石页 (1998b), 《大陆妹妹平行输出, 台湾妞只好靠边站》, 《时报周刊》, 第 1083 期, 32-39 页。

《世界日报》(1984), 《台“帮”来美重入江湖, 讨债索命包“秀”贩毒》, 12 月 1 日, 24 页。

《世界日报》(1985a), 《摆脱幕后操纵的黑势力; 影艺圈延入黑道, 尾大不掉》, 1 月 12 日, 5 页。

《世界日报》(1985b), 《台湾商人在菲遭横祸, 据判断似财务仇杀》, 2 月 15 日, 1 页。

《世界日报》(1999a), 《大陆全面驱离台湾帮派分子》, 5 月 24 日, 页 A6。



《世界日报》(1999b), 《选流氓》, 6月27日, A6页。

《世界日报》(2000a), 《屏县议长任内杀人, 郑太吉枪决》, 8月3日, A6页。

《世界日报》(2000b), 《陈定南开讲, 掀帮派与政治黑幕》, 11月7日, A4页。

《世界日报》(2000c), 《涉嫌向油罐车业者收贿, 利用“立委”职权向中油施压; 贪污罪, 施台生被判刑十年》, 12月30日, A6页。

《世界日报》(2001a), 《罗福助殴打李庆安, 台“立院”再传暴力》, 3月28日, A1页。

《世界日报》(2001b), 《东莞公安破获台湾天道盟黑派, 逮十七人》, 6月8日, A9页。

《世界日报》(2001c), 《餐厅滋事撂下狠话, 惹祸上身; 天道盟两成员, 上海落网》, 8月18日, A7页。

《世界日报》(2001d), 《“立委”罗福助声明放弃竞选连任, 退出政坛》, 10月12日, A6页。

《世界日报》(2001e), 《北市警局复审认定罗福助为情节重大流氓》, 10月24日, A5页。

《世界日报》(2001f), 《颜清标总部律师团发表公开信: “总统”干涉司法, 违宪违法》, 11月8日, A5页。

《世界日报》(2001g), 《颜清标牢中当选, “法务部”长赠贺屏》, 12月3日, A6页。

《世界日报》(2002a), 《罗福助住所, 服务处遭搜索, 被限制出境》, 1月8日, A5页。

《世界日报》(2002b), 《卸任“立委”头一天, 罗福助被紧急拘提到案》, 2月2日, A5页。

《世界日报》(2002c), 《罗福助控告检察官妨害自由》, 2月5日, A5页。

司马文武(1994), 《黑道在党政大员中有很多的“兄弟”》, 《新新闻》, 第386期, 9页。

“司法院”(1992), 《司法研究年报》, 第12辑, 下册, 台北: 司法周刊社。

金

“司法院”(1998),《刑事法律专题研究(12)》,台北:司法周刊杂志社。

任之中(1994),《打开县议会,黑压压一片》,《时报周刊》,第838期,44-45页。

向明(1989),《从黑社会来的市议员?》,《时报周刊》,第608期,37-39页。

汪士淳(1995),《暴与政的结合》,《远见杂志》,第110期,122-139页。

汪士淳(1999),《忠与过:情治首长汪希苓的起落》,台北:天下文化。

池宗宪(1984),《洪门在台,不绝如缕》,《联合月刊》,第38期,56-67页。

池宗宪(1985),《夜壶:帮会,选举,暴力》,台北:焦点出版社。

池宗宪(1987),《透视台湾地下色情社会》,台北:群伦出版社。

朱高正(1997),《论黑道:历史与现实的考察》,《历史月刊》,1月号,92-102页。

杜振文、陈益安(1987),《火烧岛烧火》,《新新闻》,第39期,26-44页。

杜远(1996),《陈明文,颜清标,政商二霸底事卷入扫黑暴风圈》,《独家报导》,第428期,144-146页。

沈国屏(1993),《派系,反对势力与地方政权的转型——高雄县的个案研究》,东海大学社会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吕绍炜(2000),《旧政商集团的挽歌》,《中国时报》,9月2日,8页。

吕素丽(2001),《萧登狮决参选“立委”》,《中国时报》,7月24日,4页。

吕素丽、林春元(2001),《嘉义市市长萧登旺猝逝》,《中国时报》,5月9日,4页。

吕金荣(1985),《如何有效侦防不良帮派之探讨》,《警学丛刊》,15卷4期,25-31页。

吴凡(1984),《“珍珠呆”叛帮》,《时报周刊》,第307期,6-8页。

吴芳铭(1996),《地方派系的结盟与分化变迁之研究——以嘉义县与高

雄县为例》，中正大学政治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吴国栋、赵慕嵩、杨人凯（1987），《杨双伍首度公开辩白》，《时报周刊》，第475期，10-21页。

吴敦璨（1996），《他们带人又开枪，难道不是黑道？》，《商业周刊》，第465期，70-75页。

何翔（1996），《侠哥蒯磊洽如何啸聚眷村子弟纵横黑白两道》，《独家报导》，第389期，28-34页。

何锴（1993），《台湾绿林传》，台北：万象图书。

李文邦（1993），《大哥不点头，政客也只得乖讹让路》，《新新闻》，第340期，70-74页。

李冰（1996），《三千万买项上人头？彰化县议员柯志栓遭枪杀黑幕》，《美华报导》，第343期，110-113页。

李作平（1992a），《“蚬桥帮”老大张真证实大陆被捕》，《中国时报》，2月23日，15页。

李作平（1992b），《中国大陆不再是罪犯避风港》，《中国时报》，2月29日，6页。

李作平（1999），《黑吃工程款，地方政坛沉》，《中国时报》，9月21日，3页。

李作平、张企群（2000），《亡命东南亚，末代江湖情》，《中国时报》，6月13日，8页。

李晋（1999），《末代教父蚊哥重视艇舫角头风云》，《时报周刊》，第1135期，48-51页。

李根青（1990），《罗福助保镖落网，天道盟军火库曝光》，《中国时报》，8月6日，7页。

李敬华（1998），《洪金富联勤弹药库弊案；真有其事？是诬陷？还是狗咬狗？》，《独家报道》，第498期，152-154页。

李湧清（1996），《〈检肃流氓条例〉的初步实证评估》，《警丛学刊》，27卷1期，83-99页。

李伟（2002），《跑路兄弟上海偷生》，《壹周刊》，7月28日，52-55页。

李筱峰（1993），《台湾战后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报。

黑金

李杰(1994),《只要黑白来,黑的也变白》,《时报周刊》,第838期,46页。

李肇南(1996a),《多位议员遭放“冷枪” 屏东是“黑道的故乡”!》,《独家报导》,第388期,108-112页。

李肇南(1996b),《施台生、周伯伦、朱高三党兄弟关系真相探秘》,《独家报导》,第423期,50-53页。

“国家安全局”(1997),《台湾地区犯罪帮派影响政、经体系运作之实证调查研究》。

《国际日报》(1985),《帅岳峰颇富传奇性,在黑社会颇有头脸》,11页。

金士(1984),《细说台湾八大帮派》,《世界日报周刊》,第38期,30-35页。

金石(1989),《兄弟,你为哪一党拉票?》,《时报周刊》,第608期,30-39页。

周冠印(1996a),《杨登魁有一套“全民上瘾”计划》,《商业周刊》,第463期,40-43页。

周冠印(1996b),《杨登魁与王令麟、辜启允的分合始末》,《商业周刊》,第472期,48-58页。

周慷娴(1997),《变迁中的犯罪问题与社会控制:台湾经验》,台北:五南。

林正典(1981),《武打天厨厅;王羽被杀事件始末》,《时报周刊》,第152期,18-20页。

林正典(1982),《带刀跑堂;餐厅里的暴力事件》,《时报周刊》,第245期,94-95页。

林钦隆(1998),《台湾地区近年来黑道帮派介入工程围标研究》,“中央”警察大学警监班4期研究报告。

林朝鑫(1994a),《炎热六月天,子弟不长眼;黑道连起枪击命案,北中南追访》,《时报周刊》,第853期,41-45页。

林朝鑫(1994b),《天道横跨黑道白道,人脉包罗政界商界》,《时报周刊》,第877期,39-52页。

林朝鑫(1994c),《华灯初上;大哥魂断》,《时报周刊》,第878期,



55 - 56 页。

林朝鑫 (1995a), 《南北角头纷纷横尸街头》, 《时报周刊》, 第 881 期, 55 - 56 页。

林朝鑫 (1995b), 《松联老大去散心, 却在大陆丧了命》, 《时报周刊》, 第 898 期, 52 - 54 页。

林朝鑫 (1996a), 《第四台背后有第三只手》, 《时报周刊》, 第 938 期, 35 - 38 页。

林朝鑫 (1996b), 《扫黑即将鸣枪, 大哥早已落跑》, 《时报周刊》, 第 966 期, 44 - 45 页。

林朝鑫 (1996c), 《把黑扫进澳门, 大哥苦不堪言》, 《时报周刊》, 第 968 期, 44 - 48 页。

林朝鑫 (1998), 《东莞: 台商二奶村》, 《时报周刊》, 第 1055 期, 11 - 22 页。

林端 (1983), 《台西风云变》, 《时报周刊》, 第 271 期, 42 - 45 页。

林新 (1996a), 《扫! 不分本省外省; 抓! 不论大鱼小虾》, 《时报周刊》, 第 967 期, 46 - 56 页。

林新 (1996b), 《踩错一条街就是一条命; 港澳黑帮惊险深入》, 《时报周刊》, 第 973 期, 46 - 56 页。

林新 (1997), 《隔海放出追杀令, 背后有一股势力; 颜清金追杀杨天生内幕》, 《时报周刊》, 第 996 期, 128 - 130 页。

林新、邓至杰 (1992), 《走了一个大哥, 换上一个大哥, 要抓哪一个大哥?》, 《时报周刊》, 第 748 期, 47 - 54 页。

英照台 (1992), 《省议员的特权“省不完”?》, 《时报周刊》, 第 754 期, 40 - 42 页。

马之骏 (1997), 《“治平专案”的大哥大, 保外就医, 还是保外“辅选”?》, 《新新闻》, 第 557 期, 34 - 35 页。

马瑞君 (2001a), 《颜清标还押, 求刑二十年》, 《中国时报》, 4 月 21 日, 1 页。

马瑞君 (2001b), 《省农会贿选案, 收押古俊源, 拘提萧登狮》, 《中国时报》, 4 月 27 日, 4 页。

马瑞君 (2001c), 《四条罪状, 颜清标判刑二十年还押》, 《中国时



报》，9月1日，8页。

马瑞君(2002)，《二审改判十一年六月，颜清标五百万元交保》，《中国时报》，1月3日，1页。

马瑞君、曾秀英(2001)，《贪渎到背信，颜清标涉案滚雪球》，《中国时报》，2月28日，2页。

“法务部”(1998)，《扫黑白皮书》，台北：“法务部”检察司。

邱杰(2003)，《大哥K烈：台湾教父陈启礼在金边》，台北：智库文化。

邱铭辉(1992)，《白红黑三国鼎立，银铜铁缺金不可；台湾各县市地方政商关系系列采访：高雄县》，《新新闻》，第268期，74-77页。

邱铭辉、陈东豪(1993)，《政客帮派大会串，国会黑潮强强滚》，《新新闻》，第330期，46-51页。

南方朔(1996a)，《黑道，黑货，黑钱；语言中充斥色彩的道德学》，《新新闻》，第501期，101-102页。

南方朔(1996b)，《被打被砍被绑被关被杀……》，《新新闻》，第509期，21-24页。

纪延陵(1996)，《劣质权力政治公害，“廖福本现象”只是缩影》，《新新闻》，第474期，66-69页。

纪延陵、林博文、陈哲明、童清峰、苏子琴(1990)，《总统与商人》，《新新闻》，第195期，19-41页。

姜雪影(1993)，《地方三害：炒地皮、贪污、黑道；二十一个县市哪里最严重？》，《天下杂志》，68-75页。

柳叶子(1994)，《深圳珠海夜夜夜狂》，《时报周刊》，第831期，72-76页。

荆实(1986)，《沙鹿战场烈戮人》，《时报周刊》第422期，39-43页。

胡骏、杨荊荪(1996)，《警察王国秘辛》，台北：台湾先智出版。

秦牧人(1996)，《杨登魁统一第四台的三百亿市场》，《商业周刊》，第440期，30-37页。

涂一脚(1994)，《台湾地方派系之社会基础——以嘉义县地方派系为例》，东海大学社会学研究所博士论文。

高山(1982)，《黑枪打金盆；高雄市一日之内两场黑道枪声》，《时报

周刊》，第 250 期，20-21 页。

高山 (1983)，《杀手盗垒；火爆杀手杨双伍偷渡日本》，《时报周刊》，第 280 期，6-8 页。

高静芬、陈年、游景民 (1986)，《万人疯狂大家乐》，《时报周刊》，第 431 期，12-19 页；30-33 页。

高政昇 (1983)，《高雄市帮会组织之研究》，《警政学报》，第 5 期，67-91 页。

高政昇 (1996)，《修正“检肃流氓条例”之争议》，《警学丛报》，27 卷 1 期，101-130 页。

《时报周刊》(1987)，《台北神探越洋缉凶徒，军火贩子难渡平安夜》，第 97 期，50-56 页。

《时报周刊》(1990)，《台北又成为杨登魁的悲情城市》，第 646 期，22-23 页。

《时报周刊》(1991)，《“立法院”是没道义的武林》，第 686 期，21-30 页。

《时报周刊》(1995)，《议会龙头有角也有头?》，第 880 期，35-46 页。

《时报周刊》(1997a)，《议长头上动土，南台黑道动员》，第 984 期，49-53 页。

《时报周刊》(1997b)，《芳苑农会选举，把对手种到土里》，第 999 期，65-68 页。

《时报周刊》(1997c)，《治平大哥近来如何?》，第 1009 期，42-47 页。

《时报周刊》(1999a)，《台湾兄弟大胆西进》，第 1103 期，49-56 页。

《时报周刊》(1999b)，《唐重生被杀，北联邦引爆重重危机》，第 1110 期，32-39 页。

莫斯 (1979)，《是拳头不是唬头；电影圈的暴力事件》，《时报周刊》，第 70 期，15-16 页。

莫怀 (1980)，《赌出枪来；高雄市又见枪击案》，《时报周刊》，第 121 期，8-10 页。

华鸣 (1983)，《台西黑社会奇观》，《联合月刊》，第 24 期，45-47 页。

金

郭子弘 (2000), 《扫黑金, 搞誓师, 基层感冒》, 《中国时报》, 7月15日, 8页。

黄文博 (2000), 《阿公店溪污染案, 高县议长涉受贿求刑七年》, 《中时晚报》, 9月27日, 5页。

黄光国 (1984), 《斩断民代、情治人员和黑道的三角关系》, 《联合月刊》, 第41期, 12月号, 23页。

黄光国 (1997), 《权力的旋涡》, 台北: 商周出版。

黄政经、李庆元、林朝鑫 (1992), 《年底选举要穿防弹衣?》, 《时报周刊》, 第751期, 34-41页。

黄创夏 (1996), 《白冰冰自述: 我为何要营救杨登魁?》, 《新新闻》, 第499期, 22-23页。

黄锦岚 (2001), 《萧登标判刑定谳, 不能参选》, 《中国时报》, 10月18日, 6页。

黄锦岚 (2003), 《萧登标判刑两年半》, 《中国时报》, 8月22日, A11页。

张弓 (1983), 《“堂口”对“分局”~竹联帮的帮规和组织》, 《时报周刊》, 第262期, 6-9页。

张起厚 (1998), 《大陆、台、港黑帮调查研究》, 台北: “法务部”调查局。

张乔 (1996), 《末代流氓》, 台北: 日臻。

张得仁、张国立 (1987), 《日本警察卯上台湾黑道》, 《时报周刊》, 第547期, 20-28页。

张杰 (1996), 《三十年来, 死神拜访了二十名黑道大哥》, 《新新闻》, 第464期, 70-74页。

张启楷、尹乃菁 (2000), 《力挺连萧, 张荣味重返国民党》, 《中国时报》, 2月10日, 4页。

陈一雄 (2003), 《代小董进大陆, 吴桐潭自投罗网》, 《联合报》, 4月1日, 8页。

陈文圣 (1997), 《股市有支黑衫军, 文攻武吓至尊盟》, 《时报周刊》, 第992期, 46-47页。

陈世宗 (2001), 《颜清标宣誓时机成关键》, 《中国时报》, 12月2

日，6页。

陈世宗、马瑞君（2001），《颜清标控告检察官》，《中国时报》，11月16日，5页。

陈永恒（1995），《吴鹤松郑大吉崛起江湖，政坛总结两道轮回录》，《独家报导》，第381期，54页。

陈永恒（1997），《万华十大帮派兔死狐悲面临全面大瓦解》，《独家报导》，第441期，129-132页。

陈年（1983），《临风枪声特别响：高凌风挨枪案》，《时报周刊》，第267期，19-20页。

陈年（1985a），《血溅石瓷砖；万华芳明馆老大被杀事件追踪》，《时报周刊》，第368期，8-11页。

陈年（1985b），《红单，黑道，抓！》，《时报周刊》，第377期，53-57页。

陈年（1987），《东京大丛林，黑虎咬孤狼》，《时报周刊》，第471期，20-23页。

陈志贤（1997），《逃得出台湾，逃不出检方的手掌心》，《时报周刊》，第1009期，46-47页。

陈志贤（1998），《廖正豪自掏腰包请保镖》，《时报周刊》，第1074期，43-45页。

陈志贤、陈金富（1997），《家族大手法揭露》，《时报周刊》，第1032期，40-47页。

陈东升（1995），《金权城市》，台北：巨流。

陈东升（1999），《地方派系、黑道与地方政治》，发表于《“黑道、派系与财阀问题”研讨会》，民主进步党中央党部主办。

陈东豪（1991），《这六年来，我就像一艘触礁的船》，《新新闻》，第201期，84-86页。

陈东龙（1994），《黑色铁三角包工程检调也要让三分》，《黑白新闻周刊》，第43期，48页。

陈依玫（1986），《选战赢家亮底牌》，《时报周刊》，第459期，20-27页。

陈季芳（1983a），《打穿黑幕，黄种雄枪击案真相曝光》，《时报周

金

刊》，第 279 期，7-8 页。

陈季芳 (1983b)，《不交年费也干杯；本省的酒家怎么会地下化》，《时报周刊》，第 281 期，86-95 页。

陈季芳 (1985)，《珍珠呆坠马江湖道；北部疯狂杀手梁国恺亡命录》，《时报周刊》，第 387 期，30-35 页。

陈季芳 (1987)，《第二次撒网捕“鲈鳗”》，《时报周刊》，第 477 期，42-43 页。

陈季芳 (1988a)，《江湖起波浪，风从哪里来？》，《时报周刊》，第 531 期，42-43 页。

陈季芳 (1988b)，《城哥“上路”，竹联“上马”；蔡金涂的丧礼，黑白两道全动》，《时报周刊》，第 536 期，19-25 页。

陈季芳 (1988c)，《天道盟组织细剖》，《时报周刊》，第 564 期，36-40 页。

陈长风 (1986)，《竹联帮兴衰始末》，台北：薪火杂志社。

陈明通 (1995)，《派系政治与台湾政治变迁》，台北：月旦出版社。

陈易志 (2003)，《火爆性格难自持》，《中国时报》，8 月 22 日，A10 页。

陈易志、黄文博 (2003)，《预言黑枪多命，沈文德惨死》，《中国时报》，8 月 22 日，A10 页。

陈建勋 (1994)，《这是一场金光乱射的政治野台戏》，《新新闻》，第 360 期，48-57 页。

陈俊斌 (1999)，《第四势力》，台湾大学新闻研究所硕士论文。

陈国君 (1990)，《不是好汉莫上群贤楼；“立法院”新版水湖传》，《时报周刊》，第 619 期，35-37 页。

陈国霖 (1990)，《帮会与华人次文化》，香港：商务。

陈国霖 (1995)，《华人帮派》，台北：巨流。

陈国霖 (1999)，《偷渡美国》，香港：明镜。

陈泽祯 (1987)，《漂泊人，落脚东瀛；异国流浪汉，尝尽辛酸》，《世界日报》，6 页。

陈鸿祺 (1999)，《颜清标如何从放牛的孩子变成台中县议长》，《独家报导》，第 564 期，82-85 页。



陈嘉宏(1996),《张安乐:动摇执政基础的“黑”敢扫吗?》,《商业周刊》,第460期,100-101页。

陈嘉宁(2000),《颜清标:七月十六日涓洲进香不变》,《联合报》,6月10日,13页。

《商业周刊》(1989),《十个商人竟有两个被抢》,第104期,22-25页。

许司任(2000),《逮到谢惠仁,有助厘清刘邸血案》,《中国时报》,3月30日,8页。

许林文(2000),《颜清标:封杀我参选下届县长》,《中国时报》,8月11日,8页。

许春金(1993),《不良帮派处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较研究》,内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托研究。

许春金(2003),《犯罪学》,台北:三民。

许俊荣(1996),《廖学广被绑,死对头林荣三、罗福助冷眼看好戏》,《独家报导》,第419期,30-32页。

许福生(1999),《从刑事政策观点论台湾地区当前犯罪控制对策之研究》,发表于《台湾社会问题研究学术研讨会》,台湾研究院社会学所主办。

郭宏治、邱家宜(1995),《“立委”候选人十大富豪财产排行榜》,《新新闻》,第453期,20-38页。

梁东屏(1997),《外有炮火,内患癌症,陈启礼起死回生》,《时报周刊》,第107期,10-14页。

《黑白新闻周刊》(1995),《黑色恐怖吞噬了记者的心灵》,第97期,12-26页。

《壹周刊》(2002a),《天道盟内讧,击毙太阳会长》,2月7日,28-31页。

《壹周刊》(2002b),《新旧太阳会内讧,隔海狙杀》,8月22日,26-29页。

《壹周刊》(2002c),《砸壹周刊破案内幕》,10月24日,32-37页。

《壹周刊》(2003),《黑道带枪送钱,谢长廷纵容贿选》,1月16日,18-26页。

万澎生(1994),《海口一开,黄浪袭来;台商搞热了海南岛夜生活》,



《时报周刊》，第 800 期，52 - 56 页。

游峰 (1997)，《北港的黑松怎么会移植到绿岛?》，《美华报导》，第 357 期，23 - 27 页。

葛树人 (1988a)，《舞弊到舞厅，警纪亮警灯》，《时报周刊》，第 550 期，135 - 137 页。

葛树人 (1988b)，《咪咪暴毙案秘闻大公开》，《时报周刊》，第 552 期，31 - 39 页。

葛树人 (1988c)，《谁杀了万华老大?》，《时报周刊》，第 557 期，32 - 36 页。

葛树人 (1989a)，《兄弟的兵工厂在大陆》，《时报周刊》，第 597 期，28 - 38 页。

葛树人 (1989b)，《抬轿的“兄弟”想坐轿》，《时报周刊》，第 617 期，30 - 41 页。

葛树人 (1990)，《台湾最后一个传统大流氓》，《时报周刊》，第 634 期，96 - 98 页。

葛树人 (1992a)，《凉椅热腾腾，嘉义抢抢滚；曾振农向“立委”进军，南台湾政坛紧绷》，《时报周刊》，第 754 期，30 - 39 页。

葛树人 (1992b)，《吹皱直潭净水，干黑道底事?》，《时报周刊》，第 756 期，102 - 105 页。

葛树人 (1993)，《台湾流氓在日本快混不下去了》，《时报周刊》，第 785 期，20 - 32 页。

葛树人 (1996)，《江湖恩怨多，四海起风波》，《时报周刊》，第 935 期，40 - 52 页。

葛树人、洪政铭 (1991)，《“太阳会”落山，掉进“吴桐潭”》，《时报周刊》，第 684 期，22 - 31 页。

葛树人、洪政铭、张木洪 (1994)，《酒内有春秋，廊中称战国》，《时报周刊》，第 844 期，27 - 38 页。

葛树人、朱秀琴、刘素华 (1992)，《走出铁栏杆，大哥当自强；杨登魁亿元签下李连杰》，《时报周刊》，第 753 期，50 - 59 页。

董希杰 (1996)，《一〇六家上市公司遭政治、黑道介入》，《商业周刊》，第 460 期，68 - 76 页。



童清峰 (1999), 《台湾黑白道, 垃圾毁国土》, 《亚洲周刊》, 30 - 32 页。

杨人凯 (1988), 《厦门经济特区越来越“台湾化”了》, 《时报周刊》, 第 550 期, 148 - 153 页。

杨子敬 (1999), 《敬言: 杨子敬重大刑案侦办回忆录》, 台北: 联经。

杨天佑 (2001), 《检方促将罗福助提报流氓》, 《中国时报》, 10 月 9 日, 2 页。

杨吉 (1989), 《罗福助忍得下这口气吗?》, 《时报周刊》, 第 600 期, 48 - 50 页。

杨明德 (2000), 《颜清标隔海声明: 未经手庙方财务, 绝非落跑》, 《中国时报》, 8 月 5 日, 8 页。

杨国元 (1996), 《游戏已结束, 好戏待上场: 二期航站弊案仍有疑点未清》, 《时报周刊》, 第 949 期, 55 - 61 页。

楚扬 (1993), 《天道盟、四海帮声援韩国瑜林明义武斗台独分子》, 《独家报导》, 第 249 期, 28 - 31 页。

《新新闻》(1992a), 《十大财主放金光, 今年选票亮晶晶》, 第 298 期, 18 - 41 页。

《新新闻》(1992b), 《候选人司法档案大公开》, 第 301 期, 18 - 40 页。

蔡式渊 (1998), 《完全黑金档案》, 台北: 蔡式渊国会办公室。

蔡明惠 (1998), 《台湾乡镇派系与政治变迁》, 台北: 洪叶文化。

蔡坤龙 (2000), 《羁押十五个月, 萧登标二五〇万交保》, 《中国时报》, 12 月 30 日, 5 页。

蔡墩铭 (1985), 《如何界定流氓之范围》, 《时报杂志》, 第 289 期, 52 - 53 页。

蒋道理 (1984), 《光怪陆离的经济橱窗: 看弱肉强食的股票市场》, 《联合月刊》, 第 37 期, 64 - 67 页。

蒋真华、葛树人 (1993), 《黑枪给台西政坛一个大教“训”; 刘奇训枪击案追踪报导》, 《时报周刊》, 第 817 期, 41 - 44 页。

赵永茂 (1993), 《台湾地方黑道之形成背景及其与选举之关系》, 《理论与政策》, 第 7 卷, 第 2 期, 20 - 34 页。

金

赵永茂 (1994), 《非都会区黑道与选举之关系》, 《理论与政策》, 第 8 卷, 第 4 期, 83 - 96 页。

赵永茂 (1998), 《台湾地方政治的变迁与特质》, 台北: 翰芦图书。

赵慕嵩 (1982), 《血流五步选票红: 云林仑背乡乡民代表选举枪击案》, 《时报周刊》, 第 225 期, 18 - 19 页。

赵慕嵩 (1983), 《黑街老大合奏挽歌: 高雄西北帮内部恩怨大公开》, 《时报周刊》, 第 298 期, 7 - 11 页。

赵慕嵩 (1984a), 《“西北雨”下不停: 高雄“西北帮”严重内部爆发枪战》, 《时报周刊》, 第 324 期, 7 - 10 页。

赵慕嵩 (1984b), 《登龙有术: 许昆龙如何登上召集人宝座》, 《时报周刊》, 第 346 期, 106 - 107 页。

赵慕嵩 (1984c), 《黎明前的最后一滴血: 台中除黑行动激战沥血现场实录》, 《时报周刊》, 第 352 期, 10 - 20 页。

赵慕嵩 (1985), 《飞黄之前先染黑?》, 《时报周刊》, 第 360 期, 20 - 21 页。

赵慕嵩 (1987a), 《走投无路出下策: 李金原坦承杀人并说动机和经过》, 《时报周刊》, 第 468 期, 10 - 21 页。

赵慕嵩 (1987b), 《黑色大家乐又“走火”了: 高雄市河南二路再传惊心枪声, 道上人物介入赌博讨债索命》, 《时报周刊》, 第 489 期, 130 - 131 页。

赵慕嵩 (1990a), 《一清大哥看管警察的荷包: 兄弟保驾, 议堂分高下, 有了选票, 前科不计较》, 《时报周刊》, 第 628 期, 47 - 49 页。

赵慕嵩 (1990b), 《管警察的是大流氓?》, 《时报周刊》, 第 641 期, 22 - 25 页。

赵慕嵩 (1990c), 《曾经染黑就永远洗不白?》, 《时报周刊》, 第 641 期, 26 - 30 页。

赵慕嵩 (1990d), 《杨双伍亡命天涯双十年》, 《时报周刊》, 第 649 期, 34 - 35 页。

赵慕嵩 (1990e), 《黑道转进, 展开下乡运动! ?》, 《时报周刊》, 第 652 期, 44 - 47 页。

赵慕嵩 (1992a), 《插手的要抽手了: 过去警总管训流氓作业有何毛

病》，《时报周刊》，第748期，71-72页。

赵慕嵩(1992b)，《黑色星期五，永别了江湖：台南县副议长吴木桐卒亡家中内情挖掘》，《时报周刊》，第769期，64-67页。

赵慕嵩(1992c)，《大哥外传》，台北：时报出版。

赵慕嵩(1994a)，《黑色这条路，漂白有好处》，《时报周刊》，第838期，42-43页。

赵慕嵩(1994b)，《一手修宪，一手交毒？国代徐炳丰涉贩毒案乡亲道出来龙去脉》，《时报周刊》，第869期，48-50页。

赵慕嵩(1995)，《漂白的议长倒在黑枪下》，《时报周刊》，第926期，36-45页。

赵慕嵩(1996)，《大尾仔同游澳门，飞绿岛的是衰人？》，《时报周刊》，第967期，48-50页。

赵慕嵩(1999)，《白狼传奇：张安乐的故事》，台北：万象图书。

赵慕嵩、洪政铭(1992)，《KTV有“声”又有“色”！》，《时报周刊》，第736期，102-106页。

詹碧霞(1999)，《买票忏悔录》，台北：商周出版。

廖忠俊(1998)，《台湾地方派系的形成发展与质变》，台北：允晨文化。

廖福顺、陈东豪(1991)，《他们和竹联帮的故事》，《新新闻》，第203期，26-43页。

廖树真(1996)，《长年搬石头，终于砸了脚；彰化县副议长粘仲仁的浊水溪“砂石霸业”》，《美华报导》，第345期，162-166页。

刘安迪(1995)，《天道盟企业王国称霸台湾黑社会》，《商业周刊》，第436期，34-36页。

刘自滨(1988)，《高雄哈马星张家大出殡》，《时报周刊》，第563期，60-63页。

刘建志(1992)，《台湾黑社会与大陆不法分子勾结犯罪》，《中央日报》，1月7日，4页。

刘益宏(1995)，《“检肃流氓条例”该检讨检讨？》，《中国时报》，7月21日，23页。

刘益宏(1999a)，《台风吹，逮捕四海帮主告吹》，《时报周刊》，第

金

1110 期，49 - 51 页。

刘益宏 (1999b)，《台湾兄弟远离澳门》，《中国时报》，13 页。

刘益宏 (2002)，《江湖一本正经》，台北：时报文化。

刘焕荣 (1987)，《浪荡江湖》，台中：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潘立明 (1999)，《被警栽赃流氓，男子自缢身亡》，《中国时报》，12 月 21 日，8 页。

邓至杰 (1991a)，《“四海”之内皆合法的“兄弟”》，《时报周刊》，第 720 期，53 - 55 页。

邓至杰 (1991b)，《董念台要当台湾共产党主席？》，《时报周刊》，第 722 期，154 - 162 页。

邓至杰 (1992)，《阿玉仔姐驾鹤，黑白人物送行》，《时报周刊》，第 735 期，40 - 41 页。

邓至杰 (1995)，《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处处不留爷，爷就去大陆》，《时报周刊》，第 898 期，56 - 61 页。

邓至杰 (1996a)，《焦点人物现身：白狼张安乐说法：兄弟不等于黑道》，《时报周刊》，第 946 期，52 - 53 页。

邓至杰 (1996b)，《焦点人物现身：“立委”罗福助说法：什么是黑道！》，《时报周刊》，第 946 期，46 - 52 页。

邓至杰 (1997)，《议员想自新，警方说“请回”》，《时报周刊》，第 988 期，36 - 37 页。

邓至杰 (1998)，《“我儿子解脱了！”：深圳第一手接触，白狼平静面对丧子之痛》，《时报周刊》，第 1052 期，11 - 18 页。

邓至杰、郑盈湧、刘素华、洛美 (1992)，《看！黑道大亨掌中戏艺人》，《时报周刊》，第 727 期，25 - 35 页。

郑盈湧 (1996)，《大哥领进门，修行在个人；保送绿岛深造，大哥如何过日子？》，《时报周刊》，第 980 期，1 - 18 页。

郑盈湧 (1997)，《写万言书，陈帝国大反击》，《时报周刊》，第 1026 期，84 - 87 页。

《独家报导》(1987)，《杨双伍、刘伟民新宿浴血内幕》，第 31 期，96 - 99 页。

《独家报导》(1988)，《天道盟护法李建亚守土蒙难记》，第 55 期，

125 - 129 页。

《独家报导》(1998),《扫黑对象返乡参选?》,第 524 期,134 页。

谢文(1996),《廖正豪拿着扫黑的大扫把在写历史》,《新新闻》,第 496 期,15 - 16 页。

谢金荣(1996),《吴念真:起码他没有欺骗过我》,《新新闻》,第 499 期,24 - 25 页。

谢聪敏(1993),《黑洞治天下及其他》,台北:谢聪敏国会办公室。

钟白(1984),《夜色朦胧罩四方;大台北东南西北色情特区追踪》,《时报周刊》,第 340 期,46 - 51 页。

钟白、赵慕嵩(1984),《打烊请早;扫黑震撼后的台北和高雄两大都市》,《时报周刊》,第 355 期,30 - 33 页。

钟连城(1998),《台湾教父》,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

《联合报》(1989a),《文山帮老大,传为天道盟创立者之一,罗福助,家遭纵火开枪》,9月8日,7页。

《联合报》(1989b),《黄姓枪击要犯,烧了罗福助的家,天道盟下达追杀令悬赏五百万要他命》,9月9日,7页。

《联合报》(1989c),《投掷汽油弹,火烧罗浮宫》,9月12日,7页。

《联合报》(1990),《两万台湾通缉犯匿居菲律宾》,9页。

《联合报》(1995a),《新店闻人罗福助决在北县参选“立委”》,8月1日,4页。

《联合报》(1995b),《罗福助后援总会凌晨枪声》,10月25日,3页。

《联合报》(1996a),《陈永和之祭,政商帮派云集“四海”》,2月12日,5页。

《联合报》(1996b),《无党籍、民进党“立委”抵制罗福助》,6月1日,3页。

《联合报》(1996c),《“立委”廖学广被绑架囚禁一夜获救》,8月11日,1页。

《联合报》(1996d),《天道盟顾问侯贵生,罗福助之弟罗宗荣扫黑到案》,11月13日,7页。

《联合报》(1996e),《廖正豪提出警讯:扫黑若不彻底,台湾将变西西里》,11月17日,3页。

金

《联合报》(1997),《台湾黑道南向,转业成台商》,7月15日,3页。

简锡阶(1999),《“黑金县市指标排行榜”研究报告》,黑金系列研究报告五之一。台北:“立委”简锡阶办公室。

“警政署”(1995),《彰化县“黑道、帮派势力现况”调查》。

苏南桓(1997),《“组织犯罪防制条例”之实用权益》,台北:永然文化。

苏南桓(1998),《老大,当之有愧:解析“组织犯罪防制条例”》,28-42页。收录在《捍卫护法总动员》,李永然主编。台北:永然文化。

苏智良、陈丽菲(1996),《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台北:南天书局。

罗如兰(2001),《“国会”传奇,时不我予》,《中国时报》,11月17日,5页。

罗如兰、黎珍珍(2001),《“立院”财委会召委改选,围堵罗福助,国民两党吃败仗》,《中国时报》,10月16日,4页。

罗如兰、吴典蓉、黎珍珍(2001),《颜清标萧登狮将参选“立委”》,《中国时报》,7月23日,4页。

罗松芳(1998),《福尔摩沙之憾》,台北:平安文化。

罗槟彬(1998),《陈启礼震撼》,台北:联宏书报社。

谭淑珍(1992a),《黑道白道有管道,陋规法规有行规》,《新新闻》,第265期,72-75页。

谭淑珍(1992b),《选票与钞票竞赛,财主与金主争王》,《新新闻》,第282期,32-34页。

谭淑珍(1993),《不爱来台北的他们做事全凭一句话;台湾地方财势人物系列报导——彰化、云林地区》,《新新闻》,第336期,82-83页。